

如何教養 *Let the Children*

孩子品德

Come Along the Virtuous Way

學員手冊



教養子女的實用聖經原則

作者◎艾蓋瑞 Gary Ezzo
艾安瑪莉 Anne Marie Ezzo

譯者◎吳琇瑩
校閱◎紀惟明·郭玉璇

如何教養 *Let the Children* 孩子品德 *Come Along the Virtuous Way*

學員手冊

本書是作者系列親職教育課程的第三本，也是教養二歲以上孩子的基礎課程。本書以其系統性、實用性、尤其是依據聖經的品德教養原則聞名國際。作者著重以耶穌基督的品格所流露出的美德及價值觀建造孩子的心，強調父母要以門徒訓練的方式，教養出能以聖經原則反應的孩子。這樣的孩子應當是恩慈、有信心、對人的需要敏銳、對父母順服、令人尊敬、以生命為信仰作美好的見證。本書的教導不僅能建造孩子品德，更會改變父母的生命。

紀惟明 / 台北靈糧堂親職教育事工召集人

《關於本書作者》

艾蓋瑞及艾安瑪莉合著了22本有關教養孩子的專書，及8套相關系列的錄影帶，這些著作已經被翻譯成17種語言。在全球有4百萬以上的家庭、有9000間的教會使用這些課程。艾蓋瑞曾獲得拜歐拉大學 (Biola University) 塔勃神學院 (Talbot Theological Seminary) 的碩士學位，並且是「國際成長家庭」 (Growing Families International) 的執行長。艾蓋瑞的妻子，艾安瑪莉是一位護士，與夫婿合著了《生命的孕育》 (On Becoming Birth Wise) 一書，她除了監督GEMS事工也陪同夫婿一起服事家庭。艾氏夫婦有2個女兒已婚，6個外孫子女，他們現今定居在美國南卡羅來納州的喜悅山 (Mt. Pleasant, South Carolina)。



ISBN 978-957-29-5411-9



9 789572 954119



國際家庭成長事工

如何教養 孩子 品德

艾蓋瑞、艾安瑪莉 著
(Gary & Anne Marie Ezzo)

吳琇瑩 譯

紀惟明、郭玉璇 校閱

學員手冊

國際家庭成長事工

(Growing Families International)

親職教育系列課程與課本

一、智慧教養嬰幼兒（1）嬰兒期的預備0 - 5個月的嬰兒

Preparation for Parenting

適用0 - 5個月嬰兒的家長

(中文版預計2014年中出版)

二、智慧教養嬰幼兒（2）嬰兒期的轉換5 - 12個月的嬰兒

The Babyhood Transitions :Parenting Your Five to Twelve Month Old

適用5 - 12個月嬰兒的家長

(中文版預計2014年中出版)

三、智慧教養嬰幼兒（3）學步期的預備1-1.5歲的嬰幼兒

Preparation for the Toddler Years: Parenting Your Twelve to Eighteen Month Old

適用1-1.5歲嬰幼兒的家長

(中文版預計2014年中出版)

四、智慧教養嬰幼兒（4）學步期的轉換1.5歲-3歲的幼兒

The Toddlerhood Transition: Parenting Your Eighteen to Thirty-six Month Old

適用1.5歲-3歲幼兒的家長

(中文版預計2014年中出版)

五、如何教養孩子品德

Let the Children Come Along the Virtuous Way

適用3-8歲孩子的家長

(中文版學員手冊, 帶領者手冊, 課程DVD已出版)

六、如何教養學齡孩子

Let the Children Come Along the Middle Years Way

適用8-12歲孩子的家長(中文版已出版)

七、如何教養青少年

Let the Children Come Along the Adolescent Way

適用12-18歲孩子的家長(中文版已出版)

八、如何教養孩子性教育

Let the Children Come Along the Innocent Way

不分齡, 中文版尚未出版

獻給我們的孩子和孫子、孫女

艾美、羅伯特、愛絲莉、懷特妮、羅伯特·約瑟夫、
珍妮芙、保羅、凱特琳、凱拉以及伯瑞登

(Amy, Robert, Ashley, Whitney, Robert Joseph,
Jennifer, Paul, Katelynn, Kara and Bradon)

他們是服事上的同工，與我們同受生命的基業

致 謝

我們要感謝很多朋友和顧問，他們在第五版的修訂過程中，不斷為我們禱告。我們要特別謝謝黛恩·維根（Diane Wiggins）和保羅·哈特費爾德（Paul Hatfield），他們在編輯上給了我們很大的協助。我們也要謝謝戴拉費爾德牧師夫婦（Don and Danna Delafield），第三課「愛的接觸點」後面的自我評量作業就是他們提供的。我們還要謝謝韓森夫婦（Gary and Joy Hanson），他們為我們設計了愛的接觸點評量作業的兒童版。我們同時也要特別謝謝羅伯特·波爾曼（Robert Boerman）和大維·梅達克斯（Dave Maddox）兩位牧師，以及威斯敏斯特神學院（Westminster Seminary）的約翰·傅瑞姆（John Frame），他們為這新版本提供了神學上的建議及協助。最後（但他們絕不是墊後的），我們要謝謝所有上過「如何教養孩子品德」這課程的父母，他們在好多年以前與我們同為道德革命的先鋒，其中滿是神的賜福。

目 錄

- 推 薦 序 有系統又實用的教材 / 紀惟明 07
- 第五版序 按著神的方式行 11
- 「如何教養孩子品德」的根基 15
- 第 一 課 如何教養出有道德的孩子 41
- 第 二 課 正確的開始 63
- 第 三 課 愛的接觸點 85
- 第 四 課 父親的責任 103
- 第 五 課 孩子的良心 127
- 第 六 課 品德發展：尊重權柄、尊敬父母 153
- 第 七 課 品德發展：尊敬長輩 177
- 第 八 課 品德發展：尊重同儕、物品與大自然 195
- 第 九 課 服從的原則 215
- 第 十 課 鼓勵式的管教 235
- 第十一課 糾正式的管教 253
- 第十二課 後果與懲罰 273
- 第十三課 悔改、饒恕與和好 299

第十四課 管教的問題（上） 313

第十五課 管教的問題（下） 331

第十六課 申訴的程序 355

第十七課 建立健康的家庭 369

尾 聲 387

附 錄 *

一、過去六十年來的教養觀 391

二、世俗的教養方式 401

三、問題與解答：「伯伯」與「伯母」 415

四、世俗的體罰理論 421

五、基本禮貌和用餐行為 429

六、任性的孩子——誰的責任？ 435

索 引 439

*附錄閱讀順序建議

附錄一：與「『如何教養孩子品德』的根基」一起讀

附錄二：與第一課「如何教養出有道德的孩子」一起讀

附錄三：與第七課「品德發展：尊敬長輩」一起讀

附錄四：與第十二課「後果與懲罰」一起讀

附錄五：與第十四課「管教的問題（上）」一起讀

附錄六：與第十七課「建立健康的家庭」一起讀

推薦序

有系統又實用的教材

家庭一直是基督教所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在聖經創世記中記載，當神創造了人類始祖亞當與夏娃之後，託付給他們一項使命，那就是生養兒女，以妥善管理神賜給人類的世界。因此父母的使命不僅是生，更是要教養兒女。而教養孩子的目標，便是使他們成為健康成熟的人，具有神美好的品德，各自在不同人生召命上運用天賦潛力，按照神於聖經中所啟示的原則，盡責管理維護這上帝賜給人類生活的世界，使得人類能夠永續享受神所創造的美好世界。

許多的研究都指出，一個成人的行事為人成敗完全受品德習慣影響，即便擁有高超學術或才幹，如缺乏品德，仍不足以成事。然而品德習慣，卻多半在成人之前就已大致形成。因此，一個人成長期間所受到的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環境教育以及社會教育，是奠定他一生品德養成的重要基礎。

但環顧今日的教育風氣，無論是家庭、學校或社會教育，偏重的都是才幹及知識的養成，重視品德者少之又少。而社會普遍忽視品德教育的代價，便是行為偏差、精神障礙、待人缺乏正直公義、家庭破碎、怠忽職守、違法亂紀、社會失序、環境破壞等等，造成生活環境的人為損害。

因此，所有的基督徒都深切明白，教養出敬虔的子女，是上帝頒給為人父母者不可推卸的責任，也是永續維護上帝創造的策略。問題是，作父母的究竟該如何教養，才能使孩子養成各項神所啟示的美好性格，成為敬虔的後裔呢？

坊間有許多關於親職教育的專書，由基督教出版的也不少，各樣親職講座也充斥在我們四周，但筆者多年來卻一直認為，我們還欠缺一套可行而實用的課程。這課程是針對為人父母如何教養孩子的品德，作有系統且合乎聖經的教導。正如同任何一項工作都需要學習，親子身分是天成，但親子關係與親職卻需要靠後天學習來養成。不同年齡的孩子，需要不同的教養方式，父母不僅需要了解扮演親職的基本原則，更需要明白兒童的成長原理，同時還需要一套實用方法，來學習如何為父為母。

五年多前，筆者在一國外好友家暫住。好友的兩個孩子在台灣我就已認識，那時他們教養孩子的方式我也觀察過。但是五年前我在他們家，卻看到了截然不同的教養方法，我也非常驚訝孩子們對父母的順從，以及孩子品德的成長，五年來，不僅他們孩子的品德發展令人讚賞，父母自己的生命也成長頗多。一問之下，友人告知這都因他們參加了「如何教養孩子品德」這一親職課程。當下我如獲至寶，決意和作者聯絡，希望能引

進台灣。

後來我更了解到「如何教養孩子品德」課程作者艾蓋瑞及艾安瑪莉（Gary and Anne Marie Ezzo）已經出版一完整系列，從零歲一直到青少年期的親職教育課程。而且附有教學錄影帶，無須專業人員講解，在普及上相當方便，這更加深我引進此一課程的決心。

五年來由於一些因素，一直無法在這心願上有所進展，但引進這課程的感動並未消失。今年我在自己教會「台北靈糧堂」呼籲，教會應當重視親職教育，希望使用艾蓋瑞這系列課程作為教材以便普及。很高興，台北靈糧堂當時也正決定要開展親職教育事工，而我從作者處知悉，道聲出版社已經在翻譯此書，因此作者也委託我代為與道聲聯繫出版事宜。

「如何教養孩子品德」課程，共有十七課，是根據聖經原則所發展出的實用教養方法。它適用於一歲到九歲左右的孩子，也可作為青少年親職教育的基礎課程。

課程內容包括：如何讓孩子養成道德行為，如何讓孩子良知運作健全，如何鼓勵，如何糾正，如何處罰，如何給孩子自由等等與教養有關的課題。作者都提出合乎聖經的觀點，同時也兼顧理論的解說與應用。

作者艾蓋瑞從1984年開始講習此課程，至今已20年，目前有95個國家，9,000個教會，數百萬的家庭參加過該課程。筆者遇到一些參加過該課程的父母，包括來自香港、新加坡及印尼等亞洲國家，在台北靈糧堂也已經試辦了一期種子師資訓練，學員們無不感到此課程有系統、又實用，在教養孩子的事

上，不再感到困惑無力，應用後也證實相當有成效。

繼「如何教養孩子品德」之後，尚有「如何教養學齡孩子」及「如何教養青少年」將陸續出版，這些課程都附有教學錄影帶。「如何教養孩子品德」並另備有帶領者手冊，提供帶領者指引，因此非常適合以小組形式每週一次共同研習。本課程可以作為教會發展親職事工及服務社區的有效工具。

台北靈糧堂將籌畫一網站，協助親職教育，介紹如何使用此系列課程，以及提供使用此課程的相關資訊。希望藉此幫助父母們在親職教育——這關係著培養世代人才的重要使命上，更為有效。

紀惟明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常務理事

「國際家庭成長事工」台灣地區聯絡人

第五版序

按著神的方式行

在「如何教養孩子品德」中，我們的重點是「合神心意」——就是說按著主的方式。我們服事的神是一位有道德的神；道德上的義源自這位神。祂的方式與祂互古不變的屬性一致。簡言之，神是百分之百完美的，祂的道德律反映出祂那榮耀的屬性（詩篇十九篇7節）。此外，祂還指示人何為善，人所當行的是甚麼（彌迦書六章8節）。我們每個人都要學習按主的方式行，並教導我們的孩子如此行。

「如何教養孩子品德」不只講到主的方式是如何，還提供讓孩子可以把神的道德觀念活出來的具體作法。畢竟，神學再怎麼好，若是不能在日常生活中活出來，那也就僅止於此了——它只不過是一種好的神學，除此之外便一無所用。在某些事情上，我們的神學需要被體現出來。沒有好好地把神學落實在生活中，那我們就是單單聽道，沒有行道，自己欺哄自己（雅各書一章22節）。

因此，我們想透過「如何教養孩子品德」這個課程，讓你看見聖經真理的實務面。神把命令給了我們；我和安瑪莉會試著讓你看見神命令的落實方式。例如，提多書三章2節要我們向眾人大顯溫柔。從教養孩子的角度，以及從孩子的角度來說，這是甚麼意思？在日常生活中，「向眾人大顯溫柔」是甚麼樣子？有哪些方式可以讓孩子按著聖經的命令向眾人表現出溫柔？原則是神給的（那些原則就是主的方式），應用是人要思想的。雖然在應用的部分，每個孩子、每個家庭，甚至每個文化都有不同的作法，但是神的道德觀念卻是不變的，因為神是永不改變的（希伯來書十三章8節）。

我們在1984年第一次開「如何教養孩子品德」這課程時，吸引人的就是道德真理的應用面。有六對夫婦每週三聚集上課一次，為時六個月。我們一起討論甚麼是對、甚麼是錯，甚麼是善、甚麼是惡，這些對錯善惡在日常生活中是甚麼樣子，而在我們教養孩子上的意義又是甚麼。我們當時並沒有想到六個月之後，還會有甚麼後續的計畫，也沒有想到要再帶另一群夫婦上這樣的課，但是那六對夫婦收穫很多，其他人就開始詢問我們是否可以再開課一次。我們同意了，只是沒想到竟然有一百六十人報名。第二年來了四百人，第三年來了六百人。這個課程的口碑從一個社區傳到另一個社區，從一個州傳到另一個州。今天，每週都有來自全球各地、數以千計的父母上「如何教養孩子品德」這個課程。

和我們之前的版本一樣，這個課程的目的並不是要針對教養孩子的問題，提供所有答案。因此，父母要憑其自身的信念，

檢視當今許多的教養哲學，決定哪一種對他們家是最好的。「如何教養孩子品德」只是眾多資源中的一種。

我們努力的方式包括禱告、觀察、經驗、個案研究、一般的智慧，以及最重要的——聖靈。我們一個是丈夫、一個是妻子，一個是父親、一個是母親，我們是服事上的同工，我們兩個都是人性的觀察員。我們希望這本書所呈現的真理，對父母來說是糾正、也是挑戰，是啟蒙、也是確認。

最後，我們還有些芝麻小事要提醒你。首先，在這本書中，我們在指第三人稱單數時，採用了男性的「他」，但我們所講的原則當然是男女都適用。第二，我們有時用「我」，有時用「我們」，前者用於表達蓋瑞的意見時，後者用於當那些意見是蓋瑞和安瑪莉二人共同的想法時。

謝謝你參與「如何教養孩子品德」的課程，相信神必要祝福你在教養孩子上的努力。

艾蓋瑞 & 艾安瑪莉

「如何教養孩子品德」 的根基

如何教養孩子「品德」課程的基本觀念是，教養孩子是神給父母的責任。父母要引導、養育、管教他們的孩子。這個課程的目的是要幫助父母完成這個任務。下面是構成這個課程的基本觀念。我們把這些觀念寫在前面，好讓讀者能夠很清楚地了解這個課程的根基。

最重要的前提

使孩子與神和好是父母最重要的責任（哥林多後書五章 18-20 節）。促使父母忠心履行這個責任的應該是甚麼？父母與神有約定，他們必須向神交代祂所託付給他們的這些寶貴生命。好消息是，父母在履行這個責任時，並不是孤立無援的。他們擁有堅實可信的啟示——聖經。

聖經很清楚地向我們啟示了活出成功生命所需的倫理標準。隨著這些標準而來的是一個清楚的道德命令：「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得前書一章 16 節）一旦這命令落實在

生活中，聖潔不只是一種心靈狀態，更是一種生活型態——一種神所設立的道德的生活型態，父母要將之教導給孩子（以弗所書六章 4 節）。基督徒家庭的道德訓練，應該就是聖經的美德和聖經價值觀的訓練，這些不只是神的心意，同時也是神自己的屬性。我們用聖經的道德觀訓練孩子，不只是為了要限制孩子裏面那個罪的傾向，更是為了要讓孩子認識神的屬性和神的恩典。

我們堅信，所有基督徒父母的責任、盼望和目標，都是要教養出有道德的孩子、可以領受耶穌基督救恩的孩子、由基督的律例所管理的孩子、可以活出基督之愛的孩子。我們也堅信，父母不該只是坐等救恩臨到他們後，才開始以神的律例來訓練孩子。

這些想法會讓人想問一個問題：一個還沒有重生得救的孩子，有辦法做到神律法的外在要求嗎？我們相信他不只有能力可以做到，他還應該要接受這樣的訓練。這樣做不僅可以讓孩子認識神的律法，還可以讓他認識神的恩典。

表現出合乎道德之行為的能力，是神按祂形像造人時也給了人的（創世記一章 27 節）。也就是說，還沒有重生得救的人也有能力行出外表的善，做出有道德的事，只不過這一切努力與善行都沒有辦法使他得到救恩（以賽亞書六十四章 6 節）。

「救恩」這兩個字包含了福音中所有的意涵。救恩包含了所有的救贖行動和所有的救贖過程——審判、救贖、恩典、和好、定罪、饒恕、成聖、讚美。神得著失喪靈魂的地方是在十字架上。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有人死了，那死本來是我們

應該要承受的，死就是與神隔絕。很多在基督教社群中長大的孩子，對有關神的知識知道得一清二楚，但是他們個人卻不認識祂。他們需要得救。

耶穌基督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福音十四章 6 節）聖經告訴我們：「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翰一書五章 12 節）還有，聖經宣告：「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馬書十章 9-10 節）

耶穌基督要的是你孩子的心，而不只是他的頭腦。你要確定孩子獻給神的不只是頭腦的知識，他對神不是只有智識上的同意，在永生裏，這是很重要的。基督命令我們對祂要全心、全生命的降服，如此才能真正重生。你的孩子需要按著神的方式得救。

為甚麼？因為如果孩子沒有重生，父母就沒有辦法教養出「敬虔」的孩子。聖經也這樣警告我們。我們知道在末世的時候，有人會「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摩太後書三章 5 節上）。耶穌警告我們，不要以為靠著訓練就可以擁有合神心意的生命。祂責備那些自以為義的人，他們以為自己的好行為可以使他們稱義（馬太福音廿三章 28 節；路加福音十六章 15 節，十八章 9 節）。祂告訴我們，真正稱義（即敬虔）的人，是那些承認自己的罪、相信神會赦免他，並且相信神的義的人（約翰福音十四章 6 節；馬太福音廿三章 27-28 節；路加福音十八章 9-14 節；羅馬書三章 23、27-28 節）。

沒有重生，人的生命是不可能完全、不可能有意義的，而行義的動機與可能性也值得懷疑。就人在神面前的地位來說，信靠神是孩子個人的決定，不是父母的決定。實務上來說，每個人道德訓練的起始點，都是基督所留給我們的倫理標準。無論是已經重生的靈魂，還是尚未重生的，是非善惡的惟一標準都是神對是非善惡的標準。你要帶領孩子認識神，而不是坐等神的恩典臨到。你要早早開始訓練孩子達到神的期待。神的屬性是透過祂的道德律例彰顯出來的。

三個立論基礎與合乎聖經的模式

聖經雖然告訴我們甚麼是完美的道德，但是並沒有告訴父母實務上要怎麼做。我們可以在聖經中找到有關如何訓練孩子的線索，但這樣的線索還不足以讓父母按圖索驥。所以我們要做的，就是根據聖經的基礎來發展這本書的內容和架構。

「如何教養孩子品德」這個課程有三個基本的立論基礎。第一個是我們前面講過的：教養孩子的目標是要透過救恩，養育出有道德、按著聖經原則生活的孩子。神對我們的要求是甚麼？「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迦書六章 8 節）

第二個立論基礎前面也講過，就是聖經並沒有告訴我們教養孩子的細部作法。聖經的教導很充分、也很有權威，但並不夠詳盡。也就是說，聖經並沒有講到父母一天當中會遇到的所有狀況。聖經告訴我們要用哪些道德原則來管理我們的生活，

活出屬神的生命，卻沒有告訴我們如何訓練出這樣的孩子。

第三個立論基礎以前面兩個為基礎。因為教養孩子的目標是要養成一個有道德的孩子，又因為聖經沒有對訓練方式做細部說明，所以我們認為，所有訓練孩子的原則、作法、方式和理論，都要符合以下兩個很重要的標準：

1. 要有助父母達成教養孩子的正確目標（以弗所書六章4節）。

2. 要與聖經神學的觀點一致。相反的，凡是會衍生出與聖經不符之禁戒與主張，以及與聖經不符、相反、貶低聖經理論的，都是不對的。訓練的方法必須有益於目標。

有些教師限定聖經範圍，他們把聖經所沒有講的禁戒強加在別人身上。他們的作法就是把無關聖經（nonbiblical）的事情，當作不合聖經（unbiblical）。無關聖經和不合聖經是不一樣的。無關聖經指的是「聖經之外的」（extrabiblical，但是並不違反聖經）。不合聖經指的是與聖經相反的想法。例如，聖經講到孩子的愚蒙，但是並沒有講到孩子的幼稚。我們說孩子的無心之過是幼稚。我們了解孩子的幼稚行為，是透過對孩子的觀察，而不是在聖經上讀到的。研究孩子的行為，是無關聖經的；這件事並不會不合聖經，並沒有違反聖經。

無關聖經和不合聖經這兩個觀念極易混淆，下面這個想法就是把二者弄混了：「聖經沒有講的事，我不接受。」這樣的論點叫作觀念與名稱的誤用（term-concept fallacy）。這種謬誤的假設是，所有的聖經真理都一定是用聖經術語講的。所以，如果有一個詞在聖經中找不到，那這個詞所代表的觀念就不可

以存在。但是，這樣的推論方式，會使得我們必須棄置一些可以代表聖經整體思想的觀念，使很多很基本的基督教教義都不合法。例如「三位一體」、「原罪」、「墮落」這些字眼在聖經中找不到，但是根據我們對聖經整體的系統研究，我們知道，這些詞確實很清楚地代表了聖經中的觀念。

與合聖經、不合聖經、無關聖經這三個觀念對等的，是道德、不道德、無關道德這三個觀念。聖經所講的道德以及「道德」這個詞講的是行為的是非對錯。對基督徒來說，一件事道德與否，指的就是那件事是與聖經所描述的基督性情一致，還是與之牴觸。

對基督徒來說，我們生命中有些決定和行為是沒有對錯的，所以是無關道德的。例如，一個人吃貝果，而不吃吐司；用紅杯子喝水，而不是用藍杯子；上學時是騎腳踏車，而不是走路，這些都沒有甚麼對錯。這些決定或行動本身，都不是道德的。它們之所以無關道德，只有一個理由；一個很好的理由：因為對這些事情，神並沒有賦予它們道德上的意義。因此，人就不能讓這些事情變成道德的。因為，神既然沒有判定這些事情的對錯，人就沒有權柄可以這樣做。

耶穌一直在與法利賽人對抗的就是這個。當人想賦予某行為一個神並未賦予的價值時，人就是把自己看作與神同等。

假設人所有的表現，無論是思想或行為，不是道德的，就是不道德的；不是對的，就是錯的；不是合聖經的，就是不合聖經的，這樣的假設會導致一種律法主義。我們在設計「如何教養孩子品德」這個課程時，極力要避免落入這樣的陷阱。

從聖經開始

合乎聖經的教養方式必須根據聖經本身。如果人拒絕神所啟示的絕對標準，那所有的神學便都是相對的，都是人主觀的詮釋。「如何教養孩子品德」這個課程的觀念是循序漸進的，也就是說，我們是從聖經的權威開始講，然後再進入聖經所教導的內容。

聖經的權威

教會歷史很清楚地接受一個事實，即聖經是神給人的。除了異端之外，一般都同意聖經具有絕對的權威，聖經所講的一切都是可信的。改教家馬丁路德曾經說：「聖經的信息，就是神要傳給人的信息。」我們接受聖經在道德議題上的權威，聖經在道德上的啟示是充分的。聖經是權威的，它要人遵守它的命令；聖經是充分的，重生的人若願意遵守神話語的真理，就可以得到神完全的恩典。

聖經的教導

我們從聖經的權威，進入聖經的教導。我們把聖經的教導分為兩類。一種是講到人的起源以及有關人類學的一些宣告，例如創世記一章 26 節：「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或者「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利米書十七章 9 節）第二種講到人的本性，如何按著主的心意和訓誡來教養孩子，以及與此相關的道德要求（以

弗所書六章 4 節)。以下就是我們對人類起源及人性所持之信念的重點摘要。

人的起源

神造人與造動物的方式不一樣，人也和動物不一樣。神的話使得動物成為宇宙萬物的一部分。空中的飛鳥，海裏的魚，地上的走獸，以及其他所有非動物的受造之物，都因神的話而在宇宙中生生不息。「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希伯來書十一章 3 節）

但是，神造人是透過祂生命的氣息（創世記二章 7 節），並且按著祂自己的形像和樣式（創世記一章 26 節）。這兩個事實是我們人類的身分和尊嚴中，最重要的部分。當聖經說人是按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創世記一章 26 節），意思並不是說，人和神是一模一樣的。神是神，人是人。它的意思是說，神造人時把祂自己道德上的屬性放在人的裏面。神是愛，所以人都有愛人的能力（約翰一書四章 7、19 節）；神是真理，所以人認識真理（約翰福音十七章 17 節）；神創造了秩序，祂沒有創造混亂，所以人可以認識秩序（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33 節）；神是講邏輯、有理性的，所以人可以認識邏輯、是有理性的（傳道書七章 25 節；以賽亞書一章 18 節）。

人有神的形像，這就使得人與動物不同，就像人與植物不同。實驗室裏的老鼠和人類的孩子是不一樣的。老鼠沒有位格，人有位格。動物的生命是被一些內建好的本能所控制的。「動物的本能」的意思是說，動物沒有辦法透過理性來管理自己的

行為。有些動物的本能可以讓牠們作出一些有限的選擇，牠們可以選擇喜歡甚麼、不喜歡甚麼。我們家的貓比較喜歡喝牛奶，比較不喜歡白開水，每次都是這樣。每次我們讓牠選，牠都會選牛奶，但是牠之所以會有這樣的選擇，與認知上的理性一點關係都沒有。

人與動物不同的地方是，人有一些與生俱來的驅力、衝動及反射動作，但是並沒有行為上的本能。我們的主降世為人時，表現出很多憐憫人的行為，這些行為都只是一種本能嗎？基督的行為有沒有一些是出於本能的呢？我們相信沒有。神給了人理性思考的能力，可以從簡單的邏輯發展出複雜的思想。鳥可以憑本能唱出美麗的歌，但是只有人有能力創作音樂；印度豹奔跑快速，但是只有人才會賽跑；蜘蛛網巧奪天工，但是只有人才有設計的能力；海狸會在河中築壩，但是只有人才有能力畫出水壩的工程藍圖。

人與其他較低等的生物沒有任何血緣關係。所以，透過研究動物來間接了解人類的那種心理學研究，價值不大。實驗室的研究有甚麼用？我們只有在面對生命的物質層面時，才可以參考動物實驗研究的結果，例如當我們要了解人類的骨骼、肌肉或神經結構的時候。但是，當我們在講到人類的非物質層面時，就不可以這樣做，例如講到人的心、靈魂、意志和心智的時候。臨床心理學的研究，可以讓我們對人的非物質層面有多一點的了解，但是這樣的研究充其量也只能夠讓我們了解到一些現象，而不能創造、定義或指導人的這個部分——只有神可以這樣做。

把人貶低到只是一種簡單但聰明的靈長類，是不承認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是把神給人的尊嚴踩在地上了。當我們把人的尊嚴拿走，有關人的研究就不是人類學的研究，而是動物學的一支。這樣，人最多也只是生物界的老大哥而已。神是按著祂自己的形像和樣式造人的，這個事實非常重要，對我們的兒童教育理論有很重要的影響。如果沒有這樣的基礎，就無法真正了解孩子的本性。

人的本性

人不只是一種生物上的存在而已，人還有屬靈的層面。人的靈的本性是甚麼？我們與神隔離的這件事，最能讓我們看見人裏面有非物質的部分。曾經有一段時間，人性中是沒有罪的，現在則已經被罪玷污了。但是當亞當與夏娃——我們肉身與靈裏的父母——決定要滿足自己，而不是順服神的時候，他們就與神隔絕了。亞當代表了全人類。羅馬書五章 12 節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亞當）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在原罪進入世界以前，亞當與夏娃天真無邪，道德完美。但是在他們離開神的那一刻，他們的光景就不一樣了。人的墮落並沒有毀去神所給他的尊嚴，也沒有把人貶低為比人低等的東西，但是人性現在就有一種會墮落的傾向。神學上，墮落指的就是罪性，一種會透過受孕一代一代傳下去的人性¹。墮落讓

1. 參考經文：所有人在母腹時就是罪人（詩篇五十一篇 5 節，五十八篇 3 節）。所有人出生時就都是有罪的（耶利米書十三章 23 節；以弗所書二章 2-3 節）。所有人都在罪的權勢之下（羅馬書五章 12-14 節）。所有人都昧著良心犯罪（詩篇十九篇 12 節；耶利米書十七章 9 節）。

我們看見一個事實，即人單單靠著自己的努力，是沒有辦法稱義的。神的恩典浩大，因祂要拯救無可救藥的人。

在對墮落和罪性作出定義時，我們希望很謹慎。當我們說一個剛出生的嬰孩帶有罪性的時候，我們並不是針對他在是非善惡之間作決定的道德能力而言。小嬰孩沒有這樣的思考能力，但是他們的本性之中存在著一種犯罪的傾向。無論哪一種罪，孩子都可能會犯，每個孩子都一樣。墮落不是一種敗壞的狀態，不是說人的所作所為都是惡的，而是我們人性中一種會使我們與神隔絕的狀態。

訓練孩子的心

孩子小的時候，教養孩子的重點是在孩子的心，而不只是他們外在的行為。人類的心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這也是早期教育的重點。我們知道心是所有生命和行為的中心。詩篇三九篇 23 節告訴我們，神鑑察的是人的心。在馬太福音十二章 34-35 節，耶穌說，人所有的行為和所說出的話，都源自他的心。箴言四章 23 節提醒我們，年輕人要模塑他的心，因為他的心決定了他往後的生命。箴言六章 18 節講到人的心會圖謀惡計。箴言廿二章 15 節告訴我們，愚蒙會迷住孩子的心。孩子的心有需要父母特別注意的地方。

訓練孩子的心的一般性目標，以及父母可以影響孩子的地方，就是幫助孩子可以自我控制。自我控制可以讓孩子控制他的口舌（箴言十三章 3 節，十五章 2 節）和行為（箴言十四章 29 節）、處理負面的情緒（箴言廿五章 28 節）、作出好的判斷

（箴言一章 3 節）。聖經的教導，可以引導孩子活出正直的生命（箴言十章 9 節）、與人有好的關係（箴言十六章 7 節），並且表現出正確的行為（箴言一章 3 節）。最重要的是，合乎聖經的訓練可以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希伯來書十二章 11 節）。

孩子還小的時候，我們需要透過外在的壓力使孩子表現出好的行為，即使孩子並不了解為甚麼要表現出那些行為。孩子不了解為甚麼不可以故意把食物丟在地上，並不表示我們就不要這樣教他和規範他。我們這樣做是有理由的。

大人是先有思想，然後才有行為，孩子則是相反——先有行為後有思想。遠在孩子可以了解行為背後的道德意義之前，父母就要堅持導正孩子的行為。孩子是先學會道德的行為，然後才學習道德的思想。「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言廿三章 7 節上）所以，道德訓練有兩個階段：（1）道德行為的發展；（2）道德思想的發展。對小孩子來說，行為在先，了解在後。

你的孩子處在哪一期？

孩子天生就是自我中心的，聖經的倫理是看重他人的。這二者之間的張力產生了衝突，所以，我們就要把那些限制孩子或鼓勵孩子的種種作法，統統都收起來嗎？當然不是（箴言廿三章 13 節）。

在早期訓練孩子的時候，你需要對他的內心有基本的認識；了解孩子的內心是怎麼發展的。小孩子的生命成長得非常快，

愈大愈複雜。衝突是學習過程中的正常現象，但是每個孩子的衝突期有長有短，不一定。

從經驗中，我們發現孩子的生命中有三個主要的衝突期。第一期是在十四個月到四十個月大的時候，第二期是在九歲到十二歲的時候，最後是在十九歲到廿二歲的時候。在第一期，衝突包括內在和外在的，第二期和第三期，通常內在掙扎比較大。在這時候，孩子會開始問自己相信甚麼。（這是爸爸媽媽的信仰，還是我的？）父母要對這些時期很敏銳，要用耐心來堅定孩子的心，而不要用強硬的方式。

我們相信，一般說來，第一次的衝突期是每個人生命中最嚴重的一次。在這時期，孩子在智力上的發展，已經使他可以與成人或其他孩子進行有目的的互動。這樣的互動開始之後，孩子會開始經驗、感受他與人之間的關係，這樣的經驗與感受對他日後詮釋生命的方式有很大的影響。

孩子的世界愈來愈擴展的時候，他會經歷到愈來愈多新的人事物。現在，他需要面對各種不同的角色、規矩、行為的標準，這些東西有時候會彼此衝突，也與他自己那自我中心的世界衝突。孩子不只開始認識自己在社會中的角色、自己要如何與這個社會相融，他也開始去了解他身邊的人事物各歸屬於哪裏——爸爸媽媽、隔壁的小瑞恩、街角那個加油站的服務生。

生平第一次，他經歷到新的社會情境。他不只是學到新的規則，他也看到其他人是怎樣在遵守這些規則。大家教他要分享、講話要有禮貌、要排隊、要坐好、要乖。因為要適應的東西這麼多，所以衝突也很多。這是因為孩子正在努力平衡兩個

那你可以想見，他們的家可能會充滿不健康的衝突，而不是他們所想像的教養方式。這樣的父母，他們的教養觀念通常不會愈走愈近，反而差異會愈來愈大。因為這些父母往往認為，因為愛的緣故，他們有責任彌補對方的不足。但是他們通常不但沒有從對方的觀念中得到益處，甚至還與對方處於對抗的局面，挑戰對方的弱點。結果如何？教養方式各走極端，孩子也無所適從。

極端的教養方式

聽聽各種教養觀的說法是蠻有意思的。放縱式父母會看著權威式父母說：「我不要當那種父親或母親，他們太嚴格了！」權威式的父母則會看著放縱式的家庭說：「我不要我的孩子變成那樣。他們真是一點規矩都沒有！」很不幸地，父母真的很容易走向這樣的極端。放縱式父母管得太少，權威式父母管得太多，這兩者都沒有辦法讓孩子學到該學的，他們的青少年時期都會不太健康。我們下面就分別來看這兩種教養方式。

權威式的教養觀

權威式的教養觀是二十世紀前六十年的常態，與猶太——基督教的倫理最為相近。但因它主要關心的是要限制孩子的惡，所以並不太在意如何提升孩子的善。也就是說，很強調孩子不可以做甚麼，比較不關心孩子應該要怎麼做。結果孩子會有一種態度，就是結果比過程重要，只要孩子可以達到社會的規範，怎麼做都可以。在權威主義當道的時期，建造美好社會是父母、

鄰舍、教會和老師的任務，不是國家的。雖然孩子一般來說都很聽話，會表現出美德的行為，但是他們這樣做都是因為害怕被責備，而不是因為愛慕善本身。孩子聽到的是：「你要這樣做，否則……。」這個「否則……」成了孩子行善的動機。行善並沒有成為孩子內心的原則。

放縱式的教養觀

六〇年代後期起，放縱式的理論開始主導美國文化。放縱式的教養觀不關心壓制孩子的惡，也不在意提升孩子的善。這個理論最關心的是，要為孩子創造出好的環境，它一點都不關心行為的結果。

教養孩子會引起很多不同的情緒。父母會感到被愛、喜樂、平安、滿足、有自信，但有時會感到生氣、失望和沮喪（有時候還有絕望）。訓練孩子的出發點不是要讓孩子有好的情緒。但是，這就是放縱式父母共通的想法。對他們來說，教養孩子的目的就是要去避開所有的負面情緒，竭力追求所有的正面情緒。因此，對與錯的教導是以孩子的感受為標準，而不是看成果——孩子的行為。父母和孩子的感覺變成教養孩子的基礎、變成他們的倫理。如果孩子快樂，父母就高興；如果孩子不快樂，父母就要趕緊創造出一個讓孩子快樂的環境。

我們相信放縱式和權威式的教養方式，兩者都錯，都對孩子有害。這就是本課程要根據聖經的倫理來指導父母的原因。

惟有靠神恩典，教養孩子才會成功

基督徒父母有責任要按著神的話教導孩子，但是這樣的責任若沒有神的恩典是不會成功的。我們是在自己家裏認識到這一點的。我們家的電腦螢幕旁貼著一張孫子在復活節拍的照片：七歲大的愛絲莉伸開雙臂，攬住她的兄弟姊妹和堂姊妹的肩膀。

有時候，我會看著那張照片，想想我自己的祖父母。大概在一個世紀以前，我的祖父母在他們還小的時候明白了耶穌基督的救恩。從那時候開始，基督信仰就在我們家世代流傳。我的祖父母長大後，把這個信仰傳給他們的孩子，然後他們的孩子又傳給他們的孩子。然後我們也帶領自己的孩子認識耶穌基督，而現在，我們的孩子也很積極地把這個信仰傳遞給我們的孫子。靠著神的恩典，基督信仰在我們家流傳了五代。

身為父母，你有很多東西要給你的孩子，但最重要的是你孩子的得救。你可能不曉得自己可以做甚麼來影響孩子的決定。「得救不是個人的事嗎？」你問道：「我當然沒有辦法替他作決定的啊。」沒錯。聖經說，得救是單靠恩典，全憑信心（以弗所書二章 8-9 節）。但是，很多父母卻誤以為，倚靠恩典的意思就是說他們沒有責任，或「放手，讓上帝掌權」。這種想法的邏輯是這樣的：如果道德訓練與恩典及得救這個至高的目標沒有直接關係，為甚麼父母還要去建立孩子的道德、訓練孩子的道德行為？就像聖經說的：「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馬書三章 20 節）

這個問題最簡單的答案是，神命令我們要訓練孩子。箴言

廿二章 6 節要父母「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言廿三章 13 節上半說：「不可不管教孩童。」新約的命令在以弗所書六章 4 節：「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十九世紀有一位牧師叫約翰·瑞爾（John C. Ryle），他在講論父母責任的文章中，警告父母要小心那種說父母沒有辦法為孩子做甚麼的謬論——就是說父母不要管孩子，只要安安靜靜地坐著，恩典就會翩然降臨。他知道早期教養的重要，積極勸戒父母要參與在神施恩的過程中，打開孩子的心，按神的道德律例引導他，這樣，孩子就會認識神。

在神施恩的諸多方式中，有三種方式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第一，神有普遍性恩典（common grace）是要給全人類的。這種恩典的好處全人類都可以領受，沒有人被摒除在外。例如，神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

第二，神有成聖的恩典（sanctifying grace）。透過信奉基督的配偶和父母成聖的恩典，神的恩典會臨到全家。也就是說，當爸爸媽媽領受了耶穌基督的救恩之後，神膏在父母身上的恩典也會滿溢到孩子身上。這樣的祝福會一代比一代多。

神的恩惠會因我們的順服而加增。如果我們希望孩子可以得到神話語的祝福，就要相信且忠心順服神的啟示。沒有信心，我們就得不著神所應許的任何祝福；不順服，我們就得不到神的恩惠，祂的恩典不會臨到孩子，也不會臨到我們所致力事情上。父母與主緊緊相連時，恩典就會臨到這個家。我們得到祝福，孩子也會得到祝福。這就是成聖恩典的力量。

但是我們知道，孩子不能單單靠我們的祝福而活，他們要從神那裏得到他們自己的祝福。這就要透過神施恩的第三種方式——新生的恩典（regenerational grace）。這點是我們整個課程的基礎。若不是完完全全倚靠耶穌基督而有的義行與順服，都是神所不悅納的。神喜悅的是，從正確的心所生發出來的義行。若不是接受聖靈使人重生的工作、領受了新心，沒有任何一個孩子可以靠著自己領受神的恩典。

這和父母的呼召「按主的方式訓練孩子」有牴觸嗎？當然沒有，這樣反而更強調了父母需要與神的恩典合作。聖經講恩典，但這並不是要父母少做一點，而是要父母更熱切一點，並且與此同時，承認自己需要完全倚靠神。

你要殷切地尋求孩子的得救，使他可以進入神完全的大能，為神所管轄，並且被神的愛所激勵，全心服事祂。在教養孩子時，神的恩典與人的努力並不是敵人，而是主聖工中的親密夥伴。你不可能單靠自己的力量教養出合神心意的孩子。記住，讓神透過祂的恩典做祂的部分，你要透過順服盡你的本分。

原則 vs. 應用

有一個主日，貝蒂和湯米正要離開教會。貝蒂對湯米說：「嗯，明天是禮拜一了。」貝蒂已經了解我們這些父母都必須了解的事情。有時候，到了某個階段，理論要用出來才算數。主日清晨式的神學，如果不能體現在每天實際的生活中，是沒有用的，只不過是一種沒有用的知識。

我們需要好的神學，也需要好好把神學應用出來。但是聖

經原則（來自我們的神學）和其後的任何應用，是不一樣的兩件事。了解這二者的差異是很重要的。神的原則來自聖經，是恆久不變的；原則的應用與教養的方式不會恆久不變，也不是絕對的，而是來自個人經驗和一般常識。例如，聖經命令我們要尊敬長輩（利未記十九章 32 節），這是聖經的原則。但聖經沒有講實際的應用方式。尊敬長輩這個原則在每天的生活中是甚麼樣子？人類經驗、智慧、傳統、社會習俗影響原則之應用方式的地方，就是在每天的生活中。人類的經驗不能創造出聖經原則，但是經驗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如何把原則活出來。聖經原則與經驗都很重要。

你在上「如何教養孩子品德」這課程的時候，請注意這個重要的差別。人也許可以自由改變聖經原則的應用方式，但是人並沒有改變或不理會聖經原則的自由。你先專注於神的話，我們會幫你真實應用出來。

第一課大綱

如何教養出 有道德的孩子

I. 引言

- A. 我們相信你最應該關心的是孩子的 _____ 健康。
- B. 「如何教養孩子品德」整個課都是在幫助父母履行教養出可以在 _____ 負責，以聖經標準做反應的孩子。
- C. 本課程的目標之一就是幫助你把聖經的價值觀內化在孩子的心中。這個意思是說，你們這些為人父母的，不但要注意教導孩子的 _____，還要注意教導的 _____。
- D. 歷史回顧
1. 權威式的教養觀
 - a. 告訴孩子：「你要這樣做，要不然 _____。」
 - b. 比較關心要如何限制 _____，而比較少思想要如何提升孩子的善。
 2. 放縱式的教養觀

- a. 放縱式的父母既不關心如何抑制 _____，也不關心如何提升孩子的善。教養的方式比教養的結果更重要。
- b. 避免衝突比 _____ 衝突更重要。

E. 四個基本問題

1. 如果我們要教養出有道德、合乎聖經的孩子，那麼，標準是甚麼？我們的價值觀從何而來？
2. 在訓練的過程中，氣質和個性的角色是甚麼？
3. 道德訓練要從誰開始？
4. 你要如何真正地教養出有道德的孩子？

II. 問題一

如果我們要教養出有道德、合乎聖經的孩子，那麼，標準是甚麼？我們的價值觀從何而來？

- A. 世上的倫理系統中，沒有任何其他標準或道德規範，是像 _____ 的標準那樣高的。

理由：只有聖經的倫理系統是看重他人的——這不是得救的方式，而是得救的 _____。

- B. 我對待你的方式是根據你對 _____ 的價值。
- C. 聖經中的道德規範是甚麼？是要我們離開 _____，看見別人的寶貴，珍視別人。

III. 問題二

在訓練的過程中，氣質和個性的角色是甚麼？

- A. 無論孩子的個性或氣質如何，所有的父母都應該致力於使孩子達到同樣高的道德 _____ 。
- B. 無論你孩子的個性有多與眾不同，道德訓練的標準都不可以因孩子而異，因為聖經對道德的 _____ 並不會因人而異。

IV. 問題三

道德訓練要從誰開始？

A. 經文

申命記六章 4-6 節：「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 _____ 上……。」

B. 殷勤教訓孩子

有時，教導道德真理的最好時間，是在沒有 _____ 發生的時候。

V. 問題四

你要如何教養出有道德的孩子？

- A. 教會之所以沒有教養出有道德的孩子，是因為父母在教導孩子行為時，通常都沒有告訴他們道德上的 _____。我們告訴孩子 _____，卻沒有告訴他們 _____ 要那樣做。
- B. 知道怎麼做是對的，和知道為甚麼要那樣做，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前者講的是道德 _____，後者講的是道德 _____。
- C. 孩子到了三歲時，父母的教導應該要以一種作法為特色，就是在提供道德的指示時，要告訴孩子道德上的 _____，他們為甚麼要這樣做。
- D. 瑞恩的故事
如果我們只告訴孩子「不可以」而沒有解釋原因，孩子會以為那個「不可以」只是對 _____ 而言而已。
- E. 認識情境和律法主義
1. 考慮情境可以避免父母變成 _____。
 2. 律法主義把原則從孩子的 _____ 和心中拿走。

最重要的原則：人心若未存有可依循的原則，人心就不會依循它。

1

如何教養出 有道德的孩子

今天，道德的形式真是五花八門。有人在車子的保險桿上貼著標語說：「覺得對，就去做。」就算是基督徒，各個家庭的價值觀也不盡相同，十分參雜——這種趨勢有些是來自我們的朋友，有些是來自教導聖經的老師，有些是來自一些學者，有些則是來自社會微妙的影響。

這樣的參雜有甚麼不好？為甚麼父母需要用神的話來檢驗他們的價值觀？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基督徒的價值觀反映了基督這個人，當我們把這樣的價值觀教導給我們的孩子時，這些價值觀就會啟動他們對上帝及永生的意識。自然界是看得見、聽得到、感覺得到、聞得到、嚐得到的，但是人之所以能認識屬靈的世界，是透過聖靈的啟示、信心以及價值觀（價值觀兼具前二者的性質）等，這種看不見也聽不見的方式。

相信有一位超越一切的神，人才得以建立起放諸四海皆準、絕對的倫理原則。沒有神，就沒有客觀的倫理，個人與社會的

行為就會變成是建立在主觀的個人喜好上，這樣的標準薄弱而沒有能力，所有的價值觀都變成相對的。聖經中的道德觀，是為了要讓人看見神呼召我們成為聖潔，建立起合宜的行為，並且讓人知道甚麼是罪。

行善的動機

世上的倫理系統中，沒有任何其他標準或道德規範，是像聖經的標準那樣高的。怎麼說？很簡單：只有聖經的倫理系統是看重他人的——這不是得救的方式，而是得救的結果。我們對所有聖經原則之應用的信念，都以上面這句話為基礎。

世界上的宗教和倫理教導，有很多都很好，但是它們都說人之所以需要行善，是因為這樣才可以得救——是人去尋求神的恩典。很多宗教都認為，個人的行為只不過是通往天堂的手段。但是對基督徒而言，卻不是這樣。我們之所以行善是因為我們的身分使然，我們本來就已經在永生神的城邑、天上的耶路撒冷（希伯來書十二章 22-23 節）。我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歌羅西書三章 1-2 節）。我們的聖潔是回應神的愛，根基於我們與基督的關係。「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約翰一書四章 7 節上）因此，我們這些蒙神所愛的，也要彼此相愛。這是十誡的總綱，耶穌也說愛神、愛人是人的責任（馬可福音十二章 29-31 節）。

以下的例子可以說明這是甚麼意思。有一年聖誕節，我的女兒珍妮芙收到一個布娃娃，她很喜歡，幾年來都保管顧惜得很好。有時當她在鋪床，會請我或內人幫她抱一下那個娃娃。

「爸爸，你抱的時候要很小心喔！」她總是會這樣交代我們。那個娃娃已經破舊不堪，衣服縫縫補補過很多次，頭髮也都快禿了，我和妻子看著那個娃娃，注意的是它外在的價值。我們常常都在想，縫補外衣的金錢和工夫，真是比買一個新的娃娃還貴。在我們眼中，這個娃娃一無是處，但在它主人眼中，卻珍貴無比。對珍妮芙來說，這個娃娃是她的寶貝。那個娃娃愈是破爛，她就愈關心它，她就愈愛它。珍妮芙交代我們的話：「你抱的時候要很小心。」規範了我們對待這個娃娃的方式。我們把這個娃娃抱在懷裏，不是因為這個娃娃本身多有價值，而是因為它的主人所賦予它的價值。

你就像是那個布娃娃；你是有主人的，就是耶穌基督。在祂眼中，你貴重無比。你貴重到一個程度，祂捨棄天國的榮耀，到地上來為你死（腓立比書二章 6-8 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我對待你的方式，不應該是根據你對我而言多有價值，也不應該是根據我們人性中的本然價值，而是根據神是多麼愛你（羅馬書八章 35-39 節）。

聖經中的道德規範

聖經中的道德規範是甚麼？是要我們看見自己以外的人的寶貴而珍視別人。這樣做不會使自己受虧損，反而可以使自己活出和諧的生命（箴言三章 3-4 節）。這樣的回應，就是活出一種可以顯明我們裏面的生活（約翰福音十三章 34-35 節；腓立比書二章 3-5 節）。耶穌很看重其他人，祂規範了聖經中「彼此」

的倫理標準²。我們要學習祂的榜樣，看重他人的價值，以這樣的原則待人處事。我們要顧到那些在我們後面的人、與我們並肩而行的人，以及行在我們前頭的人。聖經中的倫理所討論的就只是這些了。我們要在心思意念中優先關心身邊的人——一種愛神、愛鄰舍的敏銳之心（馬可福音十二章 28-31 節；約翰一書四章 19-21 節）。不是根基於聖經中的價值觀的行為，就不是神所喜悅的³。

愛我們的鄰舍並不總是那麼容易，因為他們不見得常常都很可愛，但我們還是要愛鄰舍。我們來看一個例子。在聖代還不是很貴的時候，有個十歲大的小男孩走進一間飯店的咖啡廳，在一個位子上坐定了。有位服務生給他倒了杯水。「阿姨，一客聖代多少錢？」「五十分。」服務生答道。這個小男孩從口袋掏出銅板，猶豫地數著。「如果只點冰淇淋，不要上面的果醬，那要多少錢？」他又問道。

還有好幾個客人站在門口等位子，服務生就有點沒耐性了。「卅五分。」她沒好氣地答道。小男孩又把口袋裏的錢數了數。「我只要點冰淇淋，不要果醬。」他說。

服務生把冰淇淋端出來，放在他桌上，就走了。小男孩吃

-
2. 聖經中的「彼此」出現在以下經文：羅馬書十三章 8 節，十四章 13 節，十五章 7、14 節；以弗所書四章 2、32 節；歌羅西書三章 16 節；希伯來書三章 13 節，十章 24 節；彼得前書一章 22 節；約翰一書三章 11 節，四章 7、11 節。
 3. 聖經的倫理與存在主義的想法是相反的。存在主義式的教養方式，目的並不是要教育出有道德的孩子。對存在主義者來說，一切都是相對的，他們行為的準則並不是根據看別人比自己強的這種態度（腓立比書二章 3-5 節），而是要使自己得到最大快樂，減低自己的痛苦到最小的程度。

完冰淇淋，付了帳，也走了。那位服務生來整理桌子時，驚訝地發現，空盤子旁邊整整齊齊地疊著五分的硬幣兩枚，一分的硬幣五枚——這是給她的小費。

道德訓練和個性上的差異

在訓練孩子的道德時，無論孩子的個性、氣質、性別，都必須要求他們遵行同樣高的道德標準，我們不可為孩子降低標準，而是要帶領他們達到標準。但是很多父母都會因為自己沒有「因材施教」而有罪惡感⁴。他們會告訴我們說：「喔，可是我的孩子不一樣。」但是，聖經的倫理標準，並不會為「喔，可是我的孩子不一樣」這個理由而破例。

我們知道每個孩子都是不一樣的。同一個家庭中的兄弟姊妹，他們之間的差異，有時大到好像是來自不同的家庭。每個孩子都有獨特的氣質和個性，使得他與眾不同⁵。但是，人格發展和道德訓練是不同的兩件事。

個性就像是裝潢公司為每個家庭量身訂作的。設計、隔間的坪數和屋內的風格，家家戶戶都不同。道德訓練就像是裝潢

-
4. 我們在這裏對「氣質」的定義採用的是二十世紀學術界的用法，指的是行為傾向的類別。氣質是天生的，是神給的，是每個人獨特、與眾不同的地方。在孩子的氣質與外在環境的交互作用過程中，就形成了他的人格。
 5. 每種氣質和個性都有優點，也有缺點，優點要鼓勵，缺點要揚棄。安靜的孩子可能會在該講話的時候不講話，多話的孩子可能就很需要學習自制，不要亂講話。但是在講到尊重長輩時，多話的孩子在面對大人和他打招呼時，要他對這個大人做出適當的回應比較不困難，安靜的孩子則可能會在「做出適當反應」這項美德上比較有掙扎。雖然我們不能以孩子的氣質為藉口，任憑孩子表現出不當的行為，但我們還是要清楚孩子的氣質，這樣才知道要在哪方面加強訓練。

的技術本身，無論裝潢出的風格如何，都需要有一樣好的技術。無論你孩子的個性如何，道德訓練的標準都要一致，因為聖經對道德的要求並不會因人而異。

你的每個孩子都有自己的個性。但是聖經有沒有講過，某種個性的人可以不必有仁愛、耐心、節制、溫柔、謙卑、忍耐、順服、尊重人、誠實、正直等各樣的美德？沒有，當然沒有。我們非常鼓勵作父母的去了解每個孩子獨特的地方，並且欣賞他們的獨特之處，但是請了解，倫理訓練的標準並不會因為這些獨特而改變。氣質、個性，甚至性別（「他是男孩子嘛！」）都不是犯錯的藉口。生命中該有的品德和價值觀，每個人都要有，無論男女老少，或是甚麼樣個性的都一樣。父母的責任就是要不斷按著神的標準訓練孩子，不可以降低標準以配合孩子⁶。

-
6. 道德訓練是一種漸進的過程。也就是說，我們一開始是教導孩子比較一般性的原則，慢慢地才教他比較特定的部分。在媽媽肚子裏一週大的生命，和他出生時一樣，都是個嬰孩。這之間有個成熟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的每時每刻，他都是個嬰孩。道德的發展也是這樣，有個漸漸成熟的過程，但無論是在過程中的哪一點，都是完全的。例如，在學習「誠實」這個美德時，三歲大的孩子先是學到「不可偷盜」。五歲大的孩子對這個美德的認識就更廣了一點，「不可偷盜」包括「不可以操弄情境，把別的小朋友的玩具變成自己的」。到了七歲，孩子又知道「不可以敲詐別人」。到了十二歲的時候，「誠實」的意義就更廣了，愈來愈廣，直到孩子的這樣美德得以完全。父母若是在各個階段予以正確的引導，孩子的道德就會愈來愈成熟，該項美德的意義就會一一在孩子的生命中開展出來。

從父母親開始

摩西在建立道德規範時，遇到一個特大號的挑戰。成千上萬的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時，他們的價值觀因為久居埃及四百年，已被偶像和假神扭曲了。在申命記六章 4-7 節，摩西告訴以色列的父母說：「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慇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

從這段經文，我們看見道德訓練的三個原則。第一，和埃及人不一樣，以色列人只要討一位神的喜悅，就是耶和華——神。祂是絕對的神，祂的命令與祂的屬性一致。神在道德上完美無瑕疵，聖經上所有的價值觀都來自祂的屬性。參雜的道德被判出局！

第二，道德訓練要從父母開始。在你慇勤教訓孩子之前，摩西說：「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你若是沒有把道德行為的原則放在你自己的心上，就不可能將之傳給孩子。不要錯以為道德訓練是主日學、國民義務教育或教會學校老師的責任。不是！無論父母有心或無意，他們對孩子道德上的影響都是最大的。父母不只是一要教導道德行為，還要在每日的生活中將這些道德活出來。因此，摩西的話直指事情的核心——父母的心。

第三，道德訓練要在日常的活動中進行。「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講論。」意思就是說，教導

道德真理的最好時間，是在沒有衝突發生的時候。這並不是說，我們不可以在糾正孩子行為時進行教導，重點是說，健康的道德教育應該要貫穿全日的生活，在沒有衝突發生的時候進行，孩子較不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辯護。

這段經文所賦予父母的責任是，要認識道德真理的神，活出祂的道德真理，然後，從這樣的經驗出發，把這樣的真理教導給你的孩子。

不要做甚麼

要做甚麼、不可以做甚麼，兩者都是道德訓練的一部分，但是基督徒家庭常常都比較多把注意力放在後者。在研究基督徒父母的教養模式時，我們發現許多父母都比較關心要如何抑制孩子的惡，而比較少思想要如何提升孩子的善。也就是說，父母在教導道德原則時，他們通常會告訴孩子，甚麼是錯的，不可以做，而不是告訴他們，甚麼是對的，應該怎麼做。當然，限制孩子的不羈很重要，但是如果在此同時，你沒有提升他們的善，那麼到頭來，你竟是把善的意思給扭曲了。

雪上加霜的是，我們大部分都是在衝突發生時進行這樣的教導。想一想是不是這樣。大部分父母都是在衝突發生時，對孩子進行道德訓練，告訴他們說不可以做甚麼，而不是在平常孩子願意聽的時候，告訴他們要怎麼做才是對的。

錯誤的道德訓練可能會在日後導致孩子的道德危機，因為重點都放在不要做甚麼，而不太關心要做甚麼，因此，孩子就很難了解甚麼才是道德的行為。結果就是，孩子只吸收到道德

中禁止通行的那部分，而沒有吸收到甚麼是正確的生命。

在限制不羈的同時，一定要教導孩子甚麼是正義的，鼓勵孩子活出道德的行為（箴言一章 1-7 節，八章 33 節，九章 9 節；彌迦書六章 8 節）。孩子若是要有健康的是非觀、善惡觀，父母的教導一定要兩面兼顧。

例如，如果有一個孩子學習到的是要有同理心，也就是說，要設身處地為別人著想，另有個孩子卻只學習到要控制自己的憤怒，那麼，前者比較有可能發展出好的行為。教導孩子待人和善，比教導孩子待人不可冷酷要好得多。道德中的限制和肯定，是銅板的兩面，訓練孩子的時候，缺一不可。

在幫助孩子將屬神的價值觀內化到生命中時，父母對孩子的影響是無與倫比的。但是，要如何幫助孩子才是最好的呢？以下有三點要注意。

如何與為何

光教導孩子道德行為是不夠的；你一定還要教導他們合乎道德的思想。要做到這件事，你自己的思想得先合乎聖經的價值觀。道德的思想，是父母教養出有道德孩子的必要條件。

孩子之所以無法吸收父母所教給他們的價值觀，是因為大部分的父母在教導孩子時，都沒有告訴他們道德上的理由。意思就是說，爸爸媽媽通常只是告訴孩子要怎麼做，卻沒有告訴他們為甚麼要那樣做。父母一定要注意這兩者的區分，因為知道怎樣做，和知道為甚麼要那樣做，是完全不一樣的兩件事。前者講的是道德行為，後者講的是道德原則。

很多孩子知道怎樣做是道德的，但是比較少孩子知道為甚麼要這樣做。孩子到教會時，人們會告訴他們言行舉止當如何；他們到學校時，人們會告訴他們要聽話；他們到奶奶家時，人們會告訴他們要乖。也就是說，絕大部分的重點都放在「如何」，而不是「為何」。結果就是，有些孩子長大後，外面看起來很有道德，但裏面卻是沒有道德的。他們知道在甚麼情況下要如何表現，只是因為他們被如此訓練，而不是因為他們真的了解行為背後的道德原則。

這裏有一點要注意。我們說父母應該要在教導時告訴孩子「為甚麼」，並不是說父母有義務對每一個大大小小的決定或命令，都提供解釋⁷。有時候，「因為媽咪這樣說」這樣的解釋就夠了。對還在學走路階段的孩子來說，更是如此。但是對三歲以上的孩子，父母在進行教導時，應該要提供道德和應用的原則，讓孩子了解為甚麼要做那些我們要他做的事。

7. 父母有責任告訴孩子道德上和實用上的理由。但是孩子在問父母「為甚麼」的時候，有三種情形：(1) 好奇的「為甚麼」。「小鳥為甚麼要在樹上築巢？」「那些人為甚麼要在路上工作？」「草為甚麼是綠的？」(2) 想多懂一點的「為甚麼」（與道德有關）。「你為甚麼要幫那個坐輪椅的人？」「我們為甚麼都要說實話？」「我們為甚麼要遵守公園的規則？」(3) 挑戰式的「為甚麼」（與道德有關）。「我為甚麼要這樣做？」「我為甚麼不可以？」在孩子這三類「為甚麼」當中，父母要正面回答孩子的前兩類好奇的和想多懂一點的「為甚麼」，對第三類挑戰式的「為甚麼」，則要予以糾正。

教導道德上的為甚麼

主日崇拜後，有幾個三年級的男孩子在院子裏奔跑嬉戲，在大人間跑來跑去的。瑞恩把聖經塞給爸爸，想跑去和那些小朋友玩，他爸爸攔住他，問他要去哪裏。「我要和其他人一起繞著教會跑。」瑞恩答道。爸爸聽了之後說：「瑞恩，我要跟你說，不可以這樣。」之後他所做的就是合乎聖經的正確訓練方式；他告訴兒子道德上的理由。

瑞恩的爸爸向他解釋說，在教會院子裏這樣跑是不好的，因為院子裏有其他人在。他把一些人指給瑞恩看——抱著孩子的媽媽、老人（有的拄著拐杖）、坐輪椅的人，還有人端著熱咖啡在聊天。他讓瑞恩看到他要是會在院子跑會有甚麼危險，解釋給他聽，為甚麼在這樣的場合跑，在道德上是不對的。這次，爸爸約束了瑞恩的行為。下次，瑞恩就可以自己約束自己了，因為道德的原則已經銘刻在他的心上。

為了進一步說明向孩子解釋教導和限制背後的理由是多麼重要，我們把剛剛那個假設性的情況再發展一下，假設瑞恩的爸爸不讓他跟其他小朋友玩，也沒有告訴他道德上的理由。我們發現，如果只告訴孩子「不可以」而沒有解釋原因，孩子會以為那個「不可以」只是針對當天而已。下週，當瑞恩的朋友又來找他到院子裏跑的時候，瑞恩就沒有很好的理由可以不去，因為他心中沒有道德上的理由。如果人心未存有可依循的原則，人心就不會依循它。

光是教導孩子怎樣的行為才是道德的，仍然不夠；孩子需

要學到合乎道德的思考方式。了解行為背後的道德動機，可以避免機械式的道德行為。一個孩子就算行為完全道德，卻不知道為甚麼這樣做是對的，那他只是個機器人。他們可以在各樣的情境和場合中都有合宜的舉止，但這一切並不是出於內在原則的引導。相反地，以道德原則管束自身行為的孩子，就絕對不是機器人。他們在道德上是自由的，他們用以管束自己的是內在的原則，而不是外在的環境。讓青少年用他們的心來作出生命中的決定，這事其價非凡。在這之前，你要用影響力來帶領家裏的青少年。

提供實用上的為甚麼

不是父母的每個解釋都和道德訓練有關。有些解釋只有實用上的目的。一般的原則是這樣的：對於與人有關的情境，父母要提供道德上的理由，對於與事情有關的情境，要提供實用上的理由。例如，南杉的爸爸在果樹四周除草，南杉看爸爸在那邊忙來忙去的，很好奇，他爸爸不只是說：「南杉，不要靠近那棵樹。」他爸爸是說：「南杉，不要靠近那棵樹，因為爸爸剛剛在那棵樹四周噴了農藥，那邊不安全。」在這個情境下，爸爸禁止南杉的行動，是出於實用上的理由（健康和安全），而不是道德上的。因為南杉知道那棵樹噴了農藥，所以他的好奇心也沒有被否定。這樣的解釋，減低了南杉在服從和好奇心之間的張力。他爸爸滿足了孩子「探索」的需要。

提供道德和實用上的為甚麼

在雜貨店裏逛的時候，西恩對那些黑白相間的塑膠價格標籤很感興趣，看得著迷了。他把黑色的數字推過來推過去的，覺得好玩極了。他媽媽告訴他說：「西恩，不要碰那些標籤。」接著她解釋原因：「西恩，如果你這樣動那些標籤，等一下那些在我們後面來的客人，就會不知道那些東西是多少錢。」他媽媽的解釋提供道德上的理由，也包含了實用上的理由——關心後來的客人，並且避免造成價格上的混亂。

這個例子中最重要的一點是，道德上的解釋對西恩是有意義的。西恩的爸爸媽媽用聖經的倫理來管理他們的世界。他們根據這些價值觀管理他們的生活、家庭和孩子。因為他們家庭看重其他人，媽媽所說的理由與西恩裏面正在發展的世界觀吻合一致。不要動那些數字，對這個小孩來說完全合理。他甚至把這個原則告訴他三歲大的妹妹，要她也不要碰那些數目字。西恩接受了父母親的價值觀，變成他自己的。

這樣的接受，是許多因素協力合作才達成的。當然，第一步是要把聖經的價值觀植入孩子的心，這個過程還需要父母的榜樣、信任的關係、父母的誠實、夫妻間穩固的關係、對家庭的忠心承諾，以及其他許多因素。所有這些因素都有助於孩子把爸爸媽媽的價值系統整合進他們自己的生命。

避免教養上的律法主義

在培養孩子的道德時，有一件事要小心，就是不要落入律法主義。

律法主義式的教養方式很危險，對青少年而言更是如此。律法主義式的教養方式會教養出充滿挫敗感的孩子，因為真理的形式被高舉至真理的內涵之上。律法主義將規則高舉在原則之上，創造了許許多多的禁忌。律法主義者認為生命中的每個決定，不是黑的就是白的，不是道德的就是不道德的。他們不承認人的內心或是人的內在動機。他們對每個人個別的長處和軟弱視而不見。律法主義者要每個信徒的良心都一模一樣。

我們都聽過這樣的勸戒——「我們來看看事情發生的情境。」律法主義者最鮮明的標幟就是，他們拒絕了解情境。根據情境做反應，並不是說我們必須揚棄聖經的真理或原則，而是說我們要用最適當的方式來運用這些真理或原則⁸。父母親在教養孩子的過程，最需要學習的事情之一就是，如何找出、如何分辨哪些情況用哪種方式實踐道德才恰當。學習了解情境有助於避免教養中的律法主義，誤用父母的權柄⁹。

下面這個例子可以說明這一點。當瑞恩的爸爸說「上床，關燈」的時候，他期待兒子會一個口令、一個動作照做。當瑞恩的小弟南杉在半夜滾下床的時候，瑞恩起身開燈抱他起來。

-
8. 我們要父母考慮事情發生的情境 (context)，意思不是說父母只要考慮當時的處境 (situation) 就好了 (處境倫理, situational ethics)。處境主義者拒絕聖經絕對的標準，而「如何教養孩子品德」所採用的情境倫理 (contextual ethics)，則是在不同的情況下把神的標準活出來。人的環境並不能改變道德上的是非標準。
 9. 有時候，所處的環境會使我們有道德兩難的問題。我們知道不順服權柄是錯的。希伯來的收生婆需要決定，她們是不是要聽從法老的話，殺了希伯來的男嬰 (出埃及記一章 15-19 節)。結果她們作出決定，生命比順服更為重要。同樣地，喇合也為了要拯救耶利哥那兩個以色列探子而說謊 (約書亞記二章)。

律法主義者會認為，瑞恩很明顯地沒有遵守爸爸的指示。但是瑞恩這個行為並沒有違反爸爸的指示，因為這個情境中的其他因素，使得原先的指示可以有所改變。瑞恩爸爸的本意並不是說，無論在甚麼情況下瑞恩都不可以開燈、不可以下床。如果我們是用原則來訓練孩子，而不是根據原則所訂出的某些規則，孩子就可以根據情境做出正確的事。我們擔心的是，有多少孩子會受到律法字句的訓練，而非律法精義的訓練，因而待在床上不敢起來幫助滾下床的小弟。父母若沒有把道德上的理由、道德上的原則教給孩子，孩子就不會做出靈活的道德判斷。

摘要

聖經代表終極的權威和完備的道德。聖經的道反應出神的義和神的智慧。聖經的訓誡一點一劃都不可改變，聖經是規範人類行為、分辨善惡的標準，對所有時空之下的所有人都一樣。為人父母者需要了解到，光教導孩子怎樣的行為才是道德的，這樣並不夠；你一定還要教導他們合乎道德的思考方式。要做到這樣，你自己的思想需要與聖經的價值觀一致。那樣的思想對你所在做的事情——教養出有道德的孩子——極其關鍵。

問題複習

1. 甚麼是聖經中的道德規範？
2. 請解釋氣質、個性和道德訓練之間的關係。
3. 道德訓練要從誰開始？為甚麼？
4. 知道怎樣做是對的，與知道為甚麼要這樣做，這兩者之間有甚麼不同？
5. 請根據瑞恩在院子裏跑這個例子，解釋如果父母親沒有告訴孩子道德上的理由，會有甚麼後果？

6. 教養孩子的過程中，父母最需要學的一項技能是甚麼？請解釋你的答案。

本週作業

1. 請預備好下週和大家分享，當你提供在道德上和實用上的理由給孩子，這如何幫助孩子有比較好的行為反應。
2. 如果你的孩子很愛問「為甚麼」，請注意當你給他道德上的理由之後，他的行為是不是因而得到控制。請分析孩子的「為甚麼」是屬於三類問題的哪一類。記住，要有聖經經文支持你的理由，而且要用孩子聽得懂的語言說給他聽。

第二課大綱

正確的開始

I. 引言

A. 兩個相互關聯的惡，會危及孩子的教養，導致家庭崩解的是：

1. 不了解夫妻關係在教養過程中的 _____。
2. 以孩子為中心的 _____。

B. 前提

你對孩子影響最大的，不是來自你為人父或為人母的角色，而是來自你為人 __ 或為人 __ 的角色。

II. 家庭的聖經基礎

A. 需要問兩個核心問題：

1. 為甚麼神要創造女人？
2. 為甚麼神要設立婚姻？

B. 「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世記二章 18 節）

1. 獨居

「獨居不好」指的是，沒有另一個和亞當相似的生命，可以使他得以完全。神講的是 _____ 的概念。

2. 助手

C. 為動物命名

「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牠的名字。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創世記二章 19-20 節）

D. 女人的創造

「耶和華神使他沈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創世記二章 21-22 節）

創造的摘要

1. 請注意，神並不是創造或是再造 _____ 人，祂乃是從亞當身上取出一個部分，用那部分造成了女人。
2. 把女人帶到亞當的行動，不單指神創造了另一種族類而已，而是設立了 _____ 的社會關係。
 - a. 神在 _____ 肯定這點。
 - b. 摩西在 _____ 宣告這點。

c. 耶穌在 _____ 和 _____ 再次肯定這點。

d. 使徒保羅在 _____ 繼承之。

3. 為甚麼神要創造女人？

因為男人很孤單，需要有一個人使他 _____。

4. 為甚麼神要設立婚姻？

因為夫妻雙方可以透過婚姻彼此服事，並且也可以透過他們的生活去服事 _____。

E. 伊甸園裏沒有孩子

女人本身就可以使男人完全，男人本身就可以使女人完全。孩子並不是家庭的要素；他們只是家庭的 _____。

III. 規範家庭的原則

A. 原則一：根據神的創造，夫妻關係是聖經中第一個出現的 _____ 關係。

B. 原則二：根據神的創造，夫妻關係是 _____ 關係網中最重要。

C. 原則三：在家庭中，要把夫妻關係看作是 _____ 的關係。

D. 原則四：因為夫妻關係是最重要的關係，所以其他任何關係都在 _____。

IV. 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方式

A. 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方式常會造成孩子有一種「 ____ 主義」的態度。

健康的家庭會使孩子有一種「 ____ 主義」的態度。

B. 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方式及孩子缺乏安全感。

孩子幼年三種情緒的需要：

1. 孩子需要知道他是被爸爸媽媽所愛的。
2. 孩子需要知道他位於爸爸媽媽世界中的位置。
3. 孩子需要知道爸爸媽媽 _____ 。

最重要的原則：父母可以給孩子最大的禮物就是，孩子確信，爸爸媽媽彼此相愛。

2

正確的開始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是值得我們保護持守的單位。我們的專職就是提供父母和孩子在身心健康和教育方面所需的幫助。我們看到，父母若是違反了教養孩子的基本原則，悲劇就會發生。我們輔導過很多立意甚佳的父親和母親，他們用愛和關懷教養孩子，但最後卻看見美滿家庭的美夢變成掙扎求存活的惡夢。問題不在於動機，而在於方法。

根據我們的看法和經驗，有兩個相互關聯的惡會危及孩子的教養，導致家庭解體。第一：在教養孩子的過程中，輕看夫妻關係的重要性；第二：落入以孩子為中心的陷阱。要避免上述兩點，父母一定要盡早了解，神早已將所有能使祂旨意成就的因素都設定妥當。就如聖經中所講的每件事，你若違反事情進行的原則，就得不著祝福；你擁抱祂的誡命，就可以擁有喜樂和完全的祝福。

夫妻關係

你對孩子影響最大的，不是來自你為人父或為人母的角色，而是來自你為人夫或為人妻的角色。我們的社會已經忘記，甚至拒絕這項聖經真理。結果就形成教養時以孩子為中心的社會，孩子長大後的自我中心就是如此來的。

很多時候父母會忘記一件事，那就是孩子出生到他們家，是加入一個已經有結構的社會。很多父母把他們的婚姻關係當作是為了養兒育女而存在，而不認為夫妻之間的關係是最重要的，即便在教養孩子的過程中也是如此。這種態度很危險，因為它違反了神對家庭結構的旨意。

聖經的頭幾章就開宗明義揭示了神對家庭根基的旨意。創世記第二章，神將第六天的創造，非常仔細地描述，為要我們清楚地知道，祂在造人、設立家庭時，祂心中的想法。

創世記二章 7-17 節記載神造人的背景。主在東方美索不達米亞的伊甸立一個園子，然後造了一個人，把他安置在那裏，使他修理、看守那園子。亞當獨自一人在園子裏，接下來有兩件事發生——夏娃的被造與婚姻的設立。這段經文講到兩個核心的問題：神為甚麼要創造女人？祂對婚姻的旨意是甚麼？

男人獨居

在創世記二章 18 節，神很清楚地講出了男人的景況，祂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在這節經文，神宣告了祂造女人的心意；男人獨自一人，不好。

請想想兩件事。第一，嚴格說來，男人並非獨自一人。他四圍充滿了各樣受造物，更重要的，他和神的關係極其完美！但是，儘管如此，神還是說，那人獨居不好。所以，很顯然地，「獨居」的意思並不是指亞當和神的關係（對上），也不是指亞當和受造物的關係（對下）。

第二，要了解舊約中所有與人有關的看法，我們需要從希伯來人的角度來看。希伯來倫理學者眼中的人，是一個完整的整體。希伯來人並不把身體和靈魂分開來看。因此，當我們讀到「那人獨居不好」時，說的是整個人不好，而非指人的某個部分不好。此外獨居對屬靈生命不好、對社交關係不好、對情緒不好，獨居對人的身體也不好。

神的宣告包含所有這些層面。「獨居不好」指的是，沒有另一個和亞當相似的生命，可以使他這個人得以完全。認真而言，亞當在親密的關係上有一個缺口。而讓兩個人你儂我儂、合而為一的，正是這種關係上的親密。亞當是孤單的，他缺少同類生命之間所特有的那種親密關係。

神造的人是很具社會性的，包括較廣的社會，就是社群，人在其中過公眾的生活；也包含較小的社會，即個人生活中的親密關係。神讓人有建立關係的能力，不只與自己建立關係，還可以與其他人建立關係，在這些關係中，分享彼此的生命。

亞當的幫助者

創世記二章 18 節始於神對人孤單的不滿，終於祂的解決之道。「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的意

義也需從希伯來人的角度來看。這不單指身體或體力上的幫手，例如幫他照料園子。乃是指亞當的需要很特別，和神之前所創造的一切都不一樣。

由 19 節和 20 節就很清楚看見，「造一個配偶幫助他」並非指亞當需要一個溫暖、物質的身體，使他可以生養眾多，乃是指一個可以在各方面補足亞當，使他可以完全，並且與他可以擁有親密關係的人。夏娃與亞當很相稱，但是她和亞當又不一樣。兩人的結合就代表神完備的屬性。

我們再看 19 和 20 節，神透過為動物命名的方式，讓亞當對自己的需要有更深的了解，他需要一個和他自己同類的人。亞當在為所有動物命名的時候，就了解，在這些受造物中沒有一樣可以滿足神對他說「獨居」的不好。

新娘出現了！

創世記二章 21-24 節說：「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他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創造的高潮就是男人與女人神聖的結合，這不單單指神又創造了另一個人而已。這段聖經記載，神把女人帶到男人面前。神不是把女人放在園子裏，讓她在那些動物中間跑來跑去，讓他們自己去相遇，神是親自使他們兩人結合。

亞當很快就給他的伴侶取了名字叫「女人」。這是何種關係？24節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因此」這兩個字，讓我們看見之前那兩個問題的答案——神為甚麼要創造女人？祂對婚姻的旨意是甚麼？神創造女人，因為男人一人獨居不好。神為男人預備一位配偶，滿足他對親密關係的需要——他可以和她分享他的生命。因此，神不只創造女人，祂也設立婚姻。婚姻是一種神聖的存在，使婚姻中的兩人合而為一。神設立婚姻的首先也是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人有伴，整本聖經都是用「成為一體」的觀念來描述婚姻。

成為一體的重要性

二人要「成為一體」有兩種意義。第一：男人與女人的結合。之前我們提過，希伯來人對人的看法遠超過身體的層面。「成為一體」不單指身體的合一，也包括情緒、思想、屬靈生命的合一。

第二：比較有實用意義，在社區中，丈夫與妻子以一體的身分與其他人相處互動。透過婚姻，產生了一個全新的社會單位。當一個男人、一個女人各自與自己的父母分離的時候，他們就形成了新關係的中心、新的身分，一個新的單位。

新約也很清楚地印證這種「成為一體」的概念。福音書的作者和使徒書信都極強調婚姻和夫妻親密關係的價值。例如，以弗所書五章25-33節，讓我們看見一種極其宏偉的婚姻關係。婚姻涉及兩個人，這兩個人為了彼此相愛而結合在一起。聖經極其看重婚姻，甚至用婚姻關係來象徵主與基督徒的關係，主

是新郎，我們是祂的新婦。愛，是這種關係的核心。馬太福音十九章4-6節及馬可福音十章7-8節，耶穌都引述了創造的觀點。在這兩處經文，祂都使用創世記第二章再次肯定婚姻制度及成為一體的思想。

神為甚麼要創造女人？因為男人很孤單，需要有一個人使他成為完全——一個他不會崇拜如神，也不會管轄如動物的人。神為甚麼要設立婚姻？因為夫妻雙方可以透過婚姻彼此服事，並且可以透過他們的生活去服事其他人。因此，創造的最高潮是男人與女人神聖的結合。女人一被造出來，神就看著一切所造的說「甚好」（創世記一章27-31節），之後就歇了祂一切的工。

請注意非常重要的一點：神歇了祂創造的工時，亞當和夏娃並沒有孩子。神在造了女人之後，就滿有權柄地宣告說祂的創造甚好。我們相信這個宣告很重要。如果男人和女人要有孩子才算完整，神會在造了孩子之後才作這樣的宣告。因此，婚姻本身一無所缺。女人本身就可以使男人完整，男人本身就可以使女人完整。其實，丈夫和妻子是家庭單位的核心。孩子並不是使家庭完整的要素；他們只是家庭的延伸。

規範家庭的原則

根據以上經文，我們提出可規範所有家庭關係的四個原則。

原則一：根據神的創造，夫妻關係是聖經中第一個出現的社會關係。

神造人，使人可以有行為、可以有反應、可以與其他人互

動。祂編寫了社會互動的神聖樂章。神按祂的智慧，用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來開展所有的關係。其他關係，如父子、母女、手足，都是後來才有的。

原則二：根據神的創造，夫妻關係是依存關係網中最首要的。

依存的概念存在於整個創造之中。神第二天要創造的，得視第一天創造的物體而定。同樣，祂第三天要創造之物，也是根據祂前二天的創造而來。神在創造人類的各種關係時，也是用同樣的原則，特別是家庭中的關係。

甚至，親子關係的品質也是視夫妻關係的品質而定。這個真理永遠都不會改變。孩子的安全感絕大部分來自他從父母的關係中所觀察到的。當孩子看到父母彼此相愛、互相愛慕時，他們就比較有安全感。

原則三：在家庭中，夫妻關係要視為最首要的關係。

「看作是最首要」的意思是說，有了這樣的態度，教養孩子才會成功。如果你愛你的孩子，你一定要最看重你們的夫妻關係，讓孩子知道爸爸愛媽媽、媽媽愛爸爸，這比你買任何東西給他們或為他們做任何事都重要。你們二人是家庭的頭和心臟。

原則四：由於夫妻關係是最首要的關係，因此其他任何關係都在其次。

這是指家庭裏的權柄結構。父母的權柄是神設立的，如此，父母才可以將神的道德律注入每個孩子的生命中。結構和秩序對孩子的成長相當重要。民主式的教養方式把父母降低到與孩

子同等，這絕非神的心意。如果家庭裏要有和諧與愛，父母一定要接受神所設定的角色，帶頭領導這個家。如果你挪去父母的權柄，就等於否定家庭和社會需要律法和秩序。

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

父母常會離開他們對彼此最初的愛，而單單把焦點放在孩子身上。雖然這可能是出於愛孩子的心，但其實這是摧毀家庭關係的第一步。這會帶出成功教養孩子的第二項威脅——相信孩子是家庭的中心，而不是被歡迎進來的成員。父母若是以教養孩子為中心，甚至忽略了夫妻雙方的關係，他們就成了以孩子為中心的父母。這樣的父母並未將孩子整合進入這個家庭，使孩子在家中學習生命基本的接受與付出，反倒是高舉孩子在整個家庭之上。

以孩子為中心之教養的問題

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方式會危及美滿的家庭生活。以下列出與家庭管理有關的五項危險。

1. 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因減低聖經所賦予夫妻的重要性而損傷夫妻關係。在婚姻中，無論是男人或女人都不可以失去他們自己。婚姻關係會迫使夫妻敞開而完完全全地敞開在自己和對方面前，我們會看見自己是怎樣的人。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方式，會錯誤地讓夫妻中的一方合理地從關係中抽離，忽略耶穌所說的：「神配合的，人

不可分開。」（馬可福音十章9節）在教養孩子時，我們敞開得比較少，因此比較少呈現真實的自己。為了不想認識自己的本相，我們透過為人父或為人母的角色，為自己找到一個比較舒服、比較好的形像。一旦我們從婚姻關係中抽離，無論我們的目標多高尚，我們就是沒有盡到我們的責任。

2. 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方式，會逆向操作道德發展的過程，在孩子還未成熟時，就養成錯誤的自我信賴的思想。在孩子尚未建立起必要的自制時，他就認為可以自己管理自己了。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現象，是因為有些哲學思想所賦予孩子的自由，遠超過孩子能管理這些自由的能力。沒有自我約束的自我負責，會給孩子帶來毀滅性的影響。
3. 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方式，助長家庭獨立（family independence），而非家庭相依（family interdependence）。自以為是家庭中心的孩子，長大後經常都是自私的獨立。家庭獨立而非家庭相依遂變成他們的生活方式——一種很孤單的生活方式。獨立奪取了孩子投入關係的機會。未曾投入關係，就不會對家庭忠心。這樣的孩子，只有在維持關係會為自己帶來好處的時候，才會在乎人（父母、手足、同儕）。他之所以會對某個關係忠心，是因為他從中有所得，而不是他要在其中付出。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會助長這樣的思想。
4. 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方式，凸顯了一種天然的衝突，就是孩子有他的本性，但他又有順從道德的需要。以孩子

為中心的教養態度，標準被視為問題的來源，而非那些錯謬的哲學。

5. 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方式，對有些父母來說是近乎可怕的偶像崇拜。當孩子的快樂比聖潔更重要，當孩子的心理健康比道德健康更重要；當孩子，而非神，成為家庭的中心時，這就變成了不易覺察的偶像崇拜。孩子變成了一個個小神，父母敬拜他們這些受造物，而不是敬拜造物主。

史帝夫的父母非常以孩子為中心。他們不知道自己一切的好意都在助長一種叫作自我主義（me-ism）或自我中心的罪。史帝夫對自己在關係中的位置的認識，很明顯是根據其他人的回饋和刺激，而不是來自他自己。如果外在的刺激讓他感到他是家庭的中心，他就會發展出一種自我中心的態度，並且帶著這種態度進入他所處的每種關係中。

神造我們是有能力接受、也有能力付出的人。史帝夫的父母訓練他接受；卻沒有教他付出。他們誤以為若一直為他付出，他自然就能學會付出。事實上，他不會自然學習到付出；他只會愈要愈多。如果他想要盪鞦韆，他就直接把其他小朋友推倒，因為他沒學會要等候。他根據內在自私的衝動而行動，因為他的父母從來都沒教他要自制——換句話說，就是有時候必須捨棄自己的一些慾望。

其他人對史帝夫來說一點都不重要。他與兄弟姐妹或同儕相處時，會有問題。長大後，他不太能適應真實的人生，在真實的人生中，能付出、能接受，是擁有健康而穩固之關係的要

素。他在學校和工作上會很痛苦，因為其他人不會像他的父親母親一樣，馬上滿足他的需要。因著父母錯誤的選擇，生命對史帝夫來說備感艱辛。

相反地，瑞恩的父母把他整合進入他們原有的家庭結構中。他們在瑞恩裏面創造了一種可以擁有親密關係、擁有愛的關係的能力。當一個孩子感到自己是被這個家庭所歡迎進來的成員，而不是家庭的中心，他就得以學會在各樣社交關係中很有彈性地進出，情緒上也可以很自在。被家庭歡迎進來的成員會發展出我們主義（we-ism），也就是說，接受自己的角色是家庭這個團隊中的一員，他所付出的和他所接受的一樣多。這種關係是擁有和諧人生的必要條件。

安全穩固的世界

身為親職教育的專業人士，我們要盡全力地強調，健康的夫妻關係對孩子的情緒健康是非常、非常必要的。與其他兄弟姊妹一樣，瑞恩最基本的情緒需要就是，知道他的世界是安全、穩固的。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方式，會奪取孩子這樣的信心。穩固的婚姻可以讓孩子有確定感。父母之間的關係能建立起孩子的信心。當瑞恩在平日生活中，看到父母之間那種特別的友誼和情感的連結，他會更有安全感，因他不需要去懷疑父母是不是彼此委身。

兩、三歲的孩子心中有個雷達偵測器，可以偵測到父母之間的衝突，多令人驚訝！當孩子感受到父母的關係是軟弱多過於穩固的時候，他心中剛開始會有一點點焦慮，但最終這一點

點焦慮卻會影響到其他各方面的學習。孩子本能地知道——我們小時候也知道——父母之間要是發生甚麼事，他們的整個世界就會崩潰。如果孩子常常對父母的關係感到懷疑，那麼他們會活在情緒崩潰的邊緣。

相反地，如果孩子對父母的關係有信心，他在身心方面就可以自由自在地展開他的生命。瑞恩很清楚這樣的自由，雖然他自己也許描述不出來。只要夫妻關係和諧，家庭就穩固。夫妻關係穩固的婚姻，是孩子成長過程的避風港。

取得平衡，並滿足需要

我們很容易就以孩子為中心。孩子在各樣事上都極其依賴父母，這會讓父母很有滿足感。我們是有辦法可以滿足孩子所有的需要，但又不會變得以孩子為中心。以下就是我們的一些建議，可以幫助你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1. 生命並沒有因為你有了孩子就停止——會慢下來，但不會停止。你成為母親的時候，你為人女兒、姊妹、朋友或妻子的角色，並沒有消失。在孩子出生前，這些關係對你而言很重要，所以記得要繼續維持這些關係。
2. 如果你們有孩子以前，每週晚上都有一次約會，要盡早恢復。如果之前沒有，現在開始。你們不需要特別做甚麼事，也不用出去很久，但是，恢復和配偶的約會，請親戚或朋友幫你們看孩子，這對你們很有益處。當小孩知道媽媽不在自己身邊的原因是因為她和爸爸在一起的

時候，他不會有分離焦慮。

3. 很多夫妻在孩子出生前，都會為彼此做一些很特別的事。如果你以前很喜歡做某道菜，把那道菜加入你每週的菜單中。男士們，你帶禮物回家給孩子時，也帶一份給妻子。以前你們是如何為夫妻的關係增添色彩，就繼續那樣做。
4. 請朋友到家裏聚聚或吃飯。讓自己好客，可以逼自己透過你們的家服事其他人。這種健康的分心之道，可以讓你以服事其他人為中心，來安排孩子的時間表，而且，孩子也可以參予在這樣的服事當中。
5. 練習「沙發時間」。一天工作結束後，花個十分或十五分，夫妻倆坐在沙發上。沙發時間要在孩子醒著的時候，不是他們上床之後。沙發時間可以讓孩子看到你們在一起。這樣，孩子就可以很具體地知道，爸爸媽媽彼此相愛，他們內在的需要就得以滿足。此外，沙發時間可以讓爸爸媽媽個人和關係上的需要得到滿足。

摘要

我們都渴望你們的家充滿喜樂、甜蜜的回憶、沒有遺憾。這並不是空中樓閣，而是激勵人的方向。哪些關係最重要並不是可以隨意判定的，也不會因為環境或社會思潮而改變。以愛和合一為目標的家庭，會擁有最好的家庭關係。

如果你想作成功的父母，一定要保護你的婚姻。穩固的婚姻具有穩定作用，可以抵抗生命中的震盪。如果你可以把夫妻

關係放在第一位，就不會落入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方式了。從一開始，孩子就是被你們歡迎加入的成員，而不是家庭的中心。在孩子早期的生命中，你與孩子的關係是：你是他的父母、老師、管理者，但絕不是他的同儕。

問題複習

1. 甚麼是婚姻中的親密？包含哪些東西？
2. 神為甚麼要創造女人、設立婚姻？
3. 寫出規範家庭關係的四個原則，在每個原則中的關鍵字下面劃上底線。
原則一：

原則二：

原則三：

原則四：

4. 請定義甚麼是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並解釋它為甚麼是錯的。
5. 比較自我主義（me-ism）和我們主義（we-ism）的不同。
6. 請解釋這句話是甚麼意思：「每個孩子裏面似乎都有個雷達偵測器，可以偵測到父母之間的衝突。」

本週作業

1. 你的孩子是被歡迎加入家庭的一分子，還是你們家庭的中心？請列出幾個可以使父母避免以孩子為中心的作法，在下週和大家分享。

2. 爸爸，你這週下班回家的時候，先花十五分鐘和媽媽在一起，然後再花一些時間和孩子在一起。請寫下孩子的反應，下週和大家分享。

第三課大綱

愛的接觸點

I. 引言

想一想：

- A. 你表達愛的方式是甚麼？
- B. 在你的婚姻中，愛是甚麼樣子？
- C. 愛應該是甚麼樣子？

II. 學習愛的語言

- A. 神在人裏面放了一種能力，不僅可以讓人 _____ 愛，並且更重要的是還可以向人 _____ 愛。

- B. 神是 _____，祂也命令我們要去愛。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翰一書四章 7-8 節）

愛對神來說是如此重要，以致祂在造人的時候，就讓愛

成為祂子民的特色（約翰福音十三章 34-35 節）。

C. 愛有兩面。

1. 愛的 _____（付出愛）。
2. 愛的 _____（接受愛）。

D. 問題

丈夫、妻子和孩子最主要愛的 _____ 點都不同。

III. 五種愛的接觸點

A. 愛像甚麼？

1. _____ 的言語
2. _____ 的行動
3. _____ 禮物
4. 精心的 _____
5. 身體的 _____ 和親密

B. 例子：錯過的愛

1. 馬太和蘇：身體的親密 vs. 肯定的言詞
2. 服務的行動 vs. 精心的時刻

C. 了解你孩子的愛之語

D. 重點摘要

1. 愛的語言不是聖經的命令。__ 是聖經的命令。
2. 你的主要愛之語，有兩個很特別的地方：
你 __ 這種語言的頻率比其他語言多，別人用這種語言和你溝通時，你最容易有被愛的 ____。
3. 孩子的愛之語在 __ 歲之前就開始出現優先順序。
4. 愛的感覺不是好 _____ 的基礎，沒有愛的感覺也不是壞行為的藉口。
5. 我們相信一個人愛之語的 _____ 是神給的。
6. 我們每天都在作一些選擇，選擇去愛或 __ 去愛。

IV. 認識你們的愛的接觸點

你知道你家裏每個人所使用的愛之語是哪一種嗎？這個作業裏，我們要你和孩子去試試看。在以下五大題中，用 1~5 給各個陳述評分，用以表示配偶（或孩子）那樣做時，你感到高興的程度。5 代表在這大題的陳述中，會讓你感到最高興的；相反地，1 代表你高興的程度是最小的。（各大題中，每個數字只可以出現一次。）請注意，有些陳述有男女之別，請根據你的性別以及在家中的角色做出適當的回答。

第一大題

- A.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說：「你做得真好，我很喜歡。」
- B.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出乎意料之外地在家裏或房間裏，做了件你很喜歡的事。

- C.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回家時帶了個驚喜的小點心送給你。
- D.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邀請你去散步，想和你聊聊天。
- E.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出門前先去抱你、親你。

第二大題

- A.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告訴你他有多感激你。
- B.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男）主動說要幫你洗碗或做其他家事，要你輕鬆一下。你的配偶 / 孩子（女）主動說要幫你按摩或洗汽、機車，要你輕鬆一下。
- C.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男）送花給你，只因為他在乎你。你的配偶 / 孩子（女）從附近的麵包店帶了個小點心回家給你。
- D.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邀請你坐下來，聊聊你今天的生
活。
- E.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在你於屋裏走動時，抱你一下。

第三大題

- A.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在宴會中告訴大家，你最近的一個成就。
- B.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幫你清洗汽、機車。
- C.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送你一個意外的禮物。
- D.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出乎意料之外地陪了你一個下午。
- E.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在你們逛街時握著你的手，或是你

的孩子 / 父母在公開場合站在你旁邊，一隻手環抱你的肩。

第四大題

- A.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讚美你的一項特質。
- B.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把早餐送到床邊，讓你在床上享用。
- C.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幫你辦了某個你一直很想加入的俱樂部入會手續。
- D.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為你們兩人在外面安排了一個特別的夜晚。
- E.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自己開車載你參加一個活動，這樣你就不用擠公車。

第五大題

- A.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告訴你他的朋友有多感激你。
- B.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今天晚上花時間幫你填寫一張又長又複雜的申請表。
- C.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寄給你一個很特別的東西。
- D.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騙你去一家你最喜愛的餐廳吃飯。
- E.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留話給你。

(根據下一頁的計分原則計算你的分數)

計分表

	肯定的 言語	服務的 行動	送禮物	精心 時刻	身體的接觸 和親密
第一大題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第二大題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第三大題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第四大題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第五大題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總 分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最重要的原則：每天我們都在作選擇，選擇去愛或不去愛。

3

愛的接觸點

上一課，我們強調了有穩固的婚姻才有健康的家庭。我們相信，孩子如果有信心相信爸爸媽媽彼此相愛，這樣的孩子就可以相信爸爸媽媽對他的愛，而這樣的信心會使孩子更有能力去愛人。但這並不是說，孩子一定要先經驗過甚麼樣特別的感覺，才可以有好的行為。而是說，孩子若可以穩定、持久地感到被愛，這種經驗就可以讓孩子對父母的愛有信心，這樣的信心會使得他與人的關係更加穩固，更能無攔阻地接受仁義的訓練。

這一課，我們要來談一談表達愛是甚麼意思。就作法上來說，我們可以用哪些方式表達我們的愛？愛一個人是怎麼回事？作爸爸或作媽媽的，怎麼知道他們所表達出的愛真正觸碰到他們所愛的對象？

愛的能力

神在人裏面放了一種能力，不僅可以讓人感受愛，並且更重要的是還可以向人表達愛。人會有這樣的能力一點都不奇怪，因為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創世記一章 26-27 節）。我們知道神是愛，「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翰一書四章 7-8 節）

愛對神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祂在造人的時候，就讓愛成為祂子民的特色。在約翰福音十三章 35 節，耶穌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這節經文有個很基本的應用：彼此相愛證明我們是基督徒。愛是個標記，指出我們是耶穌基督的門徒。神要我們彼此相愛，好讓世界知道我們是屬祂的。

從以上經文，我們導出兩個基本的真理。第一，愛是個命令；第二，愛與天國有關，是屬神之人的記號。知道如何愛得正確，基督徒才會有好的見證，基督徒的家就是學習愛的地方¹⁰。

10. 本章最重要的觀念來自史維哈特（Judson Swihart）《如何說我愛你》（*How to say I love you*,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2）一書。另外，我們也要謝謝巧門博士（Dr. Gary Chapman）提供的見解和實務上的意見。我們十分推薦讀者閱讀他的書《愛之語》（*The Five Love Languages*, Northfield Press: Chicago, 1992。中文版由中國主日學協會於 1998 年出版），他對這主題有相當透徹的說明。

愛的兩面

愛有兩面，一是付出，一是接受。付出愛是愛的行動面，接受愛是愛的感受面。付出愛常常會很挫折，因為對方不一定認為我們的行動是愛的行動。這是因為丈夫、妻子、孩子各有不同愛的接觸點，這些不同的接觸點，就像是不同的語言——愛之語。你曾和這樣的人溝通過嗎？他不會講英文而你又不懂對方的母語。你們可能有一些想法可以搭上線，但是，你們不會完全了解對方的想法和心意。

下面這個故事可以說明這個概念。有一次，我到前蘇聯克里姆林宮的紅場走了一趟。走在廣場上時，我發現廣場中間擠著一群人。我就走過去看，他們站在列寧的墓碑前等一件事，就是等著看有名的衛兵交班。我四周的人都講俄語，但是我不會講，他們的話對我來說一點意義都沒有。交接時間到時，接班的衛兵就一步步走向墓碑，我聽到我左邊的人說：「嘿，賴利，站過來一點，這樣就可以拍到好鏡頭。」我立時就轉頭找那個講英語的聲音，因我聽懂了。很有意思的是，除我以外，沒有其他人聽得懂。英語不是他們主要的語言。

我們在南加州住過很長一段時間，所以我們也很熟悉西班牙語。如果那天在紅場我聽到的是西班牙語，我也認得出來——速度上沒有英語那麼快，但是我會聽得出那是我第二強的語言。法語是我第三熟的語言，所以我也認得出來。但是我聽懂的速度不會像西班牙語那麼快，更沒有英語快。對於我們最熟悉的語言，人家一說我們馬上就懂。

觀看衛兵交班的人潮愈來愈擁擠的時候，我一不小心踩到

一個人，我馬上就和他說了聲「對不起」。我講得很順口，但是我馬上就了解到，對方一點都不知道我在講甚麼。英語對他來說是外國話。

那天下午的經驗是很好的比喻，同樣的情節也發生在我們使用情感語言的時候。我們所熟悉的情感語言，對別人來說可能他一點也聽不懂。我們用我們的語言說「我愛你」，但是對方所用的情感語言可能是別的。因此，儘管我們努力地向對方表達愛，卻好像沒甚麼用，於是我們可能就會以為沒有人在乎我們的努力，就開始在情感上與我們的孩子及配偶疏遠。要避免徒勞無功，首先就要學會基本的愛之語，然後去了解家中每個人主要使用的是哪一種。

向配偶和孩子表達愛的方式有五種，每一種都是愛的接觸點。我們仔細來看。

用肯定的言語表達愛

使徒保羅知道愛的力量，他告訴哥林多教會說，愛可以造就人（哥林多前書八章1節）。因此，表達愛的方式之一，就是用口語上的鼓勵建造對方。例如：「你真是個很有憐憫心腸的人，我要向你學習」、「花園的花好美，你一定花了不少心思照顧它們吧」，或是「那件衣服真的很適合你」。

用話語鼓勵、讚美人，是一種表達「我愛你」的方式。對於有些人來說，用話語讚美、肯定對方，是他們表達愛最強烈的方式。

用服務的行動表達愛

使徒約翰鼓勵基督徒在真理中以行動來愛人（約翰一書三章 18 節）。這是另一種表達愛的方式——透過真誠服務的行動。意思是說：為另一個人做一件和平日生活不太一樣，且你知道他會十分感激你的事。也許是丈夫在主日晚上幫妻子的車加油，這樣妻子一個禮拜都不需要掛記車子要加油的事，或是去把漏水的水龍頭修好、幫妻子在儲藏室加搭一個架子。

丈夫回家時發現妻子把原本他要整理的院子整理好了，他會因為這個愛的行動而感激你，因為他沒有料到。這個行動不只是整理院子本身，因為他知道妻子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妻子知道他會很高興。每一次你為別人做一件超越你本分的事，你就是以行動告訴對方：「我愛你。」

以送禮物的方式表達愛

世界上最大的愛的禮物就是耶穌基督，祂把自己給了教會（以弗所書五章 25 節）。送禮物是說「我愛你」的第三種方式。雖然只是小小的一個動作，卻意義重大，因為禮物代表愛。隨興而送的禮物（不是在對方生日或特殊節日所送的禮物），傳達了一種信息，就是：「我們沒有在一起的這段時間，你還是在我心裡。這個禮物代表我對你的思念。」不太貴的禮物就足以讓一顆需要愛的心聽到「我愛你」。

透過精心時刻表達愛

福音書對耶穌與天父及門徒的精心時刻（quality time）多所

記載。雖然耶穌的目標是要訓練門徒去服事，祂也了解到門徒需要和祂有一對一相處的時間。他們與主相處的時間印證了他們的思想。

精心時刻的意義從它不是甚麼來講，最為清楚。精心的時刻不是一起坐在沙發上看報紙或看電視；精心的時刻不是講一些和兩人都沒有關係的事，例如五點鐘的新聞。

精心的時刻是你要專注在對方身上，仔細聽他說、對他所說的給予適當的回應。兩個人要主動地投入談話，而且你們的話題不只是一些客觀事實的陳述。這段時間也許只有十分鐘，但是對那些以精心的時刻為愛之語的人來說，這十分鐘卻極其珍貴。

以身體的親密表達愛

想像一下你是馬可福音十章 13-16 節中的孩子，耶穌把你抱起來，以你為例給大家講了一篇道。身體的親密是說「我愛你」的一種很特別的方式。手牽手、把手放在另一半的肩上，或者只是二人站得很近，都傳達了一種很特別的愛的訊息。

丈夫在花園裏忙，妻子拿著書在屋外看。妻子可以在房裏任何一個地方看書，但是她選擇在離丈夫很近的地方看，這就傳達了愛的信息。有些夫妻就算不講話，也喜歡彼此靠得很近。單單只要知道對方就在身邊，就足以確定對方對自己的愛和關心。

認識你最主要愛的接觸點

以上五種愛之語中，會有你最主要的，這種愛之語比其他四種更能摸到你的心。你最主要的愛之語就是你愛的接觸點，你最喜歡別人用這種語言向你表達愛，也最喜歡用這種語言向別人表達。學習合宜地向人說出「我愛你」，就是要學會並選用這五種愛之語，然後五者擇一使用。以下幾個小故事可以幫助大家了解為甚麼。

故事一

比爾和莎莉的婚姻是很美好的基督徒婚姻，卻沒有愛的感覺。他們知道兩人彼此相愛，卻苦於不知如何表達。後來他們才知道，比爾最主要的愛之語是身體的親密。他需要的是這種語言，當有人對他說出這種語言的時候，他就會有被愛的感覺。對他最沒有意義的是肯定的言語。莎莉和他恰恰相反，肯定的言語是她的最愛，身體的親密對她最沒有意義。

在這個例子中，他們夫妻倆彼此相愛，卻不知道用對方所熟悉的語言去傳遞給對方。比爾會說：「抱一下吧？」莎莉則說：「寫信給我。」她要肯定的言語，而他要身體的親密。她會在前院做很多很特別的事，希望他走過門口的時候會說：「我們的玫瑰園好美啊！謝謝你這麼費心。」他常常會經過花園，也很感謝她所做的，但他就是很少把喜悅用她最主要的愛之語表達出來，即肯定的言詞。

比爾和莎莉後來學習到：每一天，我們不是選擇去表達愛，

就是選擇不表達。當他們了解到這個很基本的事實之後，兩人都選擇用對方最主要的愛之語去愛對方。比爾現在會用肯定的言詞說：「我愛你。」他會在屋裏用小紙條留話給她，或是從公司打電話回家給她；他選擇用他的口表達愛。莎莉現在使用他的語言，就是身體的親密。她會主動牽他的手、抱他、在社交場合站在他身邊。兩人都用對方的主要愛之語表達愛，所以他們的婚姻有了充分愛的感覺。

故事二

廿五年來，麥可帶禮物回家給妻子貝蒂的時候，她都會抱怨。「一點用都沒有，」她是這樣想的：「我根本不需要。」當貝蒂了解表達愛的過程之後，她哭了。她現在才了解，她一直都在拒絕丈夫表達的愛。雪上加霜的是，她發現送禮物是愛之語中她最不慣用的，也就是說，她很少用這種語言和他說話，除非是在特殊的節日。一次次說出「我愛你」卻一次次被拒絕，這該有多令人傷心啊！

我們不只要學習使用我們伴侶主要的愛之語，還要把身邊人對我們表達的愛一一收下。

故事三

這個例子中，送禮物對這對爸爸媽媽來說都是最不重要的愛之語，卻是他們大兒子的最愛。他們注意到，每次他們到店裏去的時候，兒子都一定會向他們要錢買東西。很多年來，他們都認為這是一種不好的貪愛物質的表現。他們一直都在想要

如何改掉他這一點。

當他們了解到兒子的愛之語就是送禮物之後，就比較知道怎樣處理了。他們開始在回家的時候，給他帶一點小禮物，像是口香糖、鉛筆，或是漂亮的橡皮擦——不貴，只是一些小東西，用來向兒子說：「我愛你。」他們這樣做之後，兒子就很少再在店裏向他們要錢了。這對爸爸媽媽學會了用兒子可以懂的语言說「我愛你」。父母若想了解家裏的青少年，就要去了解他們理解愛、表達愛的方式。

學會你孩子的愛之語

父母需要學會每個孩子的主要愛之語。我們小女兒最主要的愛之語是送禮物。很多時候，我們回到家的時候，都會聽到珍妮芙說：「我要給你們一個驚喜！」無論她是烤了個蛋糕、做了個派，還是烤了些餅乾，她都是在透過送禮物的方式說「我愛你」。她送給我們的東西並不是買的，而是她親手做的，她透過她所做的來表達愛的行動。我們也會這樣對她。禮物不大。我們會送她一條絲帶，然後她就會笑得很開心，因為我們那個小小的動作讓她感到我們確實是愛她的。

我們大女兒艾美最主要的愛之語是精心時刻。我們知道後，我或我妻子就會帶她出去吃飯。她知道我們要透過這樣告訴她：「我愛妳。」這是她可以了解的語言——精心時刻。精心時刻穿插出現在週間，但當我們和她一起吃飯、給她全部的注意力，她就感受到我們愛她。雖然珍妮芙也覺得一起吃飯很快樂，但是這在情緒上對她的影響，不像她姊姊那樣大。

態度不好還是講錯語言？

父母常常對孩子的行為和動機有所誤解，弄得自己很挫折，孩子也很困惑。我們週末外出回家的時候，會帶一些小東西給我們的孩子。有一次，我們買了一些小熊回來。我們把小熊給珍妮芙的時候，她很興奮地說：「爹地，媽咪，謝謝你們。太棒了，我喜歡這隻熊。」她對我們又抱又親的，我們就想：「這個孩子真的很知道要感恩啊！」

然後當我們把禮物給艾美時，她說：「很可愛，我可不可以和你們講話？」「怎麼啦，艾美，」我們想說服她：「妳不想玩妳的熊嗎？」我和妻子就開始試著讓她了解這個禮物有多棒，最後，我們二人對看一眼，有了結論，那就是：艾美不像珍妮芙那樣感恩。

這樣的想法是錯的！艾美和珍妮芙一樣懂得感恩；只是我們對她的行為誤解了。她們的意思和我們以為的並不一樣。如果我們不了解表達愛的方式，我們的關係就會出問題。當我們按照自己的想法來解釋孩子的行為時，很容易就會把他們背後的動機想錯了。這就是為甚麼了解孩子所使用的愛之語，對孩子的成長那麼重要。

幾個要注意的原則

1. 你的主要愛之語有兩個很特別的地方：你講這種語言的頻率比其他語言多，別人用這種語言和你溝通時，你最有被愛的感覺。
2. 你有能力使用五種語言，你也應該要試著每一種都講。

3. 孩子的愛之語在七歲之前就開始出現，但是七歲之後會比較明顯。七歲之前，我們不太容易看出孩子比較喜歡哪一種。當然，七歲以下的孩子都會喜歡禮物、擁抱和精心時刻。但是我們相信，七歲之後，孩子的愛之語就會發展到我們可以辨認的地步。
4. 我們相信你的愛之語喜好順序是神給的，不是學來的。雖然你對這五種愛之語的喜好順序也許永遠都不會改變，但是你的愛之語表達得好或不好，會受成長過程的影響。
5. 最重要的是，每天我們都在作一些選擇，選擇去愛或不去愛。與使用你自己的主要愛之語相較，選擇用配偶的愛之語是一種更大的愛。耶穌在我們並不可愛的時候就愛我們；我們也要這樣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翰福音十三章 34 節下）

摘要

我們要你用聖經中所講的愛來彼此相愛、愛你的孩子。聖經中的愛不只可以讓孩子對你的愛有信心，還可以讓孩子有愛人的能力。聖經中的愛是向外的，不是向內的。但是，這樣向外的愛又可以滿足人內在的需要。

孩子需要感受到你對他的愛，這樣他們才會了解到其他人的寶貴。深知自己被愛不是好行為的基礎，但是確實可以讓人比較容易愛人。

孩子的生命若有聖經所講的愛，就不會被困在自愛、自我

耽溺和自我保護裏面。這對為人父母的你來說也是一樣。從某方面來說，我們每個人都有孩子的一面，都像孩子一樣，需要感到被愛，這就是為甚麼家庭這麼重要。家庭應是個避風港，孩子可以在當中經歷愛，父母間持續的愛就會流到孩子身上。當我們在家庭裏正確地表達愛，就會比較容易對外人說「我愛你」。當我們用聖經中的愛去愛人，就是讓世人看見神。

本週作業

你知道家中每個人所使用的愛之語是哪一種嗎？在這個作業裏，我們要你和孩子去試試看。在以下五大題中，用 1-5 給各個陳述評分，用以表示配偶（或孩子）那樣做時，你感到高興的程度。5 代表在這大題的陳述中，會讓你感到最高興的；相反地，1 代表你高興的程度是最小的。（各大題中，每個數字只可以出現一次。）請注意，有些陳述有男女之別，請根據你的性別以及在家中的角色做出適當的回答。

第一大題

- A.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說：「你做得真好，我很喜歡。」
- B.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出乎意料之外地在家裏做了件你很高興的事。
- C.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回家時帶了個驚喜的小點心送給你。
- D.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邀請你去散步，想和你聊聊天。
- E.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出門前先去抱你、親你。

第二大題

- A.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告訴你他有多感激你。
- B.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男）主動說要幫你洗碗或做其他家事，要你輕鬆一下。你的配偶 / 孩子（女）主動說要幫你按摩或洗汽、機車，要你輕鬆一下。
- C.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男）送花給你，只因為他在乎你。你的配偶 / 孩子（女）從附近的麵包店帶了個小點心回家給你。
- D.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邀請你坐下來，聊聊你今天的生活。
- E.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在你於屋裏走動時抱你一下。

第三大題

- A.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在宴會中告訴大家，你最近的一個成就。
- B.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幫你清洗汽、機車。
- C.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送你一個意外的禮物。
- D.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出乎意料之外地陪了你一個下午。
- E.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在你們逛街時握著你的手，或是你的孩子 / 父母在公開場合站在你旁邊，一隻手環抱你的肩。

第四大題

- A.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讚美你的一項特質。
- B.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把早餐送到床邊，讓你在床上享用。
- C.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幫你辦了某個你一直很想加入的俱樂部。

部入會手續。

- D.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為你們兩人在外面安排了一個特別的
夜晚。
- E.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自己開車載你參加一個活動，這樣你就
不用和大家擠老舊的公車。

第五大題

- A.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告訴你他的朋友有多感激你。
- B.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今天晚上花時間幫你填寫一張又長又
複雜的申請表。
- C.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寄給你一個很特別的東西。
- D.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騙你去一家你最喜愛的餐廳吃飯。
- E. ____ 你的配偶 / 孩子留話給你。

計分表

	肯定的 言語	服務的 行動	送禮物	精心 時刻	身體的接觸 和親密
第一大題	A. ____	B. ____	C. ____	D. ____	E. ____
第二大題	A. ____	B. ____	C. ____	D. ____	E. ____
第三大題	A. ____	B. ____	C. ____	D. ____	E. ____
第四大題	A. ____	B. ____	C. ____	D. ____	E. ____
第五大題	A. ____	B. ____	C. ____	D. ____	E. ____
總 分	A. ____	B. ____	C. ____	D. ____	E. ____

將你的分數與配偶 / 孩子做比較。把家裏每一個人的愛之語，從最重要到最不重要，依序列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請預備好，和大家分享今天的課程如何影響你在家庭、教會和工作中的關係。

了解兒童的接觸點

我們設計有兒童接觸點的問卷和計分表，適用小學年紀的孩子。問卷的結果會讓你很興奮，你的孩子也會迫不及待想填。所有「如何教養孩子品德」課程的學員都免費。你可以上網到 <http://www.gfi.org> 若在美國地區，可以打電話給我們的客服中心（800）396-4GFI。中文版請電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婚姻家庭服務中心 TEL：886-2-2367-6646 # 202, 207 或 Email：lynay@i-link.org.tw。一個家庭限用一份，家庭內可以影印使用。

第四課大綱

父親的責任

I. 引言

A. 相處時間的量 vs. 質

關於相處時間的質量對人與人之間關係發展的影響——特別是父親與孩子的關係——這個觀念是 _____ 的觀念，不是聖經中的觀念。

B. 與孩子的相處時間有好的質和量並不是目標，而是達到目標的 _____。

C. 孩子對我們的信任有多少、程度有多深，是惟一可以衡量我們與他們之間關係的 _____。

II. 學習建立信任的關係

父親的八個責任

A. 父親要培養家庭 _____ 的感覺。

1. 培養一個可以歸屬的 _____。

2. 將你對家庭的委身 _____。

3. 你需要看重 _____。

- B. 父親要持續對妻子表現 ____ 。
- C. 父親要尊重孩子的內心 _____ 。
- 三個世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D. 父親要讓孩子有失敗的 _____ 。
- E. 父親要作家庭的 _____ 。
- F. 身為父親，你要小心你的語氣，小心你的話。學習根據孩子的表情有多 _____ 來反應。
- G. 父親要經常 _____ 孩子。
- H. 如果要與孩子建立信任的關係，一定要以神的真理為基礎，而不是人的智慧。

最重要的原則：惟一可以衡量我們與孩子之間關係的，是孩子對我們的信任有多少、程度有多深。

4

父親的責任

不久前，我們的女兒珍妮芙帶了兩個孫女到我們家。她是要來問安瑪莉護士，孩子流鼻涕、臉頰紅熱的問題要怎麼處理。珍妮芙帶著她的女兒凱特琳去奶奶房間時，十八個月大的凱拉走進我的書房。她很想有人可以抱抱她、親親她，她搖搖晃晃地走向我，兩手伸向我，發出一個音：「抱。」

我先是把凱拉抱起來、坐在我的腿上。然後，我發現她好像需要更多的擁抱，就把她抱在我的懷裏，輕輕拍著她，就好像她是個剛出生的嬰孩一樣。她整個身體就蜷縮起來，舒舒服服地依偎在我胸懷。我輕輕地撫摸她的頭髮。很快地，她就睡著了，一臉安詳。

那一刻，我想到：「有多久了？我上次這樣抱著我自己的女兒，真的已經是廿七年前的事了嗎？」凱拉來我這裏時是滿心期待的，她對我有一種天真、無條件的信任。她幼小的心靈中，絲毫不懷疑我的愛。她沒有遲疑、沒有懷疑，她深信在我

這裏有她所需要的安慰。在這個年紀，凱拉單純地相信，她只要張開雙臂，就可以擁抱、接受愛。

有一天，凱拉這種無條件、單純的信任，會變成比較不那麼單純，她不再會那麼單純地相信人的愛和無條件的接納。她會從失望中學習到信任人不是件容易的事，因為人並不總是值得信任。日後她的這種信任被破壞的程度，會決定最後她看待關係的眼光，是懷疑不安，還是滿懷信心。

同樣地，你的孩子以後也會對人有著無數的失望。友誼、工作上的關係以及愛情，都會讓人失望。你孩子的生命會充滿不確定，但是你不需要成為其中一個。你要讓孩子對你毫無懷疑。你值得孩子信任你嗎？你的孩子知不知道，無論生命變得多么可怕，爸爸都會在這裏愛他、接納他、幫助他、引導他？

所有的孩子出生時，都對爸爸媽媽有著天生的信任。剛出生那幾年，我們講甚麼他都會相信，無論我們講得對或不對。我們用正確的話和行為幫助他們認識世界。我們敗壞的話語和行為也具有同樣的權威，同樣也會塑造他們的世界。就像這張白紙上的黑色墨漬一樣清清楚楚，這件事也很肯定，孩子早期天真的信任會開始被重新檢驗。隨著孩子的成長，他們對爸爸媽媽毫無保留的信任，會變得比較有一點保留。無論孩子長到多大，我們都不可以鬆懈。信任永遠都很重要。

信任的定義

信任不是一種情緒，而是一種對人、對地方、對事情的堅定信心。我們會走進電梯，那是因為我們相信那個機器可以把

人載到高處。每次我們開車經過一座橋，都表示我們相信這個都市的建築法。我們只有在信任開刀醫師的技術和智慧時，才會讓他為我們動手術。

同樣地，孩子也在很多作法、很多事情上信任父母。他們在生活瑣事上信任我們，也在生命的重要事情上信任我們。因為我們持續供應他們食物、衣服、住所，所以他們學到在身體的需要上信任我們。他們相信我們對日常生活的判斷：「鍋子很熱，不要碰」、「風太大了，你的風箏會飛掉」。他們相信我們會告訴他有關生活的事實：「牛奶沒有冰會酸掉」、「水在華氏卅二度會結冰」。他們相信我們的智慧：「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回答柔和，使怒消退」、「家和萬事興」。

在教養孩子的過程中，孩子信任父母與否，影響最大的也許就在於父母與孩子間靈魂的連結。我現在說的是將人類關係連結在一起的那種信任，特別是家庭關係。仔細想想下面這句話，因為之後所講的一切都以這句話為基礎。孩子對我們作為父親這角色的信任，是我們與之建立關係的惟一橋樑。沒有信任，或是不完全的信任，就沒有親密——這是人類關係的靈魂。想想前面那段所提的問題，你的孩子是不是信任你所提供的食物、事實、判斷？你的孩子信任你這個人嗎？

每個孩子都有基本需要。他們需要知道自己是被愛的，他們需要有歸屬感，他們有按其本相被接納的需要。信任是一座橋，一端是被愛的需要、一端是被愛的感覺；一端是歸屬感的需要、一端是歸屬感；一端是被接納的需要、一端是他真的知道自己被接納。我們作父親的就是要在這裏下工夫，父親是鋪

橋的人。沒有信任之橋，孩子就沒有與家庭連結的關係點。

連結有多重要？超級重要。這是因為家庭是個學習有意義關係的地方。這是孩子可以在其中表現脆弱而不必感到害怕的地方，這是孩子可以在其中測試他的長處、短處和極限的地方。透過家庭，孩子開始發展他對世界的認識；生命的意義由此而來。研究者發現，感到與父母及手足有連結的青少年，其情緒上的困擾較同儕少，自殺的意念和行動也比較少，比較沒有暴力行為、比較少吸煙、少喝酒，也比較少吸毒；他們在學校的表現比較好，比較享受同儕關係，適應也比較好。這種連結來自家中的每個人都知道，並且了解他屬於一個比他自己更大的東西——他的家庭。但是在這之前，家人之間一定要彼此信任。不信任父母的小孩或青少年，不會與他們的爸爸媽媽有所連結。

當你想像自己為人父的角色時，想想信任這件事在你與孩子之間的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如果孩子不能信任你，那同儕對他未來的影響，就會比你更大。怎樣才能與你的兒子或女兒建立起信任的關係呢？事情不會自然發生，但是有幾個方法很實用，可以協助你。以下幾點作法

可以幫助你與孩子建立起信任的關係。

責任一：培養家庭認同的感覺

如果你想與孩子建立起信任的關係，就要從可以產生強烈家庭認同的態度開始培養。家庭認同是一種彼此接受「我們是一家人」的態度。家庭認同的基礎是家人之間的信任、接納和日益增長的忠心。這對每一個孩子都很重要，包括十歲不到的

孩子。家庭認同夠強時，甚至可以使來自同儕的負面影響減到最低。

以基督為中心的家庭，家人間彼此獻身，就像基督獻身給祂的教會一樣。這樣的獻身，會產生一種以信任、接納、忠心為基礎的關係，接納每個家人都是獨立的個體，並忠於家庭這個整體的單位。這樣的信任和忠心，不只是家人的感覺或態度，同時也表現在他們的行動上。

在我們家，我們一直都很重視家人間的連結。我們的孩子毫無懷疑地知道，神把我們放在一起，是為了要讓世人看到祂，他們一點都不懷疑這件事。對家庭價值觀的一貫忠心，使我們有同為一體的家庭認同。到目前為止，就算沒有聚在一起，我們都還是委身於我們家的標準。那樣的態度讓我們彼此守望、互相負責。每個人都知道，這個團隊有賴於家中每個人委身於代表我們家的那些規定和倫理。

一有適當的機會，就將你對家庭的委身化為言語講出來。作父親的在領導你的家時，一定要很有自信，好讓家人凝聚的過程快一點。你不能只作個旁觀者，看著妻子努力地把家人聚在一起；在這樣的過程中，你必須是個主動的領導者和參與者。

如果爸爸對這個家感到很興奮、很激勵，孩子也會有同樣的感受。如果他在這個家裏沒有聲音，孩子心裏就會有疑問——「他真的關心我們嗎？」你可能會以為，不講話只是沒有和孩子溝通任何事而已。不對。你的沈默向孩子傳達了很多訊息——爸爸對他沒有興趣，或者更糟，爸爸不同意他或拒絕他。

這就是為甚麼我們勸作父親的要把他們的喜悅和興奮告訴

家人。開車或是吃飯時，用這樣的話鼓勵你的家人：「我們家真是太棒了。」「我真是感謝主把我們放在一起。」「你們這些孩子的媽真是太棒了。」在談你的家庭的時候，家人就會敬重你這個一家之主。孩子看到爸爸在掌舵，他們對你的信心就會增加。

父親在培養家庭認同的時候，就是在促進信任關係的發展，兩者同時並進。父親要把信任織進家中的每個關係，才能培養並強化家庭認同。

責任二：對妻子表現出持續的愛

婚姻關係是展現信任的舞台，孩子在台前鉅細靡遺地看著。不要出錯；你的兒子或女兒正在密切地注意著你們。他們的所見所聞會對他們有極大的影響，因為你對妻子的愛和滋潤，會提高孩子對你的信任。父母愛的表現，足以影響孩子生命的健康。他們需要確信一件事，就是爸爸非常、非常愛媽媽。一位父親可以和孩子共度許多時光——遠足、釣魚、溜冰、散步、協助他做功課，但是，如果他沒有持續地呵護他與妻子之間愛的關係，這一切都會徒勞無功。愛你的妻子，是與孩子建立信任關係的前提。

從孩子的角度來看，對一個不把時間給媽媽的爸爸，他的可信度有多少？一個對媽媽講話粗聲粗氣或沒有耐心的爸爸，孩子可以信任他多少？孩子最大的情緒需要之一，就是他需要知道爸爸媽媽彼此相愛。爸爸，你所能給孩子最好的東西就是，讓他們那雙童稚的眼睛看見你有多愛他們的媽媽。這是安全感

最基本的來源，因此我們對那個基本的問題就有了答案：「對一個沒有持續愛媽媽的爸爸，我可以信任他多少？」答案是不太多。

責任三：了解孩子的內心世界

如果你想知道孩子的情況，你需要進入他的內心世界。每個人都活在三個世界裏——公開的、個人的、內心的。公開的世界就是我們在家之外的那許多時間（如：工作和社交活動），可以讓我們把關係維持在安全的距離。我們的個人世界就是我們與親朋好友相處的那些時光。在這樣的場合中，我們比較輕鬆，比較沒有防衛。

但是只有在我們的內心世界裏，我們才可以上一秒鐘剛強勇敢，下一秒鐘恐懼害怕。我們可以失望至極，也可以從心裏唱出歡喜樂歌。我們可以對生命感到焦慮擔心，也可以感到平靜安穩。內心世界是我們個人思想、人生大願、串串美夢所在的地方。我們的內心世界是最隱密的地方，如果我們沒有主動邀請，誰都沒有辦法進入，因為它存在我們的裏面。孩子的內心世界時時刻刻都在變化成長。作父親的要對這個世界特別敏銳。

孩子有個很有趣的現象，我們把它稱作「窗戶打開開」，父母要是太忙了，就會沒留意到。窗戶打開開是一種時刻，在這樣的時刻，孩子會邀請你進入他們的內心世界。這樣的時刻也許會出現在你們一起散步的時候，也許是在你帶他睡覺的時候，也許是你正在喝熱騰騰的巧克力的時候。在你沒料到的時

候，孩子會打開他們心裏的窗，邀請你進入。

有一次，在女兒艾美上床之後，我溫柔地輕拍她的頭，問她今天在學校怎麼樣。她突然問我：「爹地，你認為我漂亮嗎？你覺得別人認為我漂亮嗎？」在那個時刻，她是在她爸爸面前冒了個險。她用她寶貴的心信任我。

當孩子願意和你分享心事時，你一定要把握機會。當孩子邀請你進入他的內心世界時，你一定要用你的心，也用你的頭腦仔細聽。雖然教養孩子這件事沒有金科玉律，但是這句話幾乎是鐵定的：如果你可以在孩子小時候，在他們沒有防衛的時候，證明你是可信任的，那麼，在他們長到青少年階段的時候，若他們在生命中遇到一些挑戰，他們就會來找你。他們在有需要的時候不會忘記來找你。

一個父親可以在孩子心靈深處建立起信任的關係，也可以將之毀滅，所以我們要懂得尊重他的內心世界。

責任四：讓孩子有失敗的自由

讓孩子有失敗的自由，這話聽起來不是美國人的作風。在我們國家，我們喜歡贏。有時候我在想，這樣的喜歡是不是已經讓我們忘記，我們可以在失敗中學到很多。年輕孩子那富有創造力的心靈，若是在父親面前不能有失敗的自由，就會像風箏斷了線。你要反覆讓孩子知道，他可以失敗，只要他盡力就好了。孩子需要知道你相信他的失敗會帶來日後的成功。試過而失敗比試都不試要好，生命中很多事都是這樣。

父親要是對失敗有錯誤的態度，孩子可能就沒有辦法展現

所有的潛力。想像一個害怕在父親面前失敗的孩子，因為他感到爸爸會不高興，或是如果他沒有成功，爸爸就不那麼愛他了。這樣的孩子只會想維持現狀就好了，他不會想去開發神所給他的種種恩賜和能力。他會寧願後退、但求及格，也不要冒失敗之險，看到爸爸那冷淡、生氣、不滿意的眼神。這樣的互動每發生一次，彼此的關係就會更疏遠一點。

孩子喜歡討你高興、喜歡你以他為傲。如果你對孩子失敗的反應一直都很負面、語帶諷刺或說些傷害他的話，而不是透過這樣的事情鼓勵他，那你們的信任關係就無法建立起來。

父親在看待孩子的失敗時，要看見孩子的未來，要知道許多寶貴的學習都是發生在失敗的時候。在我們家，孩子無論是在成就上或關係上失敗，我和我妻子都會設法去幫他們找到隱藏在其中的祝福。我們通常會說：「你知道有多少大人沒有學到主今天讓你學的功課嗎？你知道有多少人過著愚昧的生活，只因為他們缺少你現在所擁有的智慧？」這些都不是定罪或要糾正他們的話，而是鼓勵。鼓勵孩子並不是要否認失敗的痛苦，而是要幫助他們看到挫敗中可能藏有他們未曾想過的勝利。我們知道往後他們會再遇到類似的情況，到時候他們就可以滿有智慧地面對它。他們就可以把失敗轉為成功，然後當勝利來到時，爸爸（以及媽媽）將在讚美中與他們同在。

在試煉和失敗中，我們也會用經文來教導孩子。我們會讀羅馬書八章 28 節、五章 3-4 節，和雅各書一章 2-3 節，並解釋給孩子聽。同樣地，你也可以把握失敗的時刻，把聖經的智慧放進孩子的生命中。告訴你的孩子，舊約中的約瑟所經過的試

煉（創世記卅七章 1 節～五十章 26 節），以及神是怎樣一次次透過他在試煉中的正確反應讓他高升。

孩子需要知道你也曾經失敗，有過和他們一樣的受傷和失望的感覺。孩子需要知道，你們之間的親情不是建立在他的成功或失敗之上。請注意，害怕失敗本身並不會讓孩子退縮，會讓孩子退縮的是害怕某人會因他的失敗而失望。這個某人通常就是爸爸。你要讓孩子有理由可以信任你，知道就算他失敗了，你還是愛他、接納他。

責任五：鼓勵孩子

鼓勵的話和鼓勵的父親，這二者有很大的差別。真正的鼓勵存在關係之中。它不只是今天或明天講的某句話。會鼓勵孩子的是你的笑容、表情以及你的同在本身。父親需要成為鼓勵的源頭，因為鼓勵會產生信任。以下就是幾個實用的作法，可以幫助你成為鼓舞兒心的爸爸。

爸爸的隻字片語

我常常在想，有多少年輕的父親希望他們的爸爸曾經給他們寫過隻字片語，用一些簡單的話鼓勵自己，以「我愛你」這三個字作結。偶爾在孩子的便當盒上留張小紙片，並不會花掉太多時間，寫一張那樣的便條紙，需要多久時間？這對孩子有多大意義？在培訓父母的過程中，我們曾經收到過一張短信，可以見證這樣的字條對孩子意義深遠。

親愛的蓋瑞、安瑪莉：

我寫這封信是要謝謝你們的教導，並且向你們見證上個月的研習會對我們的幫助。上個月我帶我丈夫參加研習會，希望他在親耳聽過你的教導後，會更願意主動積極地扮演好父親的角色。

回家幾天後，我們講到說要留字條給孩子的是爸爸，而不是媽媽（我已經這樣做了好幾個月）。我丈夫同意留張字條在大兒子的便當盒上，他今年七歲大。隔天我丈夫就這樣做了。字條很簡單，只是很短的幾個字：「祝你今天在学校愉快。晚上見。愛你的爸爸留。」

兒子放學回家後，照往常一樣把便當盒拿給我。我打開時，看到字條還在裏面。兒子顯然是沒看到，所以我就說：「你今天錯過了便當裏的一個東西。」他接過字條來看，然後就當著我的面哭了。我擁抱著他，等了幾分鐘，然後問他為甚麼哭。他說：「我以前都不知道爸爸這樣愛我。」我的孩子經驗到他生命中極其寶貴的一刻。我該如何答謝你們呢？

這位父親寫那張字條的時間也許只要三十秒鐘，但是這個動作的影響力卻難以估計。孩子愈大，愈需要父親親手寫一些話給他們。一年至少一次，花一點時間給孩子寫一封信。簽上名，封好，投郵。你的孩子會安安靜靜地了解到，他手上那封信是一個特別的人所寄的——爸爸。朋友寫給他們的信有一天可

能會被丟掉，但是爸爸的信永遠會被珍藏。日後，在他們灰心失望或孤單寂寞的時候，他們就會一次次地拿出這些信和紙條，他們知道至少還有一件事是永不改變的——爸爸的愛。

我們也建議爸爸在家庭的聖誕卡和生日卡上簽名。知道爸爸花時間做這樣溫暖的事，有很特別的意義。孩子通常不會懷疑媽媽對家的委身，但爸爸這樣做確認了他是愛家的。爸爸花時間寫張特別的紙條、在卡片上簽名，會帶給孩子很美好的回憶。

不要輕看孩子對鼓勵的需要。有些在你看來不重要的事情，對孩子來說卻十分重要。在成長的過程中，你當然經歷過很多失敗。事後，你知道你走過來了，一切都很好，但是你的孩子還不知道。很多時候，父親會低估孩子需要幫助的程度。你眼中的芝麻小事，對你的兒子或女兒來說卻可能如履薄冰。要聽出孩子的求救信息；要知道，有些話聽起來好像沒甚麼，但其中卻可能有重要的弦外之音。在孩子遇到困難時，把握機會把你的經驗和智慧傳授給他，把握機會鼓勵他。

責任六：當心你的口舌與語氣

有一天，十二歲大的白瑞放學回家，告訴我們一個好消息：老師選他擔任七年級樂隊的首席喇叭手。那天晚上他爸爸下班回家時，他跑到廚房、大聲喊叫著：「猜猜看發生甚麼事？爸！我當上首席了！」他興奮至極，想像力馳騁上天，叫著說：「我長大後要當音樂家！」

白瑞的爸爸聽到兒子這樣講，一方面震撼，另一方面擔心。

「如果你要靠音樂吃飯，想都別想。」他一針見血地說。

白瑞的臉垮了下來，抱著頭轉身離開廚房。他爸爸看到他從客廳退下，就知道自己鑄成大錯了。他的兒子剛剛分享了一件很重要的事，但他因為太急於保護兒子，就讓喜樂從兒子心中消失了。在那樣的時刻，白瑞並不需要人家分析他的職業抱負，他只需要和人分享他的成功。他想要爸爸和他一樣興奮。

回應孩子時，記住兩個指導原則——小心你的語氣；小心你的話。學習根據孩子的表情有多興奮來反應。我真希望在我剛作爸爸的時候就有人告訴我這兩個原則。我記得有一天早上，珍妮芙捧著一顆巨大的松果跑回家。她把那顆松果放在餐桌上，很想和我們分享她的喜悅，她說：「爹地，你看！」她的臉洋溢著興奮，她想和我分享這樣的感覺。

那次，我讓珍妮芙失望，也讓我自已失望了。珍妮芙看到的是美麗的珍品，我看到的是一團亂。我很不高興地說：「珍妮芙，把那些東西拿下桌去，一大堆螞蟻和沙子，而且黏答答的。」我看到，這幾句話摧毀了我那小女兒生命中好特別的一刻。當我看到快樂和興奮從她臉上消失的時候，我就知道我永遠都收不回那些話了。我問自己為甚麼？為甚麼用那樣的語氣？為甚麼說那樣的話？

那次之後，我就學到一個很重要的功課，就是我現在要和年輕爸爸分享的。當孩子一臉興奮和喜樂地來到你面前時，你一定要小心你的語氣，小心你的話。要觀察孩子的表情，看他眼中的光芒，看他笑得有多開心。如果在孩子有新發現的時候潑冷水，我們失去的不只是那個時刻；我們會失去孩子對我們

的安全感和信任，他們以為可以和爸爸媽媽分享他們的生命。

責任七：經常擁抱你的孩子

在家裏，溫柔的手、輕輕的擁抱、拍拍背、睡前的吻，在在都表示了彼此間的親密。擁抱、被擁抱，都代表了一種只有彼此信任的家人之間所特有的親密、沒有防衛。

在我們家，最常擁抱人的是安瑪莉。她的原生家庭裏沒有擁抱這件事，所以她立志要我們的家不一樣。我們家確實不一樣：早上起床互道早安時，會彼此擁抱；出門前，會彼此擁抱；睡覺前，也會彼此擁抱。我們熱愛擁抱，雖然我們之前並不知道身體的碰觸對人的情緒有很多好處。

爸爸的雙臂有一種很神奇的力量。媽媽的雙臂給人安慰，但爸爸的雙臂讓人有安全感。無論甚麼時候、無論孩子多大、無論孩子是男是女，都不應該限制爸爸的觸摸。孩子無論多大，我們都可以親他們、擁抱他們——永遠都可以！雖然我現在已長大成人，但是我願意付出一切代價換取我爸爸再一次的擁抱，不過我爸爸在 1972 年就過世了。我擔心的是，有許多家庭，爸爸有機會可以擁抱他們的孩子，但他們卻不這樣做。

擁抱孩子不只可以讓他們有安全感，還可以滿足他們情緒上很特別的需要，他的這種需要日後將會由他的配偶來滿足。對男孩子來說，爸爸常常擁抱他們，可以讓他們確信自己的男性特質。對女兒來說，特別是他們要轉變成女人的時候（十一到十三歲左右），父親的擁抱更是非常重要。很多父親在女兒長到這個年紀的時候，都會不自覺地開始在身體上與女兒保持

距離。這對女兒來說是很痛苦的，因為她們不只要適應身體上的變化，還失去了父親身體上的親近。爸爸，在她們那日漸成熟的小身軀裏，仍然是一個渴望爸爸的臂膀、渴望安全感的小女孩。你的女兒仍然是個小女孩。她仍然需要你親親她、抱抱她。如果你沒有用身體的碰觸向她表達你的愛，就會讓她那顆渴望的心得不到滿足，那麼任何有意親近她的人就都可以擄獲她。不要讓孩子接受不該接受之人的感情。

我們在旅行時，到過很多家庭。有些家庭的孩子非常渴望身體的親近。不是他們的父母故意忽視他們，而是他們太忙了，沒有時間滿足孩子被觸摸的需要。有時候，我們在一個家裏待不到五分鐘，那個家的孩子就會爬到我們的膝上，渴望得到擁抱。他們無聲無息地在告訴我們一個訊息：「你可以抱我嗎？我爸爸太忙了。」很多小男孩、小女孩擁有許多物質上的滿足，卻沒有得到他們真正需要的——爸爸經常的擁抱。

擁抱是甚麼呢？作家保羅·布藍尼特（Paul Planet）講得最好：

擁抱非常有益健康。擁抱對身體的免疫系統有益，讓你更健康。擁抱可以治療沮喪、減低壓力，擁抱可以讓你易於入睡，擁抱可以让你活力充沛、返老還童，沒有副作用。擁抱比起仙丹妙藥一點也不遜色，而且擁抱是很天然的。擁抱具有天然的甜味，不含農藥、防腐劑，不添加人工色素，百分之百有益健康。

擁抱是完美的。不需要組裝，不需要電池，不用定期檢查，不用按月繳費，不用保險。擁抱不費力，還可

以讓你精力充沛。擁抱沒有通貨膨脹的問題，不會被偷，不用繳稅，不會受到污染，而且一旦付出就一定可以回收。¹¹

責任八：建立對神話語的信任

任何關係都需要以信任為基礎。信任始於神，終於神，兩端之間是家庭。當父親花時間教導孩子信任的時候，就是在預備他們，讓他們日後可以與人建立持久的關係，同時，也是在幫助他們可以認出神的祝福、享受神的祝福。

信任和真理是分不開的。耶穌說：「祢的道就是真理。」（約翰福音十七章 17 節）如果一位父親像那位無知的人，將房子蓋在沙土上（馬太福音七章 24-27 節），那上面所列的作法就毫無用處。當生命的風暴來襲、吹打你們的關係時，有甚麼會留下來呢？沒有聖經的真理，家庭就沒有終極的意義與方向。

教養兒女就是帶領門徒，真理從上一代傳到下一代。沒有神話語的真理，孩子的屬靈生命就有可能會走迷了。父親的責任是甚麼？就是傳講神的真理，並根據那樣的真理與孩子建立信任的關係，向他的兒子、女兒傳講聖經的信息，就是神在耶穌基督裏賜給我們的救贖。

父親的責任就是優先關心孩子對他的信任有多少、有多深。我們在乎的不是時間的量，而是關係。如果孩子不信任你的領導，你怎麼可能引導他？想一想關係這件事——信任的關係。父

11. Paul Planet, *Let's Hug* (Bayside, N.Y.: Once Upon A Planet, 1981).

親需要擔任家中屬靈的領導。把神的話讀給孩子聽，教導他們。像舊約中代禱的祭司一樣——把為家人的代禱獻祭給神，也帶著家人一起禱告，把這樣的禱告獻給神。如果不是靠著禱告，你如何能用主的方式愛你的家、領導你的家？

問題複習

1. 信任是一種情緒嗎？請解釋。
2. 父親與孩子建立關係的惟一橋樑是甚麼？請解釋你的答案。
3. 甚麼是家庭認同？家庭認同以甚麼為基礎？
4. 為甚麼尊重孩子的內心世界那麼重要？

5. 作者說：「根據你孩子的表情有多興奮來反應。」這是甚麼意思？

6. 父親如果沒有用身體的碰觸來傳達愛，對男孩子和女孩子各有甚麼影響？

本週作業

夫妻兩人一起坐下來，寫出本課所講的八個不可推卻的責任。選三個去做。下週和大家報告你們選的是哪三個，以及你們這樣做之後，孩子的反應是甚麼。

第五課大綱

孩子的良心

I. 引言

幾個有關良心的事實

A. 舊約中提到超過 860 次。

B. 新約中提過超過 30 次。

C. 通常翻譯成 ____。

例如，撒母耳記上廿四章 5 節

例如，使徒行傳廿三章 1 節

II. 良心如何運作？

A. 良心可分成兩種功能，或兩個部分。

1. ____ 良心

2. ____ 良心。

（低度 / 高度良心，或未訓練過 / 訓練過的良心）

B. 二者最大的不同是：

1. 初始良心是 _____ 在人格中的。
2. 道德良心是經由 _____ 進入人格中的。

C. 初始良心

1.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馬書二章 14-15 節）
2. 使徒保羅對羅馬書二章 14-15 節所講到的事實，很感興趣。他指出，就算沒有律法，人還是有基本的是非 _____ 。

D. 道德良心

1. 道德良心合於接受 _____ 訓誡。
2. 對錯的 _____ 是寫在道德良心，而對錯的觀念是天生的，是低度或初始良心。
3. 天生的是非觀念，若是沒有輔以神的啟示， _____ 就會有缺乏。

III. 建立道德倉庫

A. 詩篇一一九篇 11 節：「我將祢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祢。」

1. 行動：大衛把某個東西藏起來

2. 東西：神的話
3. 地方：他的心
4. 理由：與神維持正確的關係

B. 詩篇——九篇 11 節講到心的能力。

1. 心可以 _____ 教導。
2. 心可以 _____ 教導。
3. 心可以 _____ 教導。

IV. 良心的四種活動

A. 消極的

1. 你要做壞事之前，你的良心會 _____ 你。
2. 你做壞事時，你的良心會用罪惡感來 _____ 你。

B. 積極的

1. 良心可以 _____ 我們行善。
2. 我們行善後，良心會 _____ 我們。

V. 道德搜尋機制

VI. 積極的訓練和禁制性的訓練

A. 人類良心的發展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積極的發展，一種是禁制性的發展。

1. 禁制性的訓練較多用於孩子 _____ 的時候。

2. 積極的訓練幾乎都是用在孩子 ___ 歲以後。

B. 警告！你一定要轉型。

C. 良心健康與否的跡象

健康良心說：「應該要這樣做，因為這樣做是 _____。」

或「我不應該這樣做，因為這樣做是 _____。」

D. 禁制型的良心

1. 禁制型的良心則是說：「我必須這樣做，要不然我會 _____。」

2. 禁制型的良心不是犯錯的良心，而是會一直 _____ 自己可能會犯甚麼錯。

父母如何讓孩子發展出禁制型的良心？

a. 父母讓孩子恐懼失去他們的「 _____ 」或「接納」，以此操縱孩子。

b. 用製造 _____ 的方式來操縱孩子。

c. 沒有向孩子說明行為背後的 _____ 理由。

VII. 禁制型良心測驗

填寫說明：1 = 我從來都不會這樣

3 = 我有時會這樣

5 = 有時會 / 有時不會，一半一半

7 = 我通常都會這樣

10 = 我每次都會這樣

(若有些題目對你不適用，那就想想你會怎樣做)

1. ____ 當有人跟我說：「我現在就需要和你談一談」，我就開始緊張，想著自己是不是做錯甚麼事。
2. ____ 雖然我已長大成人，如果我父親或母親要我做甚麼事而我沒有照做，我還是會有罪惡感。
3. ____ 如果我公公或婆婆（岳父或岳母）要我做甚麼事而我沒有照做，我會有罪惡感。
4. ____ 如果有五十個人說我做得很好，但是只要有一個人不喜歡我所做的，而且講了一些批評的話，那對我來說，我因這人所受的挫折之大，遠超過我因那五十個人所得的激勵。
5. ____ 有時候就算我不想去教會也還是會去，只因為我擔心要是沒有去，有人會說話。
6. ____ 如果我和另一個人的意見不一樣，我都會習慣退讓，告訴自己說：「反正也不重要。」
7. ____ 我會一直在與我最親密的人身上尋求肯定。
8. ____ 如果有朋友或親戚請我幫忙，而我實在不能幫他的時候，我還是會有罪惡感。
9. ____ 我常常說：「對不起。」
10. ____ 我在管教孩子的時候，擔心自己會失去他的愛。

(分數說明見第五課末)

最重要的原則：不夠完備的道德倉庫迫使孩子的決定是出自害怕被責備，或希望得到別人的讚美。因為他們心裏未存放可依循的道德原則，所以孩子的行動是出於害怕被罵，而不是出自對美德的愛慕。訓練得宜的良心，就算是路邊沒有標語提醒哪些事不能做，也會知道哪些事是錯的。

5

孩子的良心

當我們在講良心時，並不是指人的意識或潛意識，而是指神所給我們的道德能力。希臘字 *syneidesis* 就是「良心」的意思，這個字在新約出現三十次，其中在保羅所寫的書卷中出現了十九次。*leb* 差不多也是同樣的意思，譯成「心」，這個字在舊約出現了超過八百六十次，通常是指良心的工作。

撒母耳記上廿四章 5 節用到 *leb* 這個字，「隨後大衛心中（良心）自責，因為割下掃羅的衣襟。」也就是說，他對自己所做的感到有罪惡感。在撒母耳記下廿四章 10 節，大衛數點百姓以後心中自責，那是神告訴他說不可以做的。顯然，他是有罪惡感。

約伯失去他地上所有的，但他說：「我持定我的義，必不放鬆；在世的日子，我心必不責備我。」（約伯記廿七章 6 節）外邦王亞比米勒跟神說他心正手潔（創世記二十章 5 節）。大衛「用誠實、公義、正直的心」（列王紀上三章 6 節）行在神

面前。同樣地，使徒保羅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使徒行傳廿三章 1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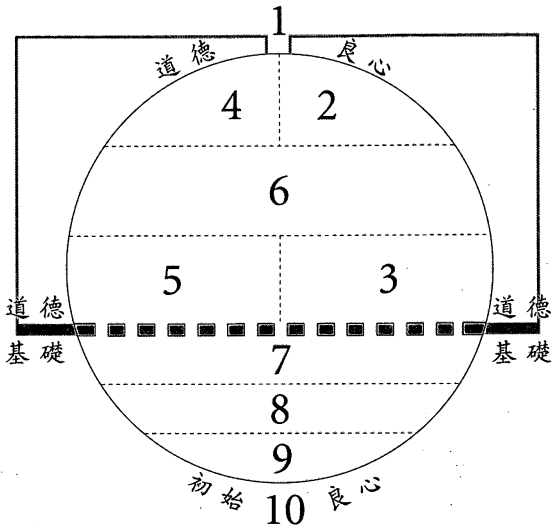
提摩太前書四章 2 節告訴我們，人的良心是有可能被鐵烙慣的。也就是說，我們的良心是會變硬、麻木、對神沒感覺的。因此，良心是道德誠命所在之處，就在這裏人類接受、反省自己的價值觀——價值觀就是人心對道德是非對錯的看法。

良心的運作

人的良心是怎樣運作的？聖經沒有講得很清楚，但還是可以在某些地方看出來。我們所知道的，來自我們對相關經文的了解。我們在選用來說明那些真理的字眼時，都力求能正確代表聖經的本意。

聖經讓我們知道，所有人的良心都可以知曉基本的屬靈事實（羅馬書一章 18-21 節）。這些事實構成了我們稱之為「初始良心」的部分。「初始」的意思是首先、根本、基本的。在羅馬書第二章，使徒保羅在講到外邦人的時候，講到了這一點。保羅注意到，雖然外邦人沒有來自神的律法，但是他們行事為人卻像有神律法存在的樣子。事實上，神的律法是寫在他們的心版上。「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馬書二章 14-15 節）這部分的良心所有人都有。這不是甚麼本能，是神預先放在人心中的。

我們也知道，有一部分的良心是可以訓練的。大衛在詩篇



1. 道德良心提供是非對錯的標準
2. 將犯錯（罪）時，良心發出警告
3. 事後，良心控告——產生罪惡感
4. 督促去做對的事情
5. 做了對的事情而被堅固——受肯定
6. 父母在孩子心中建立的是非對錯的標準，刻在良心上；藉由良心的預警、控告、督促和肯定的交互作用而變成道德倉庫
7. 是非對錯的觀念（羅馬書二章 15 節）
8. 懼怕被拒絕及要負責任
9. 羞恥感
10. 初始良心提供是非對錯的觀念

——九篇 11 節講到良心的這個部分：「我將祢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祢。」大衛接受神的訓誡，將之藏在心裏，這樣他就比較不會得罪神。我們將這部分的良心稱作「道德良心」。初始良心是神預先刻在人心的，道德良心卻需要訓練。

初始良心

初始良心是人出生就有的，和其他屬靈事情一樣，都是神的印記，表明祂在我們身上有主權（羅馬書二章 14-15 節）。使徒保羅針對羅馬書第二章所講到的事實指出，就算沒有律法，神還是讓人有基本的是非觀念¹²，就算是沒有神律法的外邦人也有，從他們的良心就可以看出他們裏面的是非觀念。用使徒保羅的話說就是：「叫人無可推諉。」（羅馬書一章 20 節）

保羅又指出，受造物本身就說明了造物主的存在並強調了羅馬書一章 20 節所講到的負責任的觀念。沒有人可以辯說他不知道。因此，初始良心說明神存在的事實。

道德良心

我們在這裏比較關心的是道德良心的部分。這部分的良心是比較可以被訓練的。在訓練的過程中，父母要很小心，因為我們很容易就會讓孩子的良心變得很薄弱，也很容易訓練錯誤。

12. 創世記四章 9-15 節，神因為該隱殺了他的兄弟亞伯所以就咒詛他，他要漂流在地上。該隱說：「凡遇見我的必殺我。」（14 節）該隱怎麼知道因為他殺了他的兄弟，所以別人就會殺他？當時律法尚未在人間流傳。神也承認該隱所說的事有可能會發生，所以給該隱立一個記號，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15 節）。我們相信，神刻印在該隱心中的是非觀念，也同樣刻印在每個人心中。

孩子的良心有可能會變得不敏銳、剛硬，或是變得冷漠。因此，父母不但要注意所教導孩子的內容，還要注意教導的方式。神的話以及合神心意的榜樣，是打造健康良心的兩個必要條件。

初始良心讓人天生就有是非觀念，道德良心是讓人學習後天的對錯標準。耶穌講過好幾個例子，讓我們看見如何把律法變成實際應用的標準，以規範我們的心。例如，出埃及記二十章 14 節說：「不可姦淫。」但是耶穌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馬太福音五章 28 節）天生的是非觀念（或能力），若沒有輔以神的啟示，道德就會有缺乏。道德觀、道德標準若不是來自神的話，那你放在孩子心中的就不是基督信仰。我們分四點來討論道德良心：

1. 建立道德倉庫。
2. 良心的四種活動。
3. 道德搜尋機制。
4. 積極的訓練和禁制的訓練。

建立道德倉庫

大衛說：「我將祢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祢。」（詩篇一一九篇 11 節）

行動：大衛把某個東西藏起來

東西：神的話

地方：他的心

理由：與神維持正確的關係

根據這節經文，我們把道德行為的標準存放在我們的心裏。

詩篇一一九篇 11 節講到心的能力。我們的心可以接受教導、儲藏教導，並且管理之。我們的心是存放道德的倉庫，我們可以把道德知識存放在那裏，以備日後使用。想像一下，有個倉庫，每條走道兩側都有高高的儲物架。每個架上都有各式各樣的價值觀和特質，個個都貼有紅色的標籤，方便找尋。

在訓練孩子的時候，初期倉庫的管理權在父母手中。聖經吩咐父母要殷勤教導孩子，讓孩子認識神、認識神的教導（申命記六章 6-9 節），包括讓孩子認識神在道德上對他們的要求是甚麼（彌迦書六章 8 節）。因此，父母有責任教導孩子道德標準，好讓它最終可以規範孩子的生命。剛開始訓練時，孩子的心就像一張白紙——非指道德的本性，而是指具體的道德內容而言。父母幫孩子把諸如誠實、尊敬、公平、智慧、榮譽、溫柔、耐心等的品德放在他們心中時，良心就會開始運作。

但是，擁有道德知識並不保證會產生道德行為，因為在知識之外，還有很多因素會影響人類的行為¹³。我們的教會裏到處都是知識豐富但任性而為的孩子。指示他們是很簡單的，但要教導他們根據道德原則控制自己的行為，就困難多了。孩子若不能自制，那麼他的知識和行為之間就會有落差。他知道甚麼是對的，卻常常沒有做他認為對的。若這樣的學習模式一直沒有改變，長大後就會變成一個外面道德、裏面不道德的人。

13. 我們說孩子的心像張白紙，並不是指行為主義者所講的那種意思。行為主義者認為孩子在發展過程中像是一張白紙，是一個中性的身體，身體裏面並沒有人，這個身體的行為完全都是由環境的力量所決定的。行為主義者相信，環境如何，人就如何。我們的觀點和他們不一樣，我們只是說孩子的良心當中可以接受訓練的那個部分，像張白紙一樣。

良心的四種活動

我們現在就來看良心的內部運作是怎麼樣的。羅馬書二章 15 節告訴我們，良心有能力可以評量人的行為，作出判斷——透過對個人行為的控告或辯護。這所講的就是人心的活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道德良心有四種活動；兩種是積極的，兩種是消極的。人類良心的消極作用是預警和控告。人要做壞事之前，良心會警告人。如果人不聽，它就會用罪惡感來控告人。大衛違背神的話數點百姓之後，他所經驗到的就是罪惡感（撒母耳記下廿四章 10 節）。他為甚麼心煩？在某個訓練階段，對錯的標準被記載在大衛的心裏，當他越過良心及神話語的時候，就會產生罪惡感，控告他錯誤的行為。一個人要是從來都沒有經驗過罪惡感，那不是他的良心已經變硬了，就是他的良心從來都沒有記載過任何標準。放縱型父母的孩子通常都屬於後者。沒有處理過的罪則會讓良心變硬。

良心也有積極的作用，就是督促和肯定。良心可以督促人行善，並且在人行善之後肯定他。被肯定的感覺——罪惡感的相反——是神的鼓勵。當神的靈在你的心裏肯定你的行為時，你會有一種滿足感，因為你知道祂很喜悅你所做的。

道德搜尋機制

良心是我們靈魂儲存道德的地方，其作用（預警、控告、督促、肯定）與其中所藏的價值觀產生互相調和的作用。但是

良心還顯明另一種作用，就是將良心的這些活動與道德倉庫緊緊綁在一起。我們將這樣的活動稱作「道德搜尋機制」，是良心做出道德判斷的能力。

我們相信良心的運作有其神聖的目的。在神的價值觀的掌管下，我們的良心就像是雷達一樣，引導我們找到正確的道德觀。它會在我們走對方向時鼓勵我們，在我們快做錯事時警告我們。良心會用很獨特的方式掃瞄道德的地平面，當前方可能出現需要做出反應的倫理情境時，良心就會發出警報。

我們的生活幾乎每天都會出現新的倫理情境，無論是在逛街、坐在教室上課、曬衣服、下班開車回家，還是在看電視，經常都會面臨需要做出道德反應的倫理情境。

每次遇到新的情境時，搜尋機制就會開始運作，搜集資料、評估其是否合乎道德，然後到倉庫去看看是否有相關的價值觀可以據以做出反應。搜尋機制會開始掃瞄倉庫的每個儲藏架，尋找可以處理當前這個情境的價值觀。找到之後，它就會啟動預警和督促的機制，要人做出反應。如果搜尋後甚麼都沒有找到，那它就會停止，甚麼事都不會發生。

我用一個親身的經驗來說明機制運作的方式。某個主日，我正在禱告的時候，有位老牧師遲到進來了。他走進來，但是已經沒有座位。在我還不知道發生甚麼事的時候，我良心的搜尋機制就已經在評估那個情境，察覺到即將發生的道德兩難——老牧師；比我年長很多；沒有座位。搜尋機制馬上就蒐集到這些資料，開始到倉庫找一找，看看是不是需要做出甚麼反應。這個機制就像是個小小機器人一樣，在倉庫的走道上，上上下下

下尋找相關的價值觀。結果，找到了一個紅標籤，上面寫著：「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利未記十九章 32 節）

那個小機器人於是把那價值觀拿下來，快速地跑到良心那裏說：「這個事情你需要採取一些行動。」督促的機制就說：「讓位給他，這樣做是榮耀、正確的。」預警的機制也在旁邊說：「你要是忽視這個人的需要，就是不尊敬老人。」這兩個機制都要我有所反應。於是我站起來讓位給他。我這樣做，滿足了那寫在我心版上的標準，那標準督促我做正確的事。

我要把這故事稍稍改編一下。若我小時候沒有受到「要尊敬老人」的訓練，我的良心就沒有這個價值觀，那故事會怎麼發展？會像下面這樣：搜尋機制同樣會到倉庫去找看看是否有相關的價值觀可據以做出反應，當沒找到「要尊敬老人」的標籤時，便會恢復原狀，繼續坐在那邊，沒有做我該做的事。

人心若未存有可依循的原則，就不會去依循它。箴言廿三章 7 節說：「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我們的生命是我們思想的產物。當我們只想到自己，而沒有想到別人時，我們就會在道德上變得遲鈍，看不到周圍人的需要。使徒保羅在歌羅西書三章 16 節說：「把基督的道理豐富地存在心裏。」為甚麼？理由和大衛在詩篇一一九篇 11 節講的一樣，以免我們得罪神或得罪人。人心是生命倫理的指揮所。

積極的訓練和禁制的訓練

人類良心的發展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積極的發展，一種

是禁制的發展（兩種都是必要的）。積極的訓練包括指示、鼓勵、增強，主要是用在八歲以上及青少年時期的孩子。禁制的訓練（prohibitive training）包括警告、限制、處罰及後果（consequences），多數是用在童年時期的孩子。要發展出健康的良心，二者缺一不可，無論孩子多大或多小，過度強調某一種方式而忽略另一種，都會造成不好的影響。

禁制的訓練是消極的，以「不可以做甚麼」為主。想像這個畫面：春天到了，二歲大的貝姬和媽媽在公園散步，花圃中綻放著美麗的花朵。貝姬走進花圃去摘鬱金香，但是聽到：「貝姬，不可以。」如果貝姬不聽，就會得到負面的結果——甚至被打手心。

貝姬已經知道，不聽媽媽的話會帶來不好的後果。所以，她就會不為其他任何原因，只單單為了不要被打手心而避免犯錯。在她這個年紀，她的道德能力還沒有成熟到可以分辨自己行為的對錯，以及自己行為對周遭人的影響。她的學習和動機都是以具體的感官知覺為基礎，例如痛覺，而不是抽象的推理或邏輯。

貝姬要步入三歲的時候，她的父母開始轉型訓練方式。他們努力地將貝姬表現出好行為的動機從害怕被處罰，轉變成出於對美好品德的渴慕。他們的作法是，把一些品德裝進她的道德倉庫，讓她日後可以作出正確的決定。他們按她可以接受的程度，對他們所告訴她的規定，加上道德上的解釋¹⁴。

14. 我們在看父母說服二歲大的孩子時，會覺得很有趣——有時也很痛苦，因二歲大的孩子幾乎沒有甚麼道德能力。我們看見，想要和這樣小的孩子進行道德對話的父母，他們急切需要具備對教養方式的敏銳度。二歲大的孩子沒有大人的那種道德能力。

今年，當貝姬和媽媽在公園散步，她又伸手要摘花的時候，她聽到的是：「貝姬，不可以，」然後加以解釋：「貝姬，因為這些花是要給大家看的，所以我們不可以摘，要是每個人都摘一朵，那最後大家就會沒有花可以看了。」

這兩次，貝姬的媽媽自己都考慮到其他人賞花的權利，並且作出符合聖經的決定，限制貝姬的行動。但是這次，她還告訴了貝姬這背後的道德上的理由。貝姬的生命中，會出現許許多多類似的情況，這些都會被存在這個孩子的道德倉庫裏。但是只有當孩子把這些價值觀當作是自己的，他們才是個有道德的孩子。

我們在第一章講過，在許多因素都配合得很好的情況下，孩子就會開始整合爸爸媽媽傳遞給他們的價值觀。一開始時是要透過父母的榜樣、信任的關係、父母的正直、家庭的愛，以及很多關係中的因素，讓孩子心中有一個清楚而穩固的標準。

當貝姬的良心日漸成熟，她對家庭關係的了解也愈來愈深的時候，她的父母就慢慢從「做錯事要處罰」、「不可以！」的訓練，轉變到積極面、正面的訓練。貝姬現在在學很多道德上的真理。重點不只在於她不可以做甚麼，也在她應該做甚麼。

貝姬走在路上看到地上有個塑膠杯，她會把它撿起來、丟進垃圾桶。她這樣做並不為甚麼，只因為這樣做是對的。

當聖經中的品德在她的倉庫中愈來愈多，她就愈來愈接近終極的自由——根據她裏面屬神的標準、個人指揮所來管理自己的行為。到時，她也可以和大衛一樣說出：「我將祢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祢。」（詩篇一一九篇 11 節）

警告：一定要轉型

結束這部分之前，我們要警告大家一件很重要的事。成功有時是我們最大的弱點。來上「如何教養孩子品德」這課程的父母，有很多都可以很成功地讓孩子表現出符合聖經的行為舉止。但是，一旦他們做到這件事，就會遇到一個試探，就是停止培訓，保持原狀。

孩子要開始進入三歲或四歲的時候，父母要在他們的規範中加入道德的理由。這不是說，我們每次都要向孩子解釋每個作法背後的理由，這太離譜。但是，如果父母沒有將消極的訓練轉變為積極的訓練，到最後，孩子進行道德思考的能力就會受限。孩子會很挫折，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的行為是對是錯。常常懷疑，不知道自己所做的是對還是錯，這多可怕！

良心健康與否的跡象

訓練的對或錯會造成兩種不同的良心，一種是積極型的，一種是禁制型的。健康、積極型的良心會說：「我應該要這樣做，因為這樣做是對的」，或「我不應該這樣做，因為這樣做是錯的」。禁制型的良心（prohibitive conscience）則是說：「我必須這樣做，要不然我會被處罰。」表現好行為的動機不是因為喜愛好品德，而是因為害怕被處罰。

若父母把對錯背後的原因放進孩子的良心，孩子就會發展出積極型的良心。如果父母自己是個好榜樣，活出他們要孩子活出的特質，不但要孩子不要犯錯，還鼓勵孩子做對的事，孩子就會發展出健康的良心。這樣的孩子會很樂意順服，他們不會因擔心不順服時會被處罰，才做出某些不願意做的事情。

禁制型的良心不是犯錯的良心，而是一直擔心自己可能會犯甚麼錯。這樣的人不見得做錯了甚麼事，但是整個人生活的感覺，就好像時時刻刻都處在犯錯邊緣一樣。對這樣的人而言，他的錯就是他太敏感了，很擔心自己要是不順服，就會讓誰失望、被人誤解或是被拒絕。他可能會做很多善事，但都不是出於對它們的喜愛，而是害怕自己可能會犯錯。

父母的某些教法，會讓孩子產生禁制型的良心：

1. 父母讓孩子恐懼會失去他們的「愛」或「接納」，以此操縱孩子。有條件的愛成為孩子表現好行為的動機。
2. 用製造罪惡感的方式來操縱孩子。這樣，孩子就會因為想要避免有罪惡感而表現出好行為。
3. 父母沒有向孩子說明行為背後的道德上的理由。這樣，孩子表現出的好行為，是因為害怕被處罰、被罵、被拒絕，而不是真正擁有良好的品德。

害怕自己會犯錯的人（如，擔心自己會因為作錯甚麼決定而被人拒絕），他所做的一切並不是出自純潔的心。美德對他來說是一種重擔，他裏面一點也沒有基督徒的自由。父母為甚麼要操縱他們的孩子？因為這樣的孩子比較容易管教。但是這種教養方式是很懶惰、很殘忍、很不人道的。禁制型良心對孩子的影響會達一生之久。你的良心也是這一型的嗎？做下面這個測驗，為自己打分數。這個測驗的目的只是供你參考，幫助你了解自己。

禁制型良心測驗

填寫說明：1 = 我從來都不會這樣

3 = 我有時會這樣

5 = 有時會 / 有時不會，一半一半

7 = 我通常都會這樣

10 = 我每次都會這樣

（若有些題目你不曾發生，那就想想你可能會怎樣做。）

1. ___ 當有人跟我說：「我現在需要和你談一談。」我會開始緊張，想著自己是否做錯甚麼。
2. ___ 雖然我已長大成人，如果我父親或母親要我做甚麼事而我沒有照做，我還是會有罪惡感。
3. ___ 如果我公公或婆婆（岳父或岳母）要我做甚麼事而我沒有照做，我會有罪惡感。
4. ___ 如果有五十個人說我做得很好，但只要有一個人不喜歡我所做的，而且講了一些批評的話，那對我來說，我因這人受的挫折之大，遠超我因那五十個人所得的激勵。
5. ___ 有時候就算我不想去教會也還是要去，只因為我擔心要是沒有去，有人會說閒話。
6. ___ 如果我和另一個人的意見不一樣，我都會習慣退讓，告訴自己說：「反正也不重要。」
7. ___ 我會一直在與我最親密的人身上尋求肯定。
8. ___ 如果有朋友或親戚請我幫忙，而我實在不能幫他的時候，

我還是會有罪惡感。

9. ___ 人際互動中，我是經常講「對不起」的那一位。
 10. ___ 我在管教孩子的時候，擔心自己會失去他的愛。
- (分數說明見本課末)

我可以對我的禁制型良心做甚麼？

如果你的良心是禁制型的，首先，承認這一點，試著去想一想你為甚麼會發展出這樣的良心。但這並不是說，找出原因後你就對現在那些不討神喜悅的行為沒有責任，而是說，這樣你就可以開始了解自己了。

通常，父母之所以會操縱孩子，是因為他們在教養孩子這件事上沒有信心。他們發現，透過罪惡感和條件式的愛，可以控制孩子外在的行為。這樣的父母，他們本身的生命就是有問題的，活在害怕做錯事的恐懼裏。無論你為甚麼會有這樣的行為，都要止住這樣的惡性循環——從你開始。

第二，你要把目光放在耶穌基督身上，才能勝過禁制型良心的影響。你愈能從聖經的眼光來看你自己，愈是知道自己在基督裏的地位，就愈容易勝過那種以錯誤和害怕為出發點的動機。你會找到那種出於神的愛而做好行為的力量，在順服中獲得能力與肯定，討人喜悅不再像討神喜悅那樣重要。

第三，如果禁制型良心控制了你的行為，那你現在就要開始管一管這件事了。你開始不要對每天所遇到的事做出最自然的反應。停下來，想一想有甚麼聖經原則可以用在這件事上。訓練自己，使自己行事的動機是出自內在的美德或道德上的理

由，而不是因為恐懼。世界上那些內心最恐懼的人，他們有些人的一舉一動都極其正確，但他們自己卻不知道為甚麼要這樣做，因此，他們會懷疑自己的每一個決定。解決問題比讓問題糟蹋你的生命要好。箴言是學習合乎聖經正確反應的最佳依據。以下就是箴言中的一些例子：

箴言十章 12 節：「恨能挑啟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

箴言十五章 1 節：「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

箴言二十章 22 節：「你不要說，我要以惡報惡；要等候耶和華，祂必拯救你。」

箴言廿一章 23 節：「謹守口與舌的，就保守自己免受災難。」

箴言廿六章 4 節：「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恐怕你與他一樣。」

箴言廿九章 11 節：「愚妄人怒氣全發；智慧人忍氣含怒。」

摘要

你要在孩子心中寫上哪一種標準？你要怎麼寫？你是否深信，鼓勵聖經的價值觀就是要看重其他人？孩子的良心反應父母的道德，你心中有基督的愛嗎？

問題複習

1. 初始良心讓人知道有對錯之別，道德良心讓人知道對錯的標準。請解釋這兩種良心的差異。
2. 請解釋道德倉庫和良心的搜尋機制二者的關係。
3. 請解釋道德訓練中轉型的重要性。
4. 甚麼是終極的自由？終極的自由受甚麼引導？

9. 計算你在禁制型良心測驗上的分數（十題都回答的人，以下說明才有效）。

76–100 分	極其高度的禁制型良心
61– 75 分	非常高度的禁制型良心
46– 60 分	高度禁制型良心
35– 45 分	低度禁制型良心
25– 34 分	健康的良心
10– 24 分	你的良心已經有點剛硬了

本週作業

1. 預備好和大家分享這週你在家裏所做的負面訓練和正面訓練。可以參考本章的例子。你在孩子身上看到哪些改變？

2. 和你的配偶與朋友一起討論你們在禁制型良心測驗上所得的分數。誠實地彼此分享你們可以怎樣幫助對方。

第六課大綱

品德發展： 尊重權柄、尊敬父母

I. 引言

A. 品德是甚麼？

1. 品德不是人的氣質或人格，而是管理兩者的 _____ 和價值觀。
2. 人的氣質是 _____。人格是氣質與後天環境共同構成的。
3. 品德是你人格中的 _____ 品質。是裏面的人的外顯。

B. 品德訓練與道德

道德訓練和品德發展是同一件事。我們的道德反應我們的品德，我們的品德反應我們的道德以及我們內心的東西。

1. 我們道德的基礎是甚麼？

我們道德的基礎是神的 _____ 律。

定義：神的道德律是一帖藥方，可以讓我們活出反映祂的 _____ 和祂的屬性的道德生活。

2. 神的道德律出自舊約和新約。

C. 品德訓練的最終目的

1. 在基督徒社群中，我們共同的品德就是要整個社群可以反映出神的 _____ 律。

2. 神渴望世人認識祂，因此祂做了這些。

a. 祂在地上 _____ 了一群人在萬國面前代表祂。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得前書二章 9 節上）

b. 祂的目的是甚麼？

「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得前書二章 9 節下）這是說，祂要我們的行為可以反映出祂的屬性，這其實就是我們可以向世界見證祂同在的方式。

c. 這叫作甚麼？

這叫作聖潔。聖潔隱含著 _____ 和 _____ 。

d. 聖潔的目的是甚麼？

聖潔生活的目的是讓世人知道神與我們同在。這是品德訓練對基督徒社群來說會那麼重要的原因。這也是為甚麼「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哥林多前書十章 31 節）

1) 榮耀的定義

榮耀的意思就是 _____ 。

2) 我們要如何榮耀神？

耶穌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馬太福音五章 16 節）

e. 品德訓練的最終目的

可以代表神之屬性，且在基督徒社群中活出來的聖經價值觀，有兩個目標：

- 我們的行為
- 為我們的道德所管理
- 我們的道德來自神的道德律：
- 神的道德律來自神的道德屬性和祂的旨意
- 這樣的行為使我們可以：

- 1) 讓 _____ 認識神。
- 2) 幫助 _____ 找到神。

II. 品德發展

品德是在六種生來而有的關係中發展的。我們都會與以下六個對象有關係：

1. 權柄
2. 父母
3. 長輩
4. 手足 / 同儕
5. 物品
6. 大自然

III. 尊重權柄

A. 權柄的例子

B. 經文與權柄

1. 希伯來書十三章 17 節上半：「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
2. 羅馬書十三章 1 節：「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
3. 彼得前書二章 13-14 節：「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4. 彼得前書二章 17 節：「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

C. 權柄的定義

1. 權柄並不是 _____ ，而是 _____ 律法的權力。
2. 權柄並不是說要讓每個人 _____ ，而是公平地對待每個人。
3. 權柄必須 _____ 。

D. 權柄非常重要

權柄來自自由。推翻權柄的概念，就是廢棄了 _____ 和 _____ 的概念，因為律法和秩序與權柄的概念是密不可分

的。二者都依賴權柄而存在。

IV. 尊重父母

A. 第五誡：「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埃及記二十章 12 節）與前四誡有關。十誡中的前五誡是在講人與神的關係，後五誡是在講人與人的關係。

B. 警告

1. 「戲笑父親、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他的眼睛必為谷中的烏鴉啄出來，為鷹雛所吃。」（箴言三十章 17 節）
2. 「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埃及記廿一章 15 節）
3. 「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埃及記廿一章 17 節）

C. 父母的權柄與孩子的訓練

1. 孩子小的時候，你要用你的 _____ 引導他。
2. 孩子長到青少年階段時，你要透過你和他之間的關係來 _____ 他。
3. 轉變
 - a. 從服從變成 _____ 。
 - b. 從義務式的表現好行為，變成有好行為以示負責。
 - c. 從責任變成 _____ 。

4. 出自內心的尊敬 vs. 責任式的尊敬

最重要的原則：在神心中，教養孩子是天國的事。

6

品德發展： 尊重權柄、尊敬父母

在上一課，我們討論了良心的機制和良心在道德訓練中所扮演的角色。這一課有兩個目標。第一，讓父母了解道德訓練背後天國的目標。第二，說明道德訓練的實務面。在日常生活中活出聖經的價值觀是甚麼樣子？我們從品德的定義開始。

甚麼是品德？

要了解品德是甚麼，首先需要說說它不是甚麼。品德不是一個人的氣質或人格。我們相信氣質是天生的，是人格發展的基礎。相反地，品德是建造人格的技術。如果一個人的道德是一塊布，那品德就是綴飾在其上的各式美德。

品德是一個人的人格內涵，鼓勵一個人氣質中好的部分，限制不好的部分，品德是人內在生命的外顯。我們的道德規範我們的品德，我們的品德反應我們的道德。道德訓練和品德發展是同一件事。

我們講到基督徒的品德時，所指的是道德上和人際關係上的卓越。神呼召祂的百姓走向神的標準，不是社會上那種馬馬虎虎的道德。根據這種比較高的標準，人需要有所行動，更具體而言，是父母要有所行動，把聖經的價值觀傳遞給孩子。

品德訓練及其神聖的目的

神渴望世人認識祂，因此在地上揀選了一群人在萬國面前代表祂。過去，以色列國是這群蒙恩的人。「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埃及記十九章6節）「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申命記十四章2節）

由於以色列民拒絕彌賽亞，神就呼召教會成為祂在地上的代表。彼得寫信給教會時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得前書二章9節）神呼召教會的目的是甚麼？彼得繼續說：「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讓世界認識神是以色列國存在的理由，現在教會存在的理由也相同。神要我們這些新約時代的聖徒有和世界不一樣的行為——不是為了要不一樣而不一樣，而是要藉此反映神的屬性。事實上，這是我們這些屬神的百姓可在世人面前頌讚祂的方式，這樣的頌讚也就宣告了祂的同在。但是這種分別落實在日常生活中時，是甚麼樣子呢？神是藉著甚麼展現祂自己呢？

我們來想一下麻薩諸塞州北翰普敦市（Northampton）的約翰·愛德華茲（Jonathan Edwards），在退休前對他的教會所

講的話。他在最後一次的講道中，一開始講一些很重量級的神學主題，但是在三小時信息的尾聲，他說他要講一個比剛剛所講都重要的主題——不可思議地，那主題竟是親職教育。以下是他的一段話：

然據吾及各方之言，家規之重要不下前述各項，甚至更甚。各家皆應如一小教會奉獻於基督，全然為神律所滲所管。家教及家規，乃神恩典流貫之道，此者若敗，他法諸般亦難顯效。

把約拿單·愛德華茲那文言文的話，講得白話一點，意思其實很簡單：基督徒家庭若沒有行在神的心意中，無論教會做甚麼都算一無建樹，效果也不會很大，因為家庭怎麼樣，教會就怎麼樣。教會是許多家庭所組成的大家庭。

我們相信，在神建立天國的計畫中，家庭是最基礎的單位。為甚麼？因為在所有社會中，家庭都是傳遞價值觀的地方。這對舊約的以色列人如此，對新約的教會而言也是如此。這就是為甚麼我們相信，在神心目中，教養孩子是天國的事。

基督徒教養孩子的重點，應該是要讓孩子認同神，我們相信達到這個目標的最佳方式是讓孩子認識神的道德律。「律法？」那不是舊約的東西嗎？我們不是新約的子民、活在恩典的年代嗎？「律法」這兩個字經常引來這樣的疑問。

就像恩典一樣，神的道德律和神的屬性也都是不受時間限制的（希伯來書十三章8節）。從舊約到新約，都是這樣講。

當我們在講神的道德律時，並不是指摩西給以色列民的那些律令，雖然在那當中可以看見神的很多道德訓誡，我們說的是神放在關係中的命令，反映出祂的心、祂的旨意和祂的屬性。神的道德律是一帖關係的藥方，可以帶出健康的生命——一帖始於家庭、世代代傳承下去的藥方，傳遞者就是神國的建造者——父母。

其益不止如此。在家庭及社群中享受美好的關係，不是品德訓練的最終目標。聖經中的品德和價值觀是神道德律的建造根基，基督徒家庭和社群把它活出來，有更大的目的。聖潔生活的最大目的是，我們可以藉由我們的行為讓一個不認識神的世界認同祂。

基督徒和基督徒家庭的聖潔比較不是針對我們本身而言，而是指我們所做的。聖潔是一種呼召，呼召我們分別出來，活出道德的生活。正確的道德行為永遠都不應該以其本身為目的，而是要藉此引人歸向基督。使徒保羅告訴初代教會說：「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哥林多前書十章 31 節）「榮耀」這個詞最簡單的意思就是，把某樣東西變大。我們把某個東西變大，好讓更多人可以看見。我們如何把神變大？耶穌講得簡單：「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馬太福音 第五章 16 節）我們那由神的道德律所規範、管理的好行為，是基督徒向世界最具體見證神的形式，藉此，我們可以讓世界看到神、幫助世人找到神。

這就是為甚麼道德訓練在基督徒社群和基督徒家庭中這麼

重要的原因。道德訓練的結果，乃是美好合宜的行為表現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得前書二章 9 節）。因此，我們熱切地教導我們的孩子，看重別人的價值、對人友善溫柔、為別人著想，以及所有那些神的屬性。這也就是為甚麼我們會在「如何教養孩子品德」課程中說，孩子的聖潔比他們的快樂更重要。在教養孩子的過程中，神的道德律不只是一個我們可以用來約束罪的標準和工具，透過它，我們可以讓孩子看見神的愛、憐憫和公義。我們不只是讓世界看到神，也是讓孩子看到神——一個值得世世代代投入的任務。

品德的基礎

你或你孩子的品德，總歸來說就是三種特質的有無：尊重（respect）、尊敬（honor）、誠實（honesty）。這些都是帶有行動的用語。光有這些態度不夠，還要在每天的生活中活出來。

尊重、尊敬、誠實是我們道德織布上的重要紡線。尊重一個人就是尊敬他，尊敬他就是在他面前誠實。父母的工作就是把握住尊重、尊敬、誠實這些看不見、摸不著的概念，然後把它們變成看得見、摸得著——把握住它們的抽象意義，把它們變得具體。他們要讓孩子知道，道德上的真理到底長甚麼樣子。

每個社會中都有六種自然的關係，因為這是人類關係的基礎。人互動的對象有：

1. 權柄
2. 父母
3. 長輩

4. 同儕及手足
5. 別人的東西
6. 自然界

這六種關係是所有品德訓練的基礎。打個比方，這六種關係就好像是一顆六面閃閃發光的鑽石，鑽石的名字叫作「看別人比自己強」（腓立比書二章3節）。就像鑽石一樣，這六個不同的面，有著一個來自鑽石整體的價值，但分別來看，各個切面也都各有其價值。不喜歡其中任何一面，就是輕看了整顆鑽石。父母若想要教養出有道德、按聖經原則生活的孩子，就要對這六種關係有所認識。敬重、尊敬、誠實就像是馬車車輪的輪軸，支撐著車輪與輪軸相連的每一根輪輻。

尊重權柄

權柄的概念在聖經中並不陌生。希伯來書十三章17節上半說：「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羅馬書十三章1節說：「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彼得前書二章13-14節說：「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彼得前書二章17節說：「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

這些經文談到信徒對權柄的反應，而不是權柄對其下屬的責任。這個區別很重要，因為所有的權柄都受聖經的命令所規範。那些說君王或父母有神權的理論，都是不對的。符合聖經的權柄需要接受道德的規範，為聖經中的道德和誠律所管理。

當一個人恣意而行，自以為擁有改變神律法之權利時，他就不再是符合聖經的權柄了。符合聖經的權柄，無論是父母、教會或政府，其一切作為都要符合聖經的倫理。當權柄不合乎倫理時，就不符合聖經了。

人的本性是不喜歡權柄的。我們墮落的本性是喜歡自己作主的，權柄的存在就對我們構成了挑戰。但是，聖經中的倫理要我們遵守權柄的規定，凡事守規矩，守規矩就是尊重別人，不守規矩就是不尊重別人。

甚麼是權柄？

權柄並不是律法本身，而是代表、執行律法的權力。雖然權柄的形式有很多種，但都是出於神的（羅馬書十三章 1 節）。聖經講的權柄包括牧師與父母的權柄、聯邦政府、州政府、國家、城市、鄉、鎮的權柄。權柄管車要怎麼開、飛機要怎麼飛、過馬路時要怎麼走，或是在餐廳吃飯的一些規矩。

神要我們尊重權柄（羅馬書十三章 2-3 節），並且要我們也這樣訓練我們的孩子（以弗所書第六章 1-4 節）。祂為甚麼把一些人放在權柄的位子上？有幾個很明顯的理由。若是沒有權柄，世界會變得亂七八糟、混亂沒有秩序，甚至滅亡；如果沒有權柄管理我們的交通，每條十字路口都會變成死巷；如果沒有權柄，誰來處罰壞人，把他們送去審判（羅馬書十三章 4 節）？誰來保護無辜的人？誰來檢查我們喝的牛奶是不是經過高溫殺菌、所吃的東西是不是真的安全？誰來保障你的權利、你的存款、還有你的投資？權柄是維持世界秩序的必要。

順服權柄是遵守規則

以正確的態度面對權柄就是遵守規則。順服權柄的意思就是尊敬他人。同意遵守規則的人，就不會違反他人享受生命的權利。當我們尊重、尊敬和活在權柄裏，遵守他們的規定時，我們其實就是看別人比自己強。

並不是所有的規則都是管理健康和安全的，有些規則是為了要保障關係中雙方和公共的利益。其中一個例子就是公園的管理辦法說把狗綁上鍊子才可以進公園，很多公園在入口處都公告這樣的管理辦法。理由之一就是要保護你的家人。你一定很不喜歡有陌生人的狗跑來和你一起吃午餐，或是使你的孩子受到驚嚇。遵守公園管理辦法就是尊重權柄，但是，更重要的是尊重所有使用公園的人。理由之二就是，狗的主人才可以在後頭把狗的糞便拾起來，要不然大家可就找不到地方可以鋪塊布野餐了。

這就是道德原則。當我們帶我們的狗布吉到公園時，都要牽著牠。我們這樣做，就是尊重告示牌背後的權柄。更重要的，我們這樣做是為了遵守規則，我們看重其他人，而不是因為怕被罰款。罰款的警告是給不屬神的人看的，不是給基督徒看的。基督徒行為背後的動機應該是「看別人比自己強」這個美德。順服權柄表示我們尊重那些與我們一起使用公園的人。

管理人類行為的法律有千百種。很不幸地，一個社會愈是遠離聖經的道德和發自內在的動機，這個社會就愈需要用外在的工具來管理人們外在的行為，法規愈來愈多，法律愈來愈多，罰款愈來愈重，處罰也愈來愈重。更高的、道德的動機是甚麼？

行善為要彼此尊重。我尊重權柄，就是看重你。我約束了自私的動機，就是間接承認了你的重要性。

權柄與你的孩子

在孩子面前，你對權柄的態度是甚麼？如果有個牌子寫著「不要踐踏草皮」，你會當作沒看到嗎？如果老師寄給你一封信提醒你要多關心你的孩子，你會在孩子面前批評那個老師嗎？你吐口香糖的紙都丟在哪？你是趁沒有人看見丟在地上，還是放在口袋裏，等一下再丟在垃圾桶？大人對權柄的態度如何，孩子也會依樣畫葫蘆。

就像訓練孩子的各個階段一樣，父母以身作則可以強化口頭教導的效果。我們自己的榜樣可以為我們所教的內容背書。很多時候，我們自己沒有用正確的方式回應權柄，那無論我們教得有多好，就都功虧一簣了。我們自己怎樣回應權柄，孩子都會學起來。如果我們一直活得低於標準，孩子就會以為那就是標準。

最後，要記住，我們順服權柄不只是外表行為上的順服而已，而是一種態度。接受一件事實，就是這個人在我之上，這是神的決定。對權柄的苦毒通常其實是對神的苦毒。

尊重父母

鑽石的第二面是尊重、尊敬父母。教導孩子尊重、尊敬父母是教導他們尊重其他人的第一步。尊重人從父母開始。

很多父母低估了神在西乃山上給摩西誡命中的第五誡，它

講得很簡單：「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埃及記二十章 12 節）也許是因為它講得太簡單了，所以很多父母就沒有很認真教導孩子這話的真義。與其他九條誡命相較，我們會發現，它與前面四誡的關係比較密切，前四條是在講人與神的關係，其後五誡是在講人與人的關係。

你以父母的角色服事神，這是很特別的。因此，我們要給你一些警告。不可允許你的孩子用他們那些衝動的想法、話語和行為藐視你，你是他們的監護人，他們藐視你，就等於是藐視神。

「當孝敬父母」這個誡命是這樣重要，以至於帶應許的——「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因此，對父母不敬會遭致特殊的咒詛。凡是虐待、不尊敬父母的人，一定都會受到神的審判。

「戲笑父親、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他的眼睛必為谷中的烏鴉啄出來，為鷹雛所吃。」（箴言三十章 17 節）「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埃及記廿一章 15、17 節）還有，在利未記，神宣告祂是聖潔的，祂的百姓也要聖潔，然後祂就列出所有不潔的行為，第一個是：「凡咒罵父母的，總要治死他。」（利未記二十章 9 節上）神很看重孩子的教養，所以父母不可以讓孩子藐視他們崇高的地位。

作為管理者的父母

你是否直接或間接在養成一個會藐視你的孩子——他的品

德是否傾向不順服，甚至充滿咒詛？你要知道，第五誡是從父母開始的，你的孩子不會自自然然就順服你、尊重你、尊敬你，這些態度與他們的本性不合。他們需要你的訓練和引導。

父母是神命定去管理孩子靈魂的。孩子的本性使他不合適管理他們自己。你孩子對肉體的熱情、慾念和渴望的管理，會比你做得好嗎？他們的熱情可以使他們聖潔嗎？他們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可以做到你們父母所做不到的事情嗎？你讀過羅馬書二章2節嗎？那裏說：「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使徒保羅之前說他們「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羅馬書一章29-30節）神的審判會臨到他們。為人父母的，請務必了解第五誡的重要。你要盡早知道，孩子的本性是不會尊敬你的。你要堅守崗位，因為你在他們面前是代表神的。

聖經呼召我們服從王子、主人、牧者和其他領袖，但在十誡的第五條裏，只提到父親和母親，因為這是孩子必須順服的第一個權柄，我們不可輕視身為父母這地位的重要性。

權柄的轉變

人類總是與權柄抗爭，但是權柄的存在是絕對必要的，因為社會、家庭的律法和秩序需要由他們來執行。在基督徒家庭中，聖經不只是提供了所有權柄的基礎，還提供了如何使用權柄的倫理規範。就像「愛」這特質一樣（哥林多前書十三章5-7

節），符合聖經的權柄是充滿正直、溫柔、誠實、恩典的；而不是恣意妄為、驕傲、殘忍或不公正。符合聖經的權柄以愛為出發點，只在必要的時候才使用，其目的是要透過鼓勵和限制這兩種方式來引導人。

當然，父母的權柄也可能會被誤用（這種情形確實存在）。權柄一旦太多，會走向高壓獨裁；另一方面，太少又會導致不公義與社會混亂，對國家是這樣，家庭也是一樣。

當你的孩子漸漸長大的時候，你和你的孩子都會有一些很大的改變。也許你會經歷的最大轉變就是，你學到在管教孩子時，少用一點權柄，多用一點潛移默化的影響。有一項真理你一定要記住：孩子小的時候，要用你的權柄引導他，孩子長到青少年階段時，要透過你和他之間的關係來影響他。在這二者之間，你的孩子要開始練習道德上的自我控制，權柄的使用要愈來愈少。到了他們步入成人早期時，你應該已經從以規則為主的領導方式，轉變為以原則為主的領導了。

有一次，我們的課程快結束時，一位有三個孩子的年輕媽媽卡拉來找安瑪莉，問她一個問題。她很專心地聽安瑪莉回答，勉強同意了她的看法，然後就回家了。隔週她來上課時，迫不及待地和大家分享下面的結果。以下就是她在課堂上和同學分享的內容。

我有三個女兒，溫妮十歲，布蘭達七歲，卡莉莎四歲。和大部分的父母一樣，我真的很擔心接下來要怎麼帶他們，特別是十歲的老大。我上個禮拜和安瑪莉簡單

談了一下溫妮的問題，是關於她不願意分享的問題。

我和安瑪莉說，溫妮有一袋爆米花，布蘭達想跟她要一點來吃，溫妮不肯。我對這樣的事真的很困擾，因為七歲大的布蘭達對她姊姊真的很大方，有時幾乎是大方得太過分了。所以我就介入，我和溫妮說她必須和妹妹分享，最後她照做了。

事後我想了想這件事，我知道我的作法不對，但是我也不知道錯在哪裏，所以我就去問安瑪莉我應該怎麼做。當我聽到她的勸告時，我很驚訝，因為她告訴我，我不需要常常用我的權柄介入、強迫我的孩子要彼此分享。這個教導對我來說真是很震撼。我就問她：「我這樣做要做多久？如果這事情一直都沒有改變怎麼辦？」安瑪莉向我保證說，不會沒有改變的，她要我試個幾週，看看會有甚麼事發生。

神的時間真是奇妙，隔天同樣的事情又發生了。溫妮有一些薄荷糖，布蘭達想跟她要一點來吃，溫妮說：「不給你。」布蘭達馬上就轉頭看我，要我幫忙。我就和布蘭達說：「如果溫妮不想和你分享，沒有關係。神所喜悅的分享是從內心的，要不然那就不是真正的分享。」布蘭達鬧了一陣子，但我還是繼續做我的事。

沒多久之後，我那十歲的老大就跑來問我：「媽，我不分享沒有關係嗎？你是這樣說嗎？」我說：「對，我是這樣說的。」然後溫妮就走了，就在那個時候，我看見她裏面有東西不一樣了。五分鐘之後，她就很大方

地把所有的薄荷糖都和布蘭達分享了。

第二天，我聽到的都是像這樣的話：「我可以借你的這個嗎？我可以玩你的那個嗎？」我很震撼！我的孩子以前從來都不知道有非強迫性的分享這回事——我自己也不知道！

所以我就把十歲大的老大叫過來，我問她：「溫妮，你為甚麼突然間那麼願意分享了？」她這樣說：「媽，我一直都想這樣做，但是你從來都不讓我自己做。我要讓你我知道我想怎麼做，但是你都要強迫我。我要讓你我知道，我懂得怎樣作智慧的決定，我會做你和爸爸教過我們的。」

我上週回家後，不再使用權柄控制所有的結果。我運用我的影響力，很間接地用愛心對孩子說誠實話。我可以告訴你們，在短短一週的時間內，溫妮就變成一個不一樣的孩子了——主要是因為她的媽媽不一樣了。對布蘭達，我還是用我的權柄，但是我看見在引導溫妮時，我要漸漸少用權柄。

關於這個經驗，我還有一件事要分享。以前我都要去控制所有結果，那其實我是在剝奪孩子做好事情的喜樂。我現在知道了。對溫妮這個年紀的孩子來說，如果做好事情老是和權柄扯上關係，就一點喜樂都沒有了。

卡拉的故事和你有關嗎？對我來說，肯定有。我記得我們的孩子快進入青春期時，我們也遇到過類似的問題。請注意卡

拉沒有做的是甚麼，卡拉沒有丟棄神給她的權柄。她做的是，一方面開始不再用權柄控制大女兒的行為，一方面仍然對比較小的女兒使用權柄。我們在領導孩子時，必須在使用權柄與無聲影響中間取得平衡，而關鍵就是知道何時該用何種方式。

想一想，你曾經如何控制孩子一天作息中的每一件事情。當他還是個小嬰孩的時候，你決定他甚麼時候吃、甚麼時候睡、甚麼時候醒、甚麼時候洗澡、甚麼時候在毯子上玩、甚麼時候坐嬰兒車去散步。

孩子剛出生那幾年，這樣緊迫盯人的管理絕對是必要的，因為這麼小的孩子不知道怎樣安排自己的一天。但是孩子漸漸長大後，他們就有能力為自己負責任了。孩子五歲的時候，你控制、指示他的程度就不能像剛出生那幾年一樣了。五歲的孩子可以在院子裏進進出出、用紙板玩遊戲、和天竺鼠玩，或是到房間玩拼圖。因為他們在這些事情上不斷證明自己有負責的能力，所以父母就不需要時時刻刻盯著他們了。我們的重點是：雖然父母的權柄對五歲孩子的生活還是很有影響力，但是父母對孩子的控制不要像他們剛出生幾年那樣緊密。

對十歲大的孩子來說也是如此。孩子自我約束的能力愈高，父母的控制就要愈少。這並不是說爸爸媽媽不再有權柄，而是說孩子已經愈來愈不需要外來的控制了。父母的權柄會慢慢轉變成父母的影響力。以前管理孩子的是外力，現在管理孩子的是出自他內心的信念。日漸成熟的道德解放了孩子，他們可以使自己的行為與家庭的價值觀一致。花幾分鐘想一想：在權柄轉換的過程中，你目前在甚麼位置？你的孩子目前是處在剛出

生後沒多久、八九歲，還是十多歲了？在你的家庭裏，權柄是甚麼樣子？

服從、順服與尊敬

常常有人問我們：「我們已經是大人了，還要順服我們的父母嗎？」或是：「我要到幾歲的時候才不需要順服我的父母？」這兩個問題的確都是問題。在回答之前，我們先要區分服從（obedience）、順服（submission）與尊敬（honor）的差異。

服從與教養孩子

父母的責任就是要正確地使用權柄，知道何時要改用影響式的領導。孩子的責任就是要服從、順服我們的權柄和領導。整本新約只有二處經文直接講到這件事——以弗所書六章 1-2 節、歌羅西書三章 20 節。以弗所書說，作兒女的要聽從父母，保羅並且繼續說要尊敬父母——我們在第九章會講，我們現在不打算深入討論服從的意義。但是我們要講一下服從的時間以及服從對孩子的用意是甚麼。勉強的服從為時不久。

服從與順服、尊敬是不一樣的。服從（希臘字是 hupakouo，意思是說，履行義務式地排在某人後面）在聖經中是用在小孩、奴隸、士兵和僕人身上，隱含著一種命令——一種道德上的義務。順服（希臘字是 hupotasso，意思是說，出自內心地願意排在某人後面）是用在妻子身上，講的是順從的意願。是一種道德上的責任。

訓練孩子的時候，父母一定要幫助孩子把服從變成順服。

孩子的心要是沒有受過訓練，就會表現出自我中心的態度，缺乏自制。我們需要透過服從這個動作來塑造孩子的行為，培養他們的信仰系統。服從是一種義務，這種義務可以幫助孩子學習。服從就像是孩子的師傅（加拉太書三章 24 節）。基督未來之前，律法是蒙訓的師傅，因此服從是孩子的師傅，可以帶領孩子抵達終極的自由。自由的意思就是，因為想要做對的事而順從，而非因為害怕被責罵。服從只是尊敬的起點，不是終點。

服從就像是老師，把孩子生命中自私的傾向變成自制。這個師傅會把他從律法的捆綁中帶出，進入信仰的自由。服從把那寫在石版上的律法轉化成寫在孩子心版上，讓孩子行為的動機從外在轉變成由內心發出。最後，他就不再需要有外面的籬笆保護他，因為父母已經透過訓練他服從，幫助他在他裏面築起道德和倫理的籬笆。

所以服從的目的是甚麼？服從要扮演暫時性的老師，透過外在的方式使孩子服從，直到孩子在道德上成熟到可以根據他內在的自我控制來行事為人。最終，孩子的服從要轉變成順服。順服父母的意思是指，因為敬愛父母，所以去做對的事。當孩子開始接受神是他最終的權柄時，就會出現這樣的態度。他就會以順服來討神的喜悅，包括順服父母的領導。

孩子結婚後，他惟一需要做的就是根據聖經中的倫理命令，尊敬他的父母。這事之後，父母就不再需要那樣領導他了。轉變的工作已經做成。孩子一離開父母，就等於是創造了一個新的權柄架構。孩子不需要服從、順服，但還是要尊敬他們的父母。第二個問題是：你的孩子會以甚麼樣的方式尊敬你？出於

內心，還是只在履行義務而已？

尊敬你的父母

「尊敬」這個詞在聖經中指的是用愛對一個人表示很深的尊重，尊敬父母的意思就是這樣。愛和出自內心的敬意，構成了尊敬。這樣的愛是以你的父母所為你付出的、和你一起分享的時間、知識、經驗和欣賞為基礎。這是一種出自內心的愛，並且滿溢出來，成為出自內心的尊敬。在有些文化裏，他們的社會文化會規定人要尊敬父母。這種尊敬並不是出於愛，也不是發自內心，而是義務式、強制性的尊敬。尊敬並不會因為是強制的就變成不是尊敬，但是這裏面就沒有神聖性，神原本賦予尊敬這種態度的意義也消失了。孩子並不是真的尊敬他的父母，只是社會化的表現，那樣的責任一點都不是尊敬。從純潔的心裏湧出來的才是尊敬。

出自內心的尊敬

身為人子的成人也永遠要尊敬他們的父母。對有些人來說，這樣的經驗蠻愉快的，但是對有些人來說卻非常困難。有些人知道他們的父母非常寶貴，他們可以看見神給他們生命的祝福，也了解這是父母親過去殷勤照顧、關心他們的結果。他們愈靠近神，就愈欣賞、愛慕他們的父母，因為他們知道，他們今天之所以可以成為這樣的人，都是因為父母對他們的愛。

相反地，有些人小時候受到父母虐待。痛苦的過去、無法信任人，現在的生活中也缺少有意義的關係，這一切都讓他們

對父母的尊敬淪為一種不得不的責任，而不是出自內心的尊崇。對這樣的人來說，孝敬父母這條誡命就變得是一種痛苦，而不是祝福。

但是聖經仍舊說人對父母要有起碼的尊重和尊敬。無論過去的生命有多糟，你都不可以說父母的壞話、不可毀謗他們、不可讓他們受餓，或是在他們有需要的時候置之不理。最低限度，他們也還是你的鄰舍，你要愛鄰舍如同愛自己（馬可福音十二章 31 節）。但是，這其中會缺少一樣東西，那就是因尊敬父母而得的喜樂。

你要留給孩子的是甚麼？他們會發自內心地尊敬你，還是尊敬你這件事會變成他的重擔？讓孩子在成長過程中愈來愈感謝你、愛你、尊敬你，是件非常美好的事，生命中不太有其他比這更美好的事了。對他們來說，尊敬你是他們的喜樂。

每個基督徒父母都要讓孩子可以滿心歡喜地尊敬他們，並把這道德教養傳授下去。這與你和你父母的關係如何沒有關係。從現在開始，惟一的問題是：你要與孩子有甚麼樣的關係？神要他們尊敬你，但是他們的尊敬是出於義務還是發自內心，就要看你現在是怎樣教養他們了。不要剝奪他們尊敬你的喜樂。

摘要

這章我們介紹了鑽石的兩面——尊重權柄、尊敬父母。我們提出，要把尊重權柄這件事看作是遵守「公平」的遊戲規則。若我們都遵守這個遊戲規則，我們其實就是看別人比自己強。遵守規則的意義就是不要讓個人的衝動傷及別人的益處。

我們也對鑽石的第二面作了進一步的說明——尊敬父母。順從是孩子尊敬父母的起點，不是終點。父母需要幫助孩子從責任式的順從變成甘心樂意、充滿喜樂的順服。這樣，孩子就可以很喜樂地尊敬父母，而父母也可以很喜樂地受到尊敬。

問題複習

1. 讀羅馬書十三章 1 節。根據這段經文，父母為甚麼要訓練孩子尊重權柄？
2. 為甚麼順服權柄對小孩和大人來說都會充滿掙扎？
3. 請解釋順服對孩子的生命有何意義。

4. 請解釋同樣是尊敬父母，履行義務式的尊敬和出自內心的尊敬有何不同？

本週作業

1. 到處都有人在冒犯權柄。請預備好下週和大家分享你在工作、買東西或是開車在路上時所看到，人們謾罵權柄的一些例子。
2. 請和你的配偶一起評估你自己和父母的關係。你對父母的尊敬是履行義務式的，還是出自內心的尊崇？想想為甚麼，並請準備好下週和大家分享。

第七課大綱

品德發展： 尊敬長輩

I. 引言

II. 尊重長輩

A. 命令

1. 利未記十九章 32 節：「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
這節經文的字面翻譯是，在老年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你要尊敬他，並且要敬畏你的神。
2. 約伯記十二章 12 節：「年老的有智慧；壽高的有知識。」
3. 所有尊敬長輩的美德都被說是尊敬 _____ 的。

B. 回到最基本的

1. _____ 給老人。
2. 幫老人 _____。
3. 在 _____ 用自助式的愛筵時禮讓老人。

古代希伯來人相信「接待老人、照顧老人的就是照顧神自己，會與照顧神一樣得賞賜」。約伯說：「年老的有智慧；壽高的有知識。」（約伯記十二章 12 節）這兩節經文的信息很清楚，尊敬長輩就是尊敬神。你一開始訓練孩子時就要有這樣的態度。訓練孩子尊重、尊敬長輩，就是訓練他們尊敬神。這是很基本的。神看我們每一個人都很寶貴，因此我們應當尊敬所有人，但是對於我們當中老一輩的，我們要更加尊敬他們。

信念和行動

大人是先有思想後有行為，小孩子則是先有行為後有思想。意思就是說，大人是根據他們的信念系統來決定生活中的事情，但是小孩子卻不是這樣。他們行事衝動是天生的，沒有內在的道德規範，所有的行為都以滿足自己為目的。因為小孩子的這種特性，父母不要等到他們對聖經中的品德有深入了解之後，才開始要求他們要有好行為。就算孩子還不了解行為背後的理由，父母還是要要求他們做出適當的反應。

在第五課，我們舉了廿二個月大的貝姬在公園摘花的例子。在她那樣的年紀，就要訓練她不可以摘花。雖然她的行為是出於不要被媽媽罵，雖然她一開始並不了解自己行為背後的原因，但是她的行為確實是道德的。對很小的孩子來說，要先讓他們擁有正確的行為之後，才讓他明白正確的思想。例子中那位媽媽並沒有等到貝姬大到可以分辨對錯的時候，才開始鼓勵她去行善避惡。

父母在要求孩子有正確的行為之前，他們自己要有正確的

思想。為人父母的你，是不是了解利未記十九章 32 節以及約伯記十二章 12 節所講的原則呢？父母親所擁有的那些正確態度，一定要落實在行為上。你不能告訴孩子「要以恩慈待人」，卻沒有教導他表現恩慈的方式，你也不能告訴孩子「要溫柔」，卻沒有告訴他怎樣做才叫溫柔。你要是沒有讓孩子在生活中看見尊重長輩是怎麼回事，他們就學不會尊重長輩這件事。

基本的教導

尊敬長輩是聖經的命令。我們需要讓孩子有活出這個原則的方法。以下就是一些方法。

年輕的和年長的

當一個青少年和一個大人在同一時間走到門口時，那個青少年該怎麼做？他應該尊敬那位大人，讓他先走，或是幫他開門，以表示禮貌。這些動作都很簡單，卻反映出尊敬長輩的態度，也就是尊敬神。再舉一個例子。在教會或家裏吃自助式的愛宴時，請老人先用，讓他們排在前面。這樣做很簡單，並能傳送美好的福音。教導你的孩子在公車上、看表演，或是在家裏的時候，要是老人沒有座位，要讓位給他。

這些動作都很簡單，大部分的父母也都是這樣長大的。把這些東西傳給你的孩子。用這樣的方式表示對長輩的尊敬，並不會迂腐，這樣的道德典範永遠都不會落伍。當我們堅持這樣的行為，並把行為背後的原則告訴孩子時，就會幫助他們培養出正確的行為與思想。

愛是不做害羞的事 / 對所有人有禮貌

神的律法有些在落實時很清楚。「不可偷盜」（出埃及記二十章 15 節）、「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出埃及記二十章 16 節）、「不要彼此說謊」（歌羅西書三章 9 節）、不要「偏心待人」（雅各書二章 4 節）。這些經文所講的行為都很清楚。但是神的律法有些是比較一般性的原則，沒有講到甚麼特定的行為。例如，我們會說不要在地上吐痰、在餐桌上吃飯時不要狼吞虎嚥的，聖經上可有哪一句經文講到這樣的事？這些行為是一般的道德禮儀，道德禮儀是從聖經歸納出來的。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 5 節上說：「愛是不做害羞的事。」提多書三章 2 節說：「向眾人大顯溫柔。」這都是一般性的命令，適用範圍很廣。為甚麼孩子不可以在地上吐痰、吃飯時不要狼吞虎嚥？為甚麼有人和他講話時，他就要回答？因為愛是不做害羞的事。為甚麼我們在家裏或餐廳用餐後，要把椅子靠回桌子？因為神說我們要向眾人大顯溫柔，就是要顧念之後用餐之人的需要。飯後把椅子推回原位，這樣等一下要用餐的人經過時，就不會被這些椅子擋到，這是活出這個真理一個很簡單的方式。請注意，把椅子推回原位不是道德誡律，而是種工具，可表達當事人的禮貌。在等一下的例子中，我們會看到「愛是不做害羞的事」、「向眾人大顯溫柔」這兩個命令的精神。

打斷談話的規則

教導孩子如何合宜地打斷人家的談話，也是一種教導他尊重人的方式。要怎麼做？如果你的孩子真有必要打斷你和別人

的談話，請他們把手放在你旁邊，或是搭在你的肩膀，安靜地等到你做出反應。他們不可以拉你、拍你或搖你，要你注意他們。他們要安安靜靜地把手放在你旁邊。這樣的動作，對你和與你講話的人都是一種尊重；尊重得很漂亮。

有些孩子會拚命拉扯爸爸或媽媽的手臂，打斷他們和別人的談話，要爸爸媽媽現在就聽他們講，也不管爸爸媽媽是在和別人講話，這是一種不尊重人的表現。除此之外，還有很多動作也是很尊重人的。孩子的行為只是問題的一面，問題的另外一面是，有些父母會馬上就中斷和人的談話，完全不尊重談話的對方。以道德的角度看愛這件事，我們不能辯解說這是因為他們很愛孩子，因為愛是不做害羞事的。

這種情況有更好的作法。你要教孩子有禮貌地打斷你和別人的談話。你要教他們說，如果他們需要打斷你和別人的談話時，他們只要把手搭在爸爸媽媽旁邊或肩膀，然後站在那邊就可以了。這樣你就知道他們要找你了。不一會兒你可以在談話告一段落的時候，很有禮貌地和對方說「對不起，失陪一下」，然後才聽取孩子的需要，這樣的動作可以讓孩子在心裏有很深刻的印象，知道世上還有其他人存在。這可以讓他看重其他人。

還有，當孩子把手放在你旁邊的時候，你要把你的手覆在他的手上面，緊握住他。這樣他就會知道，你知道他在那裏。通常一個孩子會拉父母、用聲音打斷父母，一定要父母注意他，是因為他不確定你是不是知道他在那裏。他這樣的舉動是為了要讓你知道他在那裏。當你用手緊握住他時，他就確定你知道他了。

教導孩子用合宜的方式打斷你和其他人的談話，是尊敬人、尊重人的表現，同時也展現了「愛是恩慈」、「愛是忍耐」的精神。以下是教導打斷談話原則的一些好處。

1. 透過這種方式，孩子可以在向父母表達需要的時候，同時又尊重到其他人。
2. 孩子可以學習到信任——信任父母會有順序地滿足他的需要。
3. 可以培養孩子的耐心。
4. 可以強化孩子正面的良心，因此孩子在內心和外在都得到肯定。
5. 可以讓與你談話的人了解，你們家尊重、尊敬人的水準。

想想你平常是怎樣教養你的孩子。如果你的兒子或女兒平常無論要甚麼都會馬上得到，那要他在想打斷你的時候等一下，恐怕就很困難。所以，你在別的事上也要訓練他學習等待。例如，當我們在停車場停好車，孫女已經下車的時候，我們要她把一隻手放在車身，等爸爸媽媽都下車才一起走。這樣做主要是基於安全的考量，也可以培養她的耐心。

等候可以培養孩子的自制力，這對他各方面的成長都有關。因此，要把「等待」的訓練看作是一種很一般性的訓練，並且記得在各樣事情上進行這種訓練，好比上面講的打斷談話的規則。

害羞與尊重

害羞不是不尊重人的藉口。害羞本身與道德上的對錯無關，但它必定有道德上的限制。害羞不是藉口，因為無論是氣質上的長處或短處，都不能讓孩子免除要有好行為的責任。如果有人對你的孩子說「嗨」，那最低限度你的孩子也要回以一聲「嗨」，這簡單的問候語，是道德行為上最基本的要求。如果有人稱讚你女兒的衣服很漂亮，那她就要說「謝謝」。

要訓練孩子有禮貌。孩子在出門去教會或參加其他社交活動之前，要告訴他可能會有人稱讚他的頭髮、衣服或新鞋子。你要教他們怎麼回應，必要的話，告訴他們，如果沒有做出適當回應，將付出甚麼樣的代價。如果你和孩子在一起，孩子不願意說「嗨」，那麼你要謙卑地和對方說：「對不起，我們還在訓練當中。」回家之後，你要馬上訓練他。有時候父母會在外人面前就和孩子面紅耳赤地爭執起來，十次有九次，這樣的時機都是不適當的。你要回家之後處理，在家裏教他。

每一個孩子無論他的氣質和個性如何，都可以成為有禮貌的孩子。我們相信，在孩子學習基本禮貌的事情上，影響最大的，是要教導孩子的決心和決定。任性的孩子不會表現出道德禮儀的確是個問題，但父母輕忽這事、不教導孩子正確的道德禮儀，卻是另一個問題。尊重老年人是尊敬神的另一種方式。

為何不稱呼「伯伯」和「伯母」？

孩子稱呼大人的時候要表示出尊重的態度。像是「伯伯」、「伯母」這樣的稱謂，或「先生」、「女士」，或是暱稱如「爸」、

「媽」、「爺爺」、「奶奶」、「叔叔」、「阿姨」，都適用於長輩，可以加強孩子尊敬長輩的觀念。這些稱謂界定了孩子與對方之間特殊的關係。「伯伯（叔叔）」、「伯母（阿姨）」是社會化的稱謂，暱稱則代表家人關係。這些稱謂可以讓彼此的權利／義務關係不致模糊。稱謂可以區別同儕和長輩、家人和陌生人、深愛的人和普通的熟人。

在歷史上，美國社會中只曾經有過一代的父母願意揚棄這些稱謂——就是七〇和八〇年代中期的父母。他們為甚麼會揚棄那些帶有敬意的稱謂和暱稱？大多數的父母，包括基督徒在內，都不知道我們的社會之所以不要這些稱謂，是受人文主義者的影響，這些人文主義者在六〇年代時，在猶太／基督教的家庭結構中發現了他們所謂的缺點。人文主義者的生命觀和世界觀都是敵基督的。當他們要在美國主流社會推展人文主義的理想時，花了很大的工夫想要打破所有家庭裏的權柄界線，好讓社會上人人平等，包括孩子要與父母、老師、長輩平等。他們打破所有與不平等有關的東西，認為那是社會的惡。

因此，他們認為「伯伯（叔叔）」、「伯母（阿姨）」這樣的稱呼會影響孩子健康地成長。根據他們的理論，權柄會造成衝突，衝突對孩子有害，因此他們主張丟棄那些代表社會差異的稱謂。民主式的教養方式席捲美國教育界，進而影響家庭。民主式教育的運動是一種意識型態，它不是道德標準，但它在北美的道德標準中有著巨大的影響。（本書附錄二「世俗的教養方式」對這有更詳細的論述。）

平等的時候還沒到

就文化上以及對個人而言，「伯伯（叔叔）」、「伯母（阿姨）」或「先生」、「女士」這樣的稱謂代表甚麼意義呢？就文化上來說，這些稱謂是一種社會標誌，表明人民中最年輕的那一代，願意委身於那些在他們前面的人。對個人而言，當一個孩子講出「伯伯（叔叔）」、「伯母（阿姨）」這樣的稱謂時，等於就是承認他現在還不是可以與大人平等的時候。雖然大家在法律和神面前都是平等的，但是在社會責任上並不平等。使用「伯伯（叔叔）」、「伯母（阿姨）」這樣的稱謂，表示孩子承認他還小，智慧和人生經驗都不足。他的智識還在成長中，他還需要長輩的幫助。這些都是尊敬長輩的合理且正當的理由，使用這樣的稱謂可以幫助我們落實聖經中尊敬長輩的命令。

但孩子會感到親密一點，不是嗎？

在西方社會，「先生」（Mr.）、「女士」（Mrs.）不是給大人叫的，是給孩子叫的。這是讓孩子對不是親戚的大人表示尊重、尊敬的最基本作法。很多老師、父母和做年輕人工作的人，都很無知地就接受一種觀念：就是不要用這些稱謂，孩子才會感到與大人比較親近一點。有些理論是說，對大人直呼其名如「比爾」，而不是稱他「瓊思伯伯」，可以讓孩子與這個大人的關係比較好，可以打破代溝。甚麼代溝？如果與大人建立同儕般的關係（方法就是直接叫大人的名字）可以讓孩子與大人的關係親近一點，那為甚麼不更乾脆一點，讓所有的孩子都叫我們「爸」或「媽」？暱稱不是代表最親密的關係嗎？但是我

們都知道這樣做實在太可笑。小孩子叫大人的名字，與他們會覺得與大人比較親近，這二者之間一點關係都沒有。

直接叫大人的名字不會讓小孩子與大人的關係更好，也不會讓孩子比較有安全感一點。這樣做只會讓大家的社會角色混淆不清。小孩子應當是小孩子，大人應當是大人。孩子在這樣的關係中不會有安全感。大自然的現象說明這一切。有哪種動物的子嗣不是把牠們當中年長的視作是保護牠們的？在動物的世界中，有哪一種社會組織是讓牠們的子嗣與年長者平等的？從來沒有。小孩子的本性是不會找大人當朋友的，他們找大人是要大人引導他們、為他們指出一條安全的路。

有許多作法都可以幫助小孩與大人建立親密的關係，但是直呼其名不在名單之列。我與我每一個孩子關係的深度，都以這些為基礎——恩慈、耐心、溫柔、尊重、對他們所說的表現適度興趣，以及其他許許多多的東西。所有這些都與不用稱謂沒有關係。小孩子叫我們「伯伯（叔叔）」或「伯母（阿姨）」這件事並不會讓我們變得比較好、比較溫暖，而我們也不會單單因為他們叫我們的名字，就顯得比較容易親近，他們也不會因此就覺得我們比較愛他們一點。稱謂本身可以幫助孩子尊重、尊敬長輩。

態度就夠了嗎？

我們在一開始講品德發展的時候曾講到，「尊重」和「尊敬」都是一種行動的詞語。意思就是說，只有尊重的態度但沒有行動是不夠的。如果態度就夠了，那為甚麼要孩子說「對不起」？

懊悔的態度就夠了啊。為甚麼一定要他們說「謝謝」？感恩的態度就夠了啊。並且，當孩子拿或偷別人的東西時，我們也不需再教導孩子歸還、賠償的行動，因為有態度就足夠了。然而，光有態度是不夠的，態度一定要帶出行動、要活出來。教導孩子要有尊重人的態度，卻沒告訴孩子尊重的方法，這會讓孩子很懊惱。我們建議你透過使用「伯伯（叔叔）」、「伯母（阿姨）」這些表示敬意的稱謂，用這樣的方式學習尊敬長輩。你這樣做的時候，就是在教他們尊敬神。這觀念就是這麼簡單。

摘要

我們可以把加拉太書六章 7 節用在社會上，而不改其真義：社會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如果你種的是對長輩的不敬，那你以後就會收得同樣的東西，以後，我們的下一代會投票決定我們的老年福利法。他們對利未記十九章 32 節的了解正確不正確，在於我們今天給他們的教導正不正確。尊敬長者是鑽石的另一面，你不要把它刪去，也不要以為這不重要；這非常重要。

在我們建立正確的自我概念時，要從對別人有正確的看法開始。看待別人的正確眼光，始於神對他們的眼光。神創造他們、擁有他們，神也為他們死。他們很寶貴。因為這樣，所以我也要根據這樣的事實來建造生命。在講到尊重長輩的時候，神呼召我們要看重他們。

問題複習

1. 為甚麼父母不可以等到孩子對聖經中的品德有充分了解之後，才開始要求他們要有正確的行為？
2. 為甚麼害羞不是對人不敬的藉口？
3. 在談到「伯伯（叔叔）」、「伯母（阿姨）」的稱謂時，「平等的時候還沒到」這話是甚麼意思？
4. 請閱讀附錄三的「問題與解答：『伯伯』與『伯母』」。

本週作業

1. 在家裏教導孩子打斷談話的規則。請預備好和大家分享，多久之後，你的孩子才開始穩定地在需要打斷你的時候按這方式做。
2. 預備好和大家分享，孩子在你沒有要他這樣做的時候，就已對一位長輩表現出恩慈或尊重的行為。

第八課大綱

品德發展： 尊重同儕、物品與大自然

I. 尊重手足和同儕

A. 同儕的定義

我們在講同儕的時候，採用的是最廣的那種定義：同儕就是與我們同等級、同層次的人。根據這樣的定義，你孩子的同儕就是那些與他從事共同活動的人，包括兄弟姊妹、朋友和同學。

B. 你要怎樣向同儕表示尊重、尊敬和誠實？

1. 十誡（出埃及記二十章）。
2. 「……看別人比自己強。」（腓立比書二章 3 節）
3. 「……總要彼此包容。」（歌羅西書三章 13 節）
4. 「……彼此誠實。」（羅馬書十二章 17 節）

C. 你要從哪裏開始？

1. 「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利未記十九章 18 節）

2. 「或有別的誠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羅馬書十三章 9 節)
3. 「並且盡心、盡智、盡力愛祂，又愛人如己，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的多。」(馬可福音十二章 33 節)

D. 對你的孩子來說，「愛你的鄰舍」要怎麼實踐？

1. 不可以有不友善的 _____ 。
2. 兄弟姊妹中有人發生 _____ 的事情時，要為他們感到高興。
3. 教導孩子尊重彼此的 _____ 。
4. 教導孩子 _____ 。
5. 教導孩子，他們是彼此最好的 _____ 。

II. 尊重物

A. 出埃及記二十章 15 節說：「不可偷盜。」

這節經文是關於 _____ 財產的評論。它講到甚麼？

1. 不可以偷竊別人的 _____ 。
2. 不可以別人的 _____ 上佔他的便宜。
3. 不可以偷別人的 _____ 。
4. 不可以偷別人的好 _____ 。

B. 尊重的對象

我們尊重的對象並不是物品本身。我們第一要尊重、最要尊重的對象，是擁有那樣東西的 _____ 。

C. 財產和所有物

1. 財產的定義：有形有體、摸得到的，為人 _____ 。
2. 所有物的定義：我對其負有責任的東西，也許是有形的，也許是無形的，包括財產、時間、空間和權利。
3. 所有物是擁有的 _____ ，自私為其 _____ 。
4. 所有物偵測器。
5. 讓你的孩子從家裏開始。

D. 教導物品的價值

惟一可以衡量日用品之價值的是 _____ 。勞力界定了物品的價值。

勞力可以分兩大類：

1. _____ 的勞力
2. _____ 的勞力

III. 尊重大自然

A. 人的眼欣賞美好事物。

B. 尊重大自然的三個理由

1. 因為大自然是 _____ 所造的。
2. 因為創世記一章 28 節——人要去 _____ 。
3. 因為其他人是 _____ 的。

最重要的原則：勞力界定了物品的價值。

8

品德發展： 尊重同儕、物品與大自然

看重別人這顆鑽石的第四面是：尊重同儕與手足。我們要如何教導孩子常常為同儕著想，以恰當的方式對待手足？我們在講同儕的時候，採用的是最廣的定義：同儕就是與我們同等級、同層次的人。根據這樣的定義，孩子的同儕就是那些與他從事共同活動的人，包括兄弟姐妹、朋友和同學。大人的定義也一樣，同儕就是那些和我們玩在一起、工作在一起的人。

你要怎樣向他們表示尊重、尊敬和誠實？聖經中講到一些基本的原則，例如，我們可以從十誡的後半部來看。

六：不可殺人¹⁵。

七：不可姦淫。

八：不可偷盜。

15. 希伯來文表達「殺」(kill) 這個觀念的字有很多，但是這裏所用的動詞很特別，這個動詞只可以用來指謀殺、蓄意殺人。英文這句：Thou shalt not kill，比較好的翻譯是：Thou shall not murder。

九：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十：不可貪戀人的財產。

這些誠律講的是人與人的關係，是我們行事為人的原則，規範我們對待別人的方式，怎樣是對的、怎樣是不對的。無論是在人生的哪個階段，同儕都是我們人際關係中最大宗的。

這方面的原則不只舊約講，新約也講。當然，新約使徒書信中那些關於「彼此」的教導，就是告訴我們在與人相處時當如何行。腓立比書二章 3 節說，我們要「看別人比自己強」。歌羅西書三章 13 節說我們「總要彼此包容」。可以翻一翻聖經字源註解索引，你會找到很多經文都在教導我們彼此尊重。這是基督教信仰的基本精神之一。

你要教導孩子如何與手足及朋友相處，這裏有一些作法上的建議。鼓勵他們，兄弟姐妹中有人發生美好的事情時，要為他們感到高興，例如得獎、玩遊戲時贏了，或是得到別人沒有的機會。你要持續這樣鼓勵他們，久了之後，就會發現孩子之間的爭吵會少很多，天下太平。某個孩子生日當天，不需要也送禮物給其他的孩子，那樣只會讓小壽星感到這特別的一天一點也不特別，而且會讓其他孩子很自私地期待，只要有人生日，他就能得到一份禮物，而不是想在那天為壽星慶祝。媽媽通常會說：「我不要讓他們因為沒有拿到禮物，而感到被冷落。」但是，每個人都會有生日的時候，那時他們就會收到禮物了。

你要不斷地告訴他們，他們是彼此最好的朋友，要學習彼此照顧。手足關係是大部分孩子經歷到的第一種同儕關係。

關心他人

教導孩子設身處地為同儕著想，比只是叫他控制自己的敵意行為還要聖潔。孩子小的時候會打架、吵架，這很令人頭疼，但更值得我們關心的是，他們是不是會真心地為人著想。父母要控制孩子的敵意行為，父母要是控制不了，社會就會干預。但是，尊重同儕不只是控制我們本性中的黑暗面而已，更包括了要在別人有需要時去幫助他。

如何培養孩子作僕人的態度？如何培養他們體察別人的需要？當然，在培養好習慣的過程中，父母的榜樣和教導很重要。除此之外，要把孩子放在一個環境中，在那樣的環境中，有一種鼓勵他服事人的氣氛。以做家事為例。加拿大多倫多以及澳洲麥加利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的研究者針對兩種孩子做研究，一種是在家裏每天都有做家事，一種沒有。他們的研究結果得到一些有趣的發現。

與在家沒有做家务的孩子相較，在家裏有做家务的孩子，他們對手足及其他家人都比較有同情心。更有意思的是，他們所做家事的種類也與他們的同情心有關。所做的家事與整個家庭有關的，如準備餐具、餵貓咪吃飯等，這樣的孩子比較關心他人的益處，而只是做與自己有關的事情的孩子，如鋪自己的床、把自己的衣服掛起來，這樣的孩子對其他人的關心就比前者少一點。

這些研究應證了一個很明顯的事實，就是一旦孩子去關心人，他們對人的需要就會愈來愈敏銳。無論你的孩子幾歲，盡

可能地讓他和你一起為家人做一些事，例如幫忙清除花園裏的雜草、準備或收拾餐桌。無論你的家務事是甚麼，每天都要讓你的孩子有服事家人的機會。

孩子對別人的需要有多敏銳？這個問題讓我們想到利未記十九章 18 節，那裏說：「要愛人如己。」身邊的人若渴了，你的孩子會給他水喝嗎？身邊的人若餓了，你的孩子會給他食物吃嗎？身邊的人若冷了，你的孩子會給他衣服穿嗎？身邊的人若感到孤單，你的孩子會作他的朋友嗎？你的孩子對其他孩子的感覺、傷害、痛苦和需要，有多敏銳？對剛來到班上的小朋友表現溫暖、作他的朋友，是一種關心他人的表示。你要讓你的兒子或女兒不為其他任何原因，單單因為喜愛恩慈就去關心其他小朋友，神就會在他心裏給他肯定。當他這樣做的時候，孩子的恩慈就摸到了神的寶座，因為神喜悅他這樣的行動。

每個孩子擁有的技能、能力、恩賜、表現合宜行為的程度都不一樣。你的孩子是不是了解，神所賜給他們的，這一切是為了要建造、服事他身邊的人？小孩子天生就是社會中最殘暴的一群。但是他們的心在經過適當雕塑之後，就可以被神使用；榮耀祂，讓不懂憐憫的人懂憐憫，讓對恩典沒有經驗的人經驗恩典。

生命是不公平的！

父母常常會把公平（fairness）和公義（justice）混為一談。公義指的是法律上的平等，公平講的不是這個。生命是不公平的。我們這些作父母的有多少次聽到人家講出這樣的話，甚至

自己也是這樣講？有一次有一個媽媽跟我們說，她的女兒覺得很多事都不公平，問我們她該如何幫助她的女兒。她女兒覺得，在遊樂場上不公平，教室裏不公平，有時候家裏也不公平。我對這問題的回答是：「生命是不公平的。」但是我們需要對這句話解釋一下。

不公平和我們的背景有關。我們大部分人衡量自己有沒有受到公平的待遇時，都是去看自己所缺少的，而不是去看自己所擁有的。你要教導孩子有顆知足的心，讓他們知道他們擁有了多少其他人所沒有的東西。只有在學會為你所擁有的東西感恩的時候，才能學會知足這件事。人類可以知足的祕訣是懷著感恩的心。數算神的恩典，我們就會感恩。相反地，一個人要是知足就會把注意力放在自己身上，一個人只注意自己的時候，就不太能達到聖經的命令去看重其他人。

尊重物

人與他人互動的關係的第五種，與個人的財產權有關。尊重別人的財產權是道德訓練的另一面。聖經一開始就講到個人的財產權，該隱和亞伯都把他們勞力所得的（個人的財產）獻給神（創世記四章 3-4 節）。舊約到處都記載著保護私人財產權的律法。耶穌鼓勵我們正確使用這些律法，而且祂也常常針對人的財物作教導。

十誡的第八誡說：「不可偷盜。」（出埃及記二十章 15 節）聖經這個誡律的意思包括：第一，你不可以偷另一個人的金錢或東西。第二，你不可以欺詐別人，使他得不到他應得的，因

為這也是偷盜。這個誠命的基礎就是個人有其財產權，因為你不可能從一個人那邊竊取不屬於他的東西。

但是就算人有財產權，也不能否定神對我們所有的東西都有主權，因為千山的牛羊都是祂的（詩篇五十篇 10 節）。相反地，我們個人之所以可以擁有一些東西，是神出於祂的仁慈、出於祂的主權，賜給人的。財產權是屬於人的，是人辛勤工作所應得的，是給人享受的（傳道書五章 18-19 節）。

尊重物是一種社會需要

這方面的教導要從家裏開始，父母要讓孩子了解這是社會契約的一部分。當我們的孩子還很小的時候，我們要慎重地訓練他們尊重其他人的東西。從家裏的客廳開始。當孩子的活動量愈來愈大的時候，我們要開始限制他們活動的範圍，一方面是這樣對孩子比較好，一方面我們的心情會比較平靜。有些家具是他們的小手不可以碰的（如電視開關、收音機的按鈕、首飾等東西）。我們不擔心會壓制了他們的心靈或抑制他們的創造力，對我們來說，好的道德比人們所謂的「心理上的正確」（psychological correctness）更重要。

去朋友家的時候，我們不會因為他們家的東西對我們的孩子太誘惑了，就把他們家的客廳重新布置一番。在朋友家，我們的孩子不會去他們的臥室玩，不會去翻他們的櫃子、冰箱或衣櫥；他們不會在朋友家的桌子或椅子上爬上爬下，也不會把他們家的貓從脖子拎起來。他們之所以不會這樣做，是因為我們之前有這樣訓練他們；我們之所以這樣訓練他們，是因為我

們感到有責任尊重別人的東西。我們沒有特別為孩子量身訂製環境，把貴重物品擺得老高，使他們碰不到，東西該擺哪就擺哪，我們要求孩子不要去碰。

這種訓練不是我們的獨家作法，尊重別人的東西是美國文化中相當明顯的特色。因為年紀小的孩子在道德上尚未成熟，在過去，父母會限制孩子所有會傷害到他人的行為。尊重別人東西的所有權，比滿足孩子亂摸東西的衝動更重要。在適當的時間、適當的情況下，孩子的慾望會得到滿足，但不是在別人家裏。

重視人還是重視物本身？

每一位父母都需要把尊重他人財產權的觀念灌輸給孩子。尊重人才會尊重物。東西的所有權本身不是尊重物的基礎，尊重物的基礎在於擁有那個東西的人，東西只是讓我們的尊重有個可以落實的地方。以尊重人為目標，可以讓我們避免因為東西本身的價值，而影響我們對它的尊重。例如，無論你家前院的草坪是青翠美麗還是亂七八糟，我都需要尊重它。如果你家前院雜草叢生，就算我把包口香糖的紙丟在那裏，別人也看不見，我還是不應該這樣做，因為我要尊重的對象是你，不是你的東西。

很多人會根據東西的用途來評判它的價值。以購物的手推車為例，按照你的想法，一個手推車有多少價值？問題其實不該這樣問，問題應該是：這個手推車對它的主人而言有多少價值？我應該怎麼看待這位主人的所有權，以及別人的使用權？

你用過手推車買完東西之後，會把它推回原來的地方放嗎？如果不會，為甚麼？我們走的時候不應該把它放在兩輛轎車中間，因為我們走了之後並不知道這輛手推車會發生甚麼事。如果風把它吹到路上或撞倒別人的車子怎麼辦？想像一下你買東西回來時，發現自己的愛車被兩輛購物的手推車堵著，你會有甚麼感覺？應該會覺得被冒犯了。把手推車推回原位或推到店門口，是對所有人有禮貌的表現（提多書三章2節）。把手推車歸回原位不是終極的原則，卻是「尊重別人的東西」這原則的表現。

財產與所有物

問題還在：要是我很想根據聖經的倫理原則行事，那麼我應該怎樣對待別人的財產和他的所有物？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讓我先定義一下「財產」和「所有物」這兩個詞。財產是有形有體、摸得到的，為人所有。財產可以被一個人所擁有，被多人共同擁有，或者是屬於所有人的。例如，我的領帶是我的；在教會，我和其他人共同擁有教會建築；街上的道路屬於所有人的。

所有物指的是那些我對其負有責任的東西，也許是有形的，也許是無形的，包括財產、時間、空間、權利和特權。所有物和管家的責任有關，是所有權的積極面，自私為其負面。

每個人都對自己的所有物很敏感，要是被侵犯了，一定會知道。我們每個人裏面都有一個小小的偵測器，若是我們的所有物被侵犯了，它就會發出警告。這樣的偵測器會產生一種反

射性的動作，在下面的例子可以看到。瑞恩手上拿著一包糖果向著你走來。你把視線調低，和他的眼睛接觸，輕輕地問瑞恩：「你可以請我吃一點嗎？拜託。」一般說來，瑞恩會很大方地請你，但是如果你想要用搶的，他本能的反應就是把糖果收好、不給你。

為甚麼瑞恩會有不同的反應？是因為瑞恩天生自私嗎？瑞恩是天生自私，和所有人一樣，不過這不是他有這種反應的原因。在第一種情況，瑞恩的東西沒有受到半點威脅，因此他就比較願意分享。在第二種情況，瑞恩受到威脅，他的財產也受到威脅，所以，他的所有物偵測器就發出警告，他就會很直覺地把東西收好、保管好。

人裏面有一種想要保護自己東西、時間和權利的慾望。不要以為這一定就是貪婪和自私的表現。不是的！我們都有過所有物受到威脅的經驗。那時，我們就會有被冒犯的感覺。有多少次，你在排隊等著退還貨品時，卻看到有人想要插隊？你選擇遵守「公平」的規則，現在卻有人想犯規，佔你的便宜。你會有一種被冒犯的感覺，有人想犯規走捷徑。

你的所有物受到的威脅很真實，你那種被威脅的感覺也很真實。你會有這樣的感覺不是因為你很自私，而是因為你的所有物被侵犯了。神讓人對自己的所有物很敏銳，這樣他才能更了解、更懂得如何服事其他人。這個結論和聖經倫理規範中的「關心他人」的原則一致。所有物偵測器是在提醒我們哪些東西是自己的，不過它更是要提醒我們哪些東西是別人的。我們要把這真理傳授給我們的孩子。

從勞力而來的價值

一個人要能夠真正尊重他人的東西，他需要了解到勞力和價值之間的關係。勞力可以用來測量一件東西的價值。對於不勞而獲的東西，人比較不太能珍惜它的價值。一個辛苦打工存錢買到腳踏車的孩子，會比不勞而獲的孩子還珍惜它。所以我們可以預期，前面那個孩子感到要好好保管這輛腳踏車的感覺，會比後面這個孩子大，因為那輛腳踏車的價值和他的付出有密切關係。

我們建議父母要訓練孩子讓他們有一些工作。工作可以分兩大類：責任式的工作和交易式的工作。責任式的工作是一個人對家庭的責任，包括像是餵狗、掃地、準備餐桌、洗碗這樣的家事。責任式的工作不是為了錢而做，其目的是要幫助整個家庭。家中每個人都盡一份力來維持這美好的家。

交易式的工作是為了報酬而做。好比說孩子因為想要買某樣東西所以找工作做，這樣的工作就可以讓他了解到錢的價值。有一年，我們的孩子們非常想要有一套遊戲，售價美金廿五元，他們願意自己工作賺錢來買，就問我們家裏有沒有甚麼事可以給他們做。我們就說，他們要是把花園裏的石頭撿起來、堆到三十碼外的地方，每撿一桶就可以得到美金一塊錢。

他們同意實行這個計畫。剛開始時，這樣賺錢好像很簡單，等到他們撿了廿五桶的時候（二週後），他們就完全了解美金廿五元的價值有多少了。類似這樣的經驗，可以預備我們的孩子有管理金錢的智慧。更重要的是，他們因此學到有智慧地管理他們的財產，因為錢現在有了意義，和他們的付出有關聯。

我們的孩子會把財產換算成勞力。我們的孩子要是想要一件美金二十元的牛仔褲，他們知道那等於就是二十趟來來回回地撿石頭、堆石頭。他們的工作經驗讓他們了解到美金一塊錢（或一百元）的價值，所以他們就更加珍惜他們的玩具、他們自己的東西以及別人東西的價值。

遠在孩子大到可以做交易式的工作之前好幾年，就要開始教他尊重別人的東西。從最基本的開始。不要讓孩子丟其他孩子的玩具，不要在鄰居家的窗簾裏鑽來鑽去的，不要在沙發上亂跳，或是其他任何不尊重你們家或別人東西的行為。

尊重他人的財產和所有物，這樣的訓練需要從父母開始。下次要是你的東西被侵犯的時候，記住，神之所以讓你擁有所有物偵測器，是因為這樣你就不會對別人做同樣的事情。

尊重大自然

所有人都會有的第六種關係是與大自然的關係。我們和孩子都要尊重大自然，作一個符合聖經、主動保護大自然的環保主義者，基本理由有三。

大自然是神所造的

神造了花也造了人，不過祂是為了人的緣故才造花的。神按祂的形像造人這個事實，是人最重要的身分。這個事實使得人與動物、植物都不平等，大自然中的東西沒有人裏面的這種成分。但是大自然界和人一樣，天生就是有價值的，因為二者都是神所創造的。

人文主義的倫理學者對我們所說的這種天賦價值，很不能接受。相信大自然的存在乃出於宇宙碰撞機率的人，沒有辦法賦予大自然甚麼價值，因為出於隨機機率的東西，是沒有價值的。機率這樣的東西是沒有甚麼天賦價值的。大自然的構成要素本身並沒有價值，但是使其存在的原因則是有價值的。神是一切存在與一切價值的原因。

我們相信神與受造物立了約（羅馬書八章 19-22 節），祂與受造物互動。祂根據受造物的功能與其互動，我們可以看到，祂以對待植物的方式對待植物，以對待動物的方式對待動物，以對待人的方式對待人。祂從來都沒有違反祂所創造的秩序。神根據祂造各樣東西的目的，以正直對待祂所創造的東西，以及祂創造類別中的每一樣東西。

如果神以正直對待祂所創造的東西，那人應該也要這樣。我們在創造受造物的那位身上——就是神自己——找到受造物的價值。這是我們要訓練孩子尊重大自然的第一個原因。

我們有管理大自然的責任

神一開始就把大自然的管理權交給人。問題不在於人是不是有這種權利，問題在於人在行使這種權利的時候，我們的心是不是正直。管理受造物是人的責任，所謂管理就包括了保護和滋養。神造人的時候，賦予人對美感的敏銳。祂要亞當照顧、治理祂所造的園子（創世記一章 28 節）。身為園丁，他的任務就是要去維持生態的平衡。為使亞當能達成這樣的任務，神給了亞當能力可以對事物有感受，他與大自然和諧一致。神不會

要亞當做一件事，卻不給他做那事所需的能力。

人雖然已經墮落了，還是有管理園子的責任。世界現在是所有人的園子。我們從中取用所需的，同時也要滋養它，這樣園子才能常保豐潤，直到萬代。

管理受造物的意思並不是要去毀壞大自然，而是要去保存它。我們生態的失敗，絕對不是基督教信仰的錯。相反地，地球惟一的希望在於正確、合乎聖經的神學，在於人類對其管家職分的了解與認識。問題並不是基督教信仰沒有提出解決之道，問題在於世界並沒有按照這個解決之道來做。

我們看重其他人

管家的職分始於我們與神的垂直關係，而這使得那些我們與之有平行關係的其他人得益處。無論我們採取哪些尊重大自然的行動，都要留意到其他人。如果我們不關心其他人、為他人著想，那我們就可以理直氣壯地把車子裏的垃圾丟到外面，因為時間久了，那些垃圾就會自然分解了啊，丟在路邊，它會慢慢腐敗，變成那塊地的肥料啊。

要是我們沒有為後來的人著想，以上的說法就沒有錯。但是尊重大自然這件事，並不是只選用可分解的東西就可以了，我們還要顧慮到那些走在我們後面、旁邊和前面的人。我們不要亂丟垃圾，因為我們要尊重其他人的權利，他們有享受沿路風光的權利，不必受你們的垃圾污染。在這裏，人人都可以欣賞大自然的美，是我們的道德考量。

美國的高速公路上，路邊到處都立有警告大家不要亂丟垃

圾的看板，為甚麼呢？說來可悲，一個社會愈是不能自制，就愈需要倚靠外在的規範。高速公路上的那些看板，是要抑制人性中自私懶惰的那一面，是要給那些不能以道德原則自律的人看的。

「常保國家乾淨美麗」是個很好的口號，可以提醒大家負起我們的社會責任。如果要另外加上威脅、罰款、坐牢等處罰，這個口號就會變成「常保國家乾淨美麗，要不然……」。這樣一來，人們的好行為就不是出於對好品德的愛慕，而變成是因為害怕被處罰。我們家不會把垃圾從車窗丟出，因為那樣做是不對的。亂丟垃圾會破壞地球，也會侵犯到在我們之後來的人的權利。

尊重大自然就是尊重其他人。看見孩子毫無理由地破壞大自然，是很讓人憂心忡忡的。他們踐踏花圃，攀折花木，只為了一時的好玩，他們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他們到樹林和森林，是去破壞，而不是去欣賞。他們的父母在哪裏？

摘要

有道德的孩子知道如何尊重別人的東西、尊重大自然這份禮物。他們知道要尊敬權柄、敬愛父母、尊敬長輩、友愛同儕。和有道德的孩子相處是件很喜樂的事，因為他們是完全的孩子，知道行為背後的道德理由。他們不是機率或遺傳的產物，而是父母訓練出來的。他們謙卑的心表現在行為上，品德訓練的目的就在於此。基督是我們倫理的榜樣。雖然我們不可能像祂一樣完美，行神蹟奇事、成就救贖之功，也沒有祂的神性，但是

我們可以學習祂的謙卑，學習祂行事為人都以看重他人為出發點。

問題複習

1. 請解釋公平和公義的不同。
2. 我們大部分人是如何評估生命的公平或不公平？
3. 請解釋為甚麼東西本身並沒有東西的主人那樣重要？
4. 請說明財產和所有物的差異。

5. 請用你自己的話，解釋勞力怎樣使得一塊錢有了真正的價值與意義？

6. 基督徒不亂丟垃圾的動機應該是甚麼？

本週作業

把購物的手推車推到商店的前面放。請和大家分享，做一件你知道是對的，但是卻很少人這樣做的事，感覺是甚麼？

第九課大綱

服從的原則

I. 定義聖經的管教

聖經講到管教時，指的是一件事—— _____（_____）。
聖經的管教就是要訓練孩子的心。

II. 甚麼是服從？

A. 經文

1. 以弗所書六章 1 節要孩子：「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
2. 歌羅西書三章 20 節要孩子：「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

B. 對 _____ 的管理來說，服從是絕對必要的。

C. 服從是甚麼樣子

創世記廿二章 2-3 節：

「『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

燔祭。」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帶著兩個僕人和他的兒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創世記廿二章 2-3 節）

D. 亞伯拉罕做了三件事：

1. _____ 起來。
2. 預備好。
3. 往 _____ 所指示他的地方去。

E. 聖經的服從的四個特色

1. 要 _____
2. 要 _____
3. 沒有 _____
4. 沒有 _____

III. 父母如何破壞訓練的過程？

A. _____ / _____ 的父母

B. _____ 的父母

「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出埃及記廿三章 8 節）

IV. 給命令的原則

我們要如何教孩子？

A. 你要是在和孩子講完一句話後，需要有所表示時，那你要 _____ 他馬上有完全的回應。

B. 在給孩子任何命令時，要把你的意思 _____，你講的 _____。不要下達你沒有想要孩子 _____ 的命令。

1. 認識客觀和主觀的服從

a. 立即服從是客觀的標準，孩子會不會受到 _____，完全決定於他自己。總是以神的道德標準為準，使得服從這件事變得有客觀可循的原則，因為這樣，父母的反應就不是任意的。

b. 不要求立即服從的父母，他們的體罰 _____。也就是說，體罰的時機與內容，完全決定在父母，這樣的孩子就會持續地處在一種衝突、困惑、不安的狀態。

服從不再是客觀的，而是主觀的。處罰與 _____ 不再有關，而是與父母當下的情緒有關。

2. 立即服從

輔助：

a. 「 _____，媽媽 / 爸爸」

b. _____ 你的眼睛

3. 時間上的折衷

輔助：「孩子，五分鐘之後……。」

C.如果我要孩子做一件事，他若不聽，那就是 _____ 了。

如果我老是重複我的話，希望他會聽，那我就是在父母的角色上 _____ 了。

最重要的原則：立即服從這件事，對孩子沒那麼難，對父母反而比較難。因為父母需要前後一致才能做到這點。

9

服從的原則

前面三課，我們和大家說明了道德訓練和家庭和諧之間的關係。親子、手足間的喜樂，與每個家人心裏相信的道德行為，有很直接的關係。父母要怎樣管理孩子，才能堅固孩子的美好行為呢？這章就要開始來回答這個問題。

以弗所書六章1節說：「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歌羅西書三章20節接著說：「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在家庭的管理來說，服從是絕對必要的，如果你的孩子不服從，你的努力就算不會完全付諸東流，也會事倍功半。你可以對著你的心肝寶貝又搖、又抱、又唱歌給他聽；你可以帶他們靈修、為他們禱告、與他們一起親近神；你可以盡一切努力使他們高興、得到他們的感情。但是如果他們一直都不服從，你就沒有辦法訓練到他們的心。一個小孩怎麼能夠做到出埃及記二十章12節的誡命：「當孝敬父母」？孝敬父母是孩子一生都要守的誡命。但是，在孩

子還很小的時候，他們表現孝敬的方式就是服從。等到孩子愈來愈大的時候，原本義務式的服從，就會變成出自內心的服從。

訓練孩子達到神的標準

很多時候，你的孩子會拒絕或強烈反對你合理的教導。這個時候，你該怎麼辦？教他要根據真正服從的品德來服從——馬上服從，完全服從，不能挑戰，不能抱怨。這件事做起來沒有我們想像的困難。事實上，真正服從這件事，對孩子沒那麼難，對父母反而比較難。孩子是否會服從，絕大多數是根據父母是否有決心而定。因此，父母要按神的標準訓練孩子、鼓勵孩子、糾正孩子、教導孩子。

神標準的本質是甚麼？根據撒母耳記上十五章 22-23 節，神對祂的孩子的要求中，最高的就是服從。先知撒母耳對掃羅王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神獎勵服從。

對於孩子的服從，歌羅西書三章 20 節把神的要求講得很清楚：「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但是 21 節緊接著就提出一個警告：「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這二節經文有衝突嗎？要孩子時時刻刻在所有事上都服從，會使孩子感到挫折，因為有時候要孩子在某些事上服從，是不公平、不恰當的。但是孩子要是不服從就違反了 20 節所說的標準。

21 節的警告與 20 節的標準，並不衝突。這是一個提醒，要

父母知道，符合聖經的權柄並不是冷酷、不講道理的。父母不要想都不想就亂用權柄，符合聖經的權柄不會反覆無常、前後矛盾。教養孩子的目的不是要避免觸怒孩子，而是要避免不必要的觸怒。服從本來就是會讓孩子感到挫折，就像大人往往也會感到如此。那意思是說我們就不要管這個標準嗎？當然不是！我們要按這個標準訓練孩子，但在這樣的過程中要小心，不要無端觸怒孩子。

父母如何破壞訓練的過程？

基督徒父母在訓練孩子、第一次給命令的時候，可以容忍孩子不回應嗎？答案當然是：不可以。但是事實上，很多父母都犯了給孩子負面訓練的錯。他們希望孩子可以服從，但實際上是在教他們不服從。以下是三個父母削弱訓練過程的方式。

1. 威脅與重複
2. 賄賂
3. 在衝突中討價還價

威脅型 / 重複型的父母

有些媽媽一開始是好言相勸，然後就開始威脅，再來就和孩子討價還價，之後就假裝處罰，最後就輕輕的處罰，這樣的媽媽只會把原本的情況愈弄愈糟。如果父母不是很有決心要孩子服從，那麼孩子是絕不會達到神的標準的。父母本身不甚堅定、不夠堅毅的話，孩子是不會真正服從的。為甚麼孩子第一次不聽，第三次就會？因為到了第三次的時候，父母終於下定

決心要孩子服從了。既然第三次會聽，為甚麼不讓他第一次就聽？

了解立即服從的目標是非常重要的，當父母的標準一貫時，孩子會不會被處罰，完全決定於孩子自己。立即服從就不會被處罰，沒有立即服從就會被處罰。不要求立即服從，處罰就變成是由父母主觀決定的，也就是說，處罰與不服從不再緊密相關，而是與父母的心情及當時刻的想法有關。威脅型/重複型的父母會助長孩子恐懼、主觀的反應。父母要是沒有維持一貫的標準，只會引孩子犯罪，因為孩子會以為，他可為所欲為，他所做的一切都不會受到處罰。反覆無常的父母會讓孩子輕看他們所要求的標準。

賄賂型的父母

賄賂型的父母會與孩子交換條件，以為這樣可以讓孩子服從。他們會用賄賂、威脅，甚至恐嚇的方式來暫時換取控制孩子的行為。賄賂的內容差不多是這樣：「你今天在店裏要是乖乖，媽咪就會買一個特別的禮物送給你。」威脅則是像這樣：「你今天不乖，媽咪就不買本來要送你的那個禮物了。」恐嚇則是：「你今天不乖，媽咪就打電話給孤兒院，叫他們來把你帶走。」

以上的說法產生錯誤、不正確的服從的動機，侮辱了服從的真義。有些父母用賄賂的方式訓練孩子服從，造成孩子不是出於內心對他們的服從。孩子服從，是因為他可以因此得到他想要的東西。我們是要獎勵孩子的服從，但服從不只是為了要

得到獎賞而已。這樣的區別很重要。如果獎賞本身對孩子不再有吸引力的時候，會怎麼樣？你得到的是一個內在和外在不道德的孩子。

賄賂型的父母，他們的孩子會有一些特質和行為模式。他們會比較自私自利，也學會操弄別人。因為他們想要得到獎賞，所以除非他們自己可以得到滿足，否則他們就算有能力也不會去服事人。神當然不希望我們教養出這樣的孩子。

在衝突中討價還價

很多父母在教孩子的時候，會堅持孩子要完全服從，但是在衝突的高溫中，就會開始接受孩子的討價還價。南杉的媽媽要他把玩具收拾好、準備吃午飯的時候，他的回應是：「媽，不要，我吃過飯後還要玩。」「南杉，」媽媽說：「吃過飯後你要睡午覺，所以全部的玩具現在都要收起來。」「媽，我吃過飯再收。」「不行，南杉，吃飯前所有的玩具都要收起來。」南杉照做了，不過他把兩輛小卡車帶上桌了。媽媽看見之後，就跟南杉說所有的玩具都要收起來。最後，二人達成協議，可以留一輛卡車在桌上。

問題的重點不是吃飯時可不可以玩卡車，重點是，這個媽媽的特徵就是與孩子討價還價，讓孩子不須做她原本的要求。父母要是常常接受孩子的討價還價，孩子就不容易立即服從。如果每件事都可以商量，那就沒有甚麼指示是絕對的。當我們與孩子在戰火中協商時，雙方都沒有真正的投降，只是暫緩衝突而已。沒有人徹底地投降，日後總有一方會再次發動戰火。

開戰要選對戰場，一旦開戰，就要堅守陣線（除非是一開始就站錯位置）。你要是常常退守，孩子就愈來愈不可能學會聖經所講的那種服從。

教導的原則

我們現在要深入來看，父母要怎樣讓孩子有服從的品德。這件事不像有些人想像的那樣困難，但是需要遵守幾個基本的溝通原則。當我們思想「命令」這件事在孩子生命中的角色時，有幾個事實和基本的原則要謹記在心。遵守這些基本的原則可以減少一些壓力，讓孩子更願意服從，當孩子不服從的時候會導致權力鬥爭，再下去就會出現外顯的悖逆。

原則一

你若是在和孩子講完一句話後，需要他回答你或需要他有所表示時，你要期待他馬上就有完整的回應。這個原則在講我們應該對孩子有甚麼樣的期待，我們的期待有多高、我們鼓勵孩子做到甚麼程度，他們就會做到那個程度。有太多的父母對孩子的期待只有一點點，所以也就只得到一點點。我們的經驗告訴我們，「立即服從」這件事對孩子比較不是問題，對父母比較是問題。

原則二

一旦發出命令就一定要孩子服從，要不然不要隨便發出任何命令。因此，你在給孩子任何命令時，記住，要把你的意思

很精確地講出來，你講的一定要是你所指的，你所指的一定是你所講的。很多父母常常都違反這個原則。給孩子命令，卻沒有想要這個命令被行出來。再沒有甚麼事比這更容易教孩子不服從了。孩子很快就會養成不服從的習慣，這樣的習慣會變得根深柢固，他們會不把父母的話放在眼裏，任何威脅對他們都沒有用。你要孩子上床睡覺嗎？如果是的話，不要講得好像他可以選擇一樣，你要讓他知道這是一個命令，他要遵守。

父母的命令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指導性的（告訴孩子要做甚麼），一種是限制性的（告訴孩子不可以做甚麼）。無論是哪一種，孩子都要馬上服從，除非命令的內容本身有其他規定。有三種方法可以幫助你讓孩子做到馬上服從。我們建議你要有適當的預告、讓孩子有出路、注意情境。

五分鐘的預告

有時候，命令的時間和命令本身一樣重要。要是孩子正在做一件事，我們的命令會打斷或停止他，我們就要先有預告。我們都有過這樣的經驗，就是我們全心全意地做一件事，卻突然被強迫中斷，這會讓人很受挫。孩子也會有這樣的感覺。

有時候，我們會在五分鐘之前預告孩子所要執行的命令。這樣貼心的小動作可以讓孩子的情緒有時間調適，預備服從。例如，瑞恩正在看電視，是他最喜愛的電視節目，他的媽媽過來和他說，五分鐘之後她會來叫他幫忙預備桌子吃飯。這五分鐘的預告，會讓瑞恩比較願意服從。父母在這樣的事情上細心一點，就可減低孩子那種突然被打擾的震撼，也可以緩和孩子心中的掙扎，就是他一方面很想繼續做他的事情，一方面又感

到需要服從那命令。

五分鐘的預告很合理。但是如果父母命令孩子要做甚麼，但是孩子還是繼續做他的事，超過了限定的時間，怎麼辦？他也許會在看完他原本在看的節目之後繼續看廣告，看完廣告之後又接著看下一個節目。這是一種不服從的行為。這個孩子是把他的喜好擺在媽媽的命令之前，並且以為反正媽媽很恩典，沒有關係。有些父母說，孩子拖一下沒有關係，但是你要知道，公然抗命可不是小事情，公義的父母不應該對這樣的罪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因為根據歌羅西書三章 21 節說，父母不要激怒孩子。我們勸你，不要讓他們在肉體的快樂和你的命令之間作選擇，前者一定比較強，這會讓他們落入不服從的試探。不要激怒孩子不是說我們要妥協，而是說我們要有智慧，五分鐘的預告就是一種有智慧的作法。

讓孩子有出路

神若允許一個試探臨到我們，一定會給我們出路（哥林多前書十章 13 節）。同樣的原則也可用在教養孩子這件事。你要教導你的孩子，當他們受到罪的試探，要為自己找出路。例如，兩個孩子在搶玩具時，哥哥可能知道他若打弟弟，就會被處罰。但因他很委屈，他就會很想用暴力來擺平這件事。他的出路就是把這衝突帶到可主持公道、行公義的那一位——媽媽。

注意情境

注意情境可以讓我們對孩子立即服從的要求，不至於變得很律法。請複習第一章我們講的，我們要把情境考慮進去，才

能決定一個孩子的行為是道德還是不道德。除非父母有把情境考慮進去，否則他們有可能把對的行為判定是錯的，對於錯的行為卻視若無睹。

原則三

孩子要是持續不服從，他就是在犯罪。父母要是—直強化孩子的不服從，父母也是在犯罪。正確的教法是不允許父母對孩子的罪視若無睹。對於一些比較小的過犯，比較有智慧的作法也許是，耐心等待孩子改變，或是口頭上嚴嚴警告就好了，但是公然、直接的悖逆，絕對不是小事。服不服從是道德問題，不是個人的偏愛。父母在鼓勵、建立孩子的美好道德行為時，命令要清楚明白，指示要前後一致。你的命令要是模模糊糊、前後矛盾，孩子就會無所適從。

目光接觸及口語上的回應

你和孩子面對面給他命令時，要他看著你的眼睛，把這變成一種習慣。目光接觸是一種集中注意力的技巧，可以幫助你的孩子思考命令。在訓練孩子服從命令時，當他們對其有思考，我們就在權力鬥爭上贏了一半。爸爸媽媽如果允許孩子左顧右盼、沒有目光接觸，你們就會時常在服從的事上起紛爭。

和目光接觸很類似的是口語上的回應。口語上講出「好的，媽媽」或是「好的，爸爸」，這樣的動作可以幫助孩子集中注意力，促進孩子有比較健康的道德發展。這是因為口開心也開了。口語上的回應可以讓你知道孩子對命令的態度。一句「好

的，媽媽」可以讓你知道孩子是想服從，做你要他做的事，還是不想服從，不想做你要他做的事。要是孩子聽到你叫他，口語上回答了你，但是卻沒有來，這還是不服從。他輕忽了立即服從的命令。

要是孩子全神貫注在他所做的事情上，要叫很多次他才知道，這種情況怎麼辦呢？有些孩子確實較不易轉移注意力。有時候，父母要根據孩子的特質來拿捏聲音的大小，用適當的音量打斷孩子原本的思路。這樣想吧，你正在看電視，看得非常專心，突然間，有一個聲音插進來說：「新聞插播。」你和孩子講話時，他們腦子裏發生的事正是這樣。你的聲音要打斷他腦子裏在想的東西，在他的腦子裏宣布一件特別的事。

我們偶爾可以重複。有時候，重複是必要的，有時候則不必要。但是，我們要朝著讓孩子立即服從的目標努力，不要一而再、再而三的重複。有一天，立即服從會救孩子一命。我們可以訓練孩子選擇聽我們的話，而不是把它當耳邊風。全看你願不願意訓練他。

以自動自發為目標

主動性是惟一可以使孩子前進的正當而道德的方法，在程度上可分四級，孩子會使用其中之一。

1. 自動自發

程度最高、最好的是自動自發。在這個程度的孩子不用人講，自己就會去做需要做的事。南杉看見曬好的衣服收在洗衣

籃裏，他就會自動自發地把衣物拿出來，折好，收起來，這樣爸爸媽媽等一下就不用做這部分了。對年紀很小的小孩來說，他需要做的可能很簡單，比如把自己玩過的玩具收好。

孩子若沒有預先得到任何指示就去做需要做的事，父母要在口頭和肢體上都給予肯定。除了肯定之外，也可獎賞以強化他的正面表現。獎品不用大，也不用貴，孩子看重的是那個獎品所代表的意義。

2. 說一句做一句

第二級是說一句做一句。在這程度的孩子會馬上做須做的事，但之前要先得到指示。我們用上面的例子講，南杉的媽媽叫他把他自己的衣服挑出來，折好，收好。南杉聽到後說：「好的，媽媽。」然後他那雙小腳就咚咚咚地跑去做媽媽叫他做的事。這級的特色就是孩子有正確的行為，也有正確的態度。

態度很重要。從孩子接受你命令時的態度，就可以看出他對你的權柄和領導有多尊重。父母可以強迫孩子表現出某種行為，卻必須塑造孩子的態度。我們都有些事情是我們不想做的，孩子也是這樣。我們的挑戰是：我接受我的責任時是抱持甚麼態度？我們要孩子去倒垃圾時，他不需要歡天喜地、熱情有勁地去做，但是他需要有一種接受自己是家中一員，需要盡應盡責任的態度。

3. 心不甘情不願

第三級是心不甘情不願。在這個程度，南杉會在媽媽叫他

整理衣服之後好一會兒才開始動作，而且口中唸唸有詞。外面看起來，他是站起來去整理衣服了，但他裏面還是坐著的。第三級的特色是行為正確但態度不對。第二級和第三級的態度有甚麼不一樣？後者是，事情是做了，但是心裏並不甘願。很不幸的是，很多父母都是因為孩子把事情做好而獎勵他，也不管孩子心裏是怎麼想的。父母若只獎勵孩子的行為，孩子很有可能一直停留在這個階段。父母要非常注意這樣的態度，要予以糾正。

4. 完全把父母的話當作耳邊風

第四級是完全把父母的話當作耳邊風。這個程度的南杉會在接到命令後還繼續留在房間裏玩火車，不會去整理他的衣服。他完全把媽媽的命令當作耳邊風，自己玩自己的。第四級的特色在行為和態度都不對。不幸的是，很多父母常常都在鼓勵孩子這樣的表現。媽媽不去處理孩子的不服從，反而去幫孩子整理衣服。媽媽會這樣做的理由很簡單，她自己去做比較快，也比叫孩子去做容易。而且這樣也可以避開一些衝突。她這樣做的問題是，這樣會強化孩子的不服從，並且也讓他們學到只要他等得夠久，就會有人幫他做！

你的孩子現在在哪階段？你自己又在哪階段？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很好，但自動自發更好，所有父母都要以此為目標。父母要怎麼教養孩子，才會讓孩子有第一級的服從？當孩子服從命令時，我們應該時常以擁抱或鼓勵的話代替獎賞，鼓勵孩子的行為。話語的肯定或肢體的肯定能讓孩子知道自己的行為有

多討父母歡喜。孩子一旦知道你這麼高興，他就會想承擔更多的責任。這會讓他表現出第一級的服從。

摘要

孩子不服從的行為並不是謎，他們不服從往往都是受我們這些愛護他們的人所影響。如果我們在處理孩子的不服從時，態度上並不是很堅持，孩子會因為我們的不肯定，就堂而皇之地為所欲為。

孩子覺得自己是不是被接納、是不是被肯定，與父母要求他的行為標準之間，有很直接的關係。這對孩子各方面的品德發展而言都為真，但是在立即服從這件事上更是如此。父母若會要求孩子立即服從，鼓勵孩子這樣做，這樣的孩子比較會感受到父母的肯定、愛與接納；放縱式或權威式的父母，他們的孩子則比較少有這樣的感受。放縱式的父母比較不會去要求孩子服從，權威式的父母則是沒有滿足孩子心中被肯定的需要。

當孩子達到一個很高的要求，得到父母的肯定時，他們就會開始喜歡服從，而且他們知道父母接納他們。標準愈高，這種確信就愈高，也愈有被肯定的感覺。標準愈低，被肯定的感覺就愈少，到最後，親子之間的關係就會愈來愈弱。

訓練孩子一聽到你的聲音就立即服從，其實就是在訓練他達到神對服從的要求。雖然無人可時時刻刻活出那樣的標準，神還是喜悅我們可以達到。服從對孩子的成長非常重要的。

本週作業

1. 這週回去後，和孩子玩一個遊戲，就是你一叫他，他就要到你面前，並且說「是的，媽媽」或「好的，爸爸」。請預備好和大家分享結果。
2. 預備好和大家分享五分鐘預告對你和孩子的幫助。
3. 你在當威脅型 / 重複型父母的時候，是不是有勝利的經驗？請預備好和大家分享。

第十課大綱

鼓勵式的管教

I. 引言

訓誨

一切都從這裏開始。

A. 如果你不用話語訓誨孩子，他怎麼知道 _____ 是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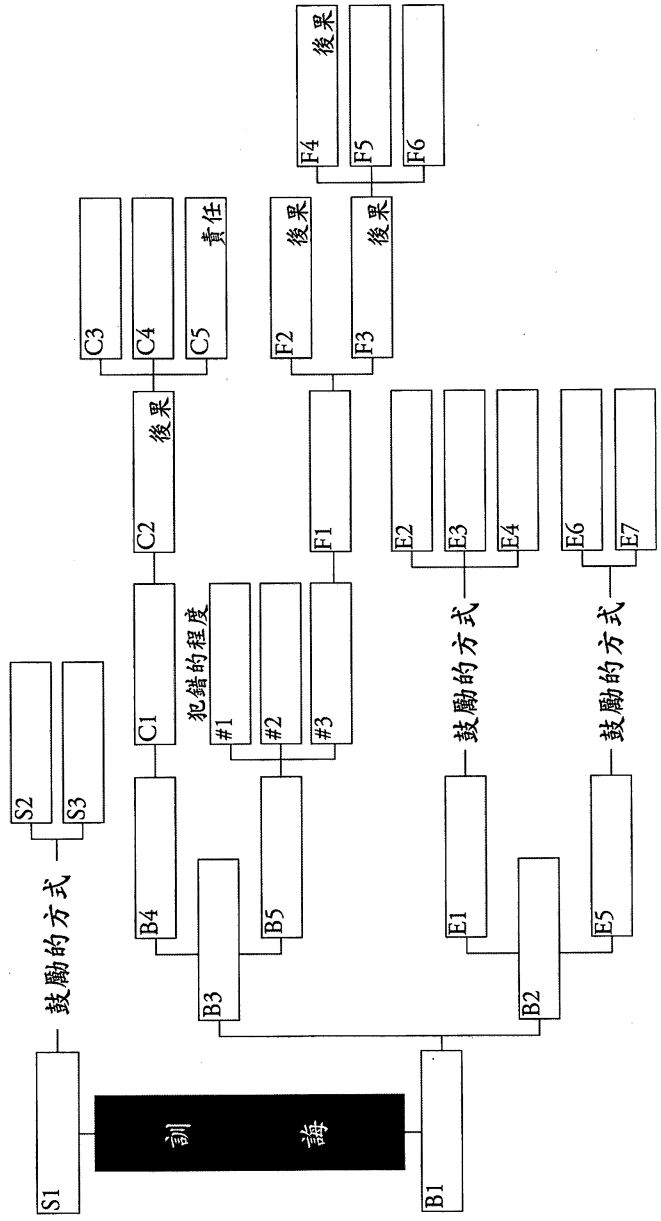
B. 如果你沒有活出你訓誨他要活出的好品德，那麼，那些東西會有多少 _____ ？

C. 甚麼可以幫助孩子把價值觀內化？

1. _____ 知識。
2. 父母的 _____ 。

D. 父母需要區別道德行為與非道德行為的不同。孩子生活中的活動，本質上並不全都是與道德有關的——即從心裏發出來的行為。有些行動只是與孩子的技能有關而已。

管教流程圖



筆記：_____

最重要的原則：肢體碰觸可以讓你的口頭讚美更加有意義。

爸爸這樣做時對孩子來說意義更大。

10

鼓勵式的管教

我生長在基督徒家庭，在成長過程中，我常常聽到「不
打不成器」這句話。全世界的大人都會講這句話，深信不
移。我在長大、為人父母後，才知道這話的出處。我很驚訝這
話不是所羅門王寫的，而是出自班哲明·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的《窮理查年鑑》（Poor Richard's Almanac）。

如果我們想用聖經的方式教養孩子，卻誤把一些世俗的觀念當作是聖經的觀念，會造成很嚴重的問題。有多少基督徒教養孩子的方式，是按著世俗對聖經真理的解釋？很不幸，答案是太多了。聖經勸父母要管教他們的孩子。但是很不幸地，我們對「管教」（discipline）這個詞的理解，以及社會對「管教」的認知，都和聖經的本意不一樣。例如，要是有個孩子不聽話，他媽媽可能會說：「媽媽要管教你一頓。」這樣的話我們常常都會聽到，但這卻不是這個詞的原意。今天，我們的社會對管教的定義是打、是處罰，但是聖經中所講的管教是指一件事——心的訓練。孩子心裏有一個東西，是父母要去碰觸的，聖經說

那是甚麼？箴言廿二章 15 節上半說：「愚蒙迷住孩童的心。」聖經從來沒有說孩子是笨蛋，聖經是說，孩子的心要是沒有受到管教，就會被愚蒙迷住。

管教並不是在糾正錯誤之時所做的動作，而是一種老師和學生，或父母和孩子之間那種持續不斷的關係。管教是一種有助道德發展的訓練與學習的過程。這個詞和「門徒」(disciple)是同字根的，門徒就是學習者。沒有一個孩子天生就會自制，孩子的生命經驗也還不足以讓他知道要怎樣管教自己（箴言廿九章 15 節下）。父母擔任老師的角色，孩子向他們學習生命之道（箴言一章 8-9 節）。

管教的主要用意是要教導有道德的行為（如公義）。符合聖經的管教方式，比放縱式或權威式的教養方式，更容易達到這個目標。符合聖經的管教方式，其積極面與教育、輔導是一樣的意思，因為它們都是強調孩子內在的成長、個人的責任，以及自制。這三種特質使得孩子可以從內心自動自發表現出好的行為（箴言四章 23 節）。我們發現，那些持續努力要用聖經的方式管教孩子的父母，比不是這樣做的父母較少打孩子、處罰孩子。而且，花工夫磨塑孩子的心和品德的父母，比較不需要花那麼多工夫去磨塑孩子的外在行為。

符合聖經的管教方式有很多重要的原則和作法，包括激勵性的和糾正性的。激勵的形式各式各樣，包括肯定、目標誘因、讚美、獎勵，這些都互相為用。糾正則包括口頭上的責備、自然的後果、隔離、限制、失去某些特權及責打。每種作法都有其目的與意義，在整個管教的過程中有其重要地位。

管教法概覽

聖經給了我們很多教養孩子的原則，但是前面也講過，對於實際應用的細節，聖經並沒有講太多。為了要在訓練的過程中與聖經的教導一致，我們的想法中有些很根本的原則：所有的管教法，無論是積極的還是消極的，都要符合聖經。任何作法都不可以違反聖經的一般啟示。我們的原則不是來自聖經清楚講述的部分，就是來自符合聖經的例子。我們根據這些前提，做成了一張訓練的流程表（印在課程大綱中）。

這張表中，畫有很多與管教有關的概念，與聖經中教養孩子的原則一致。整個過程始於父母的命令，此命令其後因積極與消極的管教法而增強。以下三章，我們要簡要說明各種管教法的目的，以及它與符合聖經管教之整體策略的關係。這課先講鼓勵式的管教法，十一、十二課會講糾正式的管教法。

訓誨

父母要做好教養孩子的工作，就必定要學習有效地讓孩子知道他們的訓誨是甚麼。所羅門在寫箴言時，直接或間接地講到訓誨的地方，約有一百次之多。箴言從開始到結束，始終如一的是，訓誨都是道德訓誡的開端。

第一章一開始幾節，所羅門就開宗明義地告訴讀者這卷書的目的。他在第2節說，生命的目的就是曉得智慧和訓誨，分辨通達的言語。在第3節，他又說，我們應該要處事領受智慧、仁義、公平、正直的訓誨。第4節指出，訓誨是要使愚人靈明，使少年人有知識和謀略。

第5-7節，所羅門提出一個警告。在第5節，他說：「使智慧人聽見，增長學問，使聰明人得著智謀。」然後在第7節，他將智慧人與他的警告作對比：「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

在箴言廿九章17節，他說：「管教你的兒子，他就使你得安息，也必使你心裏喜樂。」在這裏，「管教你的兒子」的意思就是教育你的兒子，不是處罰他，而是要訓練他。換句話說，就是好好地訓練你的兒子，他就會讓你感到身心安適。箴言廿二章6節說：「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這裏「教養」的意思就是說，開始學習、立下學習的模式、使人去學習——或是訓誨。

箴言十九章18節說：「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這裏「死亡」的意思是說，因為沒有給孩子訓練和訓誨，因而毀滅了孩子的靈魂。

如果你不訓誨孩子，他怎麼知道你要求甚麼？如果你沒有活出你訓誨他要活出的好品德，那麼，那些東西會有多少意義？有了道德知識和父母的榜樣，孩子才可以把這些價值觀內化成為他生命的一部分。

如我們在「如何教養孩子品德」根基那部分所說，生命中有些決定和行動並無對錯，像技能和天賦的發展。學游泳、綁鞋帶、騎腳踏車、踢足球、爬繩子、彈鋼琴、背誦九九乘法表，是與天生的恩賜、才幹和智力有關的技能，無關道德。有些行動與道德有關，有些無關，區別兩者很重要。發展技能所需要的指導、鼓勵和糾正方式，與糾正行為所需要的不同。後者所需要的與孩子天生的能力無關，但與孩子的心有關。

S1 技能、才幹與恩賜

技能、才幹與恩賜這三個東西是不一樣的。技能是所有人都學得會的，如騎腳踏車、學游泳、丟球。天生的才幹是神給的禮物，和技能不同的地方在於，它們並不是一般性地賜給每個人——每個人都有神給的才幹，但不見得都一樣。若有人才幹非常大，那就叫恩賜。很多音樂家都很有才幹，但莫札特是很有恩賜。

孩子出生後那幾年，最重要並且也是發展最快的部分，就是他肢體動作的技能。剛出生的嬰孩甚麼都不會，他的技能會一天天地發展。孩子的學習是漸進式的，愈學愈多。一個還在學走路的孩子，他在丟球的時候是用整個身體在丟的。等到他身體各部分比較能協調後，他丟球的時候就可以只用手臂了。

孩子的技能、才幹與恩賜都是需要訓練的。學騎腳踏車是一種技能，但騎車不會撞到人則是一種好的行為。學游泳是一種技能，但是欺負在水中的其他孩子是一種不對的行為。我們之所以要做這樣的對照比較，是因為我們很需要區別這二者的不同，這很重要。把道德行為當作技能是不對的，同樣地，若有人技能不好卻被認為是他的道德不好，這也是不對的。

在幫助孩子發展技能的時候，有三個很重要的因素——耐心、引導、動機。技能的發展需要孩子花時間、費工夫去練習，孩子要在這當中得到滿足，才會有動機這樣做。動機的來源就是父母的讚美，以及鼓勵的動力。

S2 口頭讚美

孩子在發展技能的過程中，最能啟發他的，就是聽到別人對他的讚美，因為這些讚美的話可以帶給他很大的滿足（箴言十五章23節下，廿五章11節）。例如：「接球接得真漂亮，瑞恩，我看都是因為你平常有在練習喔！」或是「珍妮芙，我在聽你彈鋼琴的時候發現，你每次只是多練習五分鐘，一週下來就進步好多了！」

針對孩子努力的原因和結果予以鼓勵。在上面兩個例子，孩子聽到的讚美都與他的成果有關，而且這樣的成果又都與他的練習有關。針對某個特定的活動予以鼓勵，可以讓孩子了解到他練習的價值，鼓勵他繼續加油。

孩子常常都會把一些小小的成就告訴父母，希望可以聽到父母讚美他。這樣的肯定可以激勵他們的心。例如，當貝姬把她的畫拿給媽媽看的時候，媽媽稱讚她著色著得好漂亮，媽媽說：「畫得真好，顏色都沒有超出線外面耶，貝姬！」但是，我們發現，最能激勵孩子的是出乎意料之外的讚美。例如，如果貝姬的媽媽在貝姬沒有預期的情況下，注意到貝姬的顏色都沒有超出線外，給她讚美，這對貝姬的意義就更大了（箴言廿七章2節）。因為這個讚美是孩子所沒預期的，所以以後每次貝姬在畫畫時就會想起媽媽的讚美。預期之外的讚美可以激勵孩子前進。

S3 目標誘因

鼓勵孩子的第二種作法是使用目標誘因。目標誘因就是用外在的具體獎賞來激勵孩子，幫助孩子在某方面更努力點。父

母應該用目標誘因來激勵孩子發展技能、發揮才幹或是體能，但是這種方式不能用在行為改變上。

父母可以透過目標誘因來幫助孩子學騎腳踏車、畫圖、在學業上進步或是學打電腦。所有這些與道德無關的行動都值得獎勵，但並不是所有無關對錯的行動都與技能有關，例如，在沙發上吃洋芋片無關對錯，但也不是甚麼要發展的技能。

我們家附近有個湖，我們就要我們的孩子學游泳，這樣比較安全。為了幫助艾美的學習，我們給她一個目標誘因，我們說：「艾美，如果你今年夏天可以從爺爺的碼頭游到那個黃色救生圈那邊，我們就買那個潛水用呼吸管給你，就是你上次在店裏看到的那個。」那年夏天，她把學游泳看成是最重要的事。那個目標誘因強化了她學游泳的動機。她很努力，一直努力地要游到黃色救生圈那裏，最後她真的得到那個潛水用呼吸管了。如果那年夏天她沒有達到目標，我們同樣會讚美她的努力，但是就不會買那個潛水用呼吸管給她了。

我們要小心，不要使用目標誘因這個方法過了頭，也不要用到反而會讓孩子灰心。好比說，父母對孩子的期待是超過他同齡孩子可以做到的，孩子就會因為達不到父母的期待而感到很挫折。四歲大的艾美可以游好一段距離，但是要她游到湖的對岸，那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我們要是這樣要求她，那可就是扭曲了目標誘因的真義，一點好處也沒有。

B1 行為

我們之前講過，孩子的行動可以分兩種，一種與道德有關，一種與道德無關。技能和才幹屬於後者。孩子的行為與其心中

的責任感有關，父母要透過鼓勵和糾正的方式來激勵孩子的心。鼓勵與糾正這二者一樣重要，缺一不可。

B2 鼓勵

真正的鼓勵可以激勵孩子有正確的行為表現。我們每個人都喜歡別人稱讚我們，或是聽到有地位的人跟我們說：「做得很好。」我們很喜歡聽到別人說他們有多喜歡我們的表現，或是我們對他們多有幫助。我們的孩子也是這樣，要是有人在適當的時候稱讚他們，他們就會深受激勵。但是很遺憾的是，很多父母都忽略了這件事，特別是在孩子還很小的時候。在孩子還很小的時候，父母的心思都放在要怎樣才可以不讓事情失控，他們不斷糾正孩子的行為，忘記了要鼓勵他們。我們從經驗中也都知道，沒有聽到人家鼓勵我們是會讓我們感到挫敗的，這個我們都有經驗。

E1 事前鼓勵

事前鼓勵就是在孩子表現出我們所要求的行為之前就鼓勵他。我們可以用口頭提醒、問答對話以及說正面的話。

E2 口頭提醒

父母要用口頭提醒的方式來鼓勵孩子有好的行為表現，例如：「瑞恩，伯朗太太今天要來我們家吃午飯。她來的時候要記得叫人。這樣她會感到你很尊重她。」或是：「史帝夫，記得不可以在教會裏亂跑，教會是我們敬拜神的地方。」上面這兩個例子，父母都在口頭上提醒孩子自己對他的期待是甚麼，以及背後的理由。

E3 問答對話

父母也可以透過問答對話的方式來進行事前鼓勵。口頭提醒是告訴孩子他要做甚麼，問答對話則是孩子告訴你他應該要怎麼做。這種作法主要是用在五歲以下的孩子（但沒有硬性規定）。在開車到雜貨店的路上，媽媽可以問孩子說：「誰可以告訴我在雜貨店裏要怎麼樣啊？」孩子就會說：「不可以亂跑、不可以亂摸東西，還有我們要跟在你身邊。」媽媽聽了之後就用讚美的話鼓勵孩子講對的部分。

年紀小的孩子聽到自己講出要怎麼做才對，然後又被讚美，他們就比較容易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E4 正面的說法

第一課講到父母比較會花時間、費工夫去壓抑孩子不好的行為，比較少想到怎樣增加孩子的好行為。我們花在減少惡行的時間較多，花在增加善行的時間較少。雖然在整個訓練過程中，約束的話是必要的，我們也需要重新訓練自己以正面的話來溝通。父母得要求自己這樣做，這樣的努力會開花結果的。

你在教孩子的時候，要盡量多用正面的說法，而少用負面的說法。如果你不要孩子做某件事，就要告訴他你要他做甚麼，用這樣的方式限制那件你不要他做的事。以下這些例子可以幫助你培養出講正面話語的習慣。

不要說：「拿到桌子上時，不要把麥片灑出來。」試試看用這樣的說法：「看你把麥片拿到桌上時可以有多小心。」不要說：「不許離開床。」試試看用這樣的說法：「聽媽媽的話，留在床上。」不要說：「不要講那麼多話。」試試看用這樣的說法：

「你需要學習如何做個更好的傾聽者。」不要說：「不要弄得亂七八糟的，然後讓別人來幫你收。」試試看用這樣的說法：「你要負責任，東西用完後要自己整理。」

對年紀比較小的孩子，我們可以講很多的：「不可以。」「不可以碰刀子」、「不可以玩音響」、「不可以打狗」，這樣的限制對年紀很小的孩子來說很合適，但是到了他們比較大的時候，他們就需要正面的指導。把負面的話改成正面的話，這是個好習慣，你要學習。箴言十六章 24 節說我們講話時要注意，要講正面的話：「良言如同蜂房，使心覺甘甜，使骨得醫治。」

E5 事後鼓勵

事後鼓勵就是在孩子有好的行為表現之後給予增強，可以透過適當的獎賞或是口頭讚美進行。

E6 口頭肯定

在健康的關係中，口頭上的肯定永遠都是需要的。如果我們沒有把鼓勵訴諸言詞，我們傳達的是甚麼訊息？無論大事小事，都要鼓勵你的孩子。我們比較容易針對孩子比較大的事情予以鼓勵，但是很多時候，關係的建立與突破都是在日常生活的小事上進行的。有時候一句「謝謝你」就影響深遠。

另一種給予孩子口頭鼓勵的方式是告訴孩子：「我需要你幫助我。」而不是說：「我要你這樣做。」或者只說：「你去做這件事。」當我們謙虛和誠懇地要求別人幫忙時，會提高他人的自我形像。如果你現在想開始嘗試在關係中鼓勵對方，要注意不要在鼓勵中帶著揶揄。不要說：「謝謝你今天晚上幫我洗碗，神到如今都還行神蹟奇事。」也不要說：「你煮的菜真

好吃，只可惜燒焦了。」帶著揶揄的鼓勵根本就不是鼓勵。

鼓勵孩子的時候，要碰觸孩子的身體。在說「很棒的遊戲」、「做得好」、或「謝謝你」的時候，只要把手放在他們肩上就可以了。無論孩子多大，口頭肯定加上肢體碰觸的力量都是不可抗拒的，非常有效——甚至對配偶來說也是這樣。

E7 獎賞

獎賞可以是看得見的（一條口香糖），也可以是摸不著的（去公園玩）。這樣的獎賞，目的是要強化已經出現的行為，而不是要去產生新的行為。口頭讚美和鼓勵可以產生新的行為，但是獎賞的作用是去肯定、強化既有的行為。瑞恩的媽媽可能會說：「瑞恩，因為你今天在店裏很乖，媽咪要買一個特別的禮物獎賞你。」這就是獎賞孩子的一個例子。她把焦點放在孩子在店裏的表現，讓孩子知道她很滿意他的表現。你若是在進去店裏之前用東西和孩子交換好行為，那就是賄賂，而不是獎賞。那是在利用孩子肉體和眼目的貪慾（約翰一書二章 16 節上）。我們要因為孩子順服而獎賞他們，但是不要讓他們變成是因為想要得到禮物才順服。

父母要是過度使用獎賞的方式，孩子就會被制約，甚至會很依賴得到獎賞。這個時候，孩子可能只是外面有好行為，內心卻不見得這樣想。就像訓練有素的海豚一樣，孩子只學到要在事後得到獎賞而要一些把戲。這樣的話，孩子的順服是建立在外在的東西上，與他的內在一點關係都沒有。賄賂孩子是可以立竿見影，但合宜的獎賞可以讓孩子有內在動機。孩子的心才是我們要影響的地方。

問題複習

1. 甚麼是聖經所說的管教？神對此的目的是甚麼？
2. 請解釋與道德有關及無關的行為各是甚麼。
3. 請解釋目標誘因的目的是甚麼。它要用來激勵甚麼？
4. 目標誘因和賄賂有甚麼不同？
5. 獎賞的目的是甚麼？它要用來增強甚麼？

本週作業

這週回去後，試著按本章所講的，在給予孩子口頭鼓勵的同時，也碰觸孩子的身體。請預備好和大家分享這種形式的鼓勵結果。

第十一課大綱

糾正式的管教

I. 引言

B3 糾正

A. 一般原則

1. 孩子小的時候，你把 _____ 放進孩子裏面。
2. 你在把 _____ 換成智慧。
3. 孩子的本性是自我中心的，聖經的倫理是看重別人的。這二者之間的張力產生了 _____。

B. 衝突的三個時期

1. 第一期： _____ 個月大
2. 第二期： _____ 歲
3. 第三期： _____ 歲

C. 特定的原則

1. 第一個糾正的原則：糾正的方式要看孩子是不是有 _____ 動機而定。

2. 在了解孩子的行為時，父母要問：「我的孩子犯錯是不小心的還是故意的？是疏失還是惡意的？」

B4 _____

幼稚的定義：

C1 _____

警戒的意思是 _____

C2 _____ 後果

C3 _____

C4 _____

C5 _____

B5 愚蒙

愚蒙的定義：有意的挑戰和公開的背叛是聖經說的 _____。

A. 關於愚蒙：

1. 孩子要是 _____，他的行為就不能說是幼稚；他是行事愚蒙。愚蒙的行為需要被糾正，但是父母在糾正的時候，不要無論孩子所犯的愚蒙行為是哪一種，都用一樣的方式或一樣強度的後果來糾正他。
2. 第二個糾正的原則是：懲罰 / 須付的後果要與孩子所犯的錯誤相稱，因為懲罰本身會設立行為錯失的 _____。

B. 孩子的公義感是透過懲罰來建立的，而不是透過獎賞。

父母要小心，在處罰孩子時所可能犯的兩種罪：

1. 懲罰 _____ 。
2. _____ 懲罰。

C. 父母在處理孩子的愚蒙行為時，要考慮以下四個層面，以做出公義的處理方式。

1. 那個 _____ 的發生頻率
2. 犯錯的 _____
3. 孩子的 _____
4. 孩子整體的 _____

D. 過犯的三種程度

1. _____
2. _____ 加行動
3. _____ 的懲罰

F1 痛苦

最重要的原則：糾正的第一個原則是：糾正的方式要看孩子是不是有不好的動機而定。在了解孩子的行為時，父母要問：「我的孩子犯錯是不小心的，還是故意的？是疏失，還是惡意的？」

11

糾正式的管教

有很多爸爸媽媽臉上寫著灰心，口中講出的話也是灰心：「我們要怎麼管教我們兒子呢？一切好像都徒勞無功。我們真是一點辦法都沒有了。」

數不清有多少次，我們聽到許多父母為了管教孩子的事感到非常頭痛。有時候他們會有一些錯誤的想法，以為只要知道如何處罰孩子，所有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父母在讀這一課的時候要記住，糾正只是整個道德訓練（管教）的一部分而已。還有，在健康的親子關係中管教孩子是最有效的。不要以為糾正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它只是神給我們的一種工具，可以在教養孩子上幫助我們。

B3 糾正

我們首先要定義一些觀念：懲罰和糾正。懲罰指的是針對孩子所犯的錯，予以適當的處罰。在訓練孩子的過程中，懲罰有其道德上的目的，父母根據孩子所犯錯誤的嚴重程度予以輕

重不等的處罰，可以讓孩子學習到是非善惡的觀念。懲罰的動作必須與適當的權柄使用同時出現，二者不可分開。也就是說，只有那些對孩子有權柄，並且會按照聖經的智慧行使權柄的人，才有權利懲罰孩子。在未能正確使用權柄的情況下，而使另一個人蒙受痛苦、傷害或損傷，這是一種侵犯或報復，不是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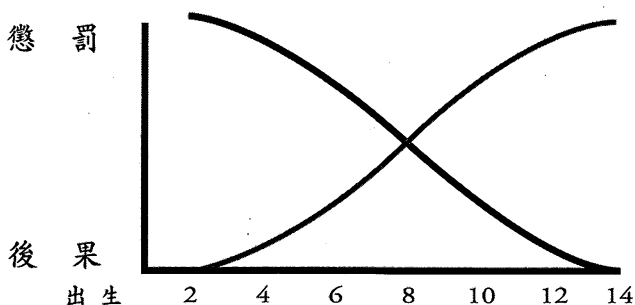
懲罰的過程包含糾正，但糾正卻不一定總是與懲罰有關。糾正指的是把錯誤或偏離標準的行為改正回來。我們之所以要糾正孩子的理由很簡單——這對他們的學習有幫助。但是為了要使孩子在這樣的過程中有最大的學習，我們需要了解兩個糾正孩子的原則。

第一個原則是：糾正的方式要看孩子是不是有不良的動機而定。父母要問：「我的孩子犯錯是不小心的還是故意的？」這個問題的答案會影響父母選用哪種糾正的方式，這是分界線。作錯了決定或意外，會帶來後果（自然或邏輯的）；故意犯錯、傷害到其他人，就要予以懲罰。

就像右頁這個圖所說的，懲罰比較多是用在孩子還很小的時候；自然或邏輯的後果，比較多用在接近青春期或青春期的孩子。記住，使用自然或邏輯的後果是很常用的糾正方式，但與懲罰不一樣的是，糾正的主要目標是要訓練孩子可以為自己所做的負責，而不是因為孩子犯了錯所以處罰他。

第二個糾正的原則是：懲罰 / 須付的後果要與孩子所犯的錯相稱。懲罰本身會設立行為錯失的嚴重性，所以過度懲罰或懲罰不足一樣危險，都會讓孩子對行為的嚴重性有錯誤的認知。

當我們在社會或以父母身分設立懲罰標準時，我們就是在



陳述一種價值判斷，是在裁決某個錯誤行為錯得有多嚴重。懲罰會賦予行為一個價值。我們要注意到一件事，就是孩子的公義感是透過懲罰來建立的，而不是透過獎賞，這很重要。例如，如果有個孩子用棒球棒打傷了他的妹妹，父母對他的懲罰就只是罰坐，那他的父母就是在孩子心中寫下了一個觀念，那就是傷害別人不是甚麼太嚴重的事。

不公義的懲罰也會造成另一種極端。如果父母說：「你昨天晚上離開房間的時候沒有關燈，所以一個月不可以聽收音機。」那他們對這個孩子的懲罰就太嚴重了。這會激怒孩子，帶來更多衝突。

我們複習一下這兩個原則。父母在處理孩子犯錯時，要處理得好，在處理前要先問兩個問題：第一，「我的孩子是故意的，還是不小心的？」第二，「甚麼樣的懲罰與這個錯相稱，可以讓孩子學習到正確的觀念？」

B4 幼稚

我們的行為偶爾也會不太恰當。有時候我們會有計畫地犯一些錯，但是有時候我們是不小心的。前者是故意的，後者是無心的。對各個年紀的孩子而言也如此。

聖經稱蓄意、故意、公然的悖逆為愚蒙。箴言廿二章 15 節告訴我們：「愚蒙迷住孩童的心。」這節經文中的「愚蒙」（foolishness）字根是 folly。folly 的意思就是欺騙、狡詐、不順服、沒有智慧或悖逆。聖經說愚蒙的行為就是悖逆的行為。

另一方面，無心之過的意思就是說，行為錯，但是內心沒有惡意。當我們的女兒不小心被立燈的電線絆倒，把陶製的燈罩摔碎的時候，她並不是故意的。她並沒有作惡的念頭，沒有不聽話的想法；她不是故意的，她是不小心被絆倒的。

年紀很小的孩子犯了無心之過，我們就說那是幼稚。幼稚是指孩子作了錯誤、不謹慎，或沒有智慧的決定，但是他沒有作惡的動機。即使孩子沒有作惡的動機，我們還是要予以糾正。無心之過的後果，與公然悖逆的後果及懲罰是不一樣的。以下是我們的一些建議。

C1 警戒

糾正孩子的行為始於警戒（以弗所書六章 4 節）。警戒（admonishment）這個詞的意思是，把某個東西注入到一個人的心裏或是警告（warn）。警戒就是警告孩子，甚麼行為或是若沒有甚麼行為，就是不智的，可能會給他自己或別人帶來傷害。

瑞恩很規矩，騎過腳踏車之後都會把它停在車庫裏。但是有一天，他急著要告訴媽媽一件事，所以把腳踏車丟在前院，

就跑進屋子裏去了，然後就忘記腳踏車還沒停好。他爸爸回家後，發現瑞恩的腳踏車在前院。

瑞恩把腳踏車忘在前院，有沒有錯？有。他是故意犯錯的嗎？不是。瑞恩只是還很幼稚——或者是不夠聰明，但絕不是說他很壞。對於瑞恩這個罕見的錯誤，他的爸爸口頭警告了瑞恩一下，要他記得以後騎完腳踏車後，要停到安全的地方。這樣的警告可以鼓勵瑞恩有負責的態度。如果瑞恩的爸爸隔天又在前院看到瑞恩的腳踏車，他可能就會因為瑞恩沒有負責任，而讓他付出應付的後果。

C2 相應的後果

有些錯誤不只是予以警告就可以的，而是需要讓孩子接受直接的後果。這些後果需要與那個錯誤有邏輯上的關聯。這種作法的目的是鼓勵孩子作個好管家，讓孩子接受他那雖然不是悖逆但卻顯然不智的行為負責。孩子犯的錯，通常都與某人的財物、特權和個人行為有關。孩子需要了解他們的決定以及決定所帶來的後果，這二者之間的關係。

C3 財物

教導孩子作財物的好管家，可以幫助他尊重別人的東西。我們再回到瑞恩和他的腳踏車。上次那件事發生後幾天，瑞恩因為要進去房間拿夾克，就先把腳踏車停在門口。可是沒想到，他一進屋就接到一通電話，於是在電話中和朋友聊了起來。瑞恩從來都不知道人是這樣容易分心的！

他不是故意要忘記爸爸前二天告訴他的話，但是他作了一個不智的判斷，就是相信自己只會在房子裏待一分鐘而已。他

爸爸回家後看到他的腳踏車，就把它放在一邊幾天，不讓他騎。他爸爸這樣做是用到了第二級的糾正，讓瑞恩付出相應的後果。這樣做可以幫助瑞恩學習到，擁有腳踏車，就有責任好好保管它。

進行管家的訓練時，一定要解釋給孩子聽。但是隨著孩子的日漸成長，解釋要愈來愈短。到了瑞恩九歲的時候，他差不多就已經很清楚，他若是亂停腳踏車，車子就有可能會被偷或是生鏽。這時候，爸爸就不必講太多了。他只要這樣講就夠了：「瑞恩，你在匆忙間忘記了腳踏車放在外面有可能被偷或生鏽。為了要幫助你記得，罰你二天不可以騎腳踏車。」

C4 特權

在一些與特權有關的事情上，父母也可以透過付出相應的後果，來幫助孩子學習負責任。例如，瑞琪問媽媽說，她可不可以餵小鳥吃花生。媽媽說可以，但是有一個命令，她要瑞琪在草地上剝花生殼，而不是像上次那樣在陽台上剝。當媽媽看到瑞琪站在陽台，滿地都是花生殼，她就讓瑞琪付出她應付的後果。因為瑞琪沒有照媽媽的話做，遵守她答應媽媽的事，媽媽就取走她餵小鳥吃東西的特權二週。另外，瑞琪也要把滿地的花生殼清理乾淨。

C5 個人的責任

對於孩子所做會傷害到其他人或他人物品的行為，就算不是故意的，父母也要讓孩子負起個人的責任。有一天，我女兒在屋子裏玩躲貓貓，一不小心絆到立燈的電線，立燈就倒了。雖然她不是故意的，她還是需要為她的過失負責。雖然她是無

他做的事，還有常常說「我忘記了」，都是比較間接的悖逆。（最後面這個情況，問題不是孩子記不住父母的命令，而是在於他沒有認真學習到其中的教導。）

鬧彆扭、板臉、哀鳴，也是間接的悖逆，只是形式上比較不明顯。父母常常都會忽視這些比較不明顯的悖逆，所以孩子就以為，有些形式的悖逆不被父母容許，有些則容許。這會讓孩子接受到雙重的訊息，進而妨礙品德的訓練。愚蒙的行為需要被糾正，但是父母在糾正的時候，要根據不同的情況調整糾正的方式和程度。父母在處理孩子的愚蒙行為時，要考慮以下四個層面，以做出公義的處理方式。

1. 那個過犯的發生頻率
2. 孩子的年紀
3. 犯錯的情境
4. 孩子整體的行為表現

父母一旦發現孩子表現出愚蒙或悖逆的行為，並且考量過這四個層面之後，就要決定要讓孩子接受哪一種後果比較適當，在決定的過程中，父母也要思想一下糾正的第一個原則——懲罰要與過犯相稱。過度或過重會激怒孩子，懲罰不足會讓孩子對過犯的嚴重性有錯誤的體會。

我們知道過犯的程度有輕有重，有的不常發生、只是輕微犯規，有的則是公然違抗，糾正的內容和程度要與這些相稱。一般來說，孩子的愚蒙可以分為三級。

1. 輕度，要給予口頭上的糾正。
2. 中度，父母需要採取一些行動，不能只有口頭警告。

心的，但是損害已經造成。我們讓她付出相應的後果，以教導她為自己的過犯負責，並且幫助她學習做對事情。這樣的結果並不是懲罰，而是要幫助她了解，負責才能享受自由。

根據她的年紀，我們要她在家裏多做一點家事，藉此賺一些錢，來彌補那個摔壞的立燈。賠償壞掉的東西就是她犯錯的後果。我們要她付錢，這樣她就會了解工作、錢、東西的價值，以及個人的責任等觀念。

我們再講一遍，糾正的第一個原則是要了解孩子的動機。父母可以問：「我孩子的行為是幼稚還是愚蒙？」如果是愚蒙，那要用甚麼處罰才適合呢？

B5 愚蒙

孩子要是不服從，他的行為就不能說是幼稚，他是行事愚蒙的（foolish）。foolish 這個詞的意思就是詭詐的、欺騙的、虛偽的，是 folly 的形容詞。folly 的意思就是愚蠢、空虛、固執、沒知識以及不服從。聖經說一個人愚蒙就是指一個人長大成人，他的父母還沒有除去他的愚蒙。父母的工作就是要把孩子本來的心，變成它應該變成的樣子，這就是符合聖經管教的目的。父母要往一個共同的目標努力，就是把孩子那個愚蒙的心拿走，用智慧來代替。符合聖經的教養方式是主動的、具指導性的，並且以合乎道德為目標。

愚蒙就是悖逆，悖逆的表現方式有直接的，也有間接的。不服從、回嘴、不接受糾正、拒絕任何形式的權柄，都是直接、有意的悖逆表現。高傲的眼光、假裝沒聽到、顯然犯了錯，被發覺，還作愚昧的爭辯、裝可愛或做其他好事而不去做父母要

3. 重度，需要予以應有的懲罰。

這三個程度並沒有時間關係。也就是說，他們不見得是依序出現的。事實上，在孩子年紀還很小的時候，第三級用得比第一、第二級還多。父母應該只有在比較不常發生、對錯之界定比較模糊的事件，才使用第一、第二級的糾正法。

第一級：警戒／口頭警告

第一級的過犯要予以警告，口頭警告不會降低立即順服的重要性。如果孩子平常都是會馬上順服，那你應該不會因為他做錯一件事就懲罰他。雖然他的過犯可能是一種悖逆，但是不需要嚴重的懲罰，需要考量適當的公正。根據孩子平日的表現，你要把他這次的行為當作是第一級的。在這種情況下，口頭警告是比較合適的作法。

考量過情境以及孩子平日的行為表現之後，我們發現，任何超過警告的結果，都有可能傷害到孩子，使得他沒有追求道德卓越的動機。如果父母要的是絕對的完美，而不只是卓越，孩子就會被激怒，特別是當父母本身也不完美的時候。

警告不需要天天講。就像我們講的那個例子，瑞恩的爸爸警告他不要把腳踏車停在外面，瑞恩的爸爸並沒有懲罰他。瑞恩平常並不是個不順服的孩子，也不是不會管理自己的東西。但是，如果孩子的行為天天重複出現，那就不只是第一級或第二級的程度了。

第二級：警戒加行動

第二級的過犯包括一些愈來愈常出現的新行為（不可接受的）、重新出現的壞習慣，或者是孩子昨天還沒有改正的警告。

對這樣的錯，父母可以打手心、打屁股，外加嚴厲的責備。

父母也可以使用我們所說的「罰坐」（reflective timeout），或「坐板凳反省一下」（reflective sit time）。「坐板凳反省一下」的目標，是要幫助孩子可以明辨事理、預知罪行，讓孩子透過做對的事來避免受到懲罰。箴言廿二章3節說：「通達人見禍藏躲；愚蒙人前往受害。」

「坐板凳反省一下」和隔離（isolation）的管教工具不一樣。它們看起來很像，但其實是不一樣的。我們下一課會講隔離。「坐板凳反省一下」的目的有三個。首先，它是一種預防性的策略，用以控制身體或情緒上的能量。當孩子太亢奮，需要控制一下的時候，就可以採用這個作法。「坐板凳反省一下」也可以是一種維持性的策略，幫助孩子多想一想，針對眼前不好的行為，或可能出現的不好行為，自制一點，想想自己要怎麼做比較好。等一下我們會舉個例子說明。第三，「坐板凳反省一下」可以是糾正性的策略，可以幫助父母帶領孩子悔改、饒恕、和好，也可以幫助孩子反省自己的心。

我們現在來看一個例子，看看如何用「坐板凳反省一下」來處理第二級的過犯。貝姬、瑞恩和南杉三個孩子在後院踢球。他們的媽媽瓊思太太走過來警告他們要小心，花圃裏剛剛種了些花苗，不要把球踢到裏面。瓊思太太從窗戶往外看，她發現貝姬在踢球時不是很小心，因為有好幾次她都讓球滾到花圃邊才去把球停住。在貝姬闖禍以前，瓊思太太就叫她坐在院子邊的椅子上五分鐘，瓊思太太不是在懲罰貝姬，而是在幫助她靜下來，讓自己可以自制一點。

貝姬在踢球時不太小心，這是一種愚蒙的表現，因為她沒有把媽媽的警告放在心上。雖然貝姬並沒有真的把球踢進花圃過，但很顯然地，她沒有留意自己踢球的方向和力道。她沒有注意自己會不會把球踢進花圃，就是沒有在意媽媽剛剛講的話。她這樣的表現，只予以口頭警告是不夠的，但是也還不需要用到第三級的處理方式。

貝姬的媽媽使用了「坐板凳反省一下」的作法，要她坐在院子邊的椅子上。反省的那段時間逼得孩子要停下來想一想她所做的。父母要孩子坐著，並不是在懲罰他，父母是要讓孩子用這段時間控制自己的想法和行為，想一想自己現在是在做甚麼，以免付出更大的代價。這段時間是避免孩子闖禍的最後一站。我們要孩子問問自己：「我真的要往這個方向走去嗎？」無論孩子當時的行為是第一次發生的，還是以前的習慣又跑出來，這樣做都可以讓孩子注意自己的行為，讓他自己決定去作對的事。如果孩子沒有做出適當的回應，那他的行為就要被歸成第三級。

一般來說，對於反覆出現、需要糾正的過犯，「罰坐」並不是很有效。事實上，和大家的觀念相反，以「罰坐」為主要的懲罰方式，是最沒有有效的，原因有二：

第一，孩子不太會把坐在椅子上這件事與他被懲罰的原因想在一起，因為孩子比較會注意到父母的不高興，比較不會注意到自己的行為。因此，孩子比較會把父母的不高興與「罰坐」聯想在一起，而不是自己的行為。孩子坐在椅子上，心中想的不是說自己以後要如何改進，也不會捶胸頓足地說：「啊，我

真是個罪人啊。」

第二，懲罰與過犯不相稱。如果史帝夫用球棒把妹妹打傷之後，父母只罰他坐在椅子上五分鐘，那他就不會知道這個過犯有多嚴重。他學到的是，打傷妹妹的後果只需要坐在椅子上五分鐘。這樣的教養方式無法讓孩子認識到聖經中的公義是甚麼。

第三級：後果式的懲罰

第三級指的是反覆出現的悖逆行為和態度，包括主動的和被動的，並且會侵犯傷害到其他人——包括手足、同儕、父母以及其他權柄。

以下這個故事可以讓大家更明白一點。有一天我的辦公室換了新的門，我那二歲大的孫女愛絲莉發現那扇門很好玩，她把門打開、走過去、把門重重摔上，然後再從門的那邊走過來，再摔一次。他爸爸告訴她說不要這樣玩爺爺的門。爸爸的話只在她心中生效十五分鐘，十五分鐘之後，她就試探她爸爸的命令。她的悖逆很明顯、很直接，需要用第三級的方式來處理。我們不需要再警告她，因為她爸爸剛剛才跟她講過。相對地，若是同樣的行為發生在愛絲莉身上，而爸爸講過之後愛絲莉就真的不再那樣玩了，那爸爸就要讚美她、鼓勵她。

三個禮拜之後，愛絲莉又來到我的辦公室，她很快又看到那扇門了，她的手才剛剛碰到門把，就聽到爸爸的聲音了：「愛絲莉，爸爸要警告你，不要玩爺爺辦公室的門。」因為她爸爸上次警告她是三個禮拜前的事了，而且她還這麼小，她爸爸現在再予以第一級的警告是對的。他警告她要做對的事，雖然他

三個禮拜以前和她講過了。她聽了之後就順服了，轉去玩自己的玩具。

在這件事上，予以警告與立即順服的要求並沒有衝突，就像該隱第一次獻祭時，神告訴他說祂不喜悅，給機會要他重獻（創世記四章 5-7 節）。你並不是降低了要孩子立即順服的要求，而是把情境、孩子的年紀、行為的性質列入考量。

第三級的過犯指的是反覆出現的悖逆行為和態度，包括主動的和被動的，並且在道德上會侵犯傷害到其他人——包括手足、同儕、父母以及其他權柄。處理孩子第三級的過失，要會讓孩子感到有一點痛苦。痛苦可以來自自然與邏輯的後果、停止一些權利、賠償，若是適當的話，責打他。下一課重點是管教的方式。

問題複習

1. 糾正的兩個原則是甚麼？
 - a.
 - b.
2. 懲罰有道德上的作用。請說明懲罰這件事傳達的是甚麼？

3. 幼稚與愚蒙的差別是甚麼？

4. 面對孩子的愚蒙行為，父母在決定如何處理時，要考慮哪四個層面？

5. 請簡要說明過犯有哪三級。

本週作業

1. 根據本章的定義，記下這週你在孩子身上看到的幼稚行為及愚蒙行為。你分別如何處理？

2. 請預備好舉例告訴大家，你孩子在這週中所出現的一級、二級與三級過犯，並請告訴大家你為甚麼會這樣分類，你是如何處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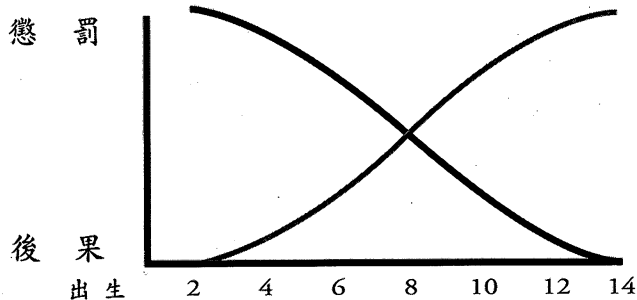
第十二課大綱

後果與懲罰

I. 引言

懲罰與後果的比較

懲罰比較多用在孩子比較小的時候，自然和邏輯的後果比較多用在孩子比較大的時候。



F1 _____

F2 _____ 的後果

F3 _____ 的後果

F4 _____ 的後果

邏輯的後果，要與孩子所犯的錯誤本身有邏輯上的關係。

F5 _____

隔離的痛苦來自失去社交接觸。

F6 _____

II. 關於責打

A. 定義：責打就是透過有節制地使用外力的方式，使孩子身體 _____ 痛苦，以改變孩子內在的態度。

B. 世俗的體罰和聖經的責打之差異

- 世俗的體罰是父母 _____ 孩子做的；聖經的責打是父母為孩子做的。
- 世俗的體罰是對 _____ 的回應；聖經的責打是對悖逆的回應。
- 世俗的體罰是懲罰孩子的 _____；聖經的責打不是處罰，而是愛。
- 世俗的體罰想要改變 _____ 的行為；聖經的責打用以改變內心的態度。
- 世俗的體罰 _____ 都還使用；聖經的責打在

孩子五歲後就幾乎不用了。

- 世俗的體罰會打擊 _____ ；聖經的責打使孩子的良心變得更清晰。
- 世俗的體罰沒有長期的 _____ 或效果；聖經的責打可以磨塑孩子一生的性格。
- 世俗的體罰為大多數基督徒所用；聖經的責打很少人使用。

C. 責打的時機

1. 責打是件 _____ 的事。
2. 不可以在 _____ 責打孩子。
3. 不可以在 _____ 面前責打孩子。
4. 不可以打在沒有衣服遮蓋的 _____ 上。
5. 只可以打孩子的 _____ 。
6. 避免 _____ 的打孩子。
7. 如果要打孩子，你的標準和責打要 _____ 。
8. 責打的目標不是要 _____ 孩子或讓他羞愧，以使孩子有好行為，也不是要在眾人面前殺雞儆猴地威嚇他。

D. 「如何教養孩子品德」課本中有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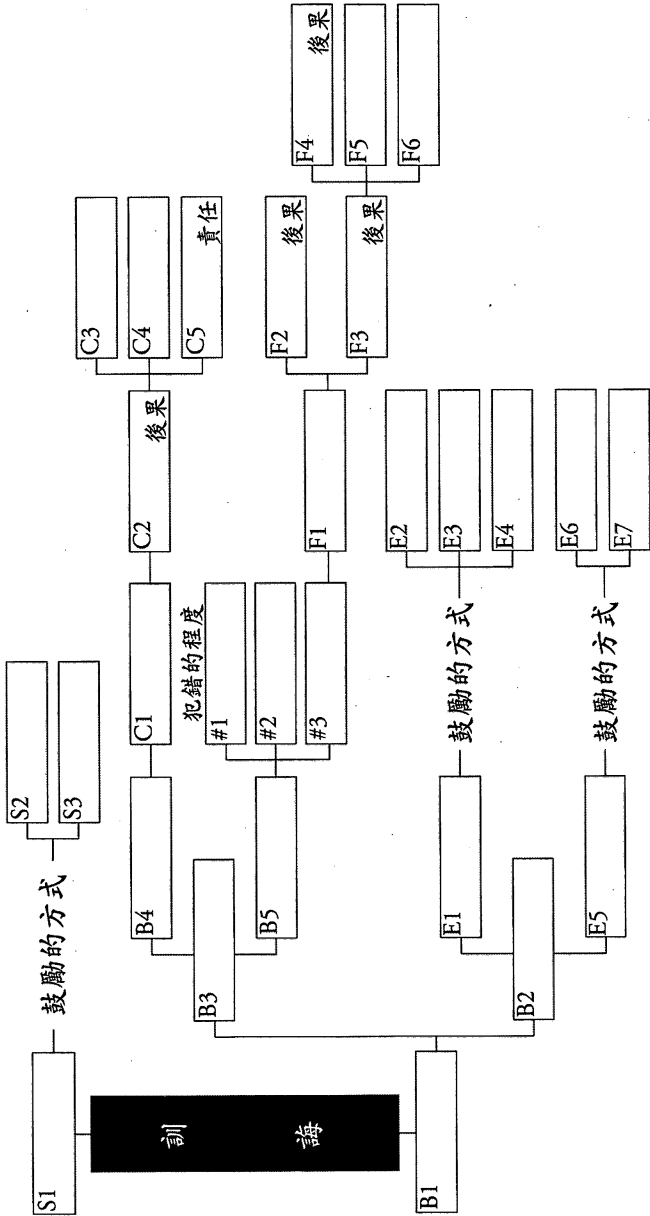
1. 責打與經文
2. 責打：何時以及為何
3. 主觀與客觀的責打

4. 打碎孩子的靈還是意志？
5. 繼父母責打孩子
6. 責打之前和之後要怎麼做？
7. 責打與孩子的年齡
8. 為甚麼責打了也沒用？
9. 虐待兒童的警告

E. 摘要

最重要的原則：懲罰有道德上的目的，孩子會根據懲罰的輕重認識到善惡的觀念。

管教流程圖測驗



12

後果與懲罰

在糾正的過程中，有兩個目標。第一是要幫助孩子為自己的決定負責，第二是要幫助他學習如何作出智慧的決定。這當然需要孩子本身在道德上成熟，並且接受過良好的訓練。讓孩子了解到作正確決定的重要，就是讓孩子去經驗決定後的結果。有時候他們的決定會為他們帶來痛苦，悖逆和違抗的行為本身就會帶來一些痛苦的後果。要不然，父母就要另外讓孩子付出一些後果，以促使孩子改變。在這兩種情況，孩子都會經驗到某種程度的痛苦，痛苦比其他任何東西都容易讓孩子注意自己的行為。愉快會讓人得意自滿，痛苦不會。痛苦是我們的老師。

F1 痛苦

痛苦是神送給我們的禮物，不是亞當墮落後的結果。痛苦是一種警告，告訴我們有些事情不對勁了，要注意。事實上，在人類的經驗中，沒有任何事像痛苦那樣，可以那麼快引起我

們的注意。同樣的道理也可以用在訓練孩子的過程中。痛苦有一個作用：可以幫助孩子注意自己不當的行為，學習自制，無論那行為是不順服、回嘴或是故意沒有禮貌。

孩子小的時候，訓練過程中的痛苦有兩種來源——一種是自然的後果，一種是人為的後果。前者是指錯誤行為本來就會帶來的痛苦，後者則是透過某種型式的懲罰讓孩子感到痛苦。

F2 自然的後果

悖逆和違抗的行為本身有時候就會為人帶來痛苦，這是愚蠢行為的結果。例如，貝姬的媽媽告訴她說不要在人行道上亂跑，因為那樣很危險，可能會陷入人行磚的裂縫中。貝姬的不聽話和她的愚行導致她弄傷膝蓋流血了。這件事情，貝姬的媽媽不會因為她那樣不聽話就打她。但是她會透過跌倒所造成的痛苦，來告訴女兒聽媽媽的話的重要性。

自然的後果很有用，但也有其限制。不要因為使用自然的後果或邏輯的後果來訓練孩子，而把自己或家人整倒了。例如，你的孩子喜歡上幼稚園，但是天天都不能在預定的時間預備好，所以你一直催他，弄得你們二人都有壓力。建議你這樣做：如果幼稚園是早上九點開始上課，而從家裏到幼稚園的路程，需要十分鐘的時間，你不要和孩子說：「如果你八點五十分還沒弄好，今天就不要去了。」那樣的時間會讓你自己很有壓力，因為你會一直想，不知道孩子能不能在那之前準備好。告訴孩子八點三十分就要弄好，如果到那時候他還沒弄好，當天就不能去幼稚園。

把時間訂得早一點，你就不會那麼有壓力。你可以在八點

廿五分的時候提醒孩子，還剩五分鐘，如果他還是一直拖，到了八點卅五分才弄好，那他今天就不可以去幼稚園了。就算他在八點卅一分一切就緒，也不要心軟打破你自己訂的時間。要不然孩子很快就學會試探一個可以討價還價的權柄。孩子需要了解，生命中有些事情是要很準確的。但是，如果你的孩子一向準時，只有當天遲了，那就另當別論。在這種情況下，你若是不讓孩子去幼稚園，就違反了歌羅西書三章 21 節的教導。

F3 人為的後果

愚蒙的行為不見得都會帶來痛苦。如果痛苦不會自然發生，我們就要人為地加上去。所謂人為的後果就是說，父母針對孩子的過失，設計出最好的糾正法。這可能包括限制孩子的權利、隔離、邏輯的後果、懲罰或賠償。

F4 邏輯的後果

有一種人為的糾正是透過邏輯的後果。顧名思義就是，父母在糾正孩子的思想和行為時，要孩子付出的後果必須與孩子所犯的錯本身有邏輯上的關係。

總括來說，糾正的目的是要幫助孩子接受自己行為的責任，包括性質上是悖逆的及非悖逆性的行為。要孩子付出哪一種後果，要根據孩子的年齡而定。一個三歲大的孩子如果不聽媽媽的命令，會因不順服而被打。假設有個八歲大的孩子放學後沒有馬上回家，在外面和朋友玩，我們要如何處理？雖然他和前面那個三歲的孩子同樣是不順服，我們的處理方式卻要不一樣，因為二人年紀不同。因為糾正的目的是要幫助孩子可以根據道德的原則來管理自己，所以父母在選擇處理方式時，要選擇最

可以達到這個目標的作法。後面這個例子，限制孩子放學後留在學校玩的權利，比打他還能夠讓孩子學習到他行為的嚴重程度。對年紀比較小的孩子則剛好相反。

邏輯的後果可以單獨使用，也可以與責打合併使用。父母在決定懲罰方式時，要考慮情境、孩子的年齡以及孩子行為背後的動機。無論父母要孩子付出哪一種後果，都要與孩子本身的過犯有邏輯上的結果。

F5 隔離

孩子的本性是需要人際互動的。隔離的意思是說，暫時限制孩子社交接觸的權利。例如，如果有個孩子在和大家玩的時候一直干擾別人，一種作法就是把他和大家隔離，讓他一個人玩。與大家分離會有痛苦。在這種情形下，他還是可以玩，但是不能和大家一起玩。

「坐板凳反省一下」是用在孩子犯錯之前，隔離是用在孩子犯錯之後。我們可以在打過孩子之後把孩子隔離，或者二者合併使用，但不可以老是在該打孩子的時候，都只予以隔離。父母若在以上這些情況隔離孩子，孩子在被隔離的時候就不可以在房間裏面玩，要他在裏面好好反省思考。這種作法應該在孩子所犯的錯比較嚴重時使用。

最後，隔離並不是萬靈丹。就像其他管教方式一樣，隔離若使用得當，就很有效，若使用不當，就沒有效。把隔離當作人為的後果來使用，可以早在孩子九個月大就開始使用，一直到孩子青春前期都還可以用。孩子要學習到，他需要為自己在社交情境下的表現負責。隔離是一種幫助孩子學習自制的工具。

F6 責打

另一種糾正式的管教是體罰。聖經的用語是「責打」。對於父母使用身體上的痛苦來糾正孩子的悖逆行為，「責打」這個詞最能代表神在這件事上的心意是甚麼。它的意思就是，透過疼痛來糾正行為。相關經文有申命記八章 5 節，希伯來書十二章 6-7 節，撒母耳記下七章 14 節，啟示錄三章 19 節，箴言十九章 18 節。

要體罰還是不要體罰？

父母管教得當，所有人都會受益——孩子、父母、社會；父母要是虐待孩子，無論蓄意還是出於疏失，人性的尊嚴就被踐踏了。那麼，父母要怎樣看待體罰？父母應不應該體罰孩子？他們是在教導孩子暴力行為，還是在幫助孩子自己以及社會磨塑他們？

在這個講究實證研究的科學時代，有甚麼支持或反對體罰的可信之研究嗎？令人詫異的是，沒有任何這樣的研究。關鍵字是「可信的」。沒有實證資料的結果就是，這個領域充滿了很多未被檢驗過的人類熱情。在這件事上，沒有實證資料的熱情，常常都會被一些道德騙子和錯謬的思想所擊倒。

反對體罰的人似乎認為，無論哪一種形式的體罰都是虐待。但是，無論哪一種形式的管教方式，走到極端或是在盛怒之下使用，都可能會變成兒童虐待。這樣說來，「罰坐」也是一種虐待。反對體罰的人把體罰等同於這些字眼：暴力、殘忍、攻擊、毆打、痛打、毒打。三歲大的孩子不聽媽媽的話，跑到到處是

車子的街道上，媽媽因此打他的屁股，這樣的打，真的和上面那些字眼的意義是一樣的嗎？

在我們這個時代，我們可以說，反對或贊成體罰的爭議，只是一場文化之爭的縮影。我的意思是說，引起爭論的那股力量，在我們的社會 / 意識型態中點燃大型戰火，也在體罰這件小事上發動人們辯論。例如，對那些一開始就不相信有造物主的人，體罰這件事真的是他們心中最最關切的事情嗎？還是他們最在意的，是體罰與聖經有關，所以也就與神有關？那些世俗主義者是不是因為出於反對上帝的立場，所以想要擺脫所有與神有關的規定與處罰，進而使我們——在文化層面——變成一個不受神影響的社會？

無論一個人是站在贊成的陣營還是反對的陣營，他對體罰的立場都很有可能是根基於一個更大的文化上及道德上的挑戰。例如，有些人之所以反對體罰，可能是因為他有一個更深、道德上的立場，就是支持墮胎，所以他就感到他有必要反對體罰，因為這是個提高孩子權利的立場，這可以讓他確認自己是看重孩子權益的，算是與他支持墮胎取得平衡。另一種相信聖經無誤論（biblical inerrancy）的人，他的良心可能會讓他感到他需要支持體罰，以支持他的信仰。我的意思是說：在討論體罰這件事的時候，雙方人馬很難有理性、誠懇的對話，因為有很強的文化勢力在這個議題中運作。

無論將來這場辯論會吵成甚麼樣子，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在看這件事時，要把所有的看法都考慮進來。根據聖經的管教方式，並不只有體罰而已，體罰只是其中的一部分。體罰不是目

的，我們有更大的目標，體罰只是幫助我們達到目標的工具而已。對愛孩子、關心孩子的父母來說，聖經中所說的體罰才有其意義。大部分父母想到管教時，只會想到懲罰，但是管教其實是一種訓練和學習的過程，用以幫助孩子的道德發展。道德發展的最終目的就是要讓孩子裏面愈來愈像基督。符合聖經的管教，是要教導出有道德的孩子，培養出有基督樣式、可以持守神誠命的孩子——就是天國的建造者，活出聖靈的果子，以耶穌的性情觸摸其他人的生命。

我們不相信，聖經命令我們要體罰孩子，但是聖經的確託付我們體罰孩子，從舊約到新約都講到體罰（箴言十三章 24 節，廿二章 15 節，廿三章 13-14 節，廿九章 15 節；希伯來書十二章 6、11 節；哥林多前書四章 21 節）。我們支持體罰，因為箴言在講智慧的時候講到體罰，並且它與義行的訓練是一齊講的。我們支持體罰，神就是用體罰來說明祂對我們的愛。「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希伯來書十二章 6 節）「鞭打」這個詞的意思就是體罰，雖然在這裏是一種比喻的用法。神在講管教的時候，用了打的比喻，目的就是神所說的：「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希伯來書十二章 11 節）

諷刺的是，體罰在一個社會愈是不合法，那個社會的暴力事件就愈多，美國過去卅五年來就是這樣。專家學者愈是威脅父母不可體罰孩子，父母就愈是清楚看見體罰孩子的需要。我們在附錄四會對這部分作更深入的討論。

世俗的體罰與聖經的責打

神在創世的時候就設定好父母的角色了。父母的角色就是管理者，從外面管理孩子，直到孩子可以從裏面自己管理自己為止。箴言廿二章6節說：「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管理孩子的責任包括控制性地對孩子施力。我們的社會說這是體罰，聖經稱之為責打。責打的意思是指，透過控制性的施力，使個體蒙受痛苦，進而修正其內在的態度。世俗的體罰與聖經的責打，這二者之間有很大的不同。

世俗的體罰是父母對孩子做的。

聖經的責打是父母為孩子做的。

世俗的體罰是對挫折的回應。

聖經的責打是對悖逆的回應。

世俗的體罰是懲罰孩子的最後一招。

聖經的責打不是出於懲罰，而是出於愛。（是客觀的糾正）

世俗的體罰想要改變外在的行為。

聖經的責打用以改變裏面的態度。

世俗的體罰無論孩子多大都還使用。

聖經的責打在孩子五歲後就幾乎不用了。

世俗的體罰會打擊孩子。

聖經的責打使孩子的良心罪咎感變得更清晰。

世俗的體罰長遠來說沒有正面效果。
聖經的責打可以磨塑孩子一生的性格。

世俗的體罰大部分基督徒都在使用。
聖經的責打很少人用。

責打：何時以及為何

需要責打的時機，是那些與悖逆有關的過犯。悖逆是心的問題，裏面包含了藐視、不敬與不順服的態度。痛的感覺可以讓孩子留意自己那些會導致錯誤行為的愚笨決定。孩子的本性是很衝動的。責打是孩子的老師，可以教導孩子管理他那愚蒙的衝動，而不是淪為衝動的奴隸。責打的目的不只是為了現在，也是為了將來。就像身體的免疫系統可以保護孩子不致罹患致命疾病一樣，責打時的痛苦也可以保護孩子不致在日後作出愚蠢的決定（希伯來書十二章 11 節）。

父母在打孩子的時候，一定要顧到孩子的尊嚴。因此，一定不可以有其他人在場，不可以直接打在孩子沒有衣服遮蓋的身體上¹⁶，不可以在公開場合打孩子，不可以在其他大人、其他不相干的孩子面前打孩子，偶爾才可以在其他兄弟姊妹在場時打他。你的目標不是要使孩子難堪，好使他以後可以表現好一點，也不是要在大庭廣眾面前讓他難看以威嚇他。

16. 還在包尿布的孩子是特例，可以直接打在孩子的身體上。打在尿布上等於沒打。父母可以打在尿布下方的大腿上，或是把半邊的尿布拉高，打在孩子的臀部上。

客觀的體罰與主觀的體罰

父母若有在立即服從這件事上要求孩子，他們剛開始時對孩子的體罰會較多，但長期而言會較少。立即服從的標準比較高，這是客觀的標準，親子雙方都不用猜來猜去的。父母和孩子都清楚知道甚麼時候要體罰，為甚麼要體罰。這就是客觀的體罰。孩子會不會受到體罰，完全決定在他自己的行為。

不要求立即服從的父母，他們的體罰是主觀的。也就是說，體罰的時機與內容完全決定在父母，通常都是看父母的心情、興致及其他外在因素，有時甚至與孩子的表現一點關係都沒有。甚麼時候要體罰完全不可預期，也無跡可循。這樣的孩子就會處在一種非常不安的狀態，一顆心時時刻刻都懸在那邊，不知道爸爸媽媽甚麼時候會怎樣處罰他，他也會在試探性的犯規邊緣遊走，希望自己不要被逮到。

幼稚的懲罰與愚蒙的行為

責打和懲罰不是一件事的兩種說法。責打只有一種，但是懲罰有很多種。責打通常與孩子的悖逆有關，但是悖逆不一定是用責打來糾正。

孩子不守規矩的時候，他自己是知道的，他的罪惡感會一直提醒他這件事。罪惡感是罪的提醒。責打是去除罪惡感的代價，它可以使孩子的重擔解脫。父母如果沒有把孩子的罪惡感移除，孩子就會被罪壓制。要是孩子的錯需要用責打來處理，那父母就要打他。如果父母用比較輕的處罰替代，那就沒有辦法移除孩子的罪惡感，孩子就會壓抑它。最後，孩子的反社會

行為就會愈來愈多。

例如，若孩子的錯是需要用打的，可是父母只罰坐，這樣只是會讓孩子受挫而已。孩子愈是壓抑他的罪惡感，他就會變得愈放蕩不羈。他會想去試探父母的界線，做出激怒父母的行動。我們相信孩子之所以會這樣，是因為他們要透過這樣的方式，督促父母處理他們的罪惡感。

愛孩子的父母會打孩子

了解了為甚麼要責打孩子以及悖逆之心被壓抑之後的結果，我們就很容易可以了解，打孩子是父母表達愛的一種方式。舊約和新約也是用這樣的比喻來描述我們的天父以及祂對我們的愛。想想摩西的話：「你當心裏思想，耶和華——你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申命記八章5節）

希伯來書的作者又講了一次：「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十二章6-7節）主自己深深了解父母的角色，祂愛祂的孩子之深，千萬倍於我們愛我們的孩子。聖經要我們愛我們的孩子像神愛祂的孩子那樣多——對，必要的話甚至要責打他¹⁷。

小心那些與聖經所言相反的聲音。很多人會說：「但神是愛，是祂的愛和耐心，使得我可以忍受我孩子的敗壞，不致動手打

17. 1624年，英國有一位牧師西德沙姆（Arthur Hildersham）對父母講了一篇信息，是針對那些不信任、不順服聖靈的父母而寫下的話語。前面那些話和下面這幾段都是節錄自他的那篇信息。

他們。」但是聖經說：「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言十三章 24 節）

有些人會說：「喔，可是我的孩子還太小，不可以打。」但是聖靈接下來怎麼說？「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箴言十九章 18 節）不要讓你的孩子滅亡，要及早訓練他。

也有些人會說：「你是要我這樣殘忍地對待我自己的孩子，你要我這樣打他嗎？」但是聖經講得很清楚：「不可不管教孩童；你用杖打他，他必不至於死。」（箴言廿三章 13 節）¹⁸ 你要是不糾正他，他會死於他的愚蒙。

還有些人會說：「喔，可是他的過犯也只是小孩子那種天真無邪的遊戲而已啊。」但是聖經說：「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箴言廿二章 15 節）那聲音會說：「如果我這樣做的話，我會把他的天賦和創造力給扼殺掉的。」聖靈說：「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箴言廿九章 15 節上）

那個聲音會說：「喔，可是我們孩子會恨我、不愛我，我會失去他的心。」但是聖靈說：「管教你的兒子，他就使你得安息，也必使你心裏喜樂。」（箴言廿九章 17 節）按照聖靈的期望盡早糾正孩子的父母，他們的心會歡喜。那聲音還會說：「但那不就是在教他使用暴力嗎？」但是，聖靈說這樣的訓練可以

18. 在英王欽定本聖經，詩篇十九篇 18 節下是這樣譯的：And let not thy soul spare for his crying，現代的學者認為應該譯成：And do not set your heart on his destruction。無論怎麼譯，作法上都一樣：殷勤訓練，盡早訓練。

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希伯來書十二章 6-11 節）。

那個聲音——是神的聲音嗎？如果不是神的聲音，那是誰的聲音？未經管教、放縱的孩子會讓母親羞愧，更會讓父親羞愧（箴言廿九章 15 節下）。不要作像以利那樣的父親，神提醒他不要「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撒母耳記上二章 29 節）。如果你害怕失去孩子的愛過於害怕失去神的恩典，你就是高舉自己的「亞多尼雅」，大衛從沒有使他這個兒子憂悶（列王紀上一章 6 節），但這個兒子不僅短命，而且生命中充滿許多的敗壞與坎坷。

打碎孩子的靈還是意志？

常有人提醒父母說不要打碎孩子的靈，但是要打碎孩子的意志。為甚麼要打碎孩子的意志？給孩子惹麻煩的不是他的意志，而是他表達意志的方式不合神的心意。我們要保護的不是孩子的靈，而是他的自尊。作母親的會說：「我不知道我要不要堅持我的標準，我擔心我會打碎孩子的靈。」不會的。教導孩子、教育孩子、訓練孩子活出神的標準，不會打碎孩子的靈，這些會更堅固孩子的靈。若是管教不當，才會傷害孩子自尊。孩子是神按祂的形像和性情造的。當人們的尊嚴受到攻擊，神也是受到了攻擊，孩子要是被人嘲笑（如，笨蛋、白癡、呆子）、被羞辱、被大聲斥責，或是在人面前被貶低，自尊就會被傷害。這樣的事情真的會破碎孩子的靈，因為這些事情會損及他作為一個人的尊嚴。

繼父母打孩子

如果你是孩子的繼父或繼母，需要注意幾件事情。第一，如果孩子對他們的生父或生母沒有記憶，你就有比較大的自由，在有必要的時候可以責打他。但是，如果孩子一直都與他的親生爸爸或親生媽媽有往來，或是對他們有記憶，那麼大多數的責打，應該由你的配偶（就是孩子的生母或生父）執行，你則在旁給予孩子口頭上的支持與鼓勵。這是我們的一些建議，倒不是說一定要這樣做。繼父母與孩子間的關係比較特別，會使得糾正孩子的方式變得比較不一樣。

責備的杖

聖經多處講到責打的工具，就是杖，顯示聖經支持父母打孩子。「杖」這字在舊約中有許多意義。對大衛來說，杖代表引導和照顧。詩篇廿三篇4節：「祢的杖，祢的竿，都安慰我。」杖也是權柄和管理者的象徵。在出埃及記四章20節：「摩西手裏拿著神的杖。」在十七章9節：他拿著神的杖與亞瑪力人爭戰。很多神蹟奇事都是帶著杖做成的（出埃及記八章5節，十四章16節；民數記二十章11節）。杖也象徵神的憤怒與責打。聖經提到杖的地方很多（撒母耳記下七章14節；約伯記九章34節，廿一章9節；以賽亞書九章4節，十章5節；三十章31節，耶利米哀歌三章1節）。詩篇二篇9節說，耶穌再來的時候，要用鐵杖來管理世界。在講到訓練孩子的時候，聖經中的杖指的就是管教的工具（箴言廿二章15節），而不是象徵管教而已。

其他經文

責打時用的杖是用在孩子、兒子、愚人和奴隸身上。

箴言廿二章 15 節：「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

箴言廿三章 13-14 節：「不可不管教孩童，你用杖打他，他必不至於死。你要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

箴言廿九章 15 節：「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

箴言廿六章 3 節：「鞭子是為打馬，轡頭是為勒驢；刑杖是為打愚昧人的背。」

箴言十章 13 節：「明哲人嘴裏有智慧；無知人背上受刑杖。」

杖的材質

聖經上所講的杖，指的是樹的枝幹或是灌木的莖幹。我們可從各段經文的上下文看出那裏講的杖是哪一種。就像「祢的杖，祢的竿」中所講的，並不是像灌木上的小枝一樣，「管教的杖」也不是五磅重的枝條。根據經文的上下文和一般常識，我們可以知道，聖經中所說管教孩子的杖，應該是有彈性的。

父母打孩子的時候，不可以用很硬、沒有彈性的器具。用木頭湯匙可能會把孩子的手指打斷，如果打得太高，可能會傷到脊椎，或傷到皮膚組織。我們也不可以用太軟的東西打孩子，例如爸爸的皮帶、電線，或是任何像皮鞭那樣的東西。但是，

有一點彈性的東西會比較好，因為那樣的器具可以讓孩子感到痛，但是又不會傷到骨頭或肌肉，因為有彈性的東西在接觸時可以吸收一些力道。打下去不會痛的器具，就可能是太輕或太有彈性了。打下去如果孩子會受傷，可能是那東西太硬、太重，或是父母使用不當。

責打孩子之後該怎麼做？

你責打過孩子之後要怎麼做？以下五種作法是我們最常建議父母的。

1. 責打後，馬上把孩子抱到腿上。和他談談他的行為，讓他知道你愛他，和他一起禱告。
2. 責打後，要孩子安靜坐著，花幾分鐘的時間想想自己做錯的地方。然後，和他談一談他的行為。
3. 責打後，把孩子送到他房間，要他待在裏面直到你說他可以出來的時候。
4. 責打後，提醒孩子下次不可以再犯。然後就當作這件事已經結束。
5. 責打後，不特別做甚麼或講甚麼，就當作這件事已經結束了。

上面哪一種作法才對？使用得當的話，每一種都很好。可是如果不管孩子犯哪一種錯，都以同樣方式處理，孩子就會感到很挫敗。例如，永遠都只用其中第一種或第二種作法的父母，會進退兩難。一種情況是，無論孩子所犯的錯有多小，父母不問青紅皂白，都用同樣的方式處理，就會激怒孩子；另一種情

況是，父母只管大錯，對孩子的小錯或不明顯的悖逆視而不見。二種情況對孩子都不好。

在決定體罰孩子之後要怎麼做時，要考慮孩子的年齡，還有孩子錯得有多嚴重。悖逆不敬的行為要打，悖逆不敬的態度也要打。事情的嚴重程度不總是一樣。一個對姊姊說「你閉嘴」的四歲大孩子，比起他對媽媽這樣講，前者沒有後者嚴重。

父母在訓練孩子的時候，作法要平衡。沒有哪一種方法比較屬靈、哪一種比較不屬靈。父母和孩子一起禱告的時候也可能會出問題，特別是如果孩子並沒有真的悔改，父母卻堅持要禱告的時候。另一方面，責打孩子之後從來都不和孩子講任何話，也一樣不對。很多時候，孩子需要知道自己為甚麼被責打，這樣才可以有所學習。解釋的動作在責打之前、責打之後都要做。之前講，可以讓孩子有罪惡感，讓他可以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要達到這樣的目標，父母可以告訴孩子他為甚麼要被責打，孩子需要知道他做錯了甚麼、他為甚麼要被責打。永遠都不要問：「你為甚麼那樣做？」你可能會聽到好幾種理由，孩子會在心中用那些理由來為自己的行為辯護。責打之後，要提醒孩子，雖然他這次作了愚笨的決定，不順服，下次他可以作出正確的決定，就是要順服。接下來是和好。沒有和好的糾正是不完全的。我們下一課會討論這部分。

責打與孩子的年齡

對很小的孩子來說，責打對孩子的學習有很好的效果。我們的估計是，如果父母責打的方式恰當而且很早就開始，那麼

有 75-80% 的體罰在五歲之前就差不多發生完畢了，其他 20% 大概就是零零星星的，與其他的糾正形式一齊發生在接下來的五到七年之間。

大家最常問的問題是：每次要打幾下？我們只能提供一些大致上的原則。打的下數，要看孩子犯甚麼錯，以及他現在多大而定，另外，也要看孩子對責打的意義有多了解。孩子十五到十九個月大時，你可能會打他一兩下，到了他二十個月大的時候，打這件事對父母和孩子雙方都比較有意義了。孩子二十個月大到三歲的時候，差不多可以打一到五下。三歲到五歲的孩子在一些情況下，可能被多打幾下。重點是：孩子愈大，過犯愈嚴重，打的下數就愈多。

為甚麼責打有時不管用？

以下幾點是責打未能成為有效管教工具的原因。

1. 父母用的器具不對。
2. 父母的力道大到可以讓孩子感到不適，但是沒有大過罪中之樂。
3. 父母打在太厚的衣服上。
4. 父母講太多了，以為可以用邏輯來說服孩子。
5. 父母打孩子的原則毫無章法。
6. 父母沒有建立清楚的界線。
7. 父母擔心孩子不愛他們。

責打孩子的十大要點

1. 父母只有在處理孩子悖逆的行為和態度時（包括主動和被動的），才可責打孩子。
2. 父母不可以用責打來使孩子服從。
3. 父母不可能透過責打來彌補多年的教養疏失。
4. 父母若是要責打孩子就要一貫，不然就完全不要打。
5. 世俗的體罰和聖經的責打是不一樣的。
6. 杖要有彈性，不要太硬、一點都不能彎。
7. 父母在用任何器具責打孩子之前，一定要先在自己身上試一試。
8. 父母盡量少用手打孩子，但也不是絕對不可以。
9. 父母絕對不可以用父親的皮帶當作糾正的杖。
10. 父母打孩子時，不可以有其他人在場，而且要打在有衣服遮蓋的屁股上。

責打與虐待兒童

如果父母可以用聖經的原則好好管教孩子，所有人都會受益——孩子、父母以及社會。如果父母虐待孩子，無論是蓄意還是出於疏失，人性的尊嚴就被踐踏了。那麼，父母要怎樣看待體罰？我們應不應該體罰我們的孩子？我們是在教導他暴力行為，還是在幫助孩子自己以及社會磨塑他們？

一個人對虐待兒童的定義，會決定他對體罰的看法。兒童虐待絕對不只是打孩子這樣簡單意思而已，那樣的定義太廣了。

本週作業

研讀管教流程圖，預備好下週在課堂上填出來，填的時候不可以看書。

第十三課大綱

悔改、饒恕與和好

I. 引言

A. 悔改的定義

「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哥林多後書七章 9-10 節）

B. 後悔

悔改和後悔是不一樣的兩件事。

悔改一定有後悔，但後悔卻並不一定有悔改。

C. 我們必須把悔改放在關係中來看，才能了解它的真義。

D. 悔改的對象不是罪本身，而是罪對關係的影響。

E. 悔改與年紀較小的孩子

年紀的考量

1. 四歲以上的孩子，最理想的悔改是關係上的悔改。
2. 四歲以下的孩子，他們會後悔，但很難有關係上的悔改。
3. 團契。

II. 和好

- A. 關係上的和好結束了過犯，並且將它 _____。
- B. 沒有和好，關係就會繼續在 _____ 的狀態。

III. 饒恕

- A. 悔改從 _____ 開始。
 饒恕從 _____ 的那方開始。
- B. 饒恕是一個需要雙方同意的過程。
- C. 尋求饒恕並說：「 _____ 。」
 1. 請求饒恕的意思並不是說「對不起」。
 2. 說「對不起」是承認自己的無心之過。
 3. 請求饒恕是承認自己心裏的動機。
- D. 加上懺悔。你做了甚麼？

IV. 賠償

- A. 賠償的意思是說把東西 _____。
- B. 賠償可以有效測量 _____ 的程度。

V. 悔改的測量

悔改的兩個測試。

A. 最明顯的測試就是，看孩子是不是還會去做那件父母剛懲罰他的事情。

為甚麼會這樣？

1. 父母忘記告訴孩子他們打他的 _____ 原因。
2. 父母在打孩子的時候，並不是 _____ 要打他的

B. 第二個測試是孩子的 _____ 。

VI. 訓練假的悔改

如果孩子在被發現之前認錯，父母要怎麼做？

稱讚孩子的誠實，但還是要處罰他的過犯。你不可以用另一個 _____ 來抵銷所犯的罪。

最重要的原則：悔改始於冒犯者，饒恕始於被冒犯的那方。

13

悔改、饒恕與和好

在糾正孩子的過程中，悔改是很重要的部分。孩子做錯事情之後必須要悔改。但這是甚麼意思？悔改是甚麼？我們怎麼知道孩子有沒有悔改？很多孩子在我們還沒有糾正、處罰他們之前就哭了，他們的眼淚代表甚麼？悔改？悲傷？還是只因為被抓到而後悔？

悔改與關係

在希臘文的新約中，代表悔改最常用的字就是 *metanoia*，這個字的意思是指後悔或改變心意。我們很多人在遇到不好的結果時，都會後悔之前為甚麼要那樣做。有時候當孩子犯錯被發現的時候，他們會感到很尷尬，覺得很難過。有些人會因為自己要做的事情遇到阻礙而感到傷心。一個人後悔自己所做的事，不見得就表示他悔改。後悔與悔改是不同的兩件事。

很不幸的是，大家常常把後悔與悔改混在一起。有悔改一定有後悔，有後悔卻不一定有悔改。例如，媽媽很清楚告訴小

史帝夫，在後院玩球的時候不要太靠近籬笆，但是他沒有聽話，他在籬笆旁邊踢球的時候，一不小心把球踢進籬笆外的小河裏去了，只好眼睜睜看著球飄走，他很後悔。但是他的後悔是自私的後悔，不是道德上的後悔。他悲傷最重要的原因是，他的球沒有了，因為他踢球的方式不對，他不是因為自己沒有聽話而悲傷，不是因為自己不尊重媽媽的話而悲傷，也不是因為自己這樣的態度破壞了自己與媽媽的關係而悲傷。

有些孩子會因為失去一些權利而感到悲傷，因而對自己的行為感到後悔。因為不便而為一個行為感到後悔不是美德，也不是悔改。使徒保羅說：「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哥林多後書七章 9-10 節）

把悔改放在關係中來看，最能了解它的真義。根據這樣的觀點，悔改的對象不只是罪本身而已，還包括罪對關係的影響。孩子不順服的時候，就破壞了他與父母之間的平安。當孩子看到罪破壞了他所重視的關係，就會促使他悔改¹⁹。

基督徒與主的關係也是這樣。我們悔改，是因為我們的罪，還是因為罪影響了我們與主之間的團契？如果一件事對關係沒

19. 那些不認識處罰真義的父母，通常對悔改的認識也不正確。很多父母認識到的都是世俗的處罰，而不是聖經所講的那種處罰。他們把處罰當作是一種和孩子扯平的作法。只要孩子受過處罰了，他就可以自由地繼續生活中的活動。錯誤的處罰觀帶來錯誤的悔改觀。孩子會學到後悔自己所做的事，但是不太會注意到那件事對自己與父母間關係的影響。

有甚麼影響的話，我們幾乎不太可能從中悔改。如果我們不了解罪是如何影響了我們與天父的關係，那恨惡罪是一點意義都沒有的。

我們的孩子也是這樣，特別是那些四歲以上的孩子。對這麼大的孩子來說，只有當他們了解到他們的罪是如何影響了他與別人之間的關係，他們才會有真正的悔改。

對還小、還在學走路或是那些重新訓練的孩子來說，則不是這樣。對我那二歲大的孫女來說，生命是一種截然清楚的簡單邏輯。雖然她已經大到可以了解甚麼是錯的行為，但是卻還沒有大到可以了解到那些行為會怎樣影響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她之所以後悔自己做錯了甚麼事，是因為那件事為她帶來了不好的後果。她的後悔可能是真心誠意，但是卻與糾正過程中的痛苦有密切關係。在她這個年紀，她還沒有成熟到可以了解她的行為與她和別人的關係之間的關聯²⁰。

在家人關係中了解悔改的意義，鼓勵這樣的悔改，對一個家庭來說是極其重要的。一個孩子若會因自己的錯而後悔，卻不了解自己的行為會影響到自己與家人的關係，這樣的孩子會削弱與家人間的凝聚。

20. 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以及民主式的教養，迫使父母的角色改變，造成父母與孩子角色易位。在這樣的結構中，完全而真正的悔改對孩子來說，會是最困難的（若這樣的悔改真有可能發生的話）。接受父母與孩子是平等的，就是放棄了要求孩子遵守標準所必須有的外力。孩子為甚麼要為了違反一個沒有甚麼權柄的人（即父母）所立的標準而悔改？標準對孩子來說變成是相對的。當孩子小看父母所立的標準，沒有把它當一回事的時候，除了孩子本身認為是錯的事情之外，他就沒甚麼是要悔改的。

悔改、饒恕與和好

整本聖經講罪的循環，講得最好的是士師記。罪的循環包括：隔絕、後悔、悔改、饒恕、和好。首先，以色列人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情（士師記三章 7 節，三章 12 節，四章 1 節，十章 6 節，十三章 1 節）。過一段時間之後，他們會把心轉向神，開始「呼求耶和華」（士師記三章 9、15 節，六章 6-7 節，十章 10 節）。每一次，神的回應都一樣，祂聽他們的呼求，釋放祂的百姓，修復他們與祂的關係。

在這些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到三個觀念——悔改、饒恕、和好。悔改從冒犯者開始。我們可以把這些觀念用在孩子身上。渴慕著彼此關係和好而悔改的第一步，是從他們痛悔的心開始的。

饒恕是一種需要雙方同意的過程。始於被冒犯的那方，把饒恕給予冒犯者。父母不要以為，因為他們饒恕了孩子，所以關係自然就會修復。不會！饒恕的重點在於冒犯者要接受這樣的饒恕。

父母要期待孩子悔改，但是悔改不是終點。和好才是我們最後的目標。光說「對不起」是不夠的。我們的孩子需要與我們恢復正確的關係。關係恢復了，過犯才算結束，被埋葬了。

我們可以在基督為我們贖罪這件事上，看見這個真理。耶穌死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償還了我們的罪，現在祂把祂的饒恕賜給「凡求告主名的」（羅馬書十章 13 節）。這是說神自動饒恕了世界上的每一個人嗎？不是。那些已經接受神饒恕的人，

才能被饒恕、才能與神和好。基督是要饒恕我們，但在人與神的關係和好之前，要先接受神透過聖子耶穌基督賜下的饒恕。

我們與孩子的關係也是這樣。孩子知道你原諒他們嗎？同樣重要地，他們知道他們有責任開口請求你的原諒嗎？一個孩子不聽父母、老師或其他權柄的話，或是他冒犯手足或同伴的時候，他要承認他的錯並請求對方的原諒²¹。請另一個人原諒自己是謙卑的表現。請求原諒之後，事情會怎麼樣，就不是你可以控制的，你也不能要求對方怎樣回應你。

請求饒恕的意思並不是說「對不起」而已。這三個字是用在孩子的無心之過或幼稚行為。如果瑞恩不小心踩到伯朗太太的花圃，把一株新種的花給踩壞了，他要道歉說「對不起」。他這樣講很恰當，因為他只是幼稚，而不是有意要做壞事。但是，如果他之前已經得到指示，玩的時候不要靠近花圃，那他的行為就是愚蒙的，他需要請伯朗太太原諒他。說「對不起」是承認自己的錯，請求對方的原諒是承認自己心裏的動機。

我們相信這樣的區別很重要。我們故意冒犯到其他人的時候，有義務開口請求對方原諒，而不只是告訴對方我們有多抱歉。只是說「對不起」或「我向你道歉」，這樣是不夠的。憂傷是個人主觀的經驗，可大可小；饒恕是客觀的事實，沒有中間地帶，是絕對的。也就說，不是饒恕，就是沒有饒恕，沒有甚麼「部分饒恕」這樣的事情。

21. 認錯就是簡短地把自己的錯行描述出來。「媽咪，你可以原諒我不聽話嗎？」而不只是說：「媽咪，你可以原諒我嗎？」

耶穌基督在加略山上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羞辱、罪惡感和一切的懲罰。祂為我們付了代價，為我們所有人的罪受罰。我們要小心，不要把神的憐憫和恩典混在一起了。憐憫是你應該承受而沒有臨到的，恩典則是你不配得而得到的。憐憫與恩典都符合聖經中的公義。沒有公義，就沒有憐憫，也沒有恩典；沒有公義，憐憫與恩典都沒有意義。

悔改讓我們想到大衛王的生命。他向神認罪，神赦免了他。但他的生命還是充滿了許許多多的苦難，大衛王因此學到，悔改本身並不會取消他應付的後果。

有尊嚴的和好

父母責打孩子之後，常常都沒有給孩子機會，讓他們有尊嚴地降服，這會讓孩子感到很挫敗。父母常常都逼著孩子同意說，一切都很好。他們常常馬上就把他們抱起來，和他們說：「我愛你，爸爸愛你，耶穌愛你。現在一切都更好了。」這些鼓勵的話都很好，但是父母常常都講得太早了，以致讓孩子感到很受挫。對父母來說，是一切都過去了，但是孩子還沒有。

孩子需要有幾分鐘的時間來處理他裏面那些未了的憤恨，之後父母與孩子才能經驗到完全的和好。其實，你們雙方都需要一段這樣的時間。讓孩子一個人在沙發上安靜，整理一下自己之後，才要他伸出手來擁抱你。和好是很重要的事，雙方都不可以勉強。

孩子在表達他們希望與父母和好時，有很多不同的方式。

很小的孩子通常都會把手高高舉起，他們這樣做就表示他們想與你和好，這時父母就要像神一樣，馬上與他們和好。大一點的孩子則是透過態度和行為來表示。

有個朋友講過一個親身例子。有一次，我的朋友責打孩子之後就去洗他的車子。過了大概十分鐘，他兒子跑來跟他說：「爸爸，我可以幫忙嗎？」他這態度和他的行動都很清楚的表示，這件事對他來說已經過去了，他想要和爸爸和好。他想和爸爸有好的關係，他想要享受他們之間的關係。

這樣，整個過程就完成了——犯罪、隔絕、後悔、悔改、饒恕，以及和好後的甜蜜關係。對於這對父子來說，罪所帶來的隔絕已經消失了。

悔改行動的測試

要知道孩子是不是真正悔改了，可以看一件很明顯的事，就是孩子是不是還會去做那件父母責打他的事。若會，通常有兩個原因：第一，父母有時候會忘記告訴孩子他們責打他的原因。孩子需要知道他踏出了哪條犯錯的界線；他錯在哪裏。孩子需要承認他做錯了，並且說出為甚麼那樣是錯的。

孩子故態復萌的第二個可能原因是，父母在打孩子的時候，並不是真心要責打他。也就是說，父母責打的力道，可能重到讓孩子感到不適，卻沒有重到讓他的心回轉。對這孩子來說，罪中之樂遠勝過被責打的小小疼痛。

摘要

如果家人之間的關係要有意義，在管教兒女的時候，就不可以忽視悔改這部分。悔改從冒犯者開始，他要向被冒犯的人悔改。饒恕從被冒犯的那方開始，他要原諒那位冒犯者，以使雙方得以和好。對家人的愛使得悔改這件事有意義，沒有愛的關係，悔改只不過是毫無意義的後悔而已。

問題複習

1. 請解釋後悔與悔改的差別。
2. 請解釋這句話：「如果我們不了解罪如何影響我們與天父的關係，那恨惡罪是一點意義都沒有的。」
3. 你甚麼時候應該要說「對不起」？你甚麼時候應該請求別人的原諒？

4. 賠償的目的是甚麼？
5. 如果父母老是沒有讓孩子在做錯事後付出應付的後果，會有甚麼樣的結果？

本週作業

1. 請準備好和大家分享幾個例子，說明甚麼是與悔改無關的後悔。你可以舉你孩子的例子、朋友孩子的例子，或是電視上的例子。
2. 這週你有沒有要求孩子賠償的經驗？如果有的話，請準備好和大家分享你是怎麼把賠償的原則教導孩子的。

第十四課大綱

管教的問題（上）

I. 引言

A. 箴言廿六章 4-5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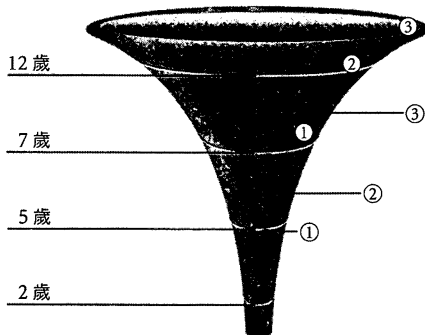
「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恐怕你與他一樣。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免得他 _____。」

「你見自以為有智慧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

（箴言廿六章 12 節）

B. 父母是怎樣在鼓勵這種錯誤的情況？

1. 漏斗外的教養



2. 哪三方面的問題會讓孩子自以為有智慧？

- a. 太早就擁有 _____ 的自由
- b. 太早就擁有 _____ 的自由
- c. 太早就擁有 _____ 的自由

II. 了解問題

A. 太早就擁有作決定的自由

- 1. 不是說給孩子選擇會有問題，問題是，我們不要在孩子的道德良心發展出來之前，給孩子太多的選擇，孩子需要道德良心來監督、規範自己決策的過程。
- 2. 很小的孩子沒有辦法處理作決定的那種 _____ 。
- 3. 如果孩子可以接受他沒有任何 _____ ，他就可以開始有一些選擇了。

B. 太早就擁有行動上的自由

C. 太早就擁有說話上的自由

III. 拉進漏斗之內

最重要的原則：如果孩子可以接受他沒有任何選擇，他就可以開始有一些選擇了。

14

管教的問題（上）

孩子終其一生都持續在經歷兩個歷程——成長與學習。這二者會相互影響，卻不能彼此取代。成長指的是生理的部分；學習指的是心智的部分，包括道德的訓練和發展。孩子成長與學習的過程是漸進的，就像堆積木一樣，一塊、一塊地建立起來。孩子生命各個階段的發展都需要以前一階段的完成為基礎。

任何族類，無論是動物還是人類，都有該族類特有的發展歷程。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見，孩子出生後的發展順序，有神的秩序在當中。孩子的發展循著兩個原則進行——縱的來說，發展的順序是從頭到腳，橫的來說，是脊椎中央到四肢。

生理成熟指的是身體能力的改變，這是由基因所決定，學習指的是個體與環境互動之後所發生的改變（如，父母的影響和教導）。和大人一樣，孩子在理解生命中的新經驗時，也是以其既有的知識為基礎。也就是說，學習是一種漸進的過程，只有當新的資訊與孩子過去的經驗有關聯時，他才能夠對這個

新資訊有所理解。孩子的發展可以一步步循序漸進，並且父母每天都給予孩子例行的訓練，就可以幫助孩子對新資訊有較好的理解。

如果孩子可以按著順序，一步步擴展他那漸漸擴大的新世界，他的知識就會大大提高。那一點、一滴被吸收的經驗和知識，慢慢就形成了我們的想法。一個可以對新經驗賦予正確意義的孩子，和一個只可以賦予其不當意義的孩子，前者對新經驗的理解，當然就比後者強。因為學習是一種漸進的過程，所以訓練的過程也需要一步、一步來。因此，父母的責任就是要把孩子導入一種環境，讓孩子可以理解新接觸到的資訊。

有很多因素都會影響學習的過程，包括好的影響、壞的影響。其中影響比較大的有：孩子的氣質、家中有沒有其他兄弟姊妹、父母的決心、訓練的目的、訓誨的方式，以及增強的方式等等。學習大致上可分為三類——基本技能的學習、學術上的學習，以及道德發展。無論是哪一類，成長與發展的過程都一樣。

我們用孩子的技能學習當例子。孩子剛出生那幾年最重要且發展得最快速的，就是孩子肢體動作的技能。他們在學習怎麼用叉子和湯匙、學走路、學游泳、學綁鞋帶、學騎腳踏車、學踢球、爬繩子等等，這些都與道德無關，都是階段性的學習活動。孩子會不會發展出這些技能，與孩子的環境、有沒有學習的機會、以及孩子本身的學習動機有關。孩子從毫無能力的嬰孩開始，一步步發展他的技能。大部分的孩子在學習這些技能時，都是一步步來的。一個還在學走路的孩子，他在丟球的

時候是使盡全身的力氣在丟，等到他的肢體協調能力比較好的時候，他就知道怎樣只用一隻手臂來丟球。

請注意孩子智識上的發展與技能發展的相似之處。智識上的學習指的是資料累積，以及把邏輯運用在情境上的能力。我們教孩子英文字母，這樣他們就可以把這些字母拼在一起變成字，然後讀這些字。閱讀是一種學術上的技能，是神要給每個人的，一個人若是不識字，就沒有辦法讀聖經。

學術上的學習與身體的發展一樣，有一定的進程，從普通的開始，愈來愈特定。孩子先是學數1、2、3、4、5，但是他後來才會了解到，這些數字也可以是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五的意思。他先是知道甚麼是樹，後來才知道柳樹與榕樹有甚麼不同，再後來才知道怎樣分辨各種榕樹的種類。

現在我們來看道德發展的自然進程。了解道德發展的自然進程，可以幫助我們避免做不該做的事。孩子剛出生時良心是沒有在運作的，意思是說，他裏面沒有是非對錯的標準。基督徒教育孩子的目標很清楚，就是要培養出可以根據聖經的標準，從裏面管理自己行為的孩子。在這之前，父母要代表孩子作出道德上的相關決定。也就是說，在孩子還很小的時候，雖然他們並不了解行為背後的原因，父母還是需要透過外在的壓力，使孩子行為得當。孩子並不知道為甚麼不可以故意把食物丟在地上，這是事實，但這並不是說，我們就不要教他、不要約束他這樣的行為。

大人是先有思想後有行為，小孩子和大人相反，他們是先有行為後有思想。父母要堅持，遠在孩子可以了解行為背後的

道德觀念之前，就應該要求孩子有道德的行為。孩子要先學會道德的行為，之後才學習道德的思想。所以，道德訓練有二階段：（1）道德行為的發展；（2）道德觀念的發展。行為在先，理解在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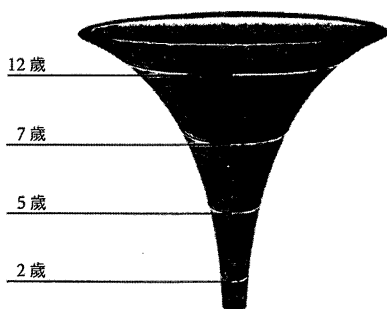
漏斗內與漏斗外的教養

孩子要有道德的思想，第一步就是要建立健康的學習模式。結構和次序對此很有幫助。如果孩子的基本環境平靜安穩，那他的學習潛力就比較高，比較不會出現學習障礙。這是「基本環境」。如果孩子所處的環境總是與他的年齡不相稱，會怎麼樣？如果孩子過早擁有太多自由，或是過早可以自己作主，不再向父母交代，會怎麼樣？

請注意右頁漏斗的比喻。長管部分代表孩子早期的教養，展開的部分代表孩子長大成熟、逐漸增加的自由。孩子從長管部分開始慢慢成長，他可以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到甚麼程度，就可以擁有多大程度的自由。

很多父母常犯的錯誤之一就是，在孩子很小的時候就在漏斗外教養孩子。「漏斗外」的意思是說，父母允許孩子表現出不是他那個年紀所應該有的行為，而那樣的行為與孩子的道德及心智能力都不相稱。讓一個二歲大的孩子擁有五歲大孩子的自由，或是讓一個五歲大的孩子擁有十二歲大孩子的自由，就是漏斗外的教養。這樣的自由對健康的學習模式沒有益處。缺乏自制的自由，最終會使孩子成為自己熱情的奴隸。

孩子若要有健康的發展，擁有符合聖經的倫理，父母給孩



子的自由就必須與孩子的年齡相稱，與孩子的自制力相稱。請注意下面這幾個公式。

1. 自由 > 自制能力 = 發展混亂
2. 自由 < 自制能力 = 發展挫折
3. 自由 = 自制能力 = 發展和諧

在第一個公式中，孩子的自由比他的自制能力還要大，結果就是發展混亂。在第二個公式中，孩子的自由比他的自制能力還要小，結果就是發展挫折，這種情況在孩子會走路之前不會發生，孩子大一點才會（五至十歲），那時孩子會開始把父母給他的自由和限制，拿去和其他孩子比，看別人可以做甚麼、不可以做甚麼。第三，如果孩子的自由和他的自制力一樣大，那他的發展就可以和諧。

父母若是過早讓孩子擁有超過年齡自制力的自由，超過孩

子所懂的道德自由，那他們就是在漏斗外教養孩子。這樣做的父母，就會在因「孩子年齡」和「孩子本身的因素」，原本會與父母產生的衝突上，再加上更多的衝突。下面的故事可以說明這一點。我們先從還不會走路的小小孩開始講，然後再講大一一點的孩子。

故事一：太早得到行動上的自由

吉米和莎莉十一個月大的小寶寶史帝夫會爬了，夫婦倆好興奮。史帝夫可以想摸甚麼就摸甚麼，想碰甚麼就碰甚麼。但是如果他們去親戚或朋友家，或是去店裏買東西，史帝夫也是看到甚麼就摸、看到甚麼就碰，會怎麼樣？他們要怎麼約束他？他對這些約束會有甚麼感覺？突然之間，以前不受約束的行為，現在加上了限制！孩子會很困惑，父母與孩子之間就會出現沒有必要的衝突，弄得雙方都很不高興。孩子對自己已經得到的自由，是不會輕易放棄的。

問題出在史帝夫的父母沒有在他開始會爬的時候，就設定合乎他年齡的界線，由於缺乏約束，史帝夫爬的能力把他帶入了一個無法掌握的環境。過多的自由為他帶來太多還沒有辦法掌握的事情。吉米和莎莉的教養方式是漏斗外的教養。他們其實應該限制史帝夫探索的界線，訓練他遵守，然後再慢慢放寬，慢慢讓史帝夫有愈來愈多的自由。可是他們的作法剛好相反，他們是後來發現到史帝夫沒有能力與環境有正確互動，所以就強制收回史帝夫已經得到的自由。他們不是一步步地把自由給他，而是把他拉回層層的約束。今天的惡若不予以糾正，明天

就會變成道德上的暴君（傳道書八章 11 節）。

當然，有時候父母是需要因為孩子還沒有能力負起相關的責任，收回當初給得過早的自由。但是這樣的事情，不應該是常態，而是特殊情況。為了避免這樣的情況，你可以評估一下，先想一下在你孩子這樣的年齡時你允許他玩的、做的是甚麼。記住，從約束走到自由比較容易，從過多的自由走到約束比較難。讓孩子走出界線比較容易，要把他們拉回來比較難。

例如，你會不會讓三歲大的孩子沒經過你的同意，就自行決定到後院玩？你會不會讓五歲大的孩子自己決定何時要到隔壁凱拉家玩？想想你們的一天，你聽到多少次你的孩子說「媽媽，我要……」，而不是「媽媽，我可不可以……？」孩子是在通知你，還是在問你？「媽媽，我可不可以去後院玩？」「媽媽，我可不可以去隔壁凱拉家玩？」「爸爸，我可以和我那些朋友一起在那邊嗎？」

怎麼說，很重要

孩子的世界和他對生命的看法，受一個因素影響很大，那就是父母與孩子之間的溝通模式。我們講的話，孩子講的話，都很重要。我們和他們講話的方式，以及我們允許他們用甚麼方式講話，對孩子的行為模式有很大的影響。我們所說的話，以及我們允許孩子說甚麼，這些話的本身都是以語言形式表達出的行為，這就是孩子對自我、自信、自我管理的界線。

老是說「我要……」的孩子，他是假設自己有作決定的自由，這個假設可能對、可能不對。父母需要評估的是，這年齡的孩子是不是合適作這樣的決定。如果你五歲大的孩子相信自

己可以要去哪就去哪，那麼，當你們在海邊、在百貨公司、或是演奏會結束站在教會院子時，有甚麼東西可以阻止他到處亂跑？這裏的重點不是跑來跑去這件事，而是孩子還這麼小的時候，他就很相信自己不需要父母的管教了。這樣的自由也會把孩子推向漏斗之外。

孩子想要到隔壁鄰居家玩、想在百貨公司的玩具部玩、演奏會結束後想和朋友在一起，這些事情本身並沒有甚麼不對，如果父母同意孩子這樣做，這也沒有甚麼不對。重點是誰來決定可以或不可以，是父母還是孩子？你只要在溝通的時候做一個小小的調整，就可以讓孩子處在漏斗內的同時，同意他所要求的一切事情，並且建立起正確的學習模式。你要讓孩子徵求你的同意，而不是通知你他的決定。他們要說：「媽媽／爸爸，我可不可以……？」而不是通知你說：「我要……。」年紀小的孩子需要的不只是父母的引導而已，他們還需要來自父母權柄的安全感。徵求父母的允許可以幫助孩子了解到，他需要倚靠你的帶領。這也可以避免孩子「自以為有智慧」，下個故事就是要說明這一點。

故事二：太早就有太多的選擇

箴言廿六章 4-5 節：「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恐怕你與他一樣。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免得他自以為有智慧。」這段寫於三千年前的箴言，用在今日再適當不過了。「自以為有智慧」是甚麼意思？

「自以為有智慧」不是句讚美的話，而是個警告。這對父

母來說當然是個警告，因為我們的行為舉止可能會使愚昧人或無知人（我們的孩子）自以為有智慧。也就是說，他們會以為自己擁有足夠的智慧，但其實他們並沒有。箴言廿六章 12 節針對這一點又強調了一次：「你見自以為有智慧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

你的孩子是不是自以為有智慧？這樣的孩子也是在漏斗之外。同樣地，我們要你從孩子的角度想一想，我們要說的是什麼。下面這個故事可以讓我們看到這個重點。

早餐時間，你在廚房預備早餐，四歲大的傑生走進來。你把柳橙汁倒進紅色的杯子裏，傑生看見了，很有禮貌地提醒你，他的杯子是有星星的那個藍色杯子。你向他笑了一下，把柳橙汁倒到他的杯子。他又告訴你，他今天早上想喝葡萄柚汁，不想喝柳橙汁。沒問題，二種果汁都很健康。你把柳橙汁倒進自己的杯子，把葡萄柚汁倒進他的杯子。你正在給傑生的吐司抹奶油的時候，他說他今天想吃果醬，不要奶油。好，這片你自己吃，再給他弄一片塗果醬的，這很簡單。早餐之後，要講故事了，所以你和傑生說：「坐在我右邊，我講故事給你聽。」但是傑生要坐在你的左邊，靠近大抱枕。然後你就說：「我們今天來講這個故事。」可是傑生挑了另一個故事，那是他最喜歡的故事，於是你們就在這個故事裏過了十五分鐘。閱讀時間過後，你兒子通知你：「媽媽我要去玩盪鞦韆。」「好，」媽媽說：「謝謝你告訴我。」

到目前為止，一切都很好——沒有甚麼衝突發生。中午，你要傑生把玩具收好吃午飯，然後要睡午覺。你兒子的回答是：

「不要，媽媽，我要等一下才吃，我現在在玩我的卡車。」你用更強硬的語氣再說一遍，但是傑生和你一樣硬，他不聽你的話。很快地，你的小小怒氣就變成一場轟隆大雷，不一會兒，小小的衝突就會演變成徹底的意志鬥爭了。

你又沮喪又無力，你問自己：「我的兒子為甚麼會這樣？我一整個早上不都順著他的意思、滿足他的需要嗎？他為甚麼會這麼不聽我的話？」

我們來想一想下面這些問題，我們來看一下這個衝突為甚麼會發生。想一下二人剛剛互動的情況。誰決定要用藍杯子、不要用紅杯子？孩子。誰決定要喝葡萄柚汁、不要柳橙汁？孩子。誰決定要塗果醬、不要奶油？同樣地，也是孩子。誰決定他要坐在哪一邊、要讀甚麼故事？孩子。誰決定閱讀時間過後要做甚麼？孩子。在這個年方四歲的小孩心中，一整個早上的決定都是他作的。媽媽不小心給他拿了個紅杯子，他把它改成藍杯子。她倒柳橙汁，他說要葡萄柚汁。她塗奶油，他要果醬。她說：「你坐在這裏。」他說：「我要坐在那裏。」她說：「我們來講這個故事。」他說：「我們來講那個故事。」她說：「要吃午飯了。」他說：「不要。」

為甚麼不要？在傑生心中，他已經決定事情決定了一整個早上。對傑生來說，他已經習慣為自己作決定了。所以，媽媽的命令是一種干擾。傑生已經「自以為有智慧」了，他以為他可以管理自己。給孩子帶來麻煩的就是這樣的自以為是，他們會去不該去的地方，講不該講的話。

不是說讓孩子選杯子或選吐司要塗甚麼，就會有這樣的結

果。問題的原因在於，像傑生這樣小的孩子根本沒有能力使用作決定的權力，因為他裏面還沒有建立起可以管理自我的道德良心。在孩子心中運行、使用這種權力的是他的愚蒙，不是智慧，我們希望有一天他的愚蒙會變成智慧。請大家要了解，讓孩子決定事情並不是不對，但是在孩子太小的時候就給他太多的決定權，會把孩子推向漏斗之外。

孩子的內在還沒有發展出可以自我約束的道德良心之前，他們還沒有能力使用「作決定的權力」，發展上的順序就是這樣。在一天中無關道德的事情上，讓孩子擁有無限制的決定權，會讓這權力跨越關乎道德的事情上，例如在需要順服的指示上。對傑生來說，在午餐的時候對媽媽的命令說「不要」，和對媽媽所倒的果汁說「不要」，並沒有甚麼不一樣。對果汁說「不要」的權力延伸到對媽媽命令的回應上了。就算他們還只是個孩子，絕對的權力同樣會讓他們絕對的腐化。

作決定成癮

如果你不讓孩子決定早餐吃甚麼，他在情緒方面可以處理得好嗎？你只要把所有作決定的權力都收回來，就可以知道孩子是不是已經作決定成癮了。例如，早餐的時候，你在明淨的玻璃杯裏倒好牛奶，在碗裏裝好麥片，把塗好奶油的吐司放在餐盤裏，孩子看到之後可不可以就這樣接受，沒有任何抱怨、也沒有任何抗議？明天早上就試試看。如果孩子坐到餐桌前，媽媽準備甚麼就吃甚麼，你的孩子大概就有能力可以決定一些事了。如果孩子對你預備的早餐很有意見，抱怨、申訴、又哭

又鬧地不肯吃，很有可能你的孩子已經作決定成癮了。作決定成癮的意思就是說，如果生活中沒有事情是他可以決定的，他就不能妥善處理他的情緒。父母要是有甚麼命令給他，他會很難服從，因為他已經到了作決定成癮的程度。

這就會引發衝突，如果孩子真的是上癮了——就是說如果他不可以決定自己的事，他的情緒就會崩潰——你們的衝突就會特別嚴重。這時候，你該怎麼辦？首先，了解一下他的癮有多嚴重。從吃飯、到閱讀時間、到上床睡覺，你都是讓他作決定嗎？這是你和孩子的生活常態嗎？我們的第二個建議是要丈夫和妻子、爺爺和奶奶，甚至你們的好朋友一起合作。你們要有共識，一週中有幾天是媽媽決定早餐吃甚麼、穿甚麼，有幾天你可以允許孩子作一些決定。但是只有當孩子可以完全順服你的權柄，可以毫無抗議地接受你的管理時，才可以開始讓他們一週中有幾天自己決定一些事情。要讓孩子在你的權柄中找到智慧，而不是在他們自己裏面。

摘要

為了避免教錯了要重教（重教的結果通常都不是很好），你要常常評估自己允許孩子做了哪些事，你根據孩子的年紀、認知與能力，給了他多少自由？哪些自由？你給孩子的自由會不會不適當？在孩子的道德觀念成熟到可以勝任這樣的自由之前，父母都要控制好這些事情。這樣做可以讓我們的第三個公式比較容易成立，就是：如果孩子的自由和他的自制力一樣大，那他的發展就可以和諧。和諧！這對孩子來說是多麼美好的兩

個字！和諧這個詞的意思就是說，把各個部分井然有序地組成一個美好的整體。這正是父母要致力做在孩子身上的。如果你把孩子從與他年齡相稱的限制移到與他年齡相稱的自由，那這樣的和諧就會臨到。

那樣的自由是慢慢來的——從遊戲床、到後院、到鄰居家、到整個世界。當孩子表現出與他年齡相稱的行為，並且可以對事情做出合宜的判斷，他就可以得到更多一點的自由。這樣的訓練，可以培養出人見人愛的孩子，他也可以肯定自己。

問題複習

1. 如果孩子可以按著順序一步步擴展他的世界，那麼他的學習過程就會比較順利。請簡要解釋其中的原理。
2. 「漏斗外的教養」這句話是甚麼意思？
3. 我們和孩子講話的方式，以及我們允許他們對我們講話的方式，如何影響孩子的行為模式？

第十五課大綱

管教的問題（下）

I. 引言

II. 哭鬧

A. 哭鬧是一種錯誤的溝通 _____。

B. 孩子為甚麼會哭鬧？

1. 孩子知道 _____ 挑戰父母是沒有用的。

2. 孩子哭鬧，因為他們學到，哭鬧 _____。

C. 關於年齡的考量

1. 處理你的孩子
教你的孩子 _____。

2. 大一點的孩子哭鬧

III. 火爆脾氣 / 挫敗後的脾氣

A. 火爆脾氣需要 _____。

B. 處理孩子的火爆脾氣

1. 小一點的孩子
2. 大一點的孩子

IV. 權力角力

- A. 如果父母在使用權柄的時候 _____，孩子就會開始和父母進行權力角力。也就是說，就算是很小很小的衝突，父母也會讓自己被迫進入「非贏不可」的局面。
- B. 讓孩子可以降服得很有 _____。

V. 大悖逆 vs. 小悖逆

- A. 大悖逆
- B. 小悖逆

VI. 手足

- A. 手足衝突
- B. 手足間的競爭

VII. 饒舌

- A. 要孩子試著自己解決問題。
- B. 可以接受的情況
 1. 他們講的是 _____ 和 _____ 的問題。

2. 他們是為 _____ 而來。

3. 他們是真心關心。

C. 不可以接受的情況

1. 這樣做帶給他們快樂。

2. 他們沒有帶著 _____ 來。

VIII. 偷竊

A. 偷竊是一種可以分等級的錯誤行為

同樣是偷餅乾，從家裏的餅乾盒偷與從麵包店偷，這二者是不一樣的。

1. 在家裏偷東西，羞辱是歸於 _____ 。

2. 在外面偷東西，羞辱是歸於 _____ 。

B. 如何處理偷竊的問題

IX. 說謊

怎麼辦

A. 以相反的 _____ 美德處理。

B. 考慮孩子的年齡。

C. 考慮孩子說謊的 _____ 。

說謊的七個原因

1. 想贏得 _____
2. 想控制 _____
3. _____
4. 逃避 _____
5. 想被 _____
6. 平衡父母的不公正
7. 跟父母 _____ 的

D. 考慮孩子平日的整體表現。

X. 三種糖果的速度

最重要的原則：訓練孩子不要講不好的話，是一般父母在管教孩子時最容易忽略的部分。

15

管教的問題（下）

前面幾章的目的是要讓讀者對如何落實聖經的管教有清楚的認識。我們詳細討論了鼓勵和糾正這兩種作法的種種，把它們放在整個訓練的架構中來看，以了解其中的各個成分是如何運作的。如果讀者看到甚麼真理貫串在當中，這是因為，合乎聖經的教養方式並不是主觀的看法，東一個、西一個地散置各處，而是一種客觀的方式，可以糾正、鼓勵孩子的心，使他們做對的事、使他們愛神、使他們服事人。

這章的目的是要讓大家了解，管教原則與孩子小時候常見行為之間的關係。這些行為包括哭鬧、權力角力、使性子、說謊、講人閒話、手足間的衝突、過動，和其他許多不當行為。

我們希望一開始就把我們的立場講清楚，雖然幾乎所有的孩子都會有上述行為，而且如果他們發現這樣做可以達到他們的目的，他們就會試著這樣做，但是，父母對這些行為並不是一點辦法都沒有的。更重要的是，父母本身所做和所沒做的，

都會對孩子的這些行為有所影響——使其增加，或使其減少。這樣的過程叫作增強訓練。

強化訓練

通常，孩子的行為背後都有其原因。孩子為了要達到目的，可能會使用那些可以幫助他的方法，揚棄那些對他沒有助益的方法。凡是父母鼓勵的行為都叫作強化訓練（reinforcement training），凡是父母削弱的行為都叫作非強化訓練（non-reinforcement training）。無論是好的行為還是壞的行為，都會受到強化訓練的影響。例如，如果父母在孩子哭鬧的時候就讓他，這就是在強化他哭鬧的行為。如果父母馬上採取行動糾正孩子的哭鬧，他們就是在削弱孩子的哭鬧行為。如果父母因為孩子自動自發順服就稱讚他（如早上起床後不用人講就自己整理床鋪），那他們就是在鼓勵這樣的行為。父母若是沒有讚美他，就是在削弱他這樣的行為。父母需要對強化訓練的作法和好處有所了解。父母要鼓勵好的行為，削弱壞的行為。

哭鬧

哭鬧是一種不可接受的溝通方式，任憑孩子哭鬧會讓聽到的人感到極其厭煩。除了讓人心煩之外，哭鬧通常都還是孩子隱約用以挑戰父母權柄的方式。哭鬧是學來的，並不是孩子有甚麼情緒上的深層問題。孩子想哭鬧有兩個理由，第一，他們用哭鬧來抗議父母的命令或決定。因為年紀小的孩子不敢直接挑戰爸爸媽媽，他會嘗試用半哭半鬧的方式。他如果直接說「我

不要」，馬上就會被糾正，但如果他用半哭半鬧的方式說：「我——不——要——啦——」父母就不會注意到他那挑戰的意味。孩子哭鬧的第二個理由則是再基本不過——因為很管用。孩子的哭鬧要是沒有被糾正，一直持續下去，全天下最好的媽媽也會被折磨得不成人樣，她會沒力到乾脆就退讓了——但是卻不會沒力到因而開始去糾正孩子。

哭鬧始於何時？

孩子幾歲開始會哭鬧？早至你的孩子開始會表達想法的時候。雖然孩子起初並不是故意的，也不是出於悖逆的動機，但是如果他哭鬧的行為被增強，就會變成一種習慣，或是變成操弄父母的工具。十五個月之前的哭鬧，通常是因為孩子沒有足夠的字彙可以用來表達。例如，如果你的孩子還要吃，他可能會用半哭半鬧的方式讓你知道他的意思。雖然這也是一種哭鬧，但是在這個階段，這並不是對權柄的抗議或挑戰。

提供其他表達方式

問題的根源不在於哭鬧這件事，而是孩子沒有可以溝通的管道。八到十二個月大的孩子在認知上已經可以與人溝通了，但是他們還不會講。為了要避免孩子哭鬧，另外也為了增進孩子口語的表達能力，孩子八個月大的時候就要教他使用手語來溝通。你可以教孩子用手語講「請」、「謝謝」、「不用，謝謝」、

「還要吃」、「好了」²⁴。你家附近的圖書館應該就有介紹基本手語的書。

一次教一個動作，一邊拉著孩子的手做動作，一邊講出那個動作的意思。先說「請」，然後再講他要的東西。例如，「請，還要起司」、「請，還要肉」，或是「請，還要喝」。如果你知道你的孩子已經會了，但是不願意講，就用自然的後果來增強正確的反應。如果他還要吃，那在他比出手語之前都不要給他。如果他要下來，就讓他一直在椅子上。如果你發現孩子在和你角力，那就把孩子隔離，不要讓他有機會直接挑戰你。以下是教導孩子手語的四個理由：

1. 你是在教導、增強孩子自制的習慣。
2. 可以消除錯誤的溝通方式。
3. 手語可以在日後輔助你對孩子的糾正。有時候你不能在公眾場合糾正孩子，或是你不能講出來。無聲的手語和媽媽的表情，可以把口頭糾正的意思表達出來。
4. 你其實是在孩子語言吸收能力最強的那一階段，教了他第二種語言。

慢慢來，教的東西要前後一致。最重要的是要對你的孩子

24. 我們過去一直看到一個現象，即那些父母採用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哲學的父母，例如依附式或放縱式的父母，他們孩子學習這些簡易技術的能力都落後其他孩子一截。發展的結構，會因每日的例行訓練得到加強，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哲學會削弱它。有紀律地與環境互動，孩子的潛能才能夠完全發揮出來。

有耐心。

大一點孩子的哭鬧

瓊思太太給貝姬清楚的命令，因此幫助她勝過了哭鬧的行為。瓊思太太知道貝姬快要哭鬧了，所以她告訴貝姬說：「貝姬，在你回應媽媽之前，我要你很仔細地聽清楚媽媽的命令。不可以哭鬧。」這樣的警告可以幫助貝姬注意到自己的弱點，幫助她打破哭鬧的習慣。父母應當鼓勵孩子在那時刻做正確的反應。

對於年紀大一點的孩子，你可以把他們的哭鬧行為完全消除。首先要讓他們清楚知道，哭鬧是不對的。第二，如果孩子用哭鬧的語調要求東西，你就把廚房用的計時器打開，開始三到五分鐘的計時，然後，要孩子在計時器響的時候再說一次他要甚麼。等待，就是他剛剛哭鬧所要付出的自然後果，這樣他就會知道下次要東西的時候怎麼講才正確。

第三，如果自然的後果不足以阻止孩子重犯，那就把「不可哭鬧」的規定明講出來，並且讓孩子自己也同意哀鳴是不對的。要孩子覆述你的要求。例如，孩子哭鬧的時候，媽媽可以說：「南杉，跟著我講一遍：『好的，媽媽，我不可以哭鬧。』」孩子就說：「好的，媽媽，我不可以哭鬧。」孩子一旦聽到命令從自己口中說出，通常就不會再違反它。如果這樣做之後，他還是不太理會這個規定，可以使用隔離或是體罰。

火爆脾氣與挫敗後的脾氣

你不能期待孩子在情緒上得到的成熟會快過他在其他發展

方面所得到的成熟。孩子控制情緒、表達情緒的方式，比他只在控制或表達自己，還要重要。表達感覺的方式，有的對，有的不對。火爆脾氣是不對的。孩子之所以會用大發火爆脾氣的方式來表達自己，通常都是因為孩子過去這樣做的時候，成功地達到了他所要的目標，而且他也發現，父母對自己的立場並不會很堅持。很多時候，父母不知道怎麼辦，所以就退讓，以至於使得孩子的行為得逞。

如果說火爆脾氣是孩子成長過程中的自然現象，長大後就會好了，這樣的說法其實是不了解孩子的本性。任憑孩子，那長大後消失的只是使性子的聲音和動作，那脾氣背後的態度還是存在的。如果父母一直都還是治標不治本，同樣的事情就會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哭鬧的聲音和動作，日後會轉變成嚴重的口語攻擊和肢體暴力。

火爆脾氣是徹底拒絕父母權柄的一種表現。父母在處理的時候，重點不是去壓抑孩子的情緒，而是要幫助孩子學習到如何在不高興的時候仍能自制，學習適當地表達情緒。父母如果不訓練他，他最終就會為他的衝動情緒所控制，別人就很容易佔他便宜。箴言廿五章 28 節給了我們很好的警告：「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這節經文的意思很清楚，一個人要是不能好好管理自己的心，他的珍寶（他的心智）就很容易被搶奪。

火爆脾氣的原因

孩子鬧脾氣有兩個原因——勒索與報復。小史帝夫用爆發

脾氣的方式勒索媽媽，要媽媽聽他話，他發現這樣做很有效，特別是在公共場合。瓊思太太的退讓，只會增強他這樣的行為。如果孩子發現他沒有辦法改變媽媽的決定，他可能就會用使性子的方式來報復。有些孩子知道，他只要一使性子，就會讓父母很痛苦，讓父母幾乎要崩潰。對這些孩子來說，報復的感覺很甜蜜。

當孩子這樣挑戰父母，父母要怎麼辦？這要視孩子的年紀而定。孩子要是還不到兩歲半，父母走開，或把孩子隔離就可以了。不用和他講太多，把孩子抱起來、放到嬰兒床就可以了。孩子使性子時若沒有人理他，他是不會一直這樣下去的。使性子要有觀眾才有用，隔離就是把孩子大展身手的舞台給拆了。

對二歲半以上的孩子也是同樣的作法。當學步的孩子在發脾氣時，絕對不要打他，不要和他多講甚麼，也不要以為可以用甚麼東西賄賂他。告訴他，等他安靜下來之後，你會打他。然後你真的要打他。孩子使過性子之後要是不須付甚麼後果，他會覺得那樣發發脾氣真是不錯。孩子需要學習到，他不能用眼淚、固執的態度或發脾氣來得到他想要的東西。溝通的方式有很多種，但是不可以用發脾氣的方式。

挫敗後的脾氣

挫敗後的脾氣和火爆脾氣不一樣。挫敗後的脾氣指的是，孩子肢體技能和控制環境的能力有限，使得他不能做到他心中所希望做到的事。例如，貝姬想要把洋娃娃擺放成一個圈圈，可是其中一個一直倒下來。在她心中，她知道要做甚麼事，但

是她還沒有能力辦到。孩子想要做一件事，但是又不知道怎麼做到的時候，就會因挫敗而發脾氣。問題的原因是孩子感到挫敗，而不是因為悖逆，因為孩子的脾氣與父母的命令無關。

當我們的孩子心情不好時，我們很自然都會想去幫助他們。但是，不要那麼快就跳進去。讓他知道你可以幫助他，但是一定要等到孩子開口請你幫助他時，你才去幫他。你可以很簡單地說：「如果你要媽媽幫你，那你就必須先開口講。」把要求你協助他的責任交給孩子。這樣的美德日後會對孩子有幫助。如果你發現孩子愈來愈挫折，沒有辦法的話，那就停止，不要再玩。

權力角力

如果父母在使用權柄的時候不太有智慧，孩子就會開始和父母進行權力的角力。也就是說，就算是很小、很小的衝突，父母也會讓自己被迫進入一種「非贏不可」的局面。孩子還小時，有些時候在親子衝突中父母一定要堅持自己的立場，但是你也要設定好，哪些事情是你可以讓步的。有智慧的教養方式，勝過只靠蠻力。

瓦斯暖氣機不是十個月大的瑞恩可以碰的，當他去碰時，媽媽罵了他，並且打了他的手心。瑞恩無動於衷，還是去碰它。媽媽又講了一次「不可以」，打了他第二次。瑞恩看看媽媽，碰了第三次、第四次。就這樣，他們一來一往了好幾回合。瑞恩與媽媽現在處在一場火爆的意志鬥爭裏，如果她退讓的話，瑞恩就會學到只要他堅持就會成功，他不一定要順服；如果她

繼續打他，那可能就會演變成兒童虐待。

小小孩或是還在學走路階段的孩子，常常會和父母演出這樣的戲碼。父母是有辦法可以避免這種權力角力的危險，維持住你的權柄的。以我們上面這個例子來說，瑞恩的媽媽在打了瑞恩第二次之後，就應該把他隔離到嬰兒床或其他房間。她這樣使用權柄是一種很有智慧的方式，也可避免與孩子角力。

有尊嚴地降服

我們要讓孩子有降服得很有尊嚴的空間。我們用瑞恩與瓦斯暖氣機的例子來講這個觀念。如果父母把降服這件事弄得令孩子很難忍受，他就會常常挑戰父母。也就是說，如果父母沒有讓孩子有台階下，可以降服得很有尊嚴，孩子就會繼續他那錯誤的行為。

瑞恩的媽媽和他正面衝突，媽媽的存在就使得瑞恩很難降服在她的權柄之下。如果瑞恩的媽媽第二次罵過他、打過他之後，就走開一下，瑞恩可能就不會再去碰那瓦斯暖氣機了。媽媽的存在使得衝突持續存在。媽媽走開一下，瑞恩就有台階可以下，可以降服得有面子，而不用一直面對媽媽的挑戰。如果媽媽需要處理到第三次，最好的作法就是把瑞恩隔離。同樣地，這樣的管教方式是用智慧，不是用蠻力。

不誠實

權威式的父母與放縱式的父母，他們的孩子不誠實的比率比較高。有些父母管教孩子的方式極其嚴苛，無論孩子做錯甚

麼都一定會被打，這種家庭出來的孩子會用一些不誠實的方式來躲避處罰。放縱式的父母與民主式的父母，他們的孩子不誠實的主要原因不是想要躲避處罰，而比較是用來爭奪權柄和影響那些阻礙他們達成目標的人。他們試圖用不誠實的方式欺詐他人，希望可以藉此為自己帶來好處。與不誠實有關的三個姊妹罪是：說謊、偷竊、作弊。

說謊——家庭中的罪中之罪

誠實不只是不說謊而已，但是，最常見的不誠實就是說謊。每個人都會說謊，大人說，小孩子也說。詩篇五十八篇 3 節說：「惡人一出母胎就與神疏遠，一離母腹便走錯路，說謊話。」意思就是說，一個人不是因為說謊所以是個騙子，而是因為他是個騙子所以他會說謊。箴言六章 16-19 節說講到六樣神所憎惡的事，其中一樣就是說謊的舌。箴言十二章 22 節說：「說謊言的嘴為耶和華所憎惡。」說謊是一種惡毒、令人痛恨的罪，它會摧毀所有確定的事。它會摧毀家人之間的信任與連結。家人間的連結一削弱，全家就散了。

孩子說謊怎麼辦？

孩子說謊的時候，你該怎麼辦？你需要考慮：孩子的年紀、說謊的動機、孩子平常的表現。

考慮孩子的年紀

父母處理孩子說謊的時候，一定要先考慮孩子的年紀。三歲的孩子說謊與十歲的孩子說謊，是不一樣的。孩子愈小，他

在道德、關係、家庭方面的經驗愈少。三歲大的孩子不懂他說謊會對他與爸爸、媽媽、其他兄弟姊妹之間的關係有甚麼影響。但是年紀大一點的孩子，就對親密關係有比較深的了解。十歲左右或十多歲的孩子說謊，事關重大，因為這反應出他對身邊人的想法。在這些情形時，處罰會讓孩子後悔，但是不會令他們悔改。

考慮說謊的動機

很多時候，父母在無意中造成了孩子說謊的原因。以下就是孩子之所以會說謊的七個原因。我們這樣列出來，並不是在為孩子做辯護，而是要幫助父母了解孩子說謊的動機。孩子說謊的原因可能是：

1. 想贏得注意
2. 想控制一個東西或一個關係
3. 報復
4. 逃避責任
5. 想被接納
6. 平衡父母的不公正
7. 跟父母學的

首先，父母要想想是不是有上述可能。如果孩子說謊是為了要報復，那父母的工作就是要教他如何讓神來處理那些不公平的事情。如果孩子是想要贏得人的接納，你就要想想自己的管教方式，是不是有哪些小地方讓孩子感到你或其他兄弟姊妹不接納他。上面七點，誠實地想、細細地想，看看你是不是在

哪些地方間接使孩子說謊。我們再說一次，了解孩子說謊的原因，並不表示他說謊就沒有錯，但這的確可以讓你有個起點，讓你可以進一步改變他這個罪行。

考慮孩子平常的表現

習慣性的說謊與一時軟弱的說謊，這兩者當然是不一樣的。常常說謊的孩子，其實是在大聲告訴大家，關係對他一點也不重要。這樣的孩子只注意自己，沒有辦法與人好好相處。對他來說，說謊可以為他帶來實際上的好處，誠實對他沒有意義，所以沒有必要誠實。

平常不會說謊的孩子，我們在處罰他的時候，與處罰一個經常說謊的孩子，程度上是不一樣的，但是我們還是要向他解釋誠實、信任，以及對家庭忠心的重要性。應該用輕罰來處罰很少犯錯的孩子，用重罰來處罰犯錯頻率很高的孩子。

偷竊

偷竊是另一個會襲擊家庭免疫系統的癌症。不像說謊，偷竊是一種可以分等級的錯。也就是說，我們可以根據偷竊的嚴重性來區分偷竊行為的等級。沒有問過媽媽就從餅乾盒裏偷拿餅乾吃，和從爸爸的皮夾裏偷拿了五百元，二者的處罰是不一樣的。處罰的程度要與罪的嚴重性相稱。

更重要的是偷竊的情境。兩個孩子偷的東西價值都一樣，但是其中一人的罪可能比較大。同樣是偷餅乾，從家裏的餅乾盒偷與從麵包店偷，這二者是不一樣的。在家裏偷東西，羞辱是歸於這個孩子，在外面偷東西，羞辱是歸於全家。

偷竊的東西不一定是具體的。我們可以偷一個人的皮夾，也可以偷他的時間。但是在所有的偷竊當中，最可惡的是偷人的名聲，因為一個人的名聲被傷害之後，無論再怎麼努力都沒有辦法完全修復。濃霧深深有時散，但是閒言閒語卻會籠罩人達一生之久。

講人閒話講上癮的，也是神所憎惡的（箴言六章 19 節）。說謊的人可以與被騙的那一方和好，請對方原諒他。同樣地，偷了東西可以賠償對方。但是一個人若是偷了誰的名聲，卻永遠都沒有辦法彌補對方，他一生就要這樣過——知道自己永遠沒辦法把自己偷的東西還人。這個現象要講的事情很簡單：不要多管閒事，不要那麼快就捲進別人的是是非非裏面。你自己要學，也要教你的孩子，閒話是很可怕的。勒緊你的舌頭。

作弊

作弊是一種欺詐別人的行為。老師都告訴我們，作弊只對自己有害，但是聖經說作弊不只會傷害自己，還會傷害到其他人。聖經有兩次講到作弊是神所憎惡的。箴言十一章 1 節說：「詭詐的天平為耶和華所憎惡；公平的法碼為祂所喜悅。」箴言二十章 10 節說：「兩樣的法碼，兩樣的升斗，都為耶和華所憎惡。」被神憎惡可不是甚麼好事情，那是令人討厭、噁心、邪惡、感卑劣的事情。我們要避開神所憎惡的事情。神討厭我們作弊佔別人的便宜。

孩子學作弊學得很快，很遺憾地，他們通常都是跟父母學的。「跟他們說你只有十二歲，這樣你就可以不用買票。」對

孩子說這樣話的父母，孩子會多信任他們的道德？不會太信任。你是不是有時候會讓孩子在玩遊戲的時候作弊，希望他們可以嚐到勝利的喜悅？這真是個糟糕透頂的想法！孩子永遠都不會因為犯罪而感到快樂的。

手足衝突

在看過聖經中許多描述手足關係之後，我們可能會下一個結論，手足之間的衝突是無可厚非的。該隱與亞伯、雅各與以掃、約瑟和他的兄弟，只是手足衝突的一些例子。

從人類歷史的起頭，罪就破壞了所有關係中可能是最寶貴的一種。神在處罰該隱時，很清楚地讓我們看見，神不能忍受那些說自己不是看守自己弟兄的人。耶穌與使徒們稱信徒之間的關係是弟兄姊妹。「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約翰一書三章 10 節下）可見手足關係多麼要緊啊！

手足之間的衝突和爭競是不一樣的。爭競是發生在當孩子感到自己不被愛的時候，無論這種感覺有沒有事實根據。首先，他可能會用一些行為來吸引父母的注意。如果父母還是沒有注意他，他就會開始和父母作對。

手足之間的衝突，並不只是孩子成長的必經過程，而是一種道德、關係上的軟弱，需要改變。雖然對所有的父母來說，看到孩子之間發生衝突都會感到很挫敗，而要讓孩子之間有聖經說的那種愛也真是件難事，但是我們還是辦得到的。以下就是我們的幾個建議，可以幫助你們家庭和諧。

化解衝突

一、教導孩子如何化解他們之間的衝突。

我們的孩子很早就學會，自己以和平的方式解決他們之間的問題，遠比讓爸爸來為他們解決要好得多。

不可打小報告

二、訂下不可打小報告的規矩。

孩子向父母打其他兄弟姊妹的小報告有很多理由，有些理由可以接受，有些不可以。可接受的理由有：基於關心兄弟姊妹的健康和安全，或是真心希望父母可以介入，為他們做出公義的裁決。後面這種情況是，孩子知道讓父母來做出公義的裁決，比他自己出手打對方要好。

真正的打小報告是，孩子想要透過向父母打小報告，得到一些好處，或是讓被告的那個人好看。這叫作惡意抹黑，是想要看到對方遭殃或受苦。在孩子會犯的錯當中，這算是排名很前面的惡行。孩子這樣做通常都是希望可以得到父母的肯定和幫助——肯定是指，父母同意他沒有錯，幫助是指，因為他把事情告訴父母，所以他就比較佔上風。

在聖經中，饒舌和講人閒話、傳舌、愛管閒事是密切相關的（箴言十八章 8 節，廿六章 20 節；提摩太前書五章 13 節；彼得前書四章 15 節）。有閒話傳出的地方，就沒有謙卑。孩子要是會打小報告，你不要坐視不管。不是出於善意的話會加深孩子之間的衝突。在我們家，打小報告的人要被打。

我們的孩子知道，關心其他兄弟姊妹的密報和想讓對方好

看的小報告，這二種是不一樣的。孩子只有出於謙卑的心，而不是高傲的心，才可以向父母告密。父母怎麼知道孩子的動機是甚麼？看著孩子。不良的動機會顯明在孩子的臉上和態度上。父母可以從孩子的眼中看到他純潔的心，也可以看到他裏面邪惡的意圖。箴言十四章 25 節說：「作真見證的，救人性命；吐出謊言的，施行詭詐。」

友愛的話語與肢體動作

三、要求孩子彼此在相處時，口中說出的話和肢體動作都要有恩慈的表現。

教導孩子如何在話語及肢體動作上自制。給孩子一些原則，教他們在與兄弟姊妹及朋友相處時，要怎樣對待他們。這包括：不可以打人、不可以推人、不可以頂嘴，並且在很多事上都要自制（箴言十五章 1 節，廿九章 11 節）。把握全家人都在一起的時間（例如吃飯或開車的時候），要每個人分享他對其他家人的感謝。

不可以打人、推人

最基本的規則就是看好自己的手。如果有孩子被家中其他兄弟姊妹打了，他寧可不還手，他要相信父母會為他做出公義的裁決。聖經講得很清楚，基督徒不可以「以惡報惡」（羅馬書十二章 17 節）。孩子的出路並不是報復，而是要尋求權柄的意見，在家裏可能就是媽媽，在幼稚園可能就是老師。公義來自好的權柄。

不可以講不好的話

你應該聽過這句話：「如果你沒有甚麼好話要講，那就甚麼都不要講。」你的孩子永遠都不可以講對方的壞話。凡是帶有惡意的話，例如「我不愛你」、「你好醜」，或威脅對方的話，例如「我要去告訴爸爸」，在基督徒的家中都是不被接受的。注意！訓練孩子不要講不好的話，是一般父母在管教孩子時最容易忽略的部分（箴言十五章4節，十六章27節，十七章20節；以弗所書五章4節；雅各書一章26節）。

看重其他人

教導孩子如何看重彼此。以下是父母比較容易忽略的：

1. 對方講話的時候要專心聽。
2. 要有基本的禮貌，例如，要講「請」、「謝謝」、「晚安」、「對不起」、「你可以原諒我嗎？」
3. 打斷對方的話時，要有禮貌，一次只能有一個人講話。
4. 可以分享的東西，就和大家分享。
5. 為其他人禱告。
6. 其他人有好事情發生時，要為他感到高興。

當你訓練孩子尊重別人的時候，要告訴他們道德上的理由，讓他們知道為甚麼要這樣做！孩子知道來自神的道德上的理由之後，他們甚至就可以愛其他兄弟姊妹愛到可以為他們犧牲的程度。

教導孩子怎樣彼此表現犧牲的愛

你最終的目標應該是要孩子可以有基督的樣式，發自內心地用神的愛去愛人。「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翰福音十五章 13 節）孩子並不是自己選擇要到這個家庭來的，不要因為他們可以彼此容忍就滿足了。要把目標訂得高一點，就是他們之間要有願為彼此犧牲的愛。我們發現，很多孩子現在怎麼對待他的兄弟姊妹，婚後他們就會那樣對待他們的配偶和孩子。你可不要因為沒有鼓勵孩子彼此相愛，而使得你的孫子、孫女受到咒詛。

摘 要

有些父母把孩子的快樂視為自己的責任，他們從來都不知道，這可能會讓他們的小寶貝得不到來自約束以及愛的糾正的力量。這些父母不太給孩子甚麼指導，甚至他們會認為指導孩子會干擾他們人格的發展。他們讓孩子盡情地表達自我，就算孩子表現出錯誤的態度或行為也沒有關係。他們不去糾正孩子的錯，也不提醒孩子注意自己的錯處，以免讓孩子有自卑感。

孩子需要我們幫助他分辨甚麼是對他們好的。愛的約束、標準一致的糾正，是父母讓孩子知道他們愛他的方法。孩子只有在確定父母在乎他們的行為時，他們才會想跟隨父母的領導。

問題複習

1. 請寫出可以讓年紀比較大的孩子不再哭鬧的三個步驟。
 - a.
 - b.
 - c.

2. 孩子使性子時，你如何糾正他？
 - a. 二歲半以下的孩子
 - b. 二歲半以上的孩子

3. 甚麼是權力角力？你要如何避免？

4. 為甚麼說謊對家庭有那麼大的殺傷力？特別是十多歲的孩子？

5. 為甚麼偷別人的名聲這麼有殺傷力？教導孩子勒緊舌頭的時候，你要教他的是甚麼？

6. 孩子來打小報告的時候，父母怎麼知道他是惡意的，還是真的在關心他的兄弟姊妹？

本週作業

請準備好和大家分享，你怎麼鼓勵孩子為其他兄弟姊妹所發生的好事感到高興？舉一個例子。

第十六課大綱

申訴的程序

I. 引言

A. 聖經的命令

1. 歌羅西書三章 20 節：「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
2. 歌羅西書三章 21 節：「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

B. 同時滿足這兩個命令

申訴的程序可以讓作父母的一方面正確地使用權柄，一方面讓孩子免於不必要的 _____。

C. 電視的例子

D. 聖經的前例

1. 但以理書一章 8-16 節
2. 保羅——使徒行傳廿五章 11 節，腓利門書 10 節

II. 申訴的好處

III. 申訴的作法

A. 提出申訴時，是由 _____ 向父母提出，提供父 _____ 資訊。孩子需要明白，父母可能說「好」、「不可以」、「也許」。

B. 申訴程序的例子

1. 故事一

2. 故事二

IV. 申訴的一般原則

A. 申訴的程序只適用於可以了解申訴之意義，並且經常都可以立即 _____ 的孩子。

B. 申訴的對象只限於給 _____ 的人。也就是說，如果命令是爸爸講的，那孩子就不可以向媽媽申訴。

C. 孩子申訴的態度要 _____，父母才接受他的申訴。

D. 一件事情只可以申訴 _____ 次。也就是說，孩子不可以一件事情訴了又訴。

- E. 一開始要先教孩子使用正確的話：「我可以 _____ 嗎？」
- F. 申訴是一種 _____ ，不是一種用來逃避應做之事或個人責任的方式。
- G. 申訴的程序若要有效，父母要 _____ 、有彈性。想想你說「不」的原因。有時候，你堅持說「不」，但你可有好理由這樣堅持？

V. 教導孩子申訴的程序

- A. 和孩子坐下來談，向他講一遍本章所講的原則、例子和指南。
- B. 設想一些符合你們家情況的情境，在各種情境中舉例教導甚麼是正確的和不正確的申訴。
- C. 一旦孩子懂了，就測試一下。可以透過自然的後果來增強你的訓練。

最重要的原則：申訴的程序讓孩子比較樂意服從。

16

申訴的程序

權威式與放縱式的父母，都不是很容易接受申訴權柄的概念。前者認為權柄是絕對的，無論父母是不是有錯，也不管父母會有判斷錯誤的時候；後者抗拒權柄的角色，因此沒有辦法好好地使用這樣的角色來護衛孩子。對那些處在這兩個極端之間的父母，申訴的程序可以幫助我們在權柄上取得平衡。申訴權柄就是承認你的生命是有權柄掌管的。處在領導的地位，聽取他人的申訴，就是接納自己的不完美。記住，我們都不是完美的父母，我們的決定不一定都很完美，我們的思慮也不一定都很周到。

權柄以及申訴權柄的要義，可以溯及舊約、新約。但以理書一章 8-16 節，年輕的先知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被帶到尼布甲尼撒王的王宮，若要預備自己可以服事這個外邦王，就要吃王的膳、飲王的酒。8 節說：「但以理卻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所以求太監長容他

不玷污自己。」但以理的請求使他為外邦王所喜愛。

在新約，使徒保羅決定要上告該撒（使徒行傳廿五章 11 節），所以就去羅馬把他的案子講給皇上聽。保羅在羅馬的時候，領一位逃跑的奴僕阿尼西母信了主，保羅打發他回到他主人腓利門那裏去。在腓利門書 10 節，保羅求他的老朋友原諒這位奴僕，再次接納他。所以，我們看到保羅有兩次決定要向有權柄的人申訴。

申訴的必要

第九章我們講到，服從需要立即、完全、沒有抱怨，也沒有挑戰的。要孩子做到這樣的服從是很困難的。因此，我們在整個訓練的過程中都要很敏銳，否則就有可能會激怒孩子。有智慧的父母不會在電視節目結束前幾分鐘要孩子關掉電視，有智慧的父母也不會要孩子在遊戲快要告一段落的時候就要孩子立即結束。這些動作會引起孩子不必要的怒氣，違反歌羅西書三章 21 節與以弗所書六章 4 節的警告²⁵。

但是，有些時候，連最有智慧的父母也會對某些特別的情境毫無諒解，這就說明為甚麼申訴是必要的。申訴可以讓孩子主動向父母提供做決定所需的資訊，幫助父母重新做出有智慧的決定。

25. 我們希望你可以注意一下第九課的內容。服從本來就常會激怒孩子，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就要取消這樣的標準。歌羅西書三章 20 節和 21 節並不牴觸。服從的標準仍舊要遵守。預告，以免激怒孩子的標準也要遵守。我們可以在聖經的這兩個命令之間取得平衡。申訴的程序可以幫助所有的父母達到這樣的平衡，使得父母可以避免非必要而激怒孩子的情況。

例如，瓊思太太要南杉洗手準備吃飯的時候，她不知道南杉在看的錄影帶只剩五分鐘就結束了。因此，命令和服從二者就在孩子裏面產生了一個張力。他是要很受挫地關掉電視、服從媽媽的話，還是他要冒險不聽媽媽的話，讓自己可以把故事的結局看完？

在這樣的情況下，服從會讓南杉很憤怒，違反了歌羅西書三章 21 節。如果他不理媽媽的話，就是不服從，違反了歌羅西書三章 20 節。申訴的程序可以同時滿足這兩節經文的要求，在不激怒孩子的情況下讓孩子服從。

申訴程序的好處

申訴的程序對孩子、父母、其他家人，以及社會都有好處，因為：

1. 申訴的程序可以讓孩子比較樂意服從，因他們知道可以找父母談，父母願意重新想一想他們之前所說的命令。
2. 申訴的程序可以保護孩子免於受到不必要的挫敗。
3. 申訴的程序可以使孩子與目前及未來的權柄有正確的互動。
4. 申訴的程序可以避免父母變得很武斷、律法主義、獨裁。
5. 申訴的程序可以讓父母有權改變決定，不用擔心自己的權柄受到威脅。
6. 申訴的程序對孩子之間的關係有幫助，因為每個孩子都可以向另一個孩子申訴。

7. 申訴的程序可以增進家庭的和諧。孩子若是從小就知道父母是公義的，在青少年這段生命狂飆的時期，與其他家庭相較，這樣的和諧尤為明顯。
8. 申訴的程序可以有助於孩子從 hupakouo（義務式的服從）過渡到 hupotasso（出自內心的順服）。（見第六章我們對服從與順服的討論。）
9. 申訴的程序有助於課堂上或開會時的溝通。申訴的程序適用於所有的關係，包括父母／孩子、丈夫／妻子、老闆／員工以及政府機構。
10. 申訴的程序可以讓世界了解到，合乎聖經的權柄是怎樣正直地維持公平。

提出申訴

孩子要向父母申訴的時候，要提供父母一些新的資訊²⁶。父母的工作就是聽，然後根據新資訊做出反應，父母的回應可以是「好」、「不可以」或「也許」。有些父母希望他們之前有教導孩子申訴的程序，但我們看到的是，他們是在經驗過一些衝突後，才開始教孩子申訴的。以下是其中一個故事。

例子一

鮑伯和全家一起去看棒球賽，全家都坐在一起，只有七歲

26. 提供新資訊和提供個人意見是不一樣的。很多孩子會對父母的命令提出他們的評論、分析或意見。但這些都不是有關事實的資訊，要提供有關事實的資訊才可以合法地申訴。

大的瑞恩坐在離家人好幾個空位的位子上。鮑伯叫他坐過來一點，他說：「不要，爸爸，我要坐在這裏。」瑞恩的話是在挑戰爸爸的權柄，雙方升起衝突。鮑伯如果再講一次，就是在增強瑞恩的不服從，如果他退讓，就有損他的權柄。瑞恩的那句「不要」，使得鮑伯不得不採取糾正的作法。他決定親自把瑞恩帶過來，然後講了瑞恩幾句。瑞恩聽過之後，說：「可是，爸爸，我坐在這裏都看不到，前面那些布條會擋住我。」這樣的理由可不可以接受？可以。但是瑞恩之前處理得對嗎？不對。如果鮑伯之前有教過瑞恩怎樣申訴，剛剛那些事都可以避免。

申訴的程序可以讓情況處理得很和諧，不會有那些妥協和挫折。瑞恩聽到爸爸叫他坐近一點時，他可以走到爸爸身邊問他說：「我可以申訴嗎？」這個簡單的問句可以讓事情發展得很順利。鮑伯接到新資訊，知道那些布條會擋住瑞恩的視線後，就會重新考慮他合理的請求。

在這樣的時候，爸爸就會了解到申訴程序的力量。透過這樣的程序，父母可以避免很多衝突，不需要損及自身權柄，也不會破壞與孩子之間的關係。

例子二

有兩籃洗好的衣服放在地下室。媽媽開車接兩個孩子放學回家之後，說：「你們換好衣服後，馬上去把你們自己的衣服摺一摺，收起來。」兩個孩子聽了之後就照樣去做了。這時候，爸爸回來了，他問道：「那些垃圾桶怎麼還在街上？我叫他們一回家就把它們拿進車庫的！他們沒有聽話！」

這個例子所要講的情況基本上就是，兩個權柄在同一個時間給了孩子兩個不同的命令。服從一方，就一定會違反另一方。這樣的情況怎麼處理會更好？如果他們之前有教導孩子申訴的程序，孩子就會知道自己有自由可以說：「媽媽，我可以申訴嗎？爸爸叫我們一回家就去把那些桶子拿進車庫，你要我們先做哪一樣？」媽媽知道這樣的情況之後，就可以重新思考一下，在不損及自身權柄、不損及丈夫命令的情況下，更改她原本的命令。

如果她要孩子先去摺衣服，那當孩子的爸爸回到家時，她就有責任和他解釋一下。孩子如果沒有機會申訴，他們就會服從得很焦慮、很混亂，常常被懲罰得很冤枉。

申訴的指導原則

大多數人常常不太知道如何正確地使用申訴的程序。以下七個基本原則可以避免申訴的誤用。

原則一

申訴的程序只適用於可以了解申訴之意義，並且經常都可以立即服從的孩子。五歲以及五歲以上的孩子很快就可以了解申訴的意義。

原則二

申訴的對象只限於給命令的人。也就是說，如果命令是爸爸講的，孩子就不可以向媽媽申訴，那會讓父母雙方的權柄都被打折扣。要讓孩子知道父母是一體的，所以任何一方都不能接受孩子帶著配偶的命令向自己申訴。

原則三

孩子申訴的態度要謙卑，父母才接受他的申訴。溫柔的靈表示孩子承認父母有管理他的權柄。「為甚麼我不可以？」「我一定要這樣嗎？」「可是媽媽！」這樣的話不是申訴，而是在挑戰權柄。不謙卑，就不能申訴。申訴要當面講，不可以隔著房間喊。

原則四

一件事情只可以申訴一次。也就是說，孩子不可以一件事情訴了又訴。「可是爸爸，可是爸爸，可是爸爸」和「拜託啦，可以嗎？拜託啦，可以嗎？拜託啦，可以嗎？」是不允許的。孩子要學習以感恩的心接受「不可以」，然後就照做。孩子如果知道父母是可信任的，會接受合理的申訴，他們就可以有這樣的態度。

原則五

一開始要先教孩子使用正確的話。「我可以申訴嗎？」蘊含在這六個字裏面的是他們承認你的權柄。「我可以和你講一些事情嗎？」「可是媽媽，我不會！」或「我可以問為甚麼嗎？」這樣的話都不足以表達出申訴的涵義²⁷。

原則六

申訴是一種特權，但不是用來逃避應做之事或個人責任的方式，不要壞了這樣的特權而讓孩子對你的每一個決定都申訴。

27. 我們不能提供你「我可以申訴嗎？」這句話的聖經基礎，或是說一定要這樣講才可以，但我們的經驗是，再沒有其他字眼可以把孩子的意思這樣清楚地表達出來。

申訴程序的目的，不是給孩子用來表達他喜歡甚麼、不喜歡甚麼的。

原則七

申訴的程序若要有效，父母要公正、有彈性。想想你說「不」的原因。有時候，你堅持說「不」，但你可有好理由這樣堅持？

如何教導申訴的程序

用下面這三個步驟教導申訴的程序。

1. 和孩子坐下來談，向他講一遍本章所講的原則和指導。
2. 設想一些符合你們家情況的情境，在各種情境中舉例教導甚麼是正確和不正確的申訴。
3. 一旦孩子懂了，就測試一下。可以透過自然的後果來增強你的訓練。如果他們來找你的時候，態度不對，或沒有告訴你甚麼新的資訊，那就不接受他們的申訴。如果他們每一件事情都來申訴，就取消申訴的權利幾個禮拜。

記住，申訴牽涉到信任。孩子信任父母是公正、有彈性的，父母則是信任孩子會提供可以申訴的新資訊。

摘要

申訴不是用以避免衝突的把戲，而是一種一生之久的品德建造過程。人願不願意服從權柄，與權柄有沒有表現出公正的特質有關。人生大抵來說是不太公平的，但是，父母可以教導孩子帶著合理的理由來找他們，父母可以在不損及權柄的情況下做出公正的裁決。

問題複習

1. 申訴程序的目的是甚麼？
2. 舉例說明父母的命令會激怒孩子的情況及原因。
3. 請解釋申訴的程序在屬靈上的意義。
4. 孩子可以申訴的兩個條件是甚麼？
5. 如果孩子去找父母中的一方，希望可以免除來自另一方的命令，被找的這方應該怎麼辦？

6. 要怎麼做，申訴的程序才會有效？

本週作業

1. 請準備好和大家分享，你怎麼教導孩子申訴，還有他的反應是甚麼。
2. 身為大人的你，請自己找個機會使用申訴的程序。請準備好和大家分享申訴的結果如何。

第十七課大綱

建立健康的家庭

I. 引言

II. 認識神恩典的能力

神給人的三種恩典

A. _____ 恩典

B. _____ 恩典

C. _____ 恩典

III. 建立家庭認同

A. 家庭認同的定義

認同是一種社會化的過程，在這樣的過程中，一個人認同自己所熟悉的群體，為那個群體所吸引，同理那個團體。我們從我們所認同的群體中得到歸屬感，並給予這些群體不同程度的_____。

你的家庭認同是哪一種？

當孩子大到可以選擇他們自己的朋友時，你是否給他們理由來選擇你？孩子把他們的家人看作是他們重要圈子裏最忠實、最渴慕的關係？記住，成為孩子的朋友，是教養孩子在關係層面的最終目標。

B. 相依型家庭

C. 獨立型家庭

D. 家庭認同與同儕壓力

家庭認同有多弱，同儕壓力就有多強。

E. 家庭認同很好，但是單單只有家庭認同並不夠。父母需要一個 _____。

F. 誰在教養你的孩子？

這裏有一個小小的測驗，可以幫助你了解你的家庭是哪一種，以及對你的孩子最有影響力的是誰。

1. 寫出一週中至少會和你的孩子相處一小時的人，把所有這些人的名單列出來，你和你配偶除外。
2. 在他們的名字旁邊，寫下他們與你孩子相處的時間一週下來總計有多久。
3. 算算這些人當中，有多少人他們道德的標準與價值觀和你是不一樣的。

4. 把這些人一週與你孩子相處的時間加總起來。根據他們對你孩子的影響來看，你們家是屬於哪一種家庭？

IV. 認識教養孩子在關係層面的目標

A. 經文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翰福音十五章 15 節）

B. 教養孩子的四個階段

1. 第一階段：_____（從出生到五歲）
2. 第二階段：_____（從六歲到十二歲）
3. 第三階段：_____（從十三歲到十七歲）
4. 第四階段：_____（十八歲之後）

V. 追求卓越

A. 腓立比書一章 10 節

卓越（excellence）就是 _____ 要求。

B. 三種道德行為層次

1. 「好」代表 _____。
2. 「更好」就是代表你們 _____。
3. 「最好」代表 _____。

最重要的原則：追求卓越。

17

建立健康的家庭

健康的家庭有甚麼特色？我們服事的對象是家庭，因此我們觀察家庭、研究家庭的機會比一般人都要多，包括健康的家庭與不健康的家庭。我們看過很多孩子的成長歷程，從牙牙學語到中學畢業，我們都一路服事他們。雖然健康的家庭不一定都有哪些特色，但是我們的經驗是，他們家人間會顯示出對彼此的需要。

不久之前，我們全家去密德湖玩，包括我們那已婚的兩個女兒全家。整整一週之久，我們都在租來的遊艇上度過。在我們的水上之家，我們游泳、釣魚、看書、放鬆，我們玩得很高興。以前我們在給孩子換尿布或讀聖經故事的時候，並沒有想到日後可以和他們有這樣美好的友誼。但是在孩子進入青少年階段的時候，要問問這幾個很重要的問題：當孩子大到可以選擇他們自己的朋友時，你是否給他們理由來選擇你？你的孩子是否把家人看作是重要圈子裏最忠實、最渴慕的關係？

還有其他問題也可以讓你對家人間的關係有所了解。三年後、五年後、十年後，我們家的家庭認同是甚麼？我有沒有在我們家培養出一種團隊的氣氛？我們有沒有把可以榮耀神的價值體系植入孩子的生命？除了我們，還有誰也在教養我們的孩子？家庭的結構對親子關係及手足關係有很大的影響，有好的影響，也有壞的影響。

即便是在親子關係這種人類最自然、最親近的關係中，雙方日後也不保證一定會相處融洽。雖說親子雙方對這個關係都有或強或弱的影響，但是大體而言，父母都還是居於主導的地位。他們的選擇可以控制這個關係，或對這個關係有很大的影響。其中一個選擇是關乎家庭結構。你們家是相依型（interdependent）的家庭還是獨立型（independent）的家庭？前者比較好，後者很危險。我們依序來探討。

家庭結構：相依 vs. 獨立

請注意 interdependent（相依）這個字的字首 inter，就像布上面的紡線或是房子中的鋼筋，家中的每個人都要彼此支持，這個家才能完整。每一條紡線或鋼筋之間的關係都是雙向的。同樣地，相依型家庭中的每一個人，也是這樣彼此依賴。

可以用另一個比喻來講，就像有幾個人手牽手圍成一個圓圈，大家都面向圓心。這樣的結構允許家庭每個成員傳遞和接收信號：從父母傳給孩子，從孩子到其他孩子，然後從孩子再傳回給爸爸媽媽。因為父母對孩子的影響穩定而持久，所以家中每個人的道德標準主要都是在家庭裏建立起來的。

我們不要把「相依」與那個很流行的心理諮商術語「共依存」（co-dependence）混在一起。在相依的關係中，人們之間要是有意問題發生，他們會把問題拿出來討論，每個人都會修復那個關係。但是在共依存的關係中，恐懼與沒有安全感使得每個人都發展出一些可以把問題藏起來的行為，繞著問題生活著。

相依的關係可以讓孩子的早期感到滿足、被保護、安全，可以抵擋外來的價值觀，特別是在孩子的青少年階段。相依的家庭可以讓人有歸屬感，可以讓家人之間彼此連結，也可以讓人與家庭的核心價值觀緊緊相扣。這樣的孩子對家人的態度是「我們主義」（we-ism），而不是會導致孤單而獨立的「自我主義」（me-ism）。

相反地，獨立型的家庭組織指的是，家人之間彼此互不影響、互不引導、也互不控制，同時也是指互不相關、疏離或是互不委身——簡單地說，就是各過各的。用這些字眼來形容獨立型的家庭真是很貼切。

對於獨立型家庭，我們也可以用圍圓圈的比喻來說明。和相依型家庭一樣，獨立型家庭的成員也會手牽手圍成一個圓圈，但是二者的共同點就僅止於此。在這個圓中，所有的成員背對圓心，向外看，而不是面對圓心向內看。

從遠處看，獨立型家庭好像很合一，但是其實他們一點都沒有家人間所應有的那種關係。每個人都住在他自己的小世界裏，各做各的事。所以，他們的孩子之所以轉向同儕，並不是他們自己要這樣，而是因為家裏沒有人要和他們在一起。

理想上，大部分人都會選擇相依型的家庭組織，每個人都

要歸屬感、想支持家人，也希望可以得到家人的支持。但是這樣的希望若落實在真正的生活中，就是要犧牲；就是說要為其他人守候。因為父母是家裏的頭，所以這樣的犧牲要從父母開始。

生命的前方總是有更好的工作、更高的地位、更深的課程、更方便的健身房、更好的自我成長的機會，這些都很好，我們都很難拒絕這些東西。但是如果父母忙到不再有時間可以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就會影響孩子的道德發展，那孩子生命中的這個空缺，就會被社會上的聲聲色色及他們的朋友所補滿。於是孩子就會變得與家人日漸疏離、對家人漠不關心、獨來獨往。他們別無選擇。

當有其他人在向你的孩子傳遞他們的價值觀時，你就很難寄望你的家會有多和諧。孩子小的時候，外面對他的影響愈大，到了青少年階段，他們就愈可能與家人疏遠²⁸。

設計的結果

對這兩種家庭結構所做的研究，得到一些很有趣的結論。那些在相依型家庭中可靠的親密關係裏得到安慰、肯定的孩子，他們在青少年階段時，比較會去尋找同樣或類似的關係。

-
28. 誰在教養你的孩子？這裏有一個小小的測驗，可以幫助你了解你的家庭是哪一種，以及對你的孩子最有影響力的是誰。1. 寫出一週中至少會和你的孩子相處一小時的人，把這些人的名單列出來，不包括你和你的配偶。2. 在他們的名字旁邊，寫下他們一週與你孩子相處的時間總計有多久。3. 算算這些人當中，有多少人的道德標準和價值觀和你是不一樣的？4. 把這些人一週與你孩子相處的時間加總起來。根據他們對你孩子的影響來看，你們家是屬於哪一種家庭？

在相依型家庭的安適關係中，最有影響力的通常是父母，而不是同儕。孩子的發展是漸進的，也就是說，孩子是在家庭認同建立起來之後，才會開始選擇他們的社群認同，也就是他們的朋友，無論他們對家庭認同的態度是接受或拒絕。如果孩子接受他的家庭是他的主要價值觀和呵護的來源，那青少年不但會認同那些與他的價值觀類似的人，還會和他們作朋友。這就會帶來好的同儕壓力。當父母與孩子的核心價值觀和諧一致，父母會在其他家庭和朋友尋找類似的價值觀，孩子也是。

相反地，一個被棄置在外面世界影響中，需要從同儕那裏滿足其社會需求的孩子，長大後會對團體的壓力和不認可很敏感。然後他就會往同儕的方向走去，對非同儕的影響愈來愈沒感覺，好比說父母。這就是為甚麼家庭認同有多弱，同儕壓力就會有多強的原因。建立強固的家庭認同，起步要早²⁹。

父母對孩子的影響力可以和同儕一樣大，他們可以同樣贏得孩子對同儕的那種忠心。但在這之前，父母要想得遠一點，問自己：五或十年後，我們家的家庭認同是甚麼？我們有建立起一種團隊精神嗎？我們有滿足孩子的基本需求，以致他們想屬於我們這個家嗎？我們有在他們的生命中放入榮耀神的價值體系嗎？還有多少其他人與我們同時在教養我們的孩子？

29. 發現自己與家裏青少年的孩子有衝突的父母，他們有盼望嗎？當然有。父母可以改變這種情況，因為神會改變它。有一本書《如何教養青少年》（*Let the Children Come Along the Adolescent Way*, 2006 台北靈糧堂出版），是在講如何補還「蝗蟲那些年所吃的」（約珥書二章 25 節）。我們寫這本書不只是為了要幫助父母與家中的青少年建立穩固的關係，而是為了要幫助其他父母重建與孩子那搖搖欲墜的關係。加油，有盼望的。

建立家庭認同，需要時間

今天，生命進行的速度似乎是有史以來最快的。有時候，看起來好像所有的事情都變快了，包括我們孩子的成長速度。不用多少年，你的小小孩就會長成青少年，而你家的青少年就會變成大人了。到時候，時間還是你的嗎？當孩子要離巢高飛的時候，他對家人互動的記憶，足以使他向你轉回嗎？以下幾個建議可以幫助你培養出健康的家庭認同。

晚飯後閱讀

一起閱讀是一種家庭的藝術，但是好像已經快要消失了，這是非常好的活動，父母和孩子可以一起做，無論孩子多大都可以一起看書。每天晚上吃過飯，碗盤還沒有洗之前，安瑪莉會帶著我們全家一起讀故事書。這是我們最喜歡的娛樂之一。喬治·穆勒、慕迪、戴德生……，一天一章，我們每天都與信心的偉人同行。

晚飯後閱讀不只讓我們的腦袋裏多了一些東西，這段時間是我們滿足孩子真正需要的時間——孩子真正需要的就是一種建立在我們共同記憶之上的家庭認同感。如果你們還沒有開始，就從今天開始吧。

讓孩子決定家庭之夜的內容

有些人覺得和孩子玩是很奢侈的。不奢侈，這是絕對必要的，家庭之夜可以幫助你們在工作與娛樂之間取得平衡。我們

家一週有一次家庭之夜。在這段時間，大人把工作放下，孩子把學校的事放下，享受家人在一起的樂趣。家庭之夜讓我們可以和那些不在乎我們的髮型，也不在乎我們穿著的家人，一起輕鬆一下。

後來我們的家庭之夜有了一點變化。早在我們的孩子還沒有到青少年時期的時候，他們就和我們夫妻輪流安排家庭之夜，我們安排一週，他們安排一週。他們做了一點預算，設計一些節目。我們會一起玩牌、室內野餐，或一面吃披薩、一面看錄影帶。

家庭之夜的好處是甚麼？孩子擁有的不只是二週一次的家庭之夜，他們其實是在擁有這個家。這是他們的投資——投資在其他家人生命中的歡樂上。這就讓他們多了一個要與這個家在一起的理由。計畫家庭之夜，可以保證孩子不會只獲得你殘存的時間。

讓他們一起創造家庭回憶

你不只可以鼓勵你家的青少年策劃家庭之夜，還可以進一步鼓勵他幫助你一起安排下一次的全家出遊。無論是在週末和教會的主日學一起露營，還是全家要到外地去玩一週，讓孩子和你一起計畫，可以讓你家那個青少年對整個家的回憶又多了一點美好的內容。家庭回憶愈健康，你的家庭就離相依型的家庭愈近。

與孩子一起創造回憶，不只是帶他們去哪裏，和他們一起做一些有趣的事情而已，還包括要讓他們參與在活動的各個層

面。這件事是我們的朋友在多年前發現的。許多年來，他們到了二月的時候，都會離開北新英格蘭，到溫暖的佛羅里達度假二週。每年，我們的朋友回家後都很沮喪，因為他們的孩子一直抱怨，對他們夫妻倆費心的安排一點都不感激。

然後有一年，有人建議他們讓孩子幫忙他們計畫下次的家庭旅行，包括讓他們一起決定旅程、行程以及一些他們喜歡玩的活動。沒想到，事情因此就大大不同了。是甚麼讓事情變得不一樣了？孩子這次是參與者，而不只是旁觀者了。整體而言，這樣做有甚麼好處？一起安排旅程和行程、期待這些計畫成真、參與感……這一切，都會在家中的每個人心中留下永遠的回憶。

一起散步

如果你的反應是，「喔，對——八百年前」，那麼，給它一個機會吧。你會很驚訝，孩子竟會接受這麼簡單的建議。我們發現，和孩子散步——一次一個孩子——可以讓我們聊到一些我們不太有機會聊的東西。二十分鐘的散步，可以讓人思考一些事情、打開心門、分享他們的心。這種時刻的思考通常可以讓我們和我們的女孩聊到一些很個人、很隱私的話題。

和孩子散步可以讓他們有機會親近我們，也讓我們有機會可以親近他們。他們會讓我們知道他們內在的想法、恐懼、懷疑和盼望。有時候他們只是需要聊一聊，意思就是說，散步的時候，我和安瑪莉只要聽就好了。我們知道我們的傾聽是有作用的，我們的傾聽可以幫助孩子解決問題。

吃飯、閱讀、計畫、玩樂、一起散步——這只是我們全家

一起歡樂節目的一部分。你可以設計出屬於你們家的活動清單。試試看你能不能想出十個活動。你的家人最喜歡的活動分別是甚麼？挑一、二個你們可以全家一起做的，這週就開始！

社群的力量

身為親職教育者與父母，我們深信家庭認同的力量。但就算是家庭認同，也不足以讓你走過孩子的青少年前期。你需要的比這更多——一種比家庭還要大的東西。你需要社群的力量。

「社群」（community）這個詞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義。我們對社群的定義是，一群家庭的集合，為了個體及群體的益處，這些家庭之間緊密相繫，分享共同的興趣、價值觀，並且強烈地委身在一個信念。換句話說，就是三劍客所說的：「人人為我，我為人人。」

為甚麼擁有社群這麼重要？因為社群可以做到一些沒有其他任何東西可以做到的事情，它可以建立起一種「我們感」（we-ness），可以鼓勵當中的成員走向他們心中那個共同的善。

與道德的社群連結

因為你們家所處社群中的人會對孩子有所影響（直接或間接），所以你要讓你們家處在一群與你們家有一樣道德觀和價值觀的人當中。在道德的社群中，你會發現其他人也和你一樣，努力地活出聖經中的教導，尊敬、尊重人，並且教導孩子認識聖經、活出聖經教導，關心其他人。這些人會成為你們這些爸爸媽媽很好的支持。

你們之所以需要一個與你們家很像的道德社群，另一個原因是，孩子的玩伴就是你們所處社群的孩子（無論你所處的是甚麼社群）。你希望那些孩子都是健康、有道德的——這些孩子的爸爸媽媽正把聖經的價值觀放進他們的心中，就像你這樣教你的孩子一樣。

孩子長大一點的時候，他們的興趣會愈來愈廣，他們也會花比較多時間和他們的朋友在一起。也就是說，他們在道德上和關係上會愈來愈自主。這也就是為甚麼你們家所在的那個社群，要不是成為你們家的朋友，就是你們家的敵人。

記住，你和你們家所在的社群（你和孩子的朋友都是來自這個社群），二者的價值觀差異愈大，你們家的衝突就會愈多。反之亦然，若社群的價值觀和你們家的價值觀一樣，你孩子所得到的同儕壓力就會是正面的。

如果你希望你們家的價值觀可以被增強，你絕對有必要投入在一個道德社群中。如果你們所在的社群，與你們家的價值觀相同，你孩子的同儕也是來自這個社群，你的孩子就會對你們家的價值觀更加篤信。另外，他們對你們這些爸爸媽媽的信任也會增強。你孩子的朋友若都在這個社群，他的那些朋友就會對你的孩子形成一種正面的同儕壓力，健康的團體思維模式。

有一個故事很能說明這一點。我們認識一位年輕女孩，她的牙醫師說她需要戴牙套（有時矯正牙齒要戴的輔助器具）。雖然他極力建議她一天廿四小時都要戴，他講的時候留意她可能會遇到的困難：「但是，我了解你在學校的時候大概沒辦法戴，因為那些孩子可能會笑你。」

「喔，不會，」那個女孩子告訴他說：「我的學校不會這樣；他們不會笑我。」這個孩子在這個社群有安全感。她知道她不會被嘲笑。這可以讓她有力量去做她認為最好的事——一天廿四小時都戴牙套。

在這樣的情況下，孩子會怎麼回應？你孩子的朋友會說：「做該做的事，把牙套戴著。」還是他們會說：「別聽你爸爸媽媽的，你看起好像呆瓜一樣。」現在就要去了解一下你們家所在的社群，裏面的組成分子都是些甚麼人。

在這裏，我們要做一個很重要的澄清。我們說：你要把你們家放在一個與你們家的道德觀和價值觀一樣的人當中，我們的意思並不是說：你要把你的孩子從世界孤立出來。這樣做一點都不對。把自己局限在道德社群裏，和你說你們家不需要道德社群來幫助你教導孩子，二者同樣都是不符合聖經的。不可以的，父母不可以不讓孩子與未信者接觸。耶穌說我們要成為世界的光、世界的鹽（馬太福音五章 13-14 節）。但是，我們確實要使我們的孩子與不好的影響隔絕。

幾年前，我們家住在新英格蘭，每層樓地板、天花板以及我們的外牆，都把我們家與外面的世界隔絕。身為父母，我們把我們家與外面的世界隔離，因為我們不要讓不好的東西破壞我們所提供給孩子的健康環境。但那樣並沒有真的隔絕所有東西。對，外面的低溫漫進我們家的速度會減慢，但是打開門的時候，風還是會立即衝進來。另外，我們其實也不能永遠都待在屋子裏。我們需要與身邊的世界有所接觸，這很重要。但是與外界隔絕的屋子，真的可以讓我們有溫暖、安全的感覺。

同樣地，道德社群也可以延緩孩子受外面世界的影響。孩子在和想法一樣的朋友相處時，你們家的標準就會被這些朋友增強。孩子從這些有道德的同儕身上所得到的力量，就是爸爸媽媽之所以可以讓孩子參加市立少棒隊或是社區足球隊的原因。道德社群的支持可以讓我們家出去服事，我們的社群與我們家的想法一樣，來自社群的力量可以讓我們把一些很美好的東西呈現給世界。

親子關係的目標

很多父母在教養孩子時，始終都想要成為孩子的朋友。在孩子小的時候，他們不要求孩子順服，希望這樣可以在孩子長大的時候，得到孩子的友誼。從教養的角度來看，父母與孩子建立朋友的關係不是很好嗎？還有甚麼比這更令人嚮往的呢？這個想法當然很好，甚至對那些與父母並沒有友誼的上一輩來說，也都十分吸引人。但是這樣做對嗎？

與孩子建立起朋友般的關係，這應是我們教養孩子的目標，而不是起點。我們是神恩賜的管家，神呼召我們與孩子發展門徒關係，使他們從愚蒙無知變成成熟有智慧（箴言四章 1-7 節）。這是我們的主給予門徒的模式。「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翰福音十五章 15 節）

把智慧傳給人，耶穌講得多清楚！耶穌在祂最後的時刻，精簡地詮釋了自己和那些最親密的人——祂的門徒——之間的關係。從祂一開始呼召門徒開始，一直到最後的晚餐，我們的主

都持續不斷地把智慧傳給他們。在這當中，祂並不怕提醒他們，學生不能高過老師。身為他們的牧者，祂使他們的心思意念聽祂，指示他們生命的方向，要他們聽祂的。在約翰福音十五章，主訓練門徒的工作已告完成，祂與他們進入一種新的關係，稱他們為朋友。

基督徒在教養孩子時，和帶領門徒的作法是一樣的。一開始，我們要把從天父那裏來的智慧傳給那些我們所照顧的人。有神的智慧，就擁有優越的生命，沒有神的智慧，生命就會變得卑下。我們為人父母的角色，自然而然就賦予了我們教師的角色，我們的孩子就是我們的學生。

只要我們用神的智慧好好教養我們的孩子，我們之後會有很多時間作孩子的朋友，我們也有很多理由要這樣做。但是作孩子的朋友，並不是我們教養的起始點，而是目標。只有當我們可以讓孩子對這個家有認同感的時候，才有可能享受我們的孩子，他們也才有理由感到與我們在一起是件享受的事。父母與孩子的關係在進入友誼期之前，要先經歷三個打地基的階段。後一個階段的成功要以上一個階段的成功為基礎。

第一階段：管教期

這個階段是從孩子出生開始到五歲。身為父母，你的主要目標是要建立領導他們小生命的權力。你的領導是帶有權柄的，但並不是高壓的。在這階段，限制很緊迫，自由是有限度的。孩子愈能對自己的行為負責，限制就會愈來愈少，自由就會愈來愈多。你的任務就是要使自己可以控制孩子，這樣你就可以

有效地訓練他。如果你不能控制孩子，就沒有辦法使他的潛能完全發揮，世界上也沒有其他人可以做到這件事。

第二階段：訓練期

教養過程的訓練期是從六歲到十二歲。以運動來比喻，教練在訓練運動員時，會透過各式各樣的場合來給他練習、做運動，每天都這樣訓練他。教練在運動員做得不對的時候，隨時都可以叫他停下來，立即糾正他，告訴他哪裏不對，告訴他要怎麼做才對。在訓練的時候，我們的孩子還沒有真正上場，他們還只是在練習。

第三階段：指導期

第三階段是指導期，從十三歲到十七歲。現在我們的孩子是自己上場了。我們可以在場邊為他們加油，與他們同歡樂、同悲傷，在比賽暫停的時間，面授機宜、鼓勵打氣，但是我們已經不再可以延長暫停比賽的時間，教他們怎麼做了。現在他們要自己來，一步、一步往前走下去。

你的指導有多好，孩子往後的生命就會進行得有多好。你是哪種教練，他們對你的指導就有甚麼樣的反應。你的管教風格是甚麼樣子，就會決定你訓練孩子的能力有多好。而你讓自己有多少權力可以控制孩子，你的管教風格就會是甚麼樣子。

第四階段：友誼期

與孩子的友誼，是教養孩子在關係層面的最終目標。雖然

父母與孩子的關係不會消失，但是雙方都進入到生命另一個階段。你與孩子的關係，也要和主與門徒的關係一樣——一種漸漸變成友誼的門徒關係。整個過程一開始時自由的範圍比較小，當孩子可以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後，自由的範圍就會逐漸放鬆，孩子就可以擁有更多的自由。

最後的吩咐——追求卓越

使徒保羅告訴腓立比教會要「追求那卓越的」（approve that which is excellence，腓立比書一章 10 節上。〔譯註：此處中文和合本聖經譯為「分別是非」，但為更準確表達作者的意思，此處採直譯〕）。英文 approve 這個詞字面上的意思就是查驗什麼是卓越的，知道甚麼是真的。「卓越」（excellence）的希臘字是 diaphero，指做得比所要求的還要好。這不是說我們要追求完美，完美主義者在這個世界並不快樂，因為他們對自己很嚴苛，也常常挑剔別人的短處。但是如果「都要為榮耀神而行」（哥林多前書十章 31 節），我們就要致力追求道德上的完美，而不是普普通通就可以。

你如何可以教導孩子追求卓越？你如何可以讓孩子根據他心中的價值觀「做比所要求的還要好」？你如何可以讓孩子不單單只有外面律法儀文的順服？一切都要從爸爸媽媽開始。以下就是一個這樣的例子。

幾年前，我們到亞利桑納州去看我們在當地的同工。我們下車之後，就看到八歲大的蒂瑪瑞站在人行道上等我們，要帶我們去見她的父母。我們目光交接，我問她：「哈囉，你是某

某某的孩子嗎？」

「是的，」她答道。然後她就像大人一樣很有自信地走向我們，伸出手來要和我們握手。她極其優雅地看著我們的眼睛，很誠懇地說：「哈囉，艾伯伯、艾伯母，很高興見到您們。您們一路上都好嗎？」

我們印象深刻嗎？是的，我們對他們的印象非常深刻、非常好。蒂瑪瑞對我們的問候很真誠。幾分鐘之後，我們看到了她的其他兄弟姐妹，同樣地，他們也和她一樣能夠表現出敏銳的道德行為。之後，我們問他們的父母，他們是如何把孩子訓練到擁有這樣的道德水準。他們告訴我們，他們教導孩子三種層次的禮貌——好、更好、最好。

他們告訴孩子說，好就是代表你這個人，也代表在道德情境下最起碼要有的禮貌。如果有人說「哈囉」，蒂瑪瑞和其他孩子知道，恰當的回應是向那個打招呼的人回以一聲「哈囉」。如果對方稱讚自己，例如「你頭髮上的緞帶好漂亮，蒂瑪瑞」，那最起碼的禮貌是要說「謝謝」。

這對父母繼續說，更好就是代表我們家——我們家是怎樣的人、我們家的價值觀是怎樣。更好就是，我們不只是做到最起碼的，而是要做得比起碼的還要好一點。例如，蒂瑪瑞的父母鼓勵他們的孩子遇到大人時，要和對方握手，並且示範給他們看。他們向孩子強調，打招呼時眼睛要看著對方，這和握手這件事一樣重要。他們也教導孩子，當一個人，無論是小孩還是大人，坐在房間裏，當他看到有人走進來時，他要站起來，和剛進來的人打招呼。這種教導的根據是哥林多前書十三章 5

節上「（愛是）不做害羞的事」。

這對夫婦教導他們的孩子，最好是代表神，就是說做得比所要求的還要好。不是對人家打招呼的手回應以一聲「嗨」，而是主動親切的問好。蒂瑪瑞不只是向我們說「哈囉」、走向我們、向我們伸手，她還主動引發談話：「您們一路上都好嗎？」這短短幾個字意義深遠。「好」是可接受，「更好」更合人意，但是「最好」是要討神的喜悅，是最值得追求的。

當小蒂瑪瑞伸出手來向我們問好時，她是表現她所知道最有禮貌的作法。她的父母沒有這樣要求她。這與順服無關；這是她從小所受的訓練和教導的一部分，她從小就耳濡目染。

箴言二十章 11 節告訴我們：「孩童的動作是清潔，是正直，都顯明他的本性。」孩子會很自然地活出他所受到的道德訓練。就像嫩芽會開成花，花會結成果，你孩子心中所存的，有一天也會開花結果。

蒂瑪瑞的父母把道德原則深植在她心中，她的行為表現依此而行。任何時候，你都可以開始鼓勵孩子做得比「好」以及「更好」還要好。鼓勵孩子做到最好。我們相信過去這幾週你在「如何教養孩子品德」這門課中所學到的，可以幫助你達到這個目標。

問題複習

1. 請解釋相依型家庭結構與獨立型家庭結構的不同。
 - a. 相依型家庭結構
 - b. 獨立型家庭結構
2. 相依型的關係可以保護青少年抵擋外面的世界，請說明為甚麼。
3. 為甚麼置身於與你們家有相同道德觀及價值觀的人當中，是這麼重要的事？
4. 根據作者的意見，在教養孩子時，在關係層面上，你的目標應該是甚麼？
5. 在教養孩子時，好、更好、最好各代表甚麼？

尾聲

前面十七課，我們都在講如何運用聖經的原則，教導孩子道德的行為，使你們家更和諧。我們要享受你的孩子。甚至，我們要別人也可以享受你的孩子，因你的孩子而得祝福。「如何教養孩子品德」這個課程最最重要的目標就是，幫助父母可以透過他們的家庭榮耀神。但是這些原則並不只是為了讓你們家幸福美滿而已，它們是一種投資，可以保全我們的國家。

聖經的倫理釐清父母生命中的目標，強調父母的責任，就是要預備他們的下一代可以在道德上對社會產生好的影響。沒有聖經中關心別人的態度、公平、憐憫、誠實、公義，我們國家的未來就沒有希望。沒有聖經的倫理，我們的國家就沒有希望，而各個世代都得要有基督徒的有力見證，聖經的倫理才可以被保存下來。

世人要透過我們所說的、所做的，才能了解基督的救恩。我們行為端正，不是為了要挽救我們的文化，而是為了要順服神。順服神，為我們的土地帶來祝福；不順服神，帶來咒詛。

這也許就是使徒保羅為甚麼要基督徒「留心作正經事業」。為甚麼？因為這樣的生活「都是美事，並且與人有益」（提多書三章 8 節）。對，我們順服神，對未信者有益處。

美國曾經是一個舉國都很有道德良心的國家。聖經的價值觀引導著那樣的良心。這並不是說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基督教國家，而是我們讓聖經的原則引導我們的道德，根據那樣的價值觀來生活。我們的國家擁有人手所寫最偉大的法律文件之一——美國聯邦憲法。這部憲法保障每個人都可以自由活出他們想要的生活，政府無權過問。很清楚，如果我們把聖經的價值觀從社會拿走，這份文件就毫無價值了。如果我們把我們的自由所據以存在的道德根基拿走，那只有在大多數人都同意個人可以擁有這種自由的情況下，個人才可能保有這種自由。如果當權的是個獨裁者，他只要拿起筆輕輕一揮，這種個人的權利就會消失無蹤。有些人會想說，這種事怎麼可能會發生。如果神和神的原則都不再為社會大眾所接受，那最不合理的思想就會變成最合理的。當我們的思想裏不再有神的時候，我們在面對生命的問題時，有些最顯而易見的答案就不復存在了。

世界上惟一可以保護人免受世俗迫害的倫理系統，就是來自聖經的倫理系統。來自聖經的倫理系統是公平、看重他人、慈善、統一的，且以神聖權柄之原則為基礎。可以使人有得救的知識。

我們社會的道德命運，現在是在這世代基督徒的手中。我們這樣講的意思並不是說，神已不再親自掌權，而是說，祂撒種 / 收割的原則在運行（馬太福音七章 17-20 節；加拉太書六章

7節)。以後我們的孩子會變成甚麼樣子，其實很大程度乃是反應了他們的父母今天所相信的是甚麼。家庭是社會中傳遞價值觀的組織。一旦家庭的價值觀世俗化之後，就不太可能重拾之前使它強固的那些價值觀。

神定下屬靈、道德、倫理的標準。我們的社會卻攻擊、嘲笑、忽視、拒絕、想壓制這些標準。因此，有可能，而且很可能，你的孩子會是最後一代對美國的自由有記憶的世代。因此，我們的態度極其迫切。你要負起你孩子道德發展的責任，這樣做，最最重要的理由是因為你要順服神。順服會帶來祝福和保護（提多書三章8節）。你的目標應該是，孩子要成為一個比你還要好的基督徒。這樣，我們的國家也許就可以多活一個世代。我們相信「如何教養孩子品德」這門課可以幫助你教養出有道德、合神心意的孩子。

願神賜福你日漸成長的家。

附錄一

過去六十年來的教養觀

教養孩子的常識有了甚麼變化？有一個變化是很確定的，那就是，它們不再是常識了！曾經，書店裏有關教育孩子的書、錄音帶、錄影帶，都乏人問津，長年堆在架上蒙灰塵。爸爸媽媽好像天生就知道要怎麼做。今天，書店裏的兒童教育相關產品卻是供不應求。

為甚麼父母這麼需要指導？答案很簡單：他們對自己教養孩子的能力已經不再有信心了。他們之所以會沒有信心，有一部分是因為，各式各樣的書籍、各式各樣的理論，替代了過去那種代代相傳的教養方式。這就使得教養孩子這件事變得很學術，不再是常識。因此，父母在教養孩子時，就顯得惶惶不安，沒有自己的信念。

過去，爸爸媽媽會不會教孩子，是看孩子長成甚麼樣子。社會要求孩子要有好的品德，例如愛、誠實、順服，大家會根據這些來評定父母做得好不好。今天，社會看重的卻是父母可

以忍受孩子多少，而不是孩子會長成甚麼樣。社會同意人們容忍孩子各樣的行為，但是不在乎最後的結果——無法控制的孩子。從七〇年代開始，我們的社會就對行為的好壞，有了新的定義，包括父母的行為與孩子的行為。

教養孩子的態度為甚麼會改變？如何改變？很大的原因來自社會的經濟。有一件事促成了這樣的改變，我們國家從來都沒有經驗過這樣的事，那就是 1929 年華爾街股市大崩盤，以及經濟大蕭條的開始。

美國銀行界的失敗像骨牌一樣倒向社會各層面，社會對家庭生活的態度也改變了；家庭信念瓦解。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會探討三個世代的人——經濟大蕭條時期的父母、孩子以及孫子輩。以下就是我們對過去六十年來，美國家庭所經歷的變化之探討。

三〇年代

在經濟大蕭條那段期間，社會上沒甚麼工作、沒甚麼錢、食物也很缺乏。在那之後出生的人，很難想像我們的父母和祖父母所過的日子是甚麼樣子。1930-1931年，有25%的人口失業，汽車產量只有 1929 年的四分之一。大公司開始倒閉，他們上游那些小公司也開始跟著倒閉。據報導，芝加哥的市立垃圾場，每天都有一百人在那裏撿運到的垃圾，希望可以在當中翻找到一些可以吃的東西帶回家。雖然 75% 的人都還有工作，但是人人心中都很擔心：「下個被裁員的會是我嗎？」

因為很缺乏一般的家庭用品，人們都是能省則省，破舊的

東西也是一用再用。熬湯的骨頭回鍋二、三次，熬到最後一點味道都搾乾了為止。我們的孩子常常會朝他們奶奶的倉庫看，然後很好奇地問：「奶奶，那些彎彎曲曲的生鏽鐵釘、只剩一半的絞鍊、沒有玻璃的窗戶框框，你留著要做甚麼啊？」她總是回答說：「你永遠都不知道哪一天會用到這些東西。」物資缺乏的年代，產生了這樣的觀念。

經濟大蕭條迫使我們的社會回頭去照顧社會最基本的單位——家庭。家中每個人都開始彼此依賴。這是實際生活的需要，為了要活下去，家人間需要這樣彼此依賴。父母掌控整個家庭，他們要保護全家人安全，他們把整個家緊緊聚在一起。

三〇年代在社會上留下了很不一樣的兩群人——經濟大蕭條時期的父母及他們的孩子。那些父母重新回到社會後，志氣已大挫，但還是有能力可以適應。經濟大蕭條時期的孩子長大成人之後，可能因為小時候那種要甚麼沒甚麼的記憶，以及擔心那種日子會再回來，所以他們很努力工作，讓生活安定無虞，這樣他們和孩子就不需再過苦日子了。

四〇和五〇年代

1940年，美國在歐洲和亞洲都有戰爭。國家愈是投入戰爭，工作機會愈多。美國在大西洋和太平洋的得勝，使得美國走起路來昂首闊步，這是理所當然的。我們是萬國之國、世界的領袖，我們離那段大蕭條的日子似已遠矣。

在美國走過四〇年代末期、五〇年代初期的時候，大蕭條年代的那些孩子，也開始自組家庭了。戰後嬰兒潮成長期間，

美國家家戶戶流行的一種觀念是：「要用功，念大學，你們這些孩子要念大學。我們這一代擁有的不多，我們以前要甚麼沒甚麼，但是你們不會過那種苦日子。」為了讓孩子以後可以過好日子，爸爸——很多時候媽媽也是——就很努力工作，讓家裏經濟充裕、生活安定，他們再也不要經歷大蕭條所帶來的那種痛苦了。

這些大蕭條時期的孩子，現在他們和他們的父母一樣，會把所有的東西都存起來，從三隻腳的椅子到不會亮的燈，無一不留。這一切都是因為他們經歷過大蕭條時期那段苦日子。儲存物資的觀念，為我們這一代的物質主義起了頭。東西愈多愈好，愈大愈好，品質愈高愈好，這變成了我們的生活型態。

四〇至五〇年代，父親與丈夫的權柄開始低落，職業婦女日益增多。這使得個人主義在家庭裏日漸抬頭。家人彼此服事的相依型家庭，漸漸變成每個家人都自掃門前雪的個人主義式的家庭。

六〇年代

到了六〇年代中期，那些開始要變成大人的青少年，開始拒絕、忽視父母的所有價值觀。學術界助長此風。年輕人開始把他們的父母看作是社會的當權派，是要虐待他們的可惡權力人士。歷史進入新局，我們經驗到所謂的「代溝」，以及年輕人整天掛在嘴邊的「他們不了解我」。

很多青少年要甚麼有甚麼，但是他們其實只想要他們父母的人，而不是父母所想要給他們的成功。他們不明白父母辛勤

工作的動機是甚麼。他們對經濟大蕭條沒有記憶，也對那些苦日子沒有記憶。另一方面，六〇年代的父母會覺得孩子身在福中不知福，他們為孩子犧牲這麼多，孩子卻不知感恩。

那些父母沒有看到，物質和金錢並不能凝聚家人的心。你可以送家人禮物，但是禮物所傳達的愛，絕對沒有把你自己給家人所表達的愛那樣多。那個年代，大多數孩子要父母給他們的其實是父母的人。父母價值觀的錯置，是他們孩子舉止無禮的重要原因。

家庭的衝突反映了社會的擾攘紛亂。六〇年代晚期和七〇年代初期，是我們國家有史以來最動盪不安的時期。那時候，有水門事件、城市暴動、肯特州警力鎮壓學生示威的流血事件、政治人物被刺、總統職分受人污蔑，以及討人厭的越戰。

權柄本身成了年輕人眼中的惡棍，他們根本不管實際在位的那個人是怎樣的人。當時年輕的那一代，汲汲地想把之前六十年那種威權式的社會，改變為沒有權柄的社會，就是我們現今這個社會。我們的社會變了，以前的家庭是由父母控制的，現在的家庭是以孩子為中心的。以前家人間一定要有緊密的關係，現在卻是可有可無。

七〇年代

如果說六〇年代是個改變的年代，那七〇年代就是個拒絕的年代。有一條規則取代了以前所有的規則——愛怎樣就怎樣。七〇年代，我們崇尚自然，我們重新吃天然食品、孕婦採自然產、哺餵母乳。我們看艾爾·吉朋司（Euell Gibbons）吃松葉，

聽他鼓勵我們做同樣的事。大家都說「大自然是我們的母親，愚弄她是不好的」，我們經歷了「拯救地球」、「拯救海狸」、「拯救烏賊」的日子。

七〇年代是個人主義的年代。社會鼓勵每個人做自己的事、做他自己、活在現在。但是很諷刺的是，出問題的時候，他們又告訴我們說，我們可以在「會心團體」（encounter group）、團體治療、團體諮商中找到答案。

拜自然主義運動之賜，人類學（研究人）被貶為動物學（研究動物）。自然主義者說，生物上來說，人只是一種動物，他的生命就只是肉體的存在。這樣的觀念產生了一種新的道德觀，可以接受各樣的生活型態。性放縱變成只是一種生物上的滿足，與道德無關。社會開始對罪重新定義，好讓大家都沒有罪惡感。我們不可以再說酒精濫用是酗酒，要說那是一種病。通姦現在叫作自由的愛。同性戀只是另一種生活型態。

在社會急速改變的過程中，新一代的父母出現了，就是在大蕭條時期那些父母的孫子輩。戰後中晚期嬰兒潮出生的那些孩子現在開始自組家庭了。他們這一代厭煩戰爭、不耐政治的腐敗、痛恨權力誤用，他們用盡一切力氣不要與過去的教養方式有所關聯。他們要做不一樣的事。

這一代用很隱微的方式在告訴他們的父母怎麼做才是對的。他們把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孩子身上，他們的新作法後來發展出民主式的教養方式；這個風靡一時的觀念。父母的教養方式需要做出很大的改變才能符合這種新的哲學。第一個改變是，取消家庭裏權柄的角色，人人平等。為了要達到真正的平等，

父母要先成為孩子的朋友，其次才是他們的父母。他們開始不用一些家庭中的稱謂，例如「爸爸」、「媽媽」、「叔叔」、「阿姨」、「爺爺」、「奶奶」，而是叫彼此的名字。媽媽變成「蘇」，爸爸變成「吉姆」，人人平等，大家都是好夥伴。父母很天真地相信，如果孩子可以把他們當作朋友，那就不會遇到六〇年代的危機。

他們也不用社會上的一些稱謂，像是「先生」、「女士」。對新一代來說，這些稱謂代表老一代的思想，就是「你要這樣做，否則你就……」的那一輩。甚至今天，美國社會還是有很多人拒絕使用這樣的稱謂，不是因為考慮到孩子發展上的任何因素，只是因為這些稱謂理論上是當權派的代表。

異端領袖吉姆·鍾斯（Jim Jones）用這些理論來控制他的跟隨者。他取消家中所有的權柄，他知道他只要取消代表權柄的那些稱謂，那些孩子就會比較容易跟隨他，以他為安全感的來源。孩子對父母直呼其名，人人平等（只有一個人除外——就是領袖自己）。

七〇年代也挑戰運動員競爭的精神。美國人開始取消運動場上的競爭。所有的參賽者最後都會得到獎品，而不只是第一名的隊伍可以得獎。這並不是說，所有的選手都很優秀，而是因為父母不要有哪個孩子因為表現不夠好而沒有得獎，因而有不好的自我形像。這是一種新的運動，自己給自己價值。這個運動靠著新一代的天真與舊一代的錯誤，取得了它在社會上的地位。現在，這種觀念的書在社會上每年都有好幾百萬美金的市場。

父母在教養孩子時，只顧現在，不太管未來。他們認為，避免衝突發生遠比事後解決衝突要好，所以他們就把所有的界線都打破。父母現在所做的不是去幫助孩子學習如何不要把牛奶打翻，而是把牛奶拿走，避免雙方發生衝突——暫時的！讓孩子擁有無限制的自由以避免衝突發生，這對父母來說是一個咒詛。自由是需要付出代價的，父母的代價就是要成為孩子的奴隸。

七〇年代尾聲，家庭混亂的程度是有史以來之最。而家庭、學校、教會都在合理化這樣的情況。在七〇年代之前，牧師的孩子通常都是教會最好的孩子，到了七〇年代末，他們常常都是最糟的。

八〇和九〇年代

七〇年代那種以孩子為中心的觀念，到了八〇年代愈益增強。八〇年代是個罪惡、充滿藉口的年代。我們的家庭很脆弱。那時，教養孩子和保險及離婚一樣，都成了不可指摘的事。沒有人願意被責備，但是人人都有罪惡感。

就像之前一樣，這世代也出現了新的「專家」。但是八〇年代的專家不一樣。他們主張說，孩子會長成甚麼樣，父母一點責任都沒有。事實上，那年代的父母，如果他們的孩子有愛人、誠實、美善的表現，人們會說父母其實沒有任何功勞，他們只是比較幸運而已。

到了八〇年代中期，有些人開始發現，七〇年代的一些教育方式有問題。我們開始付代價，我們為著之前所作的決定，

在情感上付代價，在經濟上付代價。十五年前女性主義的日漸抬頭就顯明了一件事，那就是父親在家中已經愈來愈沒有影響力了，軟弱無力的父親造就了聲勢壯大的女性主義。

愛滋病的流行，是七〇年代「做自己想做的事」的直接結果。十年前所提倡的自由的愛，導致了痛苦的單親家庭。可怕的不只是單親父母本身而已，還包括他們的下一代會不太知道一個完整的家庭應該是甚麼樣子，或是根本就沒有概念。

美國社會有太多問題兒童了。民主式的教養方式大行其道之後——立即滿足取代延宕滿足、以孩子為中心變成正常現象——兒童在神經發展上的問題就急遽上升，這是巧合嗎？同時，還有許多青少年自殺、吸毒、酗酒，以及未婚懷孕的案例也創新高。

看了這些事，難怪八〇年代會開始出現「親職運動」的現象。安瑪莉和我都是在服事家庭的，所以我們知道社會很需要這方面的真理——實用而可以成功的真理。過去，美國所用的是簡單的猶太——基督教模式的教養方式，這種方式達到了這個目標——不臻完美，但是比我們剛剛所看那幾個世代的作法都好。今天，我們可以用的教養方式就像自助餐一樣，任君挑選。在親職教育的市場上，甚麼樣的運動、甚麼樣的哲學都有，而且都爭先恐後要博取你的注意力和金錢。

摘要

這所有過去的歷史把我們帶向了何方？把我們帶到了現在。當然，孩子的教養是在腐敗社會的魔掌中，真正的家庭生活在

教會中幾乎已經不復存在。現在，是我們結束這些悲劇、罪惡、混亂的時候了。除非我們讓家庭回歸到神面前，我們是不可能讓社會回到聖經根基的。教會要讓家庭教育步入正軌，就要揚棄世俗的想法，要緊緊抓住聖經對婚姻和家庭的看法。

我們不能讓我們下一代，那些年輕父母採用會斷開人與神之關係的哲學思想，教會和國家都付不起這樣的代價。我們擔心，九〇年代會是最後一場心靈與思想的會戰——贏的一方就永遠贏了。來自聖經的教養原則曾經使美國興盛，這些原則同樣也可以救我們的百姓。

我們要挑戰那些以生命和信心擁抱聖經真理的人，投入這場戰役。我們對婚姻和家庭的看法不要局限在它們的現況，也要看到它們應有的樣子。就算不是為你自己，也要為孩子和他們的未來而做。對於耶穌視之為至寶的這些孩子，我們怎能忽視對他們的訓練？耶穌希望我們可以按祂的命令和訓誡來訓練這些孩子。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責無旁貸。

附錄二

世俗的教養方式

看過以聖經的教導為出發點的教養方式是甚麼之後，我們現在要來看看它不是甚麼。過去近兩百年來，美國的父母都對美國文化受猶太——基督教影響的情況甚為滿意。他們不會想去尋求別的指導。美國的父母不只是在傳統家庭內維持團結，還把這樣的團結世代地傳下去。直到六〇年代後期、七〇年代初期，事情才開始不太一樣了。

在那段動盪不安的時期，原本對社會的滿意很快就轉變成對社會的仇恨。在短短五年的時間，我們目睹了水門事件、城市暴動、充滿暴力的示威、政治人物被刺殺、總統職分被污衊，以及不受歡迎的越戰。這些痛苦就像是婦人生產的陣痛，陣痛之後，一個新的社會就誕生了。

在社會急速改變的過程中，出現了新一代的父母。戰後嬰兒潮出生的那些孩子開始自組家庭了。他們這一代討厭戰爭、不耐政治的腐敗、痛恨權力誤用，加上自我認同的失敗，他們

極盡可能地要摒棄他們父母以前的作法。他們要用不同的方式對待孩子，他們真的做到了。

這些戰後嬰兒潮出生的孩子，是沒有耐心的一群，沒有耐心使得他們要求立即的改變。因為他們看都沒看就往前跳，所以很容易被世俗的教養方式、哲學家、科學家所擄獲，他們把人引入一個宗教，那就是人類的理性。

為了要實現科學社群的理想，美國的父母就必須離開猶太——基督教的信仰，揚棄先祖的作法，擁抱新的科學主義。³⁰一百多年來，在大學實驗室的試管中，孕育了許許多多的學者，像是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梭羅（Henry David Thoreau）、葛素爾（Arnold Gesell）、史金納（B. F. Skinner）、德瑞克斯（Rudolf Dreikurs）等等，他們極其努力地去改變父母教養孩子的信念，改變舊有的傳統價值觀，接受新的科學主義。就是因為他們這些人的共同努力，今天民主式的教養觀念才會如此盛行。

民主式的教養觀念是甚麼？它是一種結合了兩種東西的哲學，其一是人性本善的假設，其二是政治上人人一律平等的理論。在這些假設中，最核心的是，他們相信人的本性是善的，不會犯錯，也不需要對自己所犯的錯負責。這種看待孩子的新方式，使得父母訓練新生兒、學步兒或青少年的方式都全盤改

30. 過去，聖經神學被視為科學中的皇后，基督教的哲學是她的使女。但是隨著十八、十九世紀自然科學的興起，出現了不向聖經的啟示負責的科學主義，演變成現在已經完全世俗化、自成一家的科學主義。科學主義是嬰兒潮那個世代的彌賽亞。

變。出生在戰後嬰兒潮的那些父母，很快就接受了這些東西。他們要做和他們的父母不一樣的事。

人文主義教養觀之父

法國哲學家盧梭在十八世紀撒下了民主式教養的種子。盧梭是現代史上第一個抨擊聖經「孩子生而有罪」之觀點的人。

盧梭是何許人也？盧梭長於文字，短於德行，對孩子當然是一點愛也沒有。他和情婦所生的五個孩子，全部都在一出生後就被送到棄嬰醫院（Hospital des Enfants-trouvés）——一個通往陰間的地方。這裏每年都收三千個棄嬰。這些棄嬰來到這裏的第一年，每三個會死掉兩個，三千棄嬰中，只有十四個會順利長大。盧梭沒有給他的任何孩子取過名字，也不記錄他們的生日。他甚至連看孩子是男是女都沒有。³¹他就那樣讓他們自生自滅。

幾年之後，伏爾泰（Voltaire）公開譴責盧梭那種殺嬰的行徑。盧梭在為自己辯護時說，人的本性不是惡的，是善的，孩子的本性是沒有任何邪惡思想與行為的。他說，孩子在被成人的傳統和思想污染之前，都是義的、無罪的，是父母和老師把孩子引到行惡之路的³²。他主張，因為父母和老師都是敗壞的，孩子最好是由國家來養。

31. 見 Paul Johnson's, *The Intellectuals*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8), pp. 21-22.

32. Louis Thorpe, *Child Psychology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Ronald Press Company, 1946), p.12.

盧梭在發展他的論述時，是從大自然的性質開始申論下來的。他假設，因為大自然的性質是善的、純潔的，又因為孩子是出自大自然，所以孩子的本性也是善的、純潔的。也就是說，孩子裏面有一個東西，會使得孩子有成為善的傾向。他說，如果我們讓孩子按他自己的方式成長，不要受這個腐敗的社會所影響，那孩子裏面的美德就會不受阻礙地綻放出來。盧梭說，社會的責任就是要引導孩子按他自己的方式自然成長。最能監督這種教育計畫的就是國家。

盧梭的影響遍及許多領域，很多哲學家和研究兒童教育的學者都深受他的影響。很多美國人都知道梭羅這個人，他是十九世紀的一位哲學家和作家。梭羅承襲盧梭的觀點，認為大自然是好的，孩子原本在道德上是純潔的。他相信每個孩子都是生在自然之中，應該要鼓勵他繼續活出那樣天然、自由的生命，不降服在任何人為的思想或信念之下，活出自然。根據梭羅的說法，自然的方式美好而於人有益，父母若是想改變這種孩子大自然的天性，就會污染了孩子。

盧梭和梭羅的思想深深影響了葛素爾——耶魯兒童發展診所（Yale Clinic of Child Development）的創始者。葛素爾是二次世界大戰前後的人，他相信孩子生來就與自然是一體的。也就是說，孩子出自大自然中的善，孩子是大自然的善的一部分，用葛素爾的話說就是「深邃壯闊之演化後所得完美的、純淨的結果」³³。

33. Arnold Gesell, *Studies in Child Development*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48), p.83.

為甚麼會有壞孩子？葛素爾附和盧梭和梭羅的想法，怪罪父母教養方式的缺陷。如果孩子頑皮搗蛋，那是因為他所處的環境太嚴苛、不民主，使得他本性中的善無法發揮。

黛恩·凱斯勒（Diane Kessler）在回顧兒童教育的文獻時寫道：「葛素爾認為，如果一個孩子舉止不當，只有兩個原因，要不是他的父母在孩子成長的某個階段中，沒有滿足孩子當時的需要，就是那樣的行為雖然不好，卻是孩子成長過程中的正常現象，孩子長大就好了。若我們不同意孩子的某個行為，我們指責的對象永遠都不會是孩子本身，因為大家都同意，孩子不好的行為並不是孩子自己的錯，也不是孩子自己的責任。」³⁴

根據葛素爾的說法，如果父母鼓勵孩子按他的本性發展，不要干涉他，他裏面的善就會綻放出來。葛素爾博士對人類所存的希望寄託在兩個基本的東西——人性本善及科學的進步。對前者，他寫道：「孩子裏面那種本然之善的魅力，仍然是人類未來邁向完全之最佳保證。」³⁵ 對後者，他說：「靠著科學，更多的科學，人類可望達到更高的道德水準，征服我們人類演化億萬年來都擺脫不了的惡。」³⁶ 根據這樣的思路與邏輯推論，我們很容易就可以了解，為甚麼葛素爾會認為處罰和限制是不民主的，也不是必要的³⁷。葛素爾的兒童教育理論由二部分構成，一是盧梭和梭羅人性本善的看法，二是他自己的民主理想。

34. Diane Kessler, *Parents and the Experts* (Valley Forge, PA: Judson Press, 1974), p.29.

35. *The Child from Five to Ten*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46), p.453.

36. *Studies in Child Development*, p.12.

37. *Parents and the Experts*, p.30.

葛素爾寫作的時期，正值美國反希特勒情結甚強之時。他認為用人為的權柄教養孩子是錯誤的，他以納粹德國為例，說那就是人為的權柄所帶來的後果。葛素爾認為，德國人民之所以會投降在一個人之下，是因為他們小時候與父母及老師的地位並不平等³⁸。他更進一步說，用民主的方式教養孩子，就是要讓孩子的家本身就是民主式的，家裏面人人平等，每個人都有一票。

在葛素爾所提改變世界的處方中，孩子要有無限制的自由可以表達他自己；家中人人平等；親子之間是朋友關係。他那高深的思想、研究和令人心動的理論，很快就在大學裏流行起來，模塑那些即將在七〇年代為人父母者的心。

另兩位對民主式教養方式有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人物是：二十世紀知名行為主義者史金納和生於維也納的美國精神科醫師及教育家德瑞克斯。史金納最為人所知的就是，他對人的發展所持的那種極端環境決定論。他認為人的身體裏面沒有人，身體的一切行動都起因於環境的影響，與人的思想毫無關係³⁹。

38. 「葛素爾對人的了解與歷史上的事實不符。我們在歷史上所看到的惡，反應了人類惡的傾向，包括集體與個別的。雖然葛素爾認識到納粹德國裏面那股毀滅性的力量，也害怕那股力量，但他卻未能把他所看到的這一切與他自己對人性所抱持的那種天真的想法連結在一起。」出處同前，p.74.

39. 史金納認為人存在於一個沒有人格的身體裏。「我們在科學分析中看到的並不是一個有個人存在其中的身體，我們看到的是一個會展現出各式行為的身體。「自主人」(autonomous man)這樣的觀念是用來解釋那些我們用其他方式解釋不通的現象。他的建構起於我們的無知，當我們對他愈來愈了解的時候，他的地位就會消失無蹤。」——參《行為主義的烏托邦》(Beyond Freedom and Dignity, New York: Knopf, 1971. 中文本 1983 年志文出版社出版), pp. 199-200.

對史金納來說，所有的行為都只是那個人所處環境的反映，不是來自甚麼不能控制的情緒或思想。行為主義者要改變的並不是行為，而是刺激行為發生的環境。凱斯勒用這樣的例子解釋：「蘇西因為強尼搶她的玩具所以打了他，她的反應就是生氣的動作，而不是生氣的情緒，因為身體裏面並沒有人（作者加粗字體是為了強調），沒有所謂生氣的情緒，只有我們眼睛看到的，稱之為生氣的那個動作。一個行為引發的是另一個行為，不是情緒⁴⁰。」

史金納主張我們要拿走或操弄所有的界線，以避免衝突。小孩子把牛奶灑在地上了，怎麼辦？重新布置環境，只要把牛奶拿走就好了，這樣就可以避免衝突發生了。⁴¹

史金納認為，衝突是不好的，父母要避免。雖然史金納極其強調環境對人的影響，而比較沒有對人性本善這個假設著墨太多，但是他的結論與其他人沒有兩樣。他認為孩子出生時，他的道德就像張白紙，只要給他無限的自由，孩子就會被社會接納。

德瑞克斯比較不是那麼有名，但他還是有一定的影響力。德瑞克斯影響的是教育界的菁英，然後這些菁英又在二十世紀

40. *Parents and the Experts*, p. 57.

41. 自我管教的訓練不是個獨立事件。精熟之後，孩子要能不把牛奶灑出來所需的自我管教，與他日後所需要的那種自我管教是一樣的。

下半影響了美國的教師⁴²。德瑞克斯循著前輩的路線，倡導民主式教養的觀念，並且還更進一步設計了一套計畫來訓練父母和老師⁴³。他鼓勵我們要對人性有信心，雖然他認為人性在道德上是中性的，非善亦非惡。在講到孩子的時候，他假設孩子的本性中並沒有墮落的成分，因此，他們並不會傾向於表現出任性的行為⁴⁴。助長民主之理想的家庭生活，可以鼓勵孩子裏面的善，使孩子有平等的感覺。嚴格的環境會鼓動孩子裏面惡的傾向，使孩子產生自卑感。

德瑞克斯的政治理論，特別是他對民主的堅信以及對德國納粹的厭惡，加上他與父親的關係，使得他的兒童教養理論大得推展。德瑞克斯對民主的定義與我們對民主的認識不太一樣，

-
42. 德瑞克斯是芝加哥阿德勒心理學學校（Alfred Adler School of Psychology）的創辦人。根據「美國名人錄」（*Who was Who in America*, p. 195, Marquis Who's Who, Inc., 1973），他曾擔任美國人文主義者協會（American Humanist Association）副主席一職七年，在任期間非常活躍。人家問到他的宗教信仰時，他總是說：「我出生時是猶太人，但我自己說我是人文主義者。」——《有勇氣不完美》（Janet Turner and W.L. Pew, *The Courage to Be Imperfect*, New York: Hawthorn Books, 1978），p. 341.
43. 主動式的教養（Active Parenting），這是當代的一個親職課程，辦公室設在喬治亞州的亞特蘭大。此課程是根據阿德勒（Alfred Adler）及德瑞克斯的人文主義理論設計的。類似的課程還有「父母效能訓練」（P.E.T., Parent Effectiveness Training）及「有效父母的系統化訓練」（S.T.E.P., Systematic Training in Effective Parenting）。
44. 德瑞克斯非常相信人類的善所具有潛力，他也對人類的進步極其有信心。他說：「那些對人性沒有信心，想要壓抑它、控制它的人，是在開倒車，他們是在把時代往回推。」——《婚姻的挑戰》（*Challenge of Marriage*, New York: Duell, Sloan & Pearce, 1946），p. 252.

後者所講的民主是指權柄與順服都按民主的方式而行。⁴⁵ 德瑞克斯完全反對權柄，他拒絕「順服」這樣的觀念，他說這樣的區分只是人類關係中優勢者與劣勢者之間的角力而已。

家庭中的優勢者與劣勢者，是德瑞克斯思想中的重要概念。例如，在講到獎勵和懲罰時，他說：「獎勵孩子的好行為，和懲罰的系統一樣，對孩子都是有害的。」⁴⁶ 獎勵和懲罰的前提是，有一方比較優勢。如果父母是優勢者，孩子與父母就不平等。德瑞克斯的結論是，不平等會讓孩子裏面產生自卑的感覺，孩子就會用頑皮搗蛋的行為來取得平等或使自己處於優勢。如果你除去衝突的來源（父母的權柄），就可以除去那些頑皮搗蛋的行為。

德瑞克斯還認為，因為孩子和成人一樣都是人，有其身為人的價值，所以無論是父母還是老師，都沒有權利期待或迫使孩子聽自己的話。講得極端一點，就是他相信每個孩子「都有權利為自己作決定，有權利拒絕他人的強迫或控制」，例如父母和老師⁴⁷。德瑞克斯把教養孩子的目標和作法搞混了。關於這一點，連他那些人文主義的同僚都批評他。他很努力地要把他那有缺陷的邏輯（一方面家中人人平等，另一方面又要在沒有權柄的情況下維持社會秩序）大肆推廣，但是並沒有成功。

德瑞克斯心目中理想的世界是，許多家庭同住在鎮上，鎮

45. 見德瑞克斯的「人文主義——人類生活的哲學」（“Humanism — A Philosophy for Human Living”, *Humanist*, No. 10, (1950) : pp.73-74.

46. 孩子：我們的挑戰》（*Children: The Challenge*, New York: Duell, Sloan & Pearce, 1964）, pp. 72,74.

47. *The Courage to be Imperfect*, p.312.

上的每個人都可以投票決定家裏的事。因此，管理家庭的是「鎮委員會」，而不是父母。事實上，他對「父母」的定義是，與孩子平等，但是與孩子不一樣。爸爸媽媽是孩子的夥伴們，而不是權柄。這種觀點講到最極端，就是多數決定的規則。因著德瑞克斯的鼓吹，民主式教養的概念仍然在大學課程中持續發展。

世界觀與個人的詮釋

提倡民主式教養的不只有盧梭、梭羅、葛素爾、史金納和德瑞克斯而已，但是這五個人的想法確實可以讓我們做出一些比較，從這樣的比較中對真理有多一點的了解。在了解這些人的作品時，我們需要區別，哪些是他們的發現，哪些是從他們的發現中所推論出來的。

他們每個人都直接或間接對社會有貢獻。史金納的理論，在訓練重度智能不足的個體時，很有用。葛素爾使我們對兒童的發展階段及某個孩子是否已經可以開始接受學校教育，有更多的了解。梭羅提醒我們自然界的聖潔與純真，我們需要保護它。

但是人們在詮釋他們的這些發現時，一定都是透過個人的世界觀來看的。⁴⁸ 雖然這些人代表著人類理性的極致，但是他們綿延不絕的影響，對人類易受騙的本性造成了令人不安的問題——確實，父母有一種傾向，就是易於接受那些與人性及行為有

48. 提摩太後書三章7節：「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

關的現象描述，而犧牲了聖經的啟示。而且，就像許多講得很極端的教義一樣，他們對人性的看法其實也只是些未經驗證的假設。從來都沒有人證明過人性本善或人性無善亦無惡。當一個人把神從思想裏拿走的時候，他就看不見生命中一些原本顯而易見的答案了。

這些世俗的教養方式，對這個世界有甚麼影響呢？它們對人性的看法以及對孩子的教養觀念，都是有害的異端，把它們與聖經的觀點做比較就很清楚了。

民主的模式	人性本善。
聖經的模式	人性因墮落而敗壞了。
民主的模式	父母鼓勵孩子自由表達。
聖經的模式	父母的管束使孩子可以有好的行為。
民主的模式	衝突是不好的，避免衝突是好的。
聖經的模式	衝突是自然的，解決衝突是好的。
民主的模式	父母的權柄是不好的。
聖經的模式	父母的權柄是神給的，父母使用權柄時要有智慧。

遽變

到了五〇年代中期，人性本善的謬論在美國大學已經被廣為接受。但無論擁護者怎麼努力，這種論調始終無法在教室之

外進入美國的家庭。猶太——基督教的傳統已經很根深柢固了。

後來，時代遽變。到了六〇年代末期、七〇年代初期，有很多因素共同改變了我們的社會，把先祖所流傳給我們的教養觀給驅逐出境了。其中三個因素是：

1. 經濟大蕭條及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父母把孩子送到大學去，因為他們認為教育是通往快樂與成功的康莊大道。

2. 人文主義者徹底取代了高等教育。

3. 美國以聖經為本的教會對這些世俗化的現象也不以為意。

這種因素使得六〇年代末期動盪不安。因此，新一代的父母就開始願意離開他們那由來已久的猶太／基督教之根，擁抱孩子的「自然的方式」。那時，民主式的教養理論就越過了學術的高牆，長驅進入到美國的主流思想了。

民主式的教養方式裹著糖衣，外表看不出骨子裏是要拿走父母的權柄，而那是孩子很需要的。支持這種觀念的人，使用像是「夥伴關係」、「平等」、「互相」這樣的字眼來形容父母與孩子之間的關係。藉著攻擊父母的權柄，民主式教養理論的專家，就拿走了可以使孩子順服道德要求的主要外力。他們教導父母說，孩子需要把大人當作他們的朋友，而不是他們的權柄，孩子需要父母成為他們的夥伴，而不是管理者。這些專家告訴父母說，我們要為孩子量身訂作家中的擺設，以免孩子因太多約束而窒息，要讓孩子按他們自然的方式成長。甚至好萊塢也在這件事軋了一腳。電視節目「艾迪父親求婚記」(The Courtship of Eddie's Father)的主題曲「讓我告訴你我最好的朋友」，大有民主式教養的味道，還有，人們也會很想和大衛·

卡拉定（David Carradine）在電視劇中所扮演的角色「蚱蜢」（Grasshopper）一樣，作一個「活得很自然」的人。

拿走父母的權柄，作我們孩子的朋友，這種作法已經毀了一個世代，有可能還要毀掉第二個世代。父母一旦拿走了神在家中所賜的權柄，拒絕聖經對人性的啟示，家庭和社會就會開始一片混亂。沒有權柄，就沒有外在壓力可以使孩子順服聖經的道德要求。沒有權柄，我們就會經歷到道德上的巴別塔——每個人都講不一樣的道德語言，社會滿是混亂不安的人。

我們現在要往哪裏去？

一個人對人性有甚麼看法，就會發展出甚麼樣的理論。我們認為那些倡議民主式教養理論的人，是無視聖經真理的存在。他們所鼓吹的，其實是他們對孩子本性的期待，但期待與事實是不一樣的。人性與大自然的本質，這兩件事一點關係都沒有。基督徒要尊重大自然，但不要把它太理想化了，也不要把人貶低成只是大自然的一部分。

孩子的生命是需要權柄的——聖經的權柄。對基督徒來說，不是我們要不要使用權柄，這是神給我們的命令，為了孩子的好處，我們必須使用我們的權柄。孩子剛出生的時候，就需要知道父母是愛他、有權柄的。如果父母可以在孩子小的時候建立起管理他們的權柄，孩子長大後，就可以看到他們的收成，就是孩子會與他們形成很美的友誼。

附錄三

問題與解答： 「伯伯」與「伯母」⁴⁹

本附錄與第七課所討論的「伯伯(叔叔)」、「伯母(阿姨)」的問題有關。很多人在上完那一課之後，有很多疑問。以下是十個最常見的問題。

問題一

如果有人不喜歡人家稱呼他的姓，怎麼辦？

向他解釋，你教導孩子要以這種方式稱呼人，你要透過這種方式讓孩子學習聖經上所說的要尊重長輩的教導。大多數人都會同意你的目標，接受你教導孩子的方式。有時候，有些人可能會堅持不讓你的孩子稱呼他的姓。那麼，你要考量一下當

49. 編註：以下探討的是現今西方社會的習慣，特別是美國，並不完全適用華人社會。華人社會對非親人長輩，應在姓後加上尊稱，如：王爺爺、王公公、王叔叔、王奶奶、王婆婆、王伯母、或王阿姨等。至於親戚長輩，應使用適當輩份關係稱呼，如：大伯父、大伯母、叔叔、孀孀、姑姑、姨父、阿姨、舅舅或舅媽。

時的情境，認真考量他人的想法，以及你孩子的道德成熟度，再決定是不是照對方的意思比較好。

問題二

我們的孩子要怎麼稱呼保母？

我們的孩子去當臨時保母時，那些孩子叫我們的孩子「艾美姊姊」、「珍妮姊姊」。這樣的稱呼一方面可以鞏固保母在孩子心中權柄的地位，一方面又可以表示那個保母還不是大人。

問題三

對教會中那些祖父母輩的老人，我們的孩子該如何稱呼他們？

無論那些人是孩子的臨時保母，還是你們家在教會認識很久、很親近的朋友，用「奶奶」或是其他暱稱都合適。對家中很熟的朋友也是這樣。孩子稱一個和你們家很親近的朋友「阿姨」、「叔叔」，這一點問題都沒有，但是這只能用在少數人身上，而不是說全教會的大人他們都可以這樣叫。

問題四

年紀比較輕的成人要怎樣稱呼年紀比較大的人？

這真的要看你們雙方比較喜歡怎樣稱呼。我們邁入成人期的時候（廿一歲），我們的同儕關係中可能有三、四十歲的人。一個廿一歲的大人，可能有一個五十五歲的朋友。在這種情況下，可以叫他的名字。

問題五

如果我們的孩子稱我們的朋友某某伯伯、某某伯母，那他們還可以感到與我的朋友很親近嗎？

可以，當然可以！

問題六

孩子要怎麼稱呼他的繼父或繼母？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提供一些基本的原則，但是這些原則並不是絕對的。如果你是孩子的繼父或繼母，而且孩子還不到三、四歲，你可能可以讓他們直接叫你「爸爸」或「媽媽」。孩子超過這個年紀的時候，他們要叫他們的親生父母「爸爸」或「媽媽」，而稱繼父或繼母的名字，或是伯伯（叔叔）、伯母（阿姨）等其他稱呼。⁵⁰

在後面這種情況，我們之所以讓孩子用繼父母的名字稱呼他們，是因為你不可能要孩子在人為的關係中去假裝那個關係是天生的。對孩子來說，你可能是他媽媽的丈夫，但那並不表示你就是他的爸爸。你可能是他爸爸的妻子，但那並不表示你就是他的媽媽。

「先生」、「女士」對這種關係來說太正式，但是稱「爸爸」「媽媽」對孩子來說又不太恰當，也不太公平，因為他對他的親生父母是有記憶的。

50. 編註：華人家庭可視孩子情況稱呼繼父「伯伯」或「叔叔」，稱呼繼母「伯母」或「阿姨」。

問題七

如果孩子使用「伯伯(叔叔)」「伯母(阿姨)」這樣的稱呼，但是態度並不尊敬，那麼，與一個態度尊敬但是卻叫大人名字的孩子相較，是不是後者對大人是比較尊敬的呢？

當然是這樣！孩子的態度和心是最重要的。「尊敬長輩」這個聖經原則是你的目標。但是，記住，對孩子來說，行動先於思想。訓練孩子使用適當的稱謂，可以幫助孩子把心中的敬意表達出來，是一種合乎聖經標準的敬意。稱謂是一種很有用的工具，但是不要看重稱謂本身高過其背後的精神。

問題八

如果我們的朋友已經習慣人家用名字稱呼他，而我們要讓孩子開始用「先生(伯伯)」「太太(伯母)」稱呼他們，一開始我們要怎麼告訴他們？

從那些支持你、了解你目標的人開始，也許是你在「如何教養孩子品德」課程中的其他學員。有些人不太了解你在學的是甚麼，對這些朋友，就告訴他們，你們家正在教孩子使用稱謂，講的時候不要表現得太激進，也不要和對方爭論（對那些不支持這種改變的人，見問題一）。你在認識新朋友的時候，一開始就讓孩子稱他們某某先生(伯伯)或某某女士(伯母)。

問題九

我如果開始要孩子改叫我的朋友某某先生(伯伯)、某某太太(伯母)，在過渡期，我的孩子會不會感到混淆？

不會。孩子沒有適應的問題——大人才會。但是你可以幫助孩子，告訴他們說，如果忘記那個人的姓，可以稱呼他「先生」或「女士」，看他是男、是女。

問題十

我要不要去管其他孩子怎麼叫我？

要，也不要。你要做的是訓練你自己的孩子。別人的孩子不在我們的管轄範圍內。如果有孩子叫你的名字，你可以說：「我比較喜歡被稱為 _____ 女士。」你也可以在很自然的情況下，介紹自己是某某先生或某某女士。例如，如果你打電話到朋友家，是他的孩子接的，你可以說：「嗨，瑞恩，我是 _____ 先生（伯伯）。你爸爸在家嗎？」如果有孩子到你家，你可以請他幫你的忙：「瑞恩，你可以把那邊那個盤子拿給 _____ 女士嗎？」

摘要

我們要再講一次，使用「先生」（伯伯）「太太」（伯母）這樣的稱謂，這本身並不是聖經的原則，而是一種可以落實聖經原則的工具。孩子要承認，在他那樣的年紀、他的生活經驗、智慧和知識都還不到大人的程度。使用尊稱，可以落實利未記十九章 32 節的命令。

附錄四

世俗的體罰理論

今天，社會上有很多人一聽到父母說打孩子，就退避三舍。有些人會想提出比較人性的方式來處理孩子那些不羈的行為。無論是教會內還是教會外，都有很多人認為體罰是惡的。以下是最常見的五種說法，我同時也指出其中的錯處。

無懲罰的動機論

有個理論是說要消除負面增強，這個理論吸引了很多有心卻被誤導的父母。這個理論說，如果父母在訓練孩子的過程中完全沒有負增強，那孩子就可以學得更快、學得更好（比較沒有阻礙）。這個理論顯然支持父母在教養孩子時不要使用體罰。

那樣的想法根據的是嚴格的行為主義的假設。行為主義者在研究正增強和負增強對老鼠學習的影響時，發展了無懲罰的動機論。他們在實驗室中使用正增強和負增強，來研究老鼠跑出迷津的速度。

他們的正增強是食物，負增強是電擊。行為主義者發現，當他們只使用正增強時，老鼠學習的速度比與負增強共用時還要快。他們很快就把這個結果發表出來，然後很多人就開始發展出無懲罰的動機論。

就在這些無懲罰理論發展的時候，其他研究者繼續進行類似的實驗，但是實驗過程有一點點修改。他們把電擊的強度提高，結果發現，在負增強之下，老鼠的學習速度比在正增強的情況下還要快。

如果這些研究者之前了解神對懲罰和責打的想法，那他們就可以省很多時間和精力。他們可以把時間用在研究，若行為的結果不好時，要如何使用、何時使用負增強才能得到最好的結果，根本就不需要懷疑到底要不要用它。申命記廿八章講到神是怎麼使用正增強、負增強的，這只是聖經中的一個例子而已，其他地方還有很多。

牧羊人理論

第二種反對體罰的理論與「杖」這個字有關。「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箴言十三章 24 節）其中的「杖」和詩篇廿三章 4 節講的「杖」一樣，「祢的杖，祢的竿，都安慰我。」沒錯，這兩節經文中所使用的希伯來字是一樣的，但它的意思和使用的情境是不一樣的。

持這種觀點的人說，杖是一種象徵。他們說杖的功能只是引導，牧羊人是絕對不會打他的羊的。所以，他們說，同樣的原則也必須用在責打孩子的事上。體罰孩子的命令是用「責打」

(chastise) 這個詞說的，意指「使個體蒙受痛苦，進而修正其行為」，而不是「杖」(rod) 這個字。詩篇廿三章4節講的「杖」，象徵廣義的訓練。「責打」則是訓練過程中的一種特定的作法。

箴言廿三章 13-14 節讓牧羊人理論啞口無言。「不可不管教孩童；你用杖打他，他必不至於死。你要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這幾節經文講到杖、管教、打和孩子。這幾節經的意思很清楚，一看就懂。

這個理論另一個講不通的地方是，這與牧羊人的實務經驗不合。如果一隻羊老是離群而行，牧羊人是會打斷牠的腿或是把牠給殺了。我自己就這樣做過，因為我的羊群中有一隻小公羊，老是會把籬笆衝壞，把其他羊群帶離羊圈。牧羊人是不可以輕易打他的羊，但是理由並不是這個理論所講的那樣。我們不要打我們的羊，以免把牠們的肉體打傷了，但是為了牠們的好處，我們有時需要讓牠們感到痛。一些支持牧羊人理論，倡言不要體罰孩子的人，他們的理由都是來自他們對聖經的解釋——不當的解釋。

以神為例理論

這個理論說，因為神對我們大人是如此有恩典、有憐憫，不會懲罰我們一切的過犯，我們對孩子也要這樣。但是，我們要弄清楚神的恩典和憐憫是甚麼意思。是因為祂的恩典和憐憫，我們才沒有因為悖逆而被毀滅。耶利米哀歌三章 22-23 節說：「我們不致消滅，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是因祂的憐憫不致斷絕。每早晨，這都是新的；你的誠實極其廣大！」

神是憐憫的。但是祂用祂的主權給我們憐憫與恩典，並不表示我們就沒有順服的責任。羅馬書六章1節說：「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保羅的答案在2節說：「斷乎不可！」

我們是神的孩子，領受祂的恩典，我們很容易就會忘記而失去正確的觀點，以致沒有給予順服應有的高度重視；我們會不太看重順服這件事。在訓練孩子時更是如此。我們會想說，既然神也沒有鞭打我們每一次的過犯，我們對孩子也要有這樣的恩典。但是，這樣是誤解了神的恩典與憐憫，特別是在訓練孩子的時候。

孩子不順服父母與父母不順服神，這兩件事並不完全一樣。神怎麼對我們，不是根據我們的表現而是根據基督所為我們做成的。要有人付上罪的代價，神的恩典與憐憫才會臨到我們。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在加略山上為我們付了代價。

無論是甚麼罪，都要付出一個或更多的後果。如果父母老是一派憐憫，孩子就永遠都不會了解罪的後果是甚麼。這樣的訓練日後會給孩子帶來災難，特別是當他需要對神負責，而不只是要對父母負責的時候。父母會遇到的掙扎是，一方面他們有責任要孩子在各樣事上都順服他們（以弗所書六章1節），一方面他們也要知道甚麼時候要有憐憫，平衡兩者確實不易。

暴力理論

這個理論背後的假設是，暴力是學來的。所以，父母如果打孩子，就是在教他們使用暴力。這個理論不只結論不對，它

的立論根據也不對。人不是因為表現出暴力行為所以是暴力的，而是因為人天生就有暴力傾向，所以會表現出暴力行為。

有一次我去參觀一所大學的圖書館，看到一些行為取向的科學家的研究。有一個例子很能說明這個理論。那些研究者在實驗室裏，透過電擊研究負面制約所引起的負面攻擊行為。實驗組的兩隻白老鼠持續接受電擊之後，與那些沒有接受任何電擊的控制組相較，他們對彼此表現出比較多的暴力攻擊。研究者根據這個觀察所作的結論是，同樣地，人類的暴力行為也是學來的。

這個理論站不住腳，有幾個理由。首先，暴力的傾向是心的問題，是從我們的本性生發出來的。實驗室裏的動物，牠們裏面並不存在一個會影響學習、影響行為的人。但是，每個人裏面都有非物質的存在，例如靈魂、心、意志，這些都會影響正面和負面的刺激，和動物很不一樣。

這些在實驗室裏研究動物所得到的結果，如果要用在人身，也只限於人的物質面（例如，骨骼、肌肉、神經系統），不能用在非物質的層面。老鼠沒有位格，人有。

有一個和學習及行為有關的是角色認同的因素。如果影響一個孩子最大的是某個暴力的同儕，這個孩子就會表現出類似的行為。如果父母老是用世俗的方式打孩子，那孩子也可能會學習到這種暴力。

但是，如果父母是根據聖經的原則打孩子，那孩子對自身角色及父母角色的了解，就可以使他不會去摹仿那樣的行為。他的父母不是他的同儕。對孩子來說，父母不是只會打他而已。

爸爸媽媽愛他、供應他的需要、引導他、抱他、安頓他上床、買玩具給他、幫他洗衣服、講故事給他聽、帶他去野餐、載他去朋友家，還有，在他不聽話時，打他。孩子對自己的看法，以及他在父母生命及愛中所處的位置，使得他不會學習到暴力。

當你想到責打的動作只是許許多多父母向孩子表示的愛的行動之一，你就更知道孩子不會學習到暴力。把體罰這件事混淆的是父母，不是孩子。很多研究者都想去證明我們的孩子會搞不清楚，真是遺憾。

因為孩子對自身角色的認識，當父母按照聖經的原則責打他、糾正他時，他本性中的防衛機制並不會啟動。但是如果是同儕打他，或是父母老是因為自己情緒失控而打他，那他的防衛機制不僅會啟動，還會以攻擊的形式表現出來，有時候甚至會表現出暴力的行為。父母若沒有提供適當的影響，會間接導致孩子的暴力行為，但用正確的方式責打孩子的悖逆，是不會導致暴力的。

最後一個駁斥這個理論的理由是來自過去八十年，有關社會暴力事件的統計數據。當家庭內使用體罰時，我們的社會比較有秩序，比較沒有暴力事件出現。近幾十年，我們的社會積極地往無體罰的社會邁進，我們的社會這才經歷了前所未有的多的暴力事件。

在四〇、五〇及六〇年代初期，所謂的學生犯罪行為，指的是上課講話、嚼口香糖、吵鬧、在禮堂走廊亂跑、沒有排隊、穿著奇裝異服、沒有把垃圾丟進垃圾桶。

自從六〇年代末期，一直到七〇、八〇年代，美國社會開

始愈來愈接受無體罰的哲學，學校中的犯罪行為變成是強暴、搶劫、攻擊、竊盜、丟炸彈、縱火、謀殺、自殺、勒索、吸毒、酗酒、械鬥、懷孕，以及所有犯罪中最暴力的——墮胎。無庸置疑，暴力的起因是人的心，不是聖經所說的那種責打。

壓箱寶理論

第五個反對聖經中的體罰的想法，和無懲罰理論相去不遠。簡單地說，他們認為，只有在所有方法都不管用時，才可以體罰。這是世俗對體罰最重要的觀念之一。但是，聖經並不是這樣教導我們，甚至連暗示、間接建議都沒有。體罰是針對悖逆而設的，不是懲罰的一種形式，不是許許多多管教方式的其中一種。

只有在所有方法都不管用時，才可以體罰，這種想法與聖經的教導不符。別的不講，這至少會讓孩子感到很混亂。支持這種想法的人，他們的建議是，父母要解釋給孩子聽，讓他知道他哪裏不對，要和他講道理。你有沒有和一個兩歲大、失去控制的孩子講道理的經驗？除了聖經的責打，別無他法。父母有時會想要用「簡單一點」，或是好像「比較人性一點」的方法，但是責打真的是最簡單的方法了。責打不但是最人性的作法，還是合神心意的。責打是神給父母得以管理孩子的方法。

附錄五

基本禮儀和用餐行為

從孩子的社交行為（尊重人、對人有禮貌），可以看出你這個作父母的是甚麼樣的人。用餐時的行為是很好的試金石。多年來，我們的經驗一直都是這樣。孩子在吃飯時的一些小動作，以及他們講的話，比他們在任何其他活動上的表現，更能讓人看出他們的父母是個怎麼樣的人。為甚麼？因為父母要能自我管教，才能訓練孩子的餐桌禮儀。別人稱讚你孩子的話當中，「你的孩子真有禮貌」是最美好的稱讚之一。這樣的稱讚是正確禮儀訓練的結果，特別是餐桌禮儀。

禮儀指的是一個人在他面前所表現出的行為，在當中可以表現出這個人的禮貌和對人的尊重。箴言二十章 11 節說：「孩童的動作是清潔，是正直，都顯明他的本性。」孩子的動作不只顯明他的本性，還可以顯明那訓練他之父母的本性。

本附錄包含餐桌上的禮儀和相關行為。你要訓練孩子，使孩子在家、在外都可以表現出這樣的禮儀。下面就是一些在餐桌上對人表示禮貌和尊重的實用指南。

基本禮貌

1. 讚美廚師。
2. 嚼東西時不要出聲，嘴巴不要張開。
3. 說「請」、「謝謝」。
4. 身體不要靠著桌子。
5. 手不要跨過一整個桌子夾菜。
6. 不要把嘴巴塞得滿滿的。
7. 不要批評飯菜。
8. 嘴巴有東西時不要講話。

各種吃飯場合的餐桌指南

與整個家庭有關的吃飯場合有五種：1) 在家吃，沒有客人；2) 在家吃，有客人；3) 在家吃自助餐，有客人；4) 在別人家作客；5) 在餐廳吃。以下這些根據各種場合所寫的餐桌指南，可以幫助你訓練孩子，把每一次吃飯都當作是一種可以對他人表示尊重的機會。

在家吃，沒有客人

1. 餐桌指南：在主人坐下之前，任何人都不可以先吃。

原則：尊重提供這餐的人。

2. 餐桌指南：用餐時的各種行為，都要由父母主導，較大的孩子要跟著做。

原則：尊重父母。

3. 餐桌指南：上甚麼菜，孩子就吃甚麼菜。
原則：尊重提供這餐的人（男主人／女主人）
4. 餐桌指南：孩子不可以玩桌上的飯菜。
原則：尊重提供這餐的人以及餐桌上與你共用這餐的人。
5. 餐桌指南：不可以講像是「馬鈴薯」這樣籠統的要求，孩子的要求一定要講得很清楚，如「媽，可以請你把那個馬鈴薯遞給我嗎？」
原則：稱呼人時要表現出對對方的尊重。
6. 餐桌指南：孩子的餐具碰到甚麼，就要把它吃掉。如果你碰到一塊雞肉，就要把那塊雞肉夾起來。
原則：尊重餐桌上與你共用這餐的人。
7. 餐桌指南：主人開始用點心之前，不可以先吃。
原則：尊重主人。
8. 餐桌指南：除非所有人都吃完了，否則任何人都不可以先行離席。
原則：尊重彼此。
9. 餐桌指南：孩子離席前要先問過父親。
原則：尊重父親的權柄。

在家吃，有客人

家裏有客人時，上述 1-9 的指南也都適用，因為高標準的禮儀在任何場合都適用。另外，以下指南是要強調接待客人、尊重客人的重要。

1. 餐桌指南：客人的餐先上。

原則：尊重大人、尊重客人。

2. 餐桌指南：除非父母同意，孩子不可以離席。父母同意後，他們要對客人說：「對不起，某某伯伯（叔叔）、某某伯母（阿姨）……。」

原則：尊重大人、尊重客人。

在家吃自助餐，有客人

上述 1-9 的指南要看一下適不適用。在家吃自助餐有三個很基本的事要注意。

1. 餐桌指南：年紀最長的人排在最前面。

原則：尊重老年人。

2. 餐桌指南：大人拿過菜之後，主人或父母幫孩子拿。

原則：尊重大人、尊重客人。

3. 餐桌指南：男主人及 / 或女主人要站在拿菜的桌子旁邊。

原則：看重客人的需要過於自己的。

在別人家作客

上述 1-9 的指南，除了第二點，都適用。另外有兩點，可以幫助孩子尊重主人在他們家的權柄。

1. 餐桌指南：男主人 / 女主人還沒有說要上餐的時候，孩子不可以先上餐。

原則：尊重男主人 / 女主人。

2. 餐桌指南：除非問過男主人 / 女主人，孩子不可離席。

原則：尊重男主人 / 女主人。

在餐廳吃

上述 1-9 的指南，除了第二點，全都適用。另再加上一點。

1. 餐桌指南：如果父母在餐廳無法控制孩子的行為，就不要帶他們在外面吃。

原則：尊重其他人。（人們到餐廳是要享用餐點，孩子不乖可能會吵到他們。）

摘要

孩子用餐時的表現，會透露很多關於你個人的標準。孩子的社交禮儀，會反應出你在他的行為表現和尊重他人的態度上，是怎麼訓練他的。你的孩子在這方面的表現如何？

甚至，我們要再一次鼓勵為人父母的你，你要讓孩子知道，神很關心他們的行為，即便是在吃喝這樣的小事上也是如此。用餐，不只是一要吸收營養，也是一個可以榮耀神的機會，因為我們可以在當中表現出符合聖經原則的行為舉止。使徒保羅這樣勸我們：「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哥林多前書十章 31 節）你在訓練孩子的時候，不要忘了，你最重要的目標是要榮耀神。

附錄六

任性的孩子—— 誰的責任？

是甚麼原因使得孩子會揚棄他小時候所學到的正確觀念？這個問題的答案有很多，但是排行最前面的應該是聖經所說的墮落（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6 節）。人知道甚麼是對的，但還是選擇要偏行己路。其他的原因還有恐懼（提摩太後書一章 7 節）、孤單（提摩太後書四章 16 節）、貪婪（提摩太前書六章 9-10 節）、不道德（提摩太前書四章 12 節；提摩太後書六章 9-10 節）、律法主義（提摩太前書四章 3-4 節）以及對基督信仰的幻滅，發現這個信仰並不能使他得到原以為能從中得到的（提摩太前書六章 5-10 節）。使徒保羅看見很多人偏離信仰，列出了上面這些原因，說明人為甚麼會遠離神。這當中，有一些也是青少年會離開父母的原因。

還有其他原因，也會使青少年棄絕父母那可供應他們安全感的愛，我們所處的社會對家庭是很有敵意的。有心想要把孩子帶好的父母，基本上是需要與社群打仗的。以前這並不常見。

五十年前，美國社會上上下下都以猶太——基督教的倫理為標準，整個社會都很同心，這景況今日已不復見。那時候，就算是再不好的父母，也可以教養出很好的孩子，因為社會有一張安全網，可以接住爸爸媽媽沒做好的部分。在五〇年代，如果有一個孩子，他的父母不太管他，那他的鄰居、老師、球隊教練，還有整個社群都會提供他所缺乏的道德上的指導。這是因為整個社群的價值觀都一樣。所有的價值觀都有一個共同的意義，沒有甚麼是相對的。

今天，我們活在一個相信道德相對論的社會。因此，我們根本沒有甚麼共同的道德社群。這也就是為甚麼即使你是很好的父母，你的孩子還是有可能會變壞。沒有道德社群在旁邊支持你，你就得自己打仗，對抗電視、色情書刊、毒品、婚前性行為、粗鄙的廣告、傳遞錯誤價值觀的教育，以及負面的同儕壓力。想到家裏和外面社群的道德有那麼多不同之處，每個作父母的都會很沮喪。

另外，父母本身也會影響青少年的悖逆。青春期的孩子過去的生命累積到最高峰的時期。父母與孩子童年時期與他們的所有互動——包括好的、不好的、有意的、無心的——在孩子成為青少年之前，會對他的社交及人際關係有很大的影響。父母想到此可能會很害怕。想到孩子青少年時期的行為，與我們之前訓練他的方式緊密相關（很多時候，若是都沒有使用糾正或鼓勵的話，還會影響到他們成人後的生命），真的是會讓人膽戰心驚。

我們活在一個到處都是受害者的時代。事實上，在大部分

的人際關係中，我們是受害者，也是加害者。有些孩子因為父母錯誤的教養方式而受害。但是同樣真實的是，孩子也因為自己所犯的罪而受害。比較平衡、合乎聖經的看法應該是，父母與孩子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有時候，父母與孩子是一方面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另一方面也要為對方的生命負責，但是在神面前，沒有人可以把自己的罪歸在別人身上。

感謝神，有問題存在的地方，神都會做新事。父母與孩子的關係出問題，可能是因為孩子的罪、社群的罪、父母的罪，可能是這個世界的罪，或者四者都有。但是不論孩子變壞的原因是甚麼，更新與醫治的起點永遠都一樣。作為基督徒，我們在任何關係上都有重新開始的能力與從神來的屬靈資源，在面對與孩子的關係時，當然也是這樣。基督已經使你完全了（歌羅西書二章 10 節），祂會堅固你、供應你的需要（腓立比書四章 13、19 節），祂已經將一切關乎生命和敬虔的事都賜給你了（彼得後書一章 3 節）。無論你甚麼時候重新開始與孩子的關係，永遠不會太遲，因為他們永遠都是你的孩子——永遠。

索引

二 劃

人

本性 24-25

起源 22-24

人格 153

三 劃

口語回應 223

口頭

肯定 244

警告 261

讚美 240

四 劃

不誠實 339

夫妻關係 64

心的訓練 25, 237

手足衝突 344

手語 333

火爆脾氣 335

父母的因素 28

父親的責任 103, 106-118

五 劃

世俗

教養方式 401

體罰 282, 421

體罰理論 421

主動性，四級 224

以孩子為中心的教養 70

以神為例理論 423

打小報告 345

打破孩子的意志 285

打破孩子的靈 285

打斷談話的原則 180

正面的說法 243

申訴的程序 355

目標誘因 240

用餐行為 429

六劃～七劃

成為一體 67

自由 316

自我主義 72

民主式教養 348, 410

作弊 243
幼稚 256
伯伯與伯母 183, 417
技能的發展 239, 314
沙發時間 75
良心 127
 初始 130
 活動 133
 道德 130
 選擇 323
積極型和禁制型 136
搜尋機制 134

八 劃

尾聲 387
我們主義 73
和好 302
放縱式教養 31
服從
 與順服 168
 原則 215
牧羊人理論 422
社群 377
青少年的悖逆 260
非強化訓練 332

九 劃

品德發展 153
信任 104
前提 15
威脅型與重複型的父母 217
律法主義 54
相稱的幫助者 66
相應的後果 257
看重其他人 347
虐待兒童的父母 277, 291

十 劃

糾正 253
哭鬧 332
害羞 183
家庭
 結構 370
 認同 374
悔改 299
 測量 304
悖逆 260
挫敗後的脾氣 335, 337
氣質 45, 153
特權 258
問答對話 245
個性 45

十一劃

後果

人為的 275

自然的 274

邏輯的 275

後悔 209

偷竊 343

情境 55, 223

教導的原則 169

責打 277

何時與為何 281

原則 288, 290

繼父母 285

杖 286

十二劃

尊重

權柄 158

父母 161

長輩 177

同儕 194

物品 199

大自然 205

尊敬 168

尊敬你的父母 170

尊嚴

保護 281, 285

降服 339

無懲罰的動機論 421

痛苦 273

十三劃

婚姻的目的 67

愚蒙 259

愛之語 88

罪性 24

罪惡感，壓抑 282

操縱孩子的父母 139

聖經的

絕對標準 21

管教 25, 235-236

倫理 28, 30-31, 47

自由 316

律法 159

權威 21

賄賂型的父母 218

道德訓練 45

道德規範 43

過犯，三級 260

隔離 276

十四劃

- 強化訓練 332
- 鼓勵 112, 235, 242
- 管教方式 261
- 管理 206
- 罰坐 207
- 說謊 340
- 鬧彆扭 260

十五劃

- 價值與勞力 204
- 墮落 24
- 暴力理論 424
- 獎賞 245
- 衝突中討價還價 219
- 賠償 304

十六劃以上

- 親子關係的目標 380
- 親密 67
- 壓箱寶理論 427
- 懲罰 264, 273
- 警戒 256
- 饒恕 302
- 權力角力 338
- 權威式教養 30
- 權柄的定義 159
- 體罰 vs. 責打 280
- 觀念與名稱的誤用 19

關心「如何教養孩子品德」夥伴們 您好：

我們很興奮的向您介紹一套極有果效的教出品德親子課程：依孩子 0-18 歲分四個階段的「教出品德系列」，自 2003 年引進臺灣至今已多年。作者艾蓋瑞夫婦（Gary & Anne Ezzo）所創立於美國的「Growing Families International、簡稱 GFI，中譯：國際家庭成長事工」，自 1984 年開始講習此課程，目前至少有 95 個國家，數百萬的家庭參加過此課程。有臺灣的孩子依照書中提及的原則培養品德，從出生開始使用，孩子至今已成年，和父母親關係親密、有清楚的人生使命，沒有令父母頭痛的「青少年叛逆問題」。

「教出品德系列課程」已連續五年（2009-2013 年）得到臺灣內政部兒童局、教育部、及臺北市社會局的肯定與補助。一般的電臺：漢聲電臺 愛家總動員節目 - 「讓我們愛在一起」單元，2009-2010 年每週三上午 10:00-11:00 則是以臺灣區家長的應用經驗對全臺灣廣播。部份的節目錄音可在「臺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網站」首頁「空中親職教室」收聽，愛鄰協會網址：<http://www.i-link.org.tw>。我們為方便家長的經驗分享之需要，設立了「教出品德家長經驗分享部落格」，網址如下：http://tw.myblog.yahoo.com/family_edu_ilink。

若您個人或所屬的學校 / 機構有心長期耕耘此「教出品德」的親子課程園地，渴望受訓成為「成長小組帶領人」，詳情請洽：

臺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婚姻家庭服務中心總監 羅梅玉

theresa@llc.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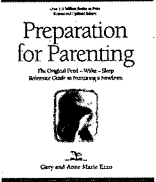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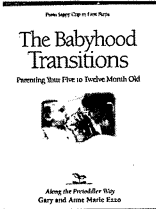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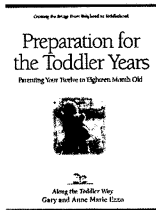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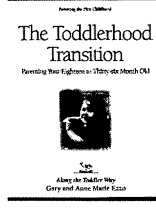
臺北總辦公室電話：886-2-2367-6646 #202。

敬祝 平安、喜樂

臺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 秘書長 葉嶺楠

國際家庭成長事工 臺灣區聯絡人 紀惟明 敬上

GFI 國際家庭成長事工「教出品德」教材一覽表

	<p>教出品德 系列一之一 智慧教養嬰幼兒（1）：嬰兒期的預備 Preparation for Parenting 適合 0-5 個月嬰兒的家長 2011 年全新原著版本，本書在全世界已銷售超過 150 萬冊，協助新手父母享受夫妻關係的美好，以及撫育初生嬰兒的喜樂！數以萬計的父母，及眾多小兒科與婦產科醫生的熱誠推薦！（中文版預計 2014 年中出版）</p>
	<p>教出品德 系列一之二 智慧教養嬰幼兒（2）：嬰兒期的轉換 The Babyhood Transitions: Parenting Your Five To Twelve Month Old 適合 5-12 個月嬰兒的家長 對於五至十二個月大的寶寶而言，副食品的加入，清醒時刻增加，說話辭彙能力更加豐富...。父母該如何幫助孩子立下正確的生活型式與價值觀，為往後奠下穩固的基礎。（中文版預計 2014 年中出版）</p>
	<p>教出品德 系列一之三 智慧教養嬰幼兒（3）：學步期的預備 Preparation for the Toddler Years: Parenting Your Twelve to Eighteen Month Old 適合 1-1.5 歲幼兒的家長 對於一歲至一歲半的寶寶，由嬰兒食物開始與家人共同用餐，會走路了，活動力更強了，父母除了給予寶寶愛與安全感之外，該如何給予適當界線之教導。（中文版預計 2014 年中出版）</p>
	<p>教出品德 系列一之四 智慧教養嬰幼兒（4）：學步期的轉換 The Toddlerhood Transition: Parenting Your Eighteen to Thirty-six Month Old 適合 1.5-3 歲幼兒的家長 一歲半至三歲的孩子，如何規劃一天充滿活力的學習，豐富的生活機會教育，是非對錯的引導與說明，為父與為母的心路之旅又是甚麼呢？（中文版預計 2014 年中出版）</p>



教出品德 系列二：如何教養孩子品德——學員手冊 3至8歲

上天賦予父母生養兒女的使命，因此父母的使命不僅是生，更是要教養兒女，而教養孩子的目標，是使他們成為健康成熟的人，具有美好的品德，各自在不同人生發展上運用天賦潛力，盡責管理維護上天賜給人類生活的世界，使得人類能夠永續享受造物主給我們的美好世界。

售價：學員手冊 380 元



教出品德 系列二：如何教養孩子品德——DVD (共十片)

作者：艾蓋瑞夫婦 3至8歲的孩子

本 DVD 是『如何教養孩子品德』學員手冊的教學 DVD 及輔助教材，由作者親自指導，共有十九課，分成十片 DVD。講解深入淺出，並以短劇及例證說明每課原則，課後並有問題解答。本錄影帶可作為學員，或在家自行研習時之用。此外，因本 DVD 與課本內容不盡相同，學員除閱讀課本之外，再以 DVD 輔助自習，將更為瞭解課程內容，如何使用本 DVD 請參考本內頁用說明。

DVD1 第一課 如何教養出有道德的孩子、第二課 正確的開始

DVD2 第三課 愛的接觸點、第四課 父親的責任

DVD3 第五課 孩子的良心、第六課 品德發展：尊重權柄、尊敬父母

DVD4 第七課 品德發展：尊敬長輩、第八課 品德發展：尊重同儕、物品與大自然

DVD5 第九課 服從的原則

DVD6 第十課 鼓勵式的管教、第十一課 糾正式的管教

DVD7 第十二課 後果與懲罰、第十三課 悔改、饒恕與和好

DVD8 第十四課 管教的問題（上）、第十五課 管教的問題（下）

DVD9 第十六課 申訴的程式、第十七課 建立健康的家庭

DVD10 第十八課 人最大的恐懼：棄絕、第十九課 紀念物

售價：全套 2800 元



教出品德 系列三：如何教養學齡孩子——學員手冊 8-12 歲的孩子

本系列課程，以其實用且有效果的親職教養建議，聞名國際及美國各地。特別針對八至十二歲孩子的父母，提供非常明確的親職教養因應方針。學齡期的孩子正處於諸多的轉變中，此時期的孩子，一方面遠離幼童的發展階段，一方面正要進入最重要的青春前期。這階段的孩子，不再用孩提的方法與父母溝通，他們與同儕群體的想法，異性對他們的吸引力也漸增。總而言之，您的孩子正面臨巨大的轉變，並且將要邁入成熟。做父母的，該如何預備自己，以因應孩子人生中最重要轉換時刻呢？

售價：250 元



教出品德 系列四：如何教養青少年——學員手冊 12-18 歲的孩子

青少年不再是父母的夢魘！有人稱青少年時期是風暴期，許多父母似乎也認定，孩子在這時期變得不可理喻、情緒失控、行為乖張，父母在孩子將屆青少年時期前就已心懷恐懼！青少年叛逆真是不可避免的成長過程？其實事出有因，作者在這本書中精闢深入的剖析，讓親子關係親密絕非夢想！

售價：350 元



訓練孩子管理錢財— DVD 作者：紀惟明老師 3-20 歲的孩子

現今社會許多青年人，甚至成年人入不敷出，不知如何管理自己的錢財，以致成為卡奴或債奴。其實管理錢財需要自小訓練，有健康的價值觀及理財紀律，才能在有限的收入內喜樂的生活。本課程適用於家中有三至廿歲孩子的家長，介紹父母如何自小訓練孩子與錢財有關的品德、價值觀及紀律，本課程對父母及孩子皆有幫助。

售價：800 元



國際家庭成長事工

國際家庭成長事工美國總連絡處

Growing Families International Central Office

PO. Box 934, Burlington, IA 52601

Tel: (800) 474 6264

Fax: (843) 388 2692

Website: www.gfi.org

Email: customersevice@gfi.org

國際家庭成長事工亞太連絡處

Growing Families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40R East Coast Road, Singapore 429093

Republic of Singapore

Tel/Fax: (65) 6447 0300

Cell: (65) 9661 7747

Website: www.gfi-singapore.org

Email: admin@gfi-singapore.org

國際家庭成長事工台灣連絡人

Growing Families International Taiwan Contact

Bread of Life Christian Church in Taipei Parenting Ministry Leader

紀惟明女士 Judia Wei-Ming Chi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常務理事

Tel: (886)2 2367 6646

Email: lynay@i-link.org.tw

網站 : <http://www.i-link.org.tw>

如何教養孩子品德：學員手冊 / 艾蓋瑞 (Gary Ezzo) ,
艾安瑪莉 (Anne Marie Ezzo) 作 ; 吳琇瑩譯 -- 初版 --
臺北市：臺北靈糧堂， 2004 [民 93]
面；公分
譯自：Let the Children Come Along the Virtuous Way
ISBN 978-957-29541-1-9 (精裝)
1. 道德—教育

528.5

93012346

家庭叢書 01

如何教養孩子品德 (學員手冊)

作者：艾蓋瑞、艾安瑪莉
譯者：吳琇瑩
校閱：紀惟明、郭玉璇
發行人：曾國生
出版者：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台北靈糧堂
發行：台北靈糧堂事業處
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24 號 11 樓
電話：02-23623022 # 8456
傳真：02-23692614
網址：<http://www.llc.org.tw>
編製：道聲出版社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6514 號
版次：2011 年 11 月三版 14 刷 ※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課程諮詢專線
◎ 網站：<http://www.i-link.org.tw>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
◎ 客服專線：02-2367-6646 # 202、207
◎ 客服信箱：lynay@i-link.org.tw
訂購辦法：
靈糧網路書房網址：<http://www.bolbookstore.com>
郵政劃撥帳號：18670060 戶名：財團法人靈糧書房
歡迎至國內外基督教書房購買

Copyright © 2002 Gary and Anne Marie Ezzo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Let the Children Come Along the Virtuous Way
This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4 by Bread of Life Christian Church in Taipei
Chinese edition fourteenth printing: Nov. 2011
Printed in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年度	18	17	16	15	14				
刷次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